
我能行丛书
Surely what they could do,
I could do too.
一生做个好人
[匈] 齐格蒙德·莫里兹 著
姬登杰 姚翠丽 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我能行丛书

一个人能否取得成就，只看他是否具备自尊心和自信心这两个条件。

——［古希腊］苏格拉底

自信是成功的第一秘诀。

——［美］爱默生

你之所以看别人高大，那是因为你跪着。站起来吧！

——［法］乔治·桑



Surely what they could do,
I could do too.

ISBN 7-02-004573-1

9 787020 045730 >

ISBN 7-02-004573-1 / I·3493

定价：16.00 元

我能行丛书

一生做个好人

[匈] 齐格蒙德·莫里兹 著
姬登杰 姚翠丽 译



（京）新登字 002 号

ZSIGMOND MORICZ

BE FAITHFUL UNTO DEATH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一生做个好人/（匈）齐格蒙德·莫里兹 著；姬登杰，姚翠丽 译.－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4.7

（我能行丛书）

ISBN 7－02－004573－1

Ⅰ.一… Ⅱ.①齐…②姬…③姚… Ⅲ.儿童文学－长篇小说－匈牙利－现代 Ⅳ.I515.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21423 号

责任编辑：马爱农　　装帧设计：刘　静

责任校对：刘光然　　责任印制：张文芳

插图：杜小西

一生做个好人

Yi Sheng Zuo Ge Hao Ren

〔匈〕齐格蒙德·莫里兹　著

姬登杰　姚翠丽　译

人 民 文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http://www.rw－cn.com

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　　邮编：100705

北苑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字数 233 千字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0.25　插页 2

2004 年 7 月北京第 1 版　　200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0

ISBN　7－02－004573－1/I·3493

定价　16.00 元

出版者的话

科学巨人爱因斯坦未成名之前曾说过：“将来我轻微的一声咳嗽，都将成为世界的最强音。”今天看来，这恐怕不能说是狂妄，而是自信，是一个伟人对自己能力的深信不疑。后来爱因斯坦取得的成就表明了这位伟大科学家在世界上所拥有的影响有多么巨大。

古往今来，许许多多的中外哲人、科学家、军事家都用自己的言行证明：天下成大事者，无不具有坚定的自信心。早在两千多年前，古希腊哲人苏格拉底就说过“：一个人能否取得成就，只看他是否具备自尊心和自信心这两个条件。”曾率大军横扫欧洲大陆的拿破仑留给后世的一句话是：“我只有一个忠告给你——做你自己的主人。”

无论做什么，你若没有信心，总觉得自己不行，那么你十有八九是做不成事的，本来能做成的事也做不成了。反之，你若有信心，有点‘舍我其谁’的精神，再困难的事情你也能办到，看似不可能的事情也会成为可能。正像人们常说的那样：一分自信，一分成功；十分自信，十分成功。自信是成功的一半，自信是成功的第一秘诀。

当前，在我国社会各界越来越关注中小学生素质教育的形势下，一个不容忽视的现实是：许多家长望子成龙，恨铁不成钢；而学生却普遍缺乏自信心——这是长期应试教育的必然结果，是一个严重的问题。试想，一个现在就没有信心取得优异成绩

的孩子，对他日后在工作岗位上有所成就有所创新必然会形成种种不利影响，更不用说为国争光，为全人类造福了。

我们这套“我能行”丛书就是根据当前中小学生中的这一状况，配合一些省市的学校开展的“我能行”活动而编选的。这是一套以培养孩子自信自尊自强等优秀品质为宗旨的书。它不是通过说教，而是通过一个个有趣的故事、一个个鲜活的形象来启迪孩子的心智，全面提高他们的素质。

克林顿小的时候,他母亲经常叮嘱他“:要永不停止学习,永远不要说‘我做不到’。”多少年后克林顿仍牢记着母亲的这句话，他成功了。本丛书中一个奥运会冠军小时候就喜欢说“我能行!”这样一句口头禅,他也成功了。《我能跳过水洼》中的小主人公身残志不残，无论爬山还是游泳、骑马，他都没落在正常孩子后面。他始终坚信：“他们能做到的事，我当然也能做到。”（Surely what they could do, I could do too. ）他最终也成功了。

天下者，我们的天下；国家者，我们的国家。让我们的孩子都能像本丛书中的这些小主人公那样，从小就不服输，从小就自信自尊自强，那么我们的孩子肯定就能行。

人民文学出版社

2004 年 3 月

前　　言

提起匈牙利作家和作品，我们最熟悉的是诗人裴多菲，他的“生命诚可贵”的名句流传甚广。另一位我们不大熟悉、却同样有影响的作家是莫里兹·齐格蒙德，他是二十世纪匈牙利最伟大的诗人和小说家。

莫里兹一八七九年生于匈牙利蒂萨河畔切切镇一个农民家庭，当过律师、教育部职员、新闻记者和编辑，足迹几乎遍及整个匈牙利。他参加了匈牙利一八四八年革命、一八一八至一九一九年革命，渴望将法国一七八九年革命中人们追求的自由、平等、博爱思想带给匈牙利人民。他怀着强烈的社会责任感，从事文学创作，让文学承担推动社会变革的重任。从一九〇八年起，莫里兹先后发表了短篇小说《七个铜板》、长篇小说《幸福的人》、《亲戚》和《山托尔·罗查》。他提倡民族文化和民族精神的复兴，主张让现代主义文学给传统的匈牙利文学一个新的推动，将匈牙利现代文学跃升到一个新的层次。

《一生做个好人》出版于一九二一年，是描述一个少年艺术家成长历程的自传体小说。它以深刻细腻的笔触向我们展现了一个纯洁、高贵而敏感的小学生诗人的成长体验，小说情节一波三折，可读性很强。

故事发生在匈牙利东部的德布勒森寄宿学校。主人公米什是一个低年级的小学生，他远离家乡和父母，在一个陌生而新鲜

的地方学习和生活。这个敏感而多思的孩子身上发生了许多足以震撼他心灵的‘ 琐事 ”在一个冬天里,他丢了帽子,一个人在校园里徘徊；他收到了父母寄来的包裹，却被高年级的同学私下打开；他拣到了一把小刀，却担心得睡不着觉；他利用课余时间给人补课和读报，挣到一笔小钱，却无意中卷入了一起私奔案件中，并因被指控偷了彩票而受审……最后，米什痛苦地选择离开德布勒森学校，带着憧憬，带着做人类导师的希望，带着做诗人的梦想。

读者很容易被故事情节吸引，被故事的气氛、主人公的心理活动和小说的情感魅力感染，时有对自己童年的回忆和对自己内心的反观。这本小说初读起来，感觉轻松。因为它描述一个寄宿的小学生的学习、生活、交友和课余活动，讲述了发生在主人公身上的趣事，其中有很多生动传神、甚至令人发笑的细节描写。比如，米什有一天收到妈妈寄来的包裹，宿舍里高年级的学生趁他不在偷偷将包裹打开,发现里面有一块‘ 奶油 ”,就抹在面包上全吃掉了，其实那是润手油；米什到同学奥齐家里做客时看到一个金发大眼的漂亮女孩，随即被迷住了，他渴望多看她两眼，却又羞得不敢抬起头，只好逃跑，一路上眼前晃的都是那个女孩的倩影，晚上也是在对她的美好想象中美美地入睡……一口气读完后，我们又发现它很新鲜，很独特，因为它引导我们走进一个富有个性的孩子的内心世界，我们发现——

米什有一颗稚嫩的童心，偶尔会放纵一下自己的天性，做一两件调皮的事情。比如，盖尔斯先生上课迟到时，他和奥齐跑出学校从窗户偷窥老师宿舍的动静，被老师逮个正着；为了报复偷吃“ 奶油 ” 的博佐门伊，米什把他落下的精致军刀悄悄藏了起来；他不愿意打架,但在忍无可忍的时候也会‘ 拼命 ”,偶尔还会向同学发出打架的挑衅。这些都活灵活现地展示了米什的单纯与可

爱，他的心灵不是完全封闭的。

米什有强烈而自觉的责任感，对家人和朋友怀有无限的爱心。在贫困农村长大的经历、家境的窘困，使他主动放弃了许多玩耍的机会，一心一意要学好功课，并一直保持年级第一的位置 天寒地冻,父亲在院子里劈柴,他自己帮不上忙,就宁愿站在那里和父亲一起挨冻；天热得连路上的砂子都烫脚的时候，他忍着灼热给父亲送饭；在给人读报纸、当家教挣到钱以后，他拿出两个金币寄回家，希望父母、弟弟和奶奶能吃几顿美餐，还退回了父亲寄给他过圣诞节的两个弗罗林；他还会抽空去拜望自己以前寄宿过的托洛克先生一家，给他们带去欣喜和快乐。

米什有一个崇高而坚定的信念，那就是做一个有用、诚实、守信的人。他时常想起夏日的夜晚躺在妈妈怀里数星星的时候妈妈爱说的一句话“做个好人,亲爱的儿子,要诚实守信,我的小宝贝，从生到死只做诚实守信的好人，只做好人并且一辈子做好人……”这个信念激励着他不懈地求真向善。

同时，米什又是一个敏感而孤独的少年，他“一直生活在自己的内心世界里，小心地避开别人,生活在孤独的思想中”,在读者看来，他的性格有时候是非理性的。譬如，当他发现彩票丢了的时候，没有马上和好朋友商量对策，而是沉浸在自己的忧虑中；他发现自己丢了的帽子戴在园丁头上，却鼓不起勇气要回来；偷偷去看一场演出，怕被老师发现，还没有看完就胆怯地溜回学校。他经常表现出脆弱、犹豫不决，甚至哭哭啼啼。这些细节真实地展示了米什天真无邪又充满矛盾的内心：一方面，他不能适应人与人之间的冷漠无情，搞不清楚老师为什么不理解他；另一方面，他又无力自觉地进行反抗。矛盾的心态使他为成年人的行为所困扰，精神上受到伤害。最典型的就是第十一章里学校‘法庭’对他的讯问。

讯问米什的那些老师本来应该通过询问，查清彩票事件的真相，但他们不分青红皂白，把道听途说的东西当做确凿证据来质问米什，强加给他各种莫须有的“罪名”，令他十分气愤和绝望。米什本想为自己辩解，甚至连私藏小刀的事情也想主动交待，但最终放弃了努力，因为没有人相信他，愿意听他倾吐心声。有一个老师甚至嘲笑他父亲的木匠出身。这一切都伤害了米什的自尊心，激起了他的敌意。著名教育家洛克说过：“儿童从导师方面受了无情的话语或鞭挞，他的心里就充满了恐怖，恐怖立刻就占据他的心理，使他再也没有容纳别种印象的空隙了。”尽管米什非常珍惜在这所古老的名校读书的机会，他还是坚定地提出不再做德布勒森的学生，此时他心里只有恐惧和反叛。幸亏到了第十二章，他的舅舅盖扎像救世主一般及时降临，领他走进一个新天地。

从教育者的角度来看，那几个讯问米什的老师一开始就没有同情心，忘记了学校的培养和教育功能，没有把握好学生身上可能有的逆反心理，并加以正确引导。如果老师能从关心爱护学生的角度出发，他们就可能帮助米什走出孤独，走向合作。结果却给他留下了精神创伤，问题也没有解决。尽管这种创伤和磨砺从某种意义上使米什得到了哲学启蒙，结束了自己的少年时代,早早地‘迈入了成人的世界”。

《一生做个好人》从情感上贴近青少年，中小学生读者可以在阅读中感受另一种品位的文化，体验成长，吸收智慧。同时，阅历丰富的家长和中小学老师在读这部传世经典时，也会禁不住要和小米什分享他的伤痛和幸福，因为它会使成年读者从更高的层次上思考青少年的教育问题—— 让他们在尊重与信任的环境中健康、茁壮地成长。

莫里兹·齐格蒙德的这本小书很容易让读者想起乔伊斯的自传体小说《青年艺术家的画像》。米什成长的心路历程和《青年艺术家的画像》的主人公代达罗斯的成长历程有异曲同工之处！诚如英国作家斯蒂芬所说：“《一生做个好人》可以和詹姆斯·乔伊斯的《青年艺术家的画像》以及托尔斯泰的《少年》并排摆放在同一层书架上。”它不仅是匈牙利的，也是欧洲的文学传世经典。

姬登杰

二〇〇四年三月

目　次

第 一 章

本章讲述一个小学生的故事。他丢了帽子，光着脑袋在冰天雪地里走来走去，后来这个冷漠的世界里终于有人注意到了这种不正常的情况。

学校是一座庞大而昏暗的方形楼群——确切地说,只有第一栋楼是昏暗的，这栋旧楼的对面是德布勒森大教堂，而其他三栋楼只是多少有些暗——这四栋楼围成这所寄宿学校的校园。学校前前后后和周边的角角落落都给这个小学生留下了格外深刻的印象。特别是听到空旷的走廊里鞋跟儿敲打地板的声音，听到参天的杨树林子里传出无数只麻雀叽叽喳喳的叫声的时候，他内心里油然生出一种面对教堂时的那种敬畏之情。

小男孩正翻找着桌子的最后一个抽屉。这张大桌子就摆在房子中央，桌面已经破旧了，但是抽屉还保持着他喜欢的那种赏心悦目的绿色。只可惜，在他之前的那些学生用钥匙在桌子上刮出了很多道痕。

课本和作业本都给随便地塞进了抽屉里。小男孩急切地想找到他的拉丁语语法课本。他打算到植物园里去学习动名词和动词状形容词的神秘变化规则。但是他首先瞥了一眼他的同学，一个叫博佐门伊的男孩子。博佐门伊长得比他高一点，正伸着四肢懒散地躺在床上，全然不顾宿舍长严格命令不许这样躺着。博佐门伊好像是在观察天花板上的蜘蛛，右腿还有节奏地

不停地拍打着床板，因此小男孩才敢偷空贪婪地查看一下自己抽屉里的宝贝。比如，他的抽屉里藏着的那本描写诗人乔柯纳依①的书，他花了三十个克莱泽②从旧书商贩那里买来的。这本书在旧书店的橱窗里摆了整整一年了。小男孩还没有来寄宿学校上学的时候，每天放学回家的路上，他都满怀渴望地看一眼这本书，庆幸它还没有被卖掉。要说他一年到头都这样做自然是有点夸张，因为是在五月份，也就是一学年快要结束的时候，他才发现这本书的。在学年刚开始的时候，他还非常幼稚，傻乎乎的，但是到一年级快结束的时候，他长大了，注意到书店的橱窗和里面的《乔柯纳依》。但只是在暑假里，他才突然想到应该买下这本书。这个主意足以破坏他整个假期的兴致，因为他每天都想着这本书——会不会有人买走了？甚至在九月份坐火车来德布勒森的路上，他还看着窗外广袤的平原想：天啊，那本书还在那里吗？

入学以后，他被分派住在三楼十九号宿舍。他分的是靠近房门的最后一个床位，和其他几个床铺隔得较远。房间里一共有七张床，三张靠着一面长墙，三张靠着另一面长墙，第七张床横放在房间里靠门口的地方。别人都瞧不上这张床，但是他很喜欢，因为这张床对他来说好像是个独立的城堡。一想到拥有了自己的小巢，不用和其他人挤在一起，他心里就特别高兴。那天下午刚一安顿下来，甚至还来不及注册学籍，他就跑到旧书店里去了。真是幸运啊！书还放在橱窗里。封面已经被阳光晒得褪了色，上面布满了灰尘，但最重要的是它还在那里！他本想把

① 乔柯纳依·维切兹（1773—1805），匈牙利最著名的启蒙诗人。他曾是德布勒森学校的学生，并留校任教，后来因为观点激进，被开除。他一生处境贫困。其组诗《索拉之歌》表达诗人的启蒙思想。

② 克莱泽，旧时德国、奥地利和匈牙利的铜币，十字币。

这本书买下来，但下不了决心。要把父母给的钱花在一本书上，他没有那么壮气，所以他没有买，但是一旦有几分钟的空闲时间，他就会跑到书店的橱窗前看两眼。

有一天小男孩极其惊讶地发现书店的营业员正站在橱窗前，用一把大钥匙打开了橱窗。他双腿颤抖着看着那个人。

“他要拿走我的书吗？”他很担心。

营业员把橱窗里的书码成一大摞，整个的抱进了商店。

小男孩不能再看着他了，因为上课铃响了，他必须跑回去，不然上课就会迟到了。但是到了课间，他又跑回商店前。橱窗里空空如也。营业员正悠闲地用羽毛掸子清扫着书架子上的灰尘。小男孩又瞥了一眼，就跑回校园里。

整个上午他都无法专心听课。他无法想象那本书从橱窗里拿走以后会有什么样的命运。“也许一个有钱的绅士从这里路过，”他猜想，“看到了橱窗里的那些书，全部买走了。”

小男孩心痛得好像失去了一位好朋友。有三四天他不敢往书店那边走。最后他还是逼迫自己去了。他惊讶地发现橱窗里又摆满了书，书名都是他以前没有见过的。那天夜里他没有睡好。第二天夜里他睡得也不香。第三天夜里他突然想到，书店里的人可能不会卖掉早期购进的书，他们只是为了盼望有个好运气，把别的书放在橱窗里了。

十月中旬的时候，他终于鼓起了勇气走进了这家书店。他激动得满脸通红，对营业员说：“劳驾，我曾经看到橱窗里有一本乔柯纳依写的书。如果那本书还在，我想把它买下来……”

营业员没怎么费劲就把书找了出来。“三十个克莱泽，”他淡然地说。小男孩放心了。他原以为会超过一个弗罗林① 的，

①弗罗林，金币名。

而他的衣兜里只有一个弗罗林。

他拿着书跑回来了，像一只被施舍了珍馐的小狗，在桌子下面不停的咀嚼着，终于找到了一块肉，可是又不得不赶紧逃走，生怕主人还会把肉要回去……

在学校的时候他就带着强烈的好奇心开始看这本书。但这不是他想象的那种书。里面没有乔柯纳依写的诗，只是一些有关他的生平事迹的零散的介绍。而且不管多么用力，他都弄不明白书里开头的那个句子："诗人米哈利·乔柯纳依有趣地证明了一个假定——这种假定已经被生理学证明为真理——即人的品格和力量受遗传规律的影响，就像人的体质特点可以代代相传一样。"

他一遍一遍地读着，但只是徒劳；他理解不了这句话的意思，尽管如此，他还是很高兴能拥有这样一本书。他一直欣赏着这本书，还专门在封皮背面写上自己的名字："米哈利·奈拉斯，1892。"在同一页上还写有"奥登·斯皮茨·朱瑞斯特"的名字，小男孩用墨水把它划掉了。拥有一本自己买的、写着自己名字的书让他欣喜若狂。

他的抽屉里还有别的"宝贝"。他从同学那里买过一本书，《历史人物画廊》系列当中的一册。书可能是那个学生从他父亲那里偷来的，但这没关系，不管怎么样，他已经答应把其他几本也买过来。那个学生叫伊姆雷·凯莱门，他学习一点也不好，就是贪吃，一个饕餮鬼。即使兜里装着买书的钱，他也会跑到学校的小卖部里先花掉一半。但米什① 不一样，他很自豪自己抽屉王国的居民中有国王、王后和其他一些英雄人物，他甚至还买了五张绘画纸，要把他们的画像描下来。

①米什，米哈利的昵称。

但是米什最大的财富是他的第三本书。

没有上寄宿学校之前，米什曾住在一个老师的家里。他在那里发现了一本羊皮纸封面的书。老师家的孩子都拿它当玩具，当成皮球扔来扔去。米什一看到那本书就决心把它弄到手，不是因为书的内容——书是拉丁文的，对他来说在学校里学的拉丁文知识已经足够了——而是因为书的封面。一天下午，米什去看望从前那位老师的时候，正好看见了那本书。趁房间里没有人，米什把封面撕下来，藏在大衣里。他只把书芯留在了房间里，没有向老师说再见就跑回学校。他没有把那个封面拿给别人看。他吃不下，睡不香，直到买了五十张书写纸，把那些漂亮的书写纸和封面拿到装订商那里订成了一个笔记本，这就是他的第三本"书"了！米什多么喜欢这本书啊！他用衣服袖子擦了又擦，因为这本书的封面自从被当成玩具的那一天起就一直有点脏。米什决定把自己所有的秘密和想法都写进这本书里。一想到要在书中写下这些美好的东西，他不禁激动地颤抖起来。虽然他还不知道这些美丽的东西到底是什么，但肯定是新鲜的东西，从没有人写过的东西。米什在第一页写上自己的名字，因为他是这本书的主人，然后把第二页编辑成正规的扉页，就像在别的书里见过的那样。米什选择了一个非常简洁的书名："我的笔记"，又写下他的名字"米哈利·奈拉斯"，然后写"德布勒森"，最后写"1892"。

好些天过去了，里面一点东西也没有写。米什不敢写。他担心的是如果有人看见这本书，打开读了以后会笑话他……对自己的签名也不满意。他想用最漂亮的书法写自己的名字，这样的书法只有他脑子里能想象得出来。可是他的书法比平时差多了。他十分失望。这失望中还掺着一丝神秘的快感：这本书中藏着一个他想解决而且必须解决的大问题。

米什沉浸在自己的思绪中，所以博佐门伊在床上翻身的时候，米什的脸一下子红了，不由自主地打了一个激灵。博佐门伊躺在床上，并没有留意他的反应。米什这才感到释然。可博佐门伊为什么待在宿舍里呢？他想知道。其他同学这一会儿都在城市森林里玩耍。他可能是又想要我的画笔了。如果他看见了我的新油画棒，他会让我借给他用，而我再也要不回来了。

想到这里，米什就想趁他不注意的时候从宿舍里溜走，而且越快越好。可是刚走到门口，博佐门伊就喊他了：

“嗨 !站 住 !”

米什转过身来，吓坏了。他能从博佐门伊的表情上看出来不愉快的事情就要发生了。

“ 告诉我,你有画笔吗 ?”

可怜的米什正在等着他问这个问题，他也早就准备好了自己的问题：

“ 什么颜色的 ?”

“ 深褐色的。”

“ 深褐色 ?——没有,我没有深褐色的,”米什回答,并释然地叹了一口气。

“ 胭红的呢 ?”

“ 什么颜色 ?”

“ 胭红的。”

“ 那我有,”他慢悠悠地、伤心地回答。

“ 真的？你有胭红的？棒极了！太好了！太伟大了！ ”博佐门伊喊着从床上蹦了起来，跑到桌子前。

米什是二年级最小的学生，他尽力避免和比他结实高大的家伙发生冲突。所以他转身走到桌子旁找他的画笔。他的画笔一直藏在抽屉里面的角落里。找到以后，他放在了桌子上。

“ 棒极了 !”博佐门伊又喊了一遍。他贪婪地盯着油画棒，两只眼睛先是瞪大了，然后眯缝起来，接着一只眼睛闭着，一只眼睛睁着。他又用手指甲掐下一段鲜艳的画棒，放在手心里，抛向空中，又接在手上，一直不停地喊：“ 棒极了！棒极了 !”

米什只是看着飞舞的画棒，什么也不能说。他从来没敢把油画棒抛着玩，也不敢把它当玩具玩，他怕画棒会折断或者化在手心里。

“ 你在哪里买的 ?”

“ 在商店里。”

“ 三个克莱泽 ?”

这简直是对米什的莫大侮辱。不错，是有三个克莱泽能买得来的油画棒，但那不过是一些又扁又干的小颜料团。他的画棒可是又大又有油性，而且不用蘸水就能画画。当然，博佐门伊是二年级最笨的学生，所以他不懂得油画棒的质量，但他打架总是最厉害的。米什认为不值得和他争论。

“ 我花了五个克莱泽，”他简单地回答。

博佐门伊又检查了一遍，说：

“ 不错，我能看出这个油画棒质量不错。 ”他脸上一阵羞红，然后说：“ 我也要买一支这样的。我正等着家里寄钱来。 ”

博佐门伊说完就把油画棒放回桌子上。米什很高兴，希望博佐门伊在收到家里的汇款之前放弃画画的欲望。

“ 跟你说，一收到家里寄来的钱，我就去买六支油画棒。”博佐门伊不无自豪地说，“ 不，不是六支，我要买十支！花五十个克莱泽！我发誓！ ”

米什一阵发窘，因为他只能买一支油画棒，也不敢吹嘘会收到家里寄来的钱。他知道博佐门伊的父母并不富裕，尽管邮差确实曾经给他送过五克朗硬币—— 这是他亲眼见过的。米什没

有说什么。

他俩面面相觑，谁也不说话。

博佐门伊又趴着仔细审视了一番油画棒，先用左眼再用右眼。然后他又把画棒放在手心里，屈膝跪下，慢慢地跪着移到窗口。

阳光从敞开的窗户照射进来。二楼传来小提琴的刮擦声，师范学院的学生们就住在二楼。米什开始恨小提琴，并且从此恨了一辈子。提琴的刮擦声每天都让他心烦意乱，现在这种声音使他的神经比平时更加紧张，因为他的油画棒目前的处境极其危险。他还不知道它们会遭遇什么样的命运。

“不错,质量不错!”博佐门伊说着从窗口走了回来,再次把画棒抛向空中。这一次是左手扔，右手接。米什想说他心爱的油画棒可不是排球，但他选择了沉默，因为他不想打架，尤其不想和一个比自己强壮得多的家伙打架。

博佐门伊把油画棒放回桌子上。

“那些饭桶都到哪里去了？”博佐门伊问道。

“在后面院子里踢球，”米什立刻回答。他希望博佐门伊忘掉油画棒的事。

“在后面院子里玩?”

“是的。”

“玩什么?”

“踢球。”

“啊一哈,那需要很多人!”

“我知道。很多学生都去了。”

“你呢?你为什么不去?”

米什脸红了。他的同学很少问他这个问题，因为他不擅长踢球。所以他回答：

“我要到植物园里去看书。”

“那……我……我要开始画画！”

米什没有说什么。对于这个家伙的画，米什自有看法：那只不过是浪费画棒。博佐门伊喜欢把各种颜色的油画棒用水磨和在一起，看它们怎么变成一种液体状态。他只是用画笔尖画画，就像用钢笔写字一样。他画花盆里的花，还像小孩子那样画一些鹰钩鼻子。这些颜料常常让他给搅和得分辨不清颜色，糟蹋了整张漂亮的白纸。博佐门伊一心想着糟蹋东西。如果他恣意糟蹋的是别人的东西，那会给他带来更多的快感。

米什不再指望能拿回油画棒了。他夹起拉丁语语法书，正准备戴上帽子。但他一看帽子就伤心，这顶帽子让他恼火。帽子后面粘着一撮白色的鬃毛，像把扇子一样，鬃毛的末端还是黑色的。这种帽子适合喜欢打架的学生戴。他们会很潇洒地歪戴着帽子，挑衅般地问：“想让我扇你一耳光吗？我正准备打架呢！看——我多壮！”

要是一顶帽檐儿上翘的、素净的、褐色的帽子，显得庄重的帽子，米什会喜欢的；而且他可以随时拉下来遮住脸，边走边思考自己最想考虑的问题。米什不喜欢这顶帽子的颜色，绿不拉唧的，还绕着两道细绳。这些细绳是用别针夹住的，摘下帽子的时候还必须小心翼翼的。他想把这撮扇子似的鬃毛拧下来。但打量了一眼，他便为难了：如果拧掉这簇鬃毛，帽子上就会留下一片不干胶的痕迹，那比带着鬃毛还难看。他每一次戴帽子都要看一眼那簇松散的白毛。

最后他还是把帽子往头上一套，朝门口走去。博佐门伊在后面喊：“奈拉斯！”

他转过身来。

“你不要油画棒了？”

米什瞪大了眼睛看着他。

“哈哈！太好了！”博佐门伊喊着，急忙把画棒藏到衣兜里。

米什很泄气，知道自己不小心犯了一个错误。

走廊很宽很长，灯光明亮，地面上铺着红砖。米什从来没有见过这么红的东西，他很喜欢，尽管这种红色染红了他的鞋底，在他身后留下一路红色的脚印。

米什趴在走廊的窗户上俯视着校园。院子中间的小树下面，有一口井。学生们今天下午没有课。只有两三个人在校园里走来走去。井口镶着的黄铜护圈闪闪发光，水管也一样。这种水管很有意思，让他想起了四脚朝上的母山羊：如果有人来取水，把手往水龙头上一按，水就会从十二个管眼里喷涌出来。学生们常趴在突起的管眼上吮吸含金属味的井水。

“我不应该承认有什么油画棒，”米什心里想。没有人知道他有新油画棒；如果他把画棒藏在隐蔽的地方，也不会有人发现。翻看别人的抽屉是不允许的。如果有谁从他的抽屉里拿出画棒来用了，宿舍长就让谁再买一支来赔他。但是，既然已经自愿让出了油画棒，他也就没有补救的办法了……

走到旧楼那里，米什朝左一拐，就像小麻雀一样单腿蹦着下了黑糊糊的楼梯。他心里一点也不轻松。在二楼师范学院的练歌房前，他站下来，听里面传出来的怪怪的歌声。他非常想走进练歌房里去，但只是从锁孔往里看了看。他一直搞不明白那首奇怪的歌曲到底是唱什么的。然后，他从二楼顺着楼梯跳到了一楼，像飞离笼子的小鸟一样跑进校园。

米什住在宿舍里只有一个月的时间。此前的一年他寄住在一位老师家里。今年他得到一份奖学金可以支付寄宿费，而去年他只是免交了学杂费。现在他已经走进了幽暗的校园里，好像是从牧场给带到了牲口棚子里。

能寄宿在学校里米什确实感到自豪。他弟弟就不能来这里上学，而且他父母还决定让他到明年再回家，因为德布勒森离他们家太远了。此时米什脑子里充满了作为一个德布勒森学生的自豪感，他坚信这个世界上没有比德布勒森更好的学校了。他扫视了一眼学校的楼群、圆柱子和柱子上隆起的奇怪的大头像。这些光秃秃的、留着希腊式胡子的头像也是这个世界的一个构成部分。柱子后面有一个小卖部，学生们在这里买他们上午十一点钟用的茶点：蛋卷和别的烤甜食、三明治和青苹果。

米哈利从不在这里买东西。他的兜里只有四十五个克莱泽。他正愁着还有一些衣服要洗，还不知道到哪里去弄钱来付洗衣费。一想到这些，他就吓得半死。

米什顺着花园的围墙往前走，边走边抚摸着一根一根的铁栏杆。然后他穿过教堂花园，十分羡慕地看着那里的大楼。

走在路上的时候米什为自己乱花钱而自责不已。他不应该把那个笔记本装订起来。但是如果没有那个笔记本，他也高兴不起来。不从糕点师傅那里买小吃，不要李子和苹果，也不是什么坏事。但他不能想象没有笔记本的生活。他要在里面写下自己的思想,自己的观点,只留给自己看—— 只给自己。

米什到了植物园，园子就在学校附近。他不喜欢这里，也很少来。每棵树旁边立着的小牌子让他烦恼。牌子上面写着这些植物的拉丁文名字，米什不认得这些字，因为他只学了一年的拉丁语。

米什想把注意力集中到书本上，但无法做到。他想起了那位慈祥的、面色苍白的洗衣女工。上周末她把米什叠得整整齐齐的亚麻布衣服带回家去洗了。

个头高大、身穿黑色外衣的神学学生正在植物园里读经书，他们迈着大步踱来踱去。一帮跟米什差不多大的小学生正在园

子里玩耍。米什很不开心，他满怀焦虑，因而他无法集中精力看课文。他还想起了油画棒，博佐门伊可能已经给他用完了。米什自言自语地说“：连吉梅西也不理我了！”

吉梅西是米什的好朋友，个子比米什稍矮一点，但是很勇敢。吉梅西经常像公羊一样用脑袋撞人打架。比他高大壮实的学生见了他也都得跑开。他和祖母住在市郊一所低矮的小房子里，他家靠着城市森林很近。因为他们都长得瘦小，所以能够一直安然无恙地住在那矮房子里。吉梅西是个小个子，照他的实际年龄来说不算高。他祖母是个驼背的小老太太，也不比他高。他们家的房子就在一个通道的过街楼上。米什很喜欢吉梅西。每当想到这位好朋友，米什心中就充满爱意。

米什终于能专心看书了：

……是按照一定规则构词的：

一、构成现在时的：

不定式动词：ferebam 等。过去时：ferebar 等。将来时（一）：feram，feres 等。将来时（二）：ferar，fereris 等。现在时主格：feran，feras 等。过去时主格：ferar，feraris 等。动名词：ferendi 等。动词状形容词：ferendus，－a，－um。

二、构成完成时的：

完成时词形：tuli，tulisti 等。过去完成时：tulerum 等。将来完成时（二）：tulero 等。完成时主格：tulerim 等。过去完成时：tulissem 等。非限定完成时：tulisse 等。

三、构成最高级形式的：

现在完成时（被动语态）：latus，－a．－um，sum 等。过去完成时：latus，－a，－um，eram 等。

米什非常想多学一点，往脑子里多填一些，但这是不可能

的。他想起了爸爸妈妈，泪水禁不住夺眶而出。他不能向家里要钱，因为他家里很穷。爸爸妈妈每天只喝一些土豆汤，而他在寄宿学校里每顿晚饭都能吃到肉。爸爸妈妈没有多少钱来维持生计，他却在学校里胡乱花钱。他花钱买书了。妈妈不知道他已经花三十个克莱泽买了一本书，花五个克莱泽买下来《历史人物画廊》，花十五个克莱泽买书写纸，花二十个克莱泽装订了一个笔记本，还花十三个克莱泽买画笔和绘画纸。如果没有买这些东西，钱就能全部攒下来，他就可以花六十个克莱泽来付洗衣费，剩下的四十五个克莱泽可以买苹果和其他需要买的东西。

但是那本《乔柯纳依》和任何一本真正的书一样厚。这种“真正的书”米什一辈子也就只有这一本。去年他得过一本当做奖学金的书《一千零一夜》，但忘在了家里。现在米什担心他的弟弟们会把那本书弄坏、弄脏或者撕成碎片了。他家里有四个弟弟。最小的还是个婴儿。或许邻居的孩子会把书偷走。他记得夏天的时候，有个小男孩偷了他叔叔修鞋的工具，可当他叔叔在邻居家里找到了那些工具时,邻居却说“谁逮着鸟,鸟就是谁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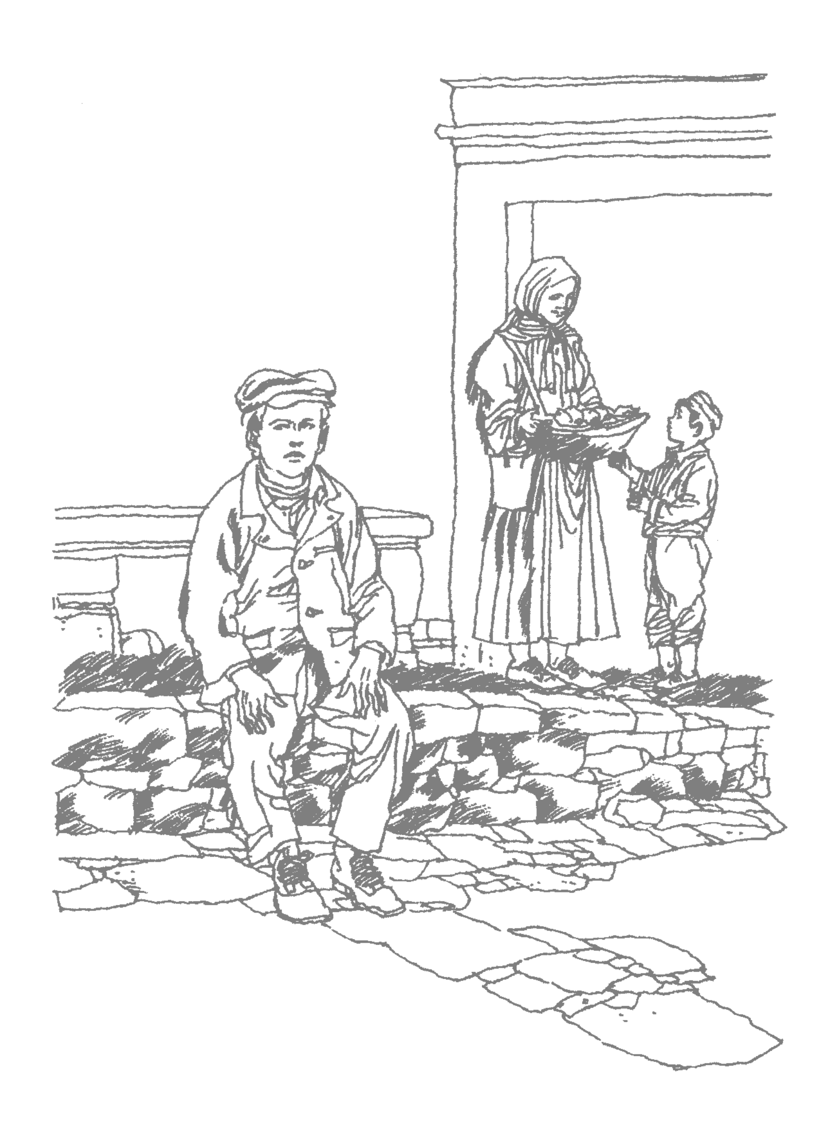
米什在便道旁边的草坪上坐了下来。他坐在草地边上，脚放在砾石路上。草地比路面稍高一些，正好可以休息。他走得太累了。

米什想，要是能把心爱的笔记本卖掉多好啊，尽管他觉得笔记本比《乔柯纳依》更宝贵。读完《乔柯纳依》以后他发现自己并不真的需要这本书，而且这本书也很难读懂。但其中确实有些优美的章节，比如，作者写到诗人乔柯纳依上学时经常睡不醒，老师特许他可以不上上午第一节课。这一部分内容他很喜欢。那是多好的事啊！当然，作者认为老师做得不对，可米什不同意作者的看法——他希望碰到这样的老师。当然不是说不用上第

一节课的事情，因为现在学校里上午八点上课而不是六点，真是谢天谢地！但一个好校长仍然应该想方设法让上学变得轻松有趣。比如，不规则动词。他无法把心思集中到这些变化规则上，所以不管是在老师上课讲解的时候还是现在自学的时候，他都记不住。不错，上课的时候他的心思早就飞到九霄云外，远离了拉丁语法；他一直愁着怎么弄到六十个克莱泽付给洗衣女工。他根本没听老师讲课，而是在想他的笔记本，想着怎样把他看过的书中讲述的最美丽的故事写进去。最近他最喜欢的是德·阿米琪斯写的《一个意大利小学生的日记》。

这本书讲述的是意大利都灵市一个小学生的故事。他家里很穷。父亲靠在家抄信封地址养家糊口。每天等家里人都睡着以后，这个男孩就起床替父亲抄写信封地址。父亲一直没有觉察到孩子在暗中帮忙。有一天，他父亲抱怨说石蜡用得太快了。男孩没有告诉他是什么原因，他父亲不知道也没有觉察出信封堆得越来越高。他很自豪地把挣的钱拿回家，还给孩子们买了一些玩具。他跟孩子们说："看我干活多辛苦，都是在为你们弟兄几个奋斗。我只有一个愿望，就是让你们受到正规教育，因为我们老了以后需要你们帮忙。"所以小男孩一再逼着自己偷偷地干活，因此他从没有睡够觉，累坏了。晚上他打算做功课，但作业本一放到腿上，他就趴在上面睡着了。父亲不得不把他叫醒。虽然每天都是这样，父亲也没猜出其中的原因。他越来越生儿子的气，还责备他。小男孩决定夜里不再起床干活了。可是，一到半夜那个时间他就醒。他觉得还是应该帮助父亲干活，如果他不再起来干活就是他的错了。

米什禁不住泪流满面，他因为自己胡乱花钱而深感懊悔，这种懊悔深深地刺激了他。他不能给父母帮忙，反而在浪费他们的钱。他非常清楚父亲十活的辛苦，比这本书里小男孩的父亲



米什在便道的草坪上坐了下来。他坐在草地边上，脚放在砾石路上……他走得太累了。

辛苦多了……不论是炎热的夏天还是寒冷的冬天，父亲一天到晚拿着斧头干活……自己却花三十五个克莱泽买了一本没有用的书！哪怕只买一个克莱泽的白纸，也够他用三四个月的。

米什难过地走到一片茂密的灌木丛后面躲藏起来。在那里大哭一场也不会有人看见，但他没有更多的眼泪可流了。可他还是极其痛苦。他下定决心刻苦学习，要把拉丁语法书中所有的故事都翻译成匈牙利语，写进笔记本里。他还要记下他读过的书里的故事——但是用自己的话写。笔记本的第三部分是真正的日记——他的课程表，因为他从不知道下一节要上什么课，还要记下开销支出账目，如花了多少钱买了什么东西。想到这里他停了下来。如果他记下花钱买了什么东西，大家会把他当成败家子。所以他又决定只有在收到从哪个地方，比如从家里，从父母那里寄来的钱的时候才做记录。如果父亲再给他寄一个弗罗林，他要算计着花，他只付钱给洗衣女工，买作业本、铅笔和画笔，而且在学校里需要多少就只买多少……

米什突然想起了油画棒，又难过起来。他向学校走去，边跑边合上课本。他想从大铁门钻过去。门是关着的，因为一心想着自己的苦恼，他忘记了看门人每天下午都会把学校大门锁上的。他不得不绕着大街区走。他不喜欢走这么长的路，怕遇到熟人或同学，怕他们盯着他看。他特别不愿意从那些高年级学生中间走过去，他们总喜欢指使低年级的学生替他们买烟，然后会给一到两个克莱泽的跑腿费，但要在脑袋上敲一下。米什躲着他们。尽管如此，有时候他也不得不替大孩子买烟；把烟送去的时候，还给他们找回来的零钱，然后就赶紧跑开。

这一会儿米什没有遇见什么人。

只有一次在图书馆前面碰见了人，他不得不蹲在墙角。老教师萨洛斯先生从图书馆里走了出来，拿钥匙在大铁门的锁孔

里转动两下，那把旧锁嘎地一声锁上了。老教师往回走，快到走廊顶头的时候，突然转身又走到大铁门前检查一下，确证大门已经锁上。他晃了晃门上的球形把手，再推一下。大铁门关得严严的，无法推开。他终于放心了，从容地消失在走廊的顶头。

米什听说过老教师有这种怪癖。学生们都说，萨洛斯先生锁上大门以后总是先走回到走廊尽头再返回来，然后再从二楼返回，第三次就到了学校大门口——这时他才准备从校园里往大街上走。天天如此。米什听到了很多诸如此类的故事，但是从未亲眼看见过。今天，他忘记了画笔，忘记了同学，忘记了钱的烦恼，好奇而仔细地观察着。米什蹑手蹑脚地走到了楼梯扶手旁——多么奇怪呀！——老人刚到二楼楼梯平台时又转回来了。米什一动不动地看着老人，但马上撒开腿像小兔一样跑开了。老教师再一次走回来的时候，米什早远远地离开了那黑暗的走廊。

但愿那个老教师没有发现他。否则老教师会认为他是在暗中窥视。如果他在校长面前打小报告，校长会像愤怒的狮子一样吼叫起来。还好，上帝没有让学生们承受校长的怒火。米什的教室正对着校长办公室，隔着两层门他们也时常能听到校长愤怒地大喊大叫。听到这种奇怪的喊叫声，孩子们就会大笑一通，听不进老师讲课了。老师也无可奈何地笑一笑，但是因为要做出严肃的样子来，他会敲着桌子喊：“安静！”

米什非常好奇，不想回宿舍。他跑回黑糊糊的走廊尽头观察着老人。正如高年级学生说的那样：他先从一楼走回来，然后又从校门口走了回来。

米什等了很长时间，看到老人不再回来了，他才走回宿舍。

宿舍里的学生都在，大家手里拿着晚餐面包，有的还在一点点地啃着。

宿舍长正在吸烟，歪着身子探出窗外，把烟雾吐向空中。

纳吉“先生”——他有点驼背——也在卷烟。纳吉和宿舍长两人都是八年级的学生，喜欢让低年级的学生喊他们“先生”。其余五个小一点的学生是二年级的。

米什一进屋，他们就放声大笑。

他看着他们，心里很害怕。

博佐门伊已经画完了画，正在啃着黑面包。他笑得最厉害。

“你的头发上是什么呀？”他们问。

米什满脸通红，急忙摸了一下自己的头。

这时候他才意识到：他是在想着翻译费德鲁斯① 的寓言的时候把橄榄枝叶子放到了头上，就像他看见过的画像中的拉丁诗人那样。他的脸更红了，不是因为头上有树叶子，而是因为他发现自己没戴帽子就回来了。他把书扔到桌子上就跑回植物园。

跑也徒然，植物园的大门已经关上了。米什急切地望着茂密的灌木丛中他刚才藏身的地方。他手抓着大门的铁栏杆，泪水哗哗地流了下来。

黑色的钟绳就悬在他头顶的上方，但他不敢敲。看到一个园丁顺着小路走过来，米什就藏到门柱子后面，然后步履沉重地走回校园，躲在一个角落里。那里有一丛一丛的丁香树，他蹲在一丛丁香树后面哭了起来，直到学校的钟敲响以后他才停下来。

米什顺着后面的楼梯跑回宿舍。别的学生都不在，屋子里没有人。他们已经去食堂吃晚饭了。他急忙摘下挂在门口钉子

①费德鲁斯（约公元前 15—约公元 50），古罗马作家，原为奥古斯都大帝的奴隶。所著《寓言集》五卷，大多由《伊索寓言》改编而成，有的也取自当时生活、历史和神话。现存一百三十余篇。

上的钥匙打开宿舍门，戴上一顶本想一辈子都不再戴的破草帽，锁上门，朝食堂跑去。

米什走进食堂的时候，学生们都围着桌子站成一圈，他们刚刚开始饭前祈祷。他很幸运！——因为食堂里太热，门是开着的，所以他能趁机溜到自己的座位上。如果耽误了吃晚饭就糟糕了，因为今天吃的是他最喜欢的牛奶粥，里面放的糖正好和他希望的一样多。

第 二 章

本章中，小男孩米什收到了家里寄来的包裹，一下子成了学校里的名人，引起了大家的关注。他陷入了危险的境地，但是他的天赋帮助他摆脱出来。最后他还找到了一份工作。

在十月中旬一个阴沉沉的日子里，米什像往常一样在课间的时候跑到收发室的门厅里看板报，上面列着收到信件的学生的名单。令他惊喜的是，他发现自己的名字列在名单里。每当他听到有人喊他的名字、招呼他，或者看到自己的名字写在某个地方的时候，米什的心总会怦怦地跳得更快。

学生们每收到一封信，就要付给看门人两个克莱泽。米什手里握着准备好的钱，走进了传达室。

看门人没找到他的信。

“你叫什么名字？”他问。

“米哈利·奈拉斯，二年级。”

个子不高、穿着长统靴的看门人将烟袋推到了嘴角的另一边，把收到的信件从头到尾检查了一遍。

“你的名字在名单上吗？”

“在。”

“安德鲁·奈拉斯？”

“不是，我不是安德鲁。我是米哈利·奈拉斯！二年级的。”

“没有你的信，”看门人慢悠悠地回答。突然他摸了一下前额，往后推了推带卷边帽檐儿的帽子。

“对了！你的确没有信，但有邮包！”

“邮包？”米什吃惊地问。这意外的惊喜几乎使他承受不了。妈妈给他寄来包裹了。他的脸先是一阵苍白，接着又涨红了。离开家之前，妈妈跟他说：“孩子，不要指望收到家里寄的包裹。我不能像别的学生家长那样给你寄什么好吃的东西，所以我最好什么也不给你寄。为什么要让别人知道我们有多穷呢！”

米什签下名字，看门人把包裹单递给了他。米什付给他两个克莱泽。

“五个克莱泽，”看门人不屑地说。

米什激动得没有听见看门人说的话。

“五个克莱泽。听见了吗？”

米什被看门人粗鲁的话语所震惊，心里一阵发窘。他翻遍浑身的口袋找钱；把兜里的钱全倒了出来。硬币滚得桌子底下、椅子底下到处都是。他不得不钻到下面去捡。

这时上课铃响了——他必须赶快走。急急忙忙中他的铜币又掉到了地上，他不得不再一次蹲下来捡钱，三十六个克莱泽——现在他只有三十六个克莱泽了。

米什走进教室的时候，拉丁语老师盖尔斯先生已经站在讲台上了。他正在课堂记录上写下本节课的课题。

米什赶紧坐到座位上。

“你到哪儿去了？”紧挨着米什坐的吉梅西俯在他耳边小声嘀咕着。

“我收到了邮包。”

“邮包？”

米什看出他的同桌好奇的神色，就冲他笑了笑。

拉丁语教师站了起来，扫视着教室。这是学生们最难熬的一段时间，因为这时老师会点到几个学生的名字，让他们背诵课文。所有的学生都装出一副满不在乎的样子，尽量不把老师的目光引到自己身上来。米什静静地坐在那里，表情木然，装出胸有成竹的样子。他明白如果老师注意到他脸上快乐的表情，就会选中他来背课文。

最后老师点了另一个同学的名字，不是班上成绩最好的学生。米什放心了。他敢肯定今天被点名背课文的都不会是最好的学生。老师的习惯就是连续提问班里学习成绩差不多的学生。

拉丁语老师很年轻。他从讲台上走下来的时候，身上带着一股香味。他在教室里走来走去，手摸着每一把长椅。他的手保养得很好，手指甲闪着亮光。他走到米什身边时，米什有点害怕，因为有好几次老师正好提问了离得最近的学生。

盖尔斯先生的衣袖总是洁白如新，袖口的链扣闪着金光。他总是系着丝绸领带。衣服的款式表明他是一个真正的花花公子。他一走进教室，你就能觉出来他对要讲的科目不感兴趣，他感兴趣的只是裤子的折缝、大衣的合身程度和皮鞋的亮度。贫寒人家的学生不理解他，不明白他为什么对衣服如此着迷。他们怎么能明白呢？穷人没有时间考虑衣服问题，也没有钱买衣服。所以同学们都嘲笑学校里三位潇洒的、时髦的教师，还给盖尔斯先生、数学教师巴托里先生和美术教师萨卡迪先生写了一句讽刺诗：

他们教拉丁、数学和美术课，
可一心想着把花花公子做。

“谁给你寄的包裹？家里？”吉梅西问。

“是的。”米什把包裹单递给吉梅西看。那是他妈妈用瘦长的斜体字填写的包裹单。一看到妈妈的字，米什的心就会狂跳起来！妈妈的形象浮现在他的眼前：她脸色苍白，大大的眼睛充满了哀伤。米什把包裹单上写有母亲留言的那一部分剪了下来，藏在衣兜里。他只让人看包裹单的另一部分，写有地址的那一栏。

吉梅西读了一下“:三点五公斤!”

“怎么回事?”坐在米什另一边的奥齐小声地问。

一条长椅上坐三个学生，他们的位置按学习成绩排列。奥齐排在第一位，奈拉斯第二位，吉梅西第三位。奥齐是拉丁语老师眼中的宠儿。他总是准备着在别的学生回答不上问题来的时候，自己站出来回答。现在奥齐感觉身边发生了不同寻常的事情，便斜着身子向另外两个同学探问。

“我收到了邮包,”米什说。

奥齐没有说话。他不明白邮包对一个寄宿学生来说意味着什么。

“奈拉斯家里给他寄来了好吃的！”吉梅西小声地说。

“噢?”奥齐说,但他还是觉得有点奇怪。收到好吃的东西是这么重要的事情吗？奥齐的父亲有很高的社会地位；在德布勒森有爵位的人当中，他是最高贵的。他们家家财万贯；奥齐就住在家里，和父母在一起。他怎么能理解寄宿生的生活和收到邮包的幸福呢？因为他有丝绒衣服、马裤和细腿裤，同学们都嘲笑他，当然只是在背地里。在学校里奥齐算是真正的绅士，不像其他同学。

一看到奥齐脸上那吃惊的怪样子，吉梅西就低头笑起来。他笑奥齐还不理解那种幸福。吉梅西非常明白一件包裹的含义！他奶奶过去经常给穷人家的孩子寄包裹。

在盖尔斯先生讲拉丁课文的时候，这个消息就在全班学生中传布开来。很快同学们都以好奇而妒忌的眼神看着米什，谈论着那个邮包。他们在猜，在想象邮包里会包着什么东西。

第二节是数学课。巴托里先生急匆匆走进了教室。他个子高大，肌肉发达，一头金发梳得整整齐齐，眼睛里闪着严肃的光芒，总是攥着拳头。学生们听说，有一次巴托里先生给了看门人一拳，竟把那人的下巴骨打碎了。这个故事可能有些夸张，但是学生们却牢牢地记在了心里。他快要结婚了。这位老师也是学校一个花花公子，但他不用香水。他生气的时候就往桌子上扔粉笔头，碎粉笔末几乎飞进学生的眼里。他最大的理想不是把学生们引入美丽的数学世界，不是解释怎样应用规则，也不是让学生们喜欢他的课。相反，一有同学们不懂什么是分数，他就骂“:小傻瓜,你什么都不知道!”他说话的声音那么大,学生们都吓得发抖，连墙也跟着颤抖。米什替数学不好的同学感到难过，他本想暗示一下答案，但那时他才意识到自己对课堂内容也没有完全理解。

终于十二点的钟声响了。他们跑出教室，下了楼。米什两分钟就跑回宿舍。他决定不再和任何人谈起他的包裹，因为他亲爱的妈妈写道：“别炫耀你的包裹，你没有任何炫耀的理由！”

尽管如此，他的第一句话还是：

“邮包——”

“什么?”“怎么了?”“奈拉斯收到了邮包?”一个接一个的问题朝他扑来。

“奈拉斯收到了邮包！奈拉斯收到了邮包！”博佐门伊大声嚷嚷着，“我也会收到一个的。我妈妈已经给我写信了。她要给我寄一只大烤鹅!”

现在米什对自己的邮包感到羞耻。大家都知道了，他将不

得不把包裹放在桌子上，打开，让大家都看看，就像别的同学经常做的那样。事实上，他从不拿别人邮包里的东西，只有一次——就是两天前，他不得已才吃了宿舍长邮包里的东西。宿舍长经常收到家里寄来的邮包。米什只吃了最后一个邮包中的一小片蛋糕。妈妈不知道收到家里寄的食物邮包意味着什么，不知道收到邮包的日子简直是过节。

开中午饭的钟声响了。大家都跑进了食堂。

吃饱饭以后，他们先背诵祈祷词，然后静静地走出食堂，嘴里还嚼着面包。米哈利·桑德尔问米什：

“去过邮局了吗？”

“还没有。”

“怕你来不及取包裹了！”

“是吗？”

“但是我要和你一起去！”

米什很高兴有他陪着去，两人便一起去了邮局。他俩两点钟回来，已经没有时间打开邮包了，因为两点要上课。包裹就放在了米什的箱子上。

整个下午米什都无法集中精力听课，比上午更心不在焉。第一节是宗教课，第二节是匈牙利语文。

宗教老师个子很高，很胖，一头黑发，留着一撮小黑胡子。他总是夹着书本和白纸，很威严地走进教室。他先站到讲桌前，俯视一下同学们，然后挥挥手，温和地说：“坐下！”

“告诉我，小家伙，今天课上讲什么？”他伸手指着一个学生问。

那个学生紧张地站起来，结结巴巴地回答着。而宗教老师瓦尔卡伊先生没有难为学生的习惯，而且总是用“事情是这样的，对吗？”之类的话来帮助学生回答问题。然后他就会把课文

从头到尾再讲一遍。学生们常常不得不只用‘ 是 ’或‘ 不是 ’来回答问题,而且想用‘ 不是 ’来回答也是不可能的,因为瓦尔卡伊先生会这样提问“: 雅各有十二个孩子,是不是 ?”

即使老了以后，米什还能记得这些宗教课是多么枯燥无味。那位和蔼的宗教教师像剥豌豆荚一样漫不经心地对付着宗教课。后来，在问自己从哪里学会思考人类不能理解的问题的时候，米什想到的不是瓦尔卡伊先生，也不是别的宗教老师。在这样的时刻，他想起来的是他的妈妈。小时候他经常和妈妈一起熬夜等着他疲惫不堪的父亲收工回家，那时候他父亲在一个离家很远的农场里当建筑工人。夏天他和妈妈坐在桑葚树下的长椅上仰望着满天的繁星，妈妈会给他讲，每一颗小星星都是另外一个像地球一样的世界，星星后面是无数的星星，无数的星星后面又是别的数不清的星星……妈妈还说人们永远无法知道天国有多大。后来有一天妈妈捡起了一只小昆虫，不停地感叹生命的奇迹。她说，任何凡人，甚至连伟大的艺术家也不能造出这样一只昆虫。还有比这个昆虫更小的生命，但都有血有肉，能繁殖……谁造出了他们呢？谁创造了他们呢？为什么创造？世界和宇宙的起源是什么？到何时终结？最早的宇宙是什么样子的？在想这些问题的时候，米什就会把双膝蜷曲到胸前，伸出胳膊把两腿搂紧，让自己变成一点点，就像小时候坐在妈妈怀里看星星一样。这就是他的宗教课。

但是当米哈利想到学校里的宗教课时，凸现在他记忆中的只有枯燥。后来读到六年级的时候，他的视力出了问题，只好戴上墨镜，上课的时候总会睡着。米什一生中从没有遇到一个宗教教师能用打动孩子心弦的方式讲清楚这些激动人心的事情。

下课铃响的时候，吉梅西忍住了一个大哈欠，结果涌出了满眼的泪。

“ 谢天谢地！终于下课了！ ” 在瓦尔卡伊先生走出教室的时候，吉梅西发出一声感叹。瓦尔卡伊先生是最慈祥的教师。他会问“: 你的大衣在哪里撕破的 ?”或者‘ 你为什么不洗脖子 ?”他的这种做法显得很怪，因为别的教师从学生身边走过的时候就像超人一样。他们不教育学生，也不教给学生知识，他们只是控制学生。

“ 取包裹了吗 ?”吉梅西边伸懒腰边问。

“ 取了。”

“ 里边有什么东西 ?”

“ 我还没有打开呢。”

“ 看起来什么样子的 ?”

“ 是用亚麻布缝起来的。”

“ 用亚麻布 ?你为什么不打开 ?”

“ 我没有时间了。我们两点回到宿舍，得赶回来上课。 ”

米哈利 · 桑德尔坐在米什后面两排远的地方，这时也走了过来。

“ 知道米什收到邮包了吗 ?”

吉梅西说：“ 如果我有邮包，我就不来上课。我会留下来打开看看 !”

奥齐这时候走进教室。他的第一个问题也是关于邮包的。他只是下课后才进来的，因为他是罗马天主教徒，在别的教室上宗教课。

米什不习惯如此受到重视。

下一节是匈牙利语文，一个年轻的助教讲课。他写的诗曾有一些在报纸上发表过，所以他有大诗人的美誉。实际上他是学神学的大学生，在学校里讲几节课，还负责管理住宿生。尽管他很年轻，但做起事来却非常马虎；他动不动脸就腾地红了，总

是像受惊吓的小狗一样四下张望。今天，他刚一走进教室，全班同学就大笑起来。

“你们笑什么？”米什问。

“你没看见吗？”

“什么？”

“他的头发剪得像羊羔。”

开始米什还没有搞清楚，但很快就明白了为什么这个年轻人看上去怪模怪样的。他的发型太滑稽了，连米什也终于忍不住放声大笑。他用手捂住嘴，坐下以后把头靠在长椅上，因为憋住了笑，眼泪顺着他的脸颊流淌下来。

年轻教师不知道什么事情逗得学生们哈哈大笑。但是他一摸脑袋——他习惯每隔几分钟把手插进头发里——教室里的笑声就更大了。他猜出了个中原因。他一下子满脸通红通红的，闭上眼睛，自己也笑了起来。

“我知道你们为什么笑了。但你们一定不要对我的头发感到好奇。我本来是想留得长一点，但是在德布勒森这个地方，大街上每一个人都会盯着我看，时间一长，我看着就像野人了。可是今天——不幸得很！——风把我的帽子吹跑了。”

笑声更大了。

“在我追帽子的时候，风把我的头发吹得乱糟糟的。总而言之，我找到最近的一家理发店……现在你们也看见了，他给剪得多么吓人……当时我想告诉他：‘看在上帝的分上,老兄,别剪得这么糟。’但是如果我说了,他会生气,会用我的毛毛勒断我的脑袋的——”

又是一阵哄堂大笑。

“所以现在我应该顶着这个脑袋到处走，一直等到头发重新长好。人们如果戴帽子的话，应该把帽子举起来，让头发保持理

发师给理的样子……是不是？”

学生们一遍又一遍地哈哈大笑，整整一个小时都没有笑够。那位年轻教师请求学生安静下来，甚至威胁要给他们不及格，但不管用。

那天下午米什没有学到什么东西，但他的自尊却增长了很多。收到邮包后的自豪感充满他的心间，他带着从没有过的快乐走回了宿舍。

米什推开房门，一下子看见几个同学正围着桌子吃东西。他不知道是怎么回事，但能觉察到肯定是出了问题。

他的包裹已经打开了，学生们正在吃他邮包里的东西。

米什刚进宿舍就听到他们一阵大笑。宿舍长也在这个时候从外面走了进来。他表情很严肃地问“：谁干的！”

没有人回答。突然有三四个学生异口同声地说，他们进来的时候，包裹就是打开放在桌子上的。

当然不是米什打开的，他本来是把邮包放在木箱子上了。他真后悔没把邮包放在箱子里。可是他也没有想到那些学生竟敢私自拆他的邮包。

米什因为害羞就没有说什么。他也担心妈妈可能会在包里放了禁止邮寄的东西，比如信件什么的。所以他首先要查看邮包里有没有信。

“信在这里！”安德拉西说，他是公认的最好的学生之一，但也参与到这件事中来了。是他、博佐门伊和二十一号宿舍绰号叫“大笨蛋”的那个学生拆了他的邮包。他们三个人也是二年级的，但在一班。那天下午他们只有一节课，所以比二班的学生回宿舍早，看见有包裹就拆开了。

安德拉西递给了米什几张写满了字的信纸，信纸里包着几块碎烤饼作伪装。

米什捏起一块饼啃着，急忙走到窗前去看信。信很快就读完了,他问：

“我的润手油呢？”

“什么润手油？”

“我妈妈在信里说他给我做了一些润手油，好在手皲裂的时候抹手。这种油擦鞋也很管用，能防水。瞧！这里写着呢！”

“那些油是润手油？”博佐门伊说着,脸刷地白了。他冲其他学生说：“就是你们抹在面包上的那些油？”

“我们把它抹在面包上了？我们？你是说你抹了润手油！”安德拉西红着脸说。

“你们听到了吗？他吃了鞋油却怪我们！”大笨蛋也叫了起来。

“差不多全叫你吃了！”博佐门伊冲着大笨蛋喊。

“胡说！是你差点全吃了！你一点也不想让我吃，你个卑鄙的流氓，贪婪的傻瓜！你还跟我们说你要全部吃掉的！”

“别吵了！”宿舍长喊了一声。

“不错,我是吃了一些,可你也吃了！”博佐门伊发起牢骚来。

听着他们的争论，大家先是一阵惊讶，后来才慢慢听明白他们为什么吵架，都禁不住纵声大笑。

“我以为那是奶油，”博佐门伊说道。

“幸好我一点也没吃！我觉得有股臭味！闻起来就是那样的！我说过它有臭味！”安德拉西带着一种恶意的快感说道。

“是的,确实有一股臭味，”博佐门伊说，“可是——”

“——可是你还是吃了！”安德拉西补充道。

“有股臭味——但吃起来不错吧？”另一个学生揶揄地说。

“对于好胃口来说,确实不错，”另一个学生回应着。

“那接下来会发生什么事情呢？”又一个学生问，他在想，还

不知道润手油怎么在胃里翻腾呢。

“你可以把它吐出来!”

笑声几乎把房顶爆裂了。博佐门伊成了大家嘲弄的对象，因为绝大部分的润手油都是他吃掉的，他还说过一点也不给米什留下。

米什把包裹放到箱子里。

从下午到晚上，邮包和被博佐门伊、大笨蛋吃掉的润手油成了他们谈论的惟一话题。傍晚的时候，孩子们才弄到一点白兰地来冲洗胃里的润手油。

博佐门伊一直在生气。晚上快睡觉的时候，他的怒气终于有了爆发的机会：

“我的刀子让人偷走了!”

“谁偷的?”

“我不知道。就放在桌子上的。吃米什邮包里的东西的时候大家都用了。”

“闭嘴!”

“把刀子还给我!”

“把鞋油还给我！”这成了他们给一切问题的答案。

晚上的时候，连神学院的学生也听说了低年级有一个学生收到家里寄来的邮包，他的同学把包裹里的鞋油偷吃光了。

宿舍长觉得这件事情太丢人了，他宣布要辞去宿舍长一职，搬出这个宿舍。

那天晚上，孩子们好不容易才有了困意。就在他们快要睡着的时候，八年级学生纳吉说：“难道我听见了擦皮鞋的声音…… 谁的肚子……”

博佐门伊装作没听见。其他孩子都笑得喘不上气来。这一下惹恼了博佐门伊，他从床上站起来，把他那条质地粗糙的毯子

卷成筒，用来打击那些笑他的学生，还一边叫骂着：

“小偷！强盗！你们偷了我的刀子！再说啦，米什那邮包是什么破邮包——简直是乞丐的包袱！等我收到邮包时你们看我的！里面会有一整只烤鹅！”

“不要糟蹋那个邮包——里面可有美味的鞋油啊！”

那天的晚上就这样结束了，但是有关鞋油的笑话还没有完。第二天大家还在讲。鞋油的故事传遍了整个校园。博佐门伊怒火中烧。他的两个同谋已经被大家遗忘了。有这场恶作剧的主谋一个人当替罪羊就够了。不太重要的人物逐渐消失在幕后。一个人受到攻击就足够了。

邮包里所有好吃的东西都有一种特别的“邮包味”。米什想起了从前父亲收工后干粮袋里吃剩了带回家来的面包的味道。父亲总是把面包递给米什，这是他受到的最大的优待。

米什一个人的时候就想起爸爸妈妈。他走进植物园里，藏在茂密的树丛下，一遍一遍地读着妈妈的亲笔信，一遍一遍地哭。平静下来以后，他打算回宿舍——该上下午课了——但是他停住了脚步。身旁花园里有一个年轻人正在干活，头上戴的……

那个小伙子头上戴的是米什的帽子。米什认出了帽子上面一撮松散的鬃毛和帽子的颜色，只不过是原来的细绳换成了带子。米什瞅着自己的帽子，想把那个人叫过来，但他没敢。米什陷入极度的痛苦中；自己带着一顶破旧的草帽，好帽子却戴在一个陌生人的头上。他盯着那顶绿颜色的帽子看了好半天：帽子已经弄脏了，也变了形，好像根本不是他的那一顶。“也许真的不是我的，”他想，所以他不敢说“喂，喂，还我帽子！”

突然他听到钟声响了，就朝学校跑去。整个下午他都闷闷不乐。他不敢告诉别人他的帽子丢了，因为他不想像丢了刀子

的博佐门伊那样受到嘲笑……

博佐门伊丢刀子的事？

当天下午米什走回宿舍。在走廊里他碰见了看门人，看门人正往大铁炉子里加煤。炉子是放在宿舍当中的，但加煤是在走廊里。

学生们喜欢围着火炉子，别的宿舍的两个学生也在，他们是宿舍里高年级学生邀请来的。他们总是围着炉子站着聊天，一直聊到该吃晚饭的时候才一起去食堂。潘切尔“先生”和哈兰吉“先生”来看望宿舍长利斯奈“先生”。哈兰吉是个诗人，当地报纸上发表过他的几首诗。米什进宿舍的时候，他们正坐在火炉旁边聊得热乎。哈兰吉讲了德布勒森著名上校西蒙伊的故事。西蒙伊在小时候曾经爬上红塔。塔里有个裂缝，他和伙伴们发现里面有一个鸟巢，鸟巢中有些小秃鼻子乌鸦。伙伴们把一块厚木板从塔楼的窗户里伸出来，使劲用手抓住木板，好让他爬上去捉巢里的小鸟。伙伴们问他“：你能给我们几只小鸟吗？”西蒙伊回答“：一只也不给！”伙伴们生气了“：这么说，你真的一只也不给？那我们就把木板扔下去！”

“随你们的便。反正你们一只鸟也得不到！”伙伴们把木板扔了下去，西蒙伊也从塔楼窗户上掉了下来。他把小鸟装在衣服口袋里，保护着它们。真是幸运！——他双脚着地，冲着他的伙伴笑了笑。他们在窗口往下瞧着他，又惊又怕。西蒙伊冲着他们挥挥手，喊道“：没有你们的秃鼻子乌鸦了。”

米哈利非常喜欢这个故事。他一边认真地听着每一句话，一边忙着清理箱子。他把里面的碎末全都清理出来，又将刚熨洗过的亚麻布衣服整整齐齐地放进去。别的学生都围坐在炉子旁边，只有他一个人待在这个越来越黑的角落里。就在整理东西的时候，他突然看见了博佐门伊的刀子。他一下子紧张起来。

开始他还想喊："看！我找到了博佐门伊的小刀！看，在这里！"但他马上吓得变了脸色：也许博佐门伊会以为他本来想偷那把小刀，但是没有了胆量才装出找到刀子的样子。所以米什干脆把刀子放在抽屉的角落里，继续在半黑半暗中干活。他看着那把刀子，摸了好几次。小刀非常精致；刀柄是用闪亮的珍珠母做成的；刀子的形状像条鱼，两侧有珍珠做的鱼眼睛。

后来他想到了室友们是怎样吃光了他妈妈寄来的好吃的东西，他们甚至一点也没有给他留下……还想到了那个园丁正戴着他的帽子……为什么要把刀子还回去呢？他可以拿回家给弟弟们玩。回到家里给弟弟们看看德布勒森人用的这种小刀，这会给他带来多少自豪的感觉啊。

米什把刀子藏在箱底的秘密抽屉里。这只木头箱子已经很破旧了；他的外公在沙罗什保陶克上小学的时候就用的这个箱子。左手的抽屉有两层底，米什总是把钱或者别的小东西放在这里。抽屉的锁造得很特别，必须塞进两把小钥匙，先向左转一下再向右转一下，才能打开这个秘密抽屉。他把刀子放在里面，决定只有回家的时候才打开这个秘密抽屉。

没有人注意他。他赶快从床上拿起东西放进箱子里，怕有人问他在黑影儿里做什么。

下午六点之前，宿舍里一般是不点灯的。他们会一直聊到六点一刻，晚饭的第一轮钟声敲响的时候。十九号宿舍的学生和他的客人们是第一拨，应该在这个时候去食堂。

夜里，米什一直想着刀子的事。他觉得仁慈的上帝是有意安排事情这样发生的。上帝给他这把刀子来弥补他的损失。他非常高兴。他敢说刀子是博佐门伊偷来的——或者从他父亲那里,或者从别人那里——他不是个无可挑剔的孩子……

上课的时间他也想着那把刀子，以后的几天里他天天如此。

箱子的钥匙他总是装在衣兜里。他一天要把箱子检查好几遍，甚至在课间也要跑去检查一下，尽管课间跑开是不允许的。他就像老教师对待图书馆的大门一样，不大相信自己。记得有一次他取牛奶的时候，把帽子落在了牧师那里。落下的帽子就是他刚刚丢掉又没有勇气从园丁那里要回的那顶。

十月十八日天下雪了。

学生们在白色的窗户框上刻下了这个日子，就像他们之前的学生做的那样。他们是用刀刃把字刻进去的。当然接下来的一周里雪融化了，第二场雪直到来年的二月份才下，但第一场雪对学生们来说总是最难忘的，后来证明这一天对米什也是一个重要的日子。

那天下午，米什提着两个大水桶到院子里打水。平时他是在后院里打水喝的；刚从井里提上来的水没有那么多的铁锈味，而且还能顺着宿舍楼后面的台阶往下走。今天踩着美丽耀眼的皑皑白雪从校园里走过，米什感觉格外清新。突然瓦尔卡伊先生出现在院子里，他戴着暖烘烘的黑帽子，穿着又厚又长的黑大衣。他注意到了这个戴着草帽的小男孩，很友好地跟他打招呼：

“过来，孩子！”

米什惊恐地望着他。

“为什么这么冷的天还戴草帽？”

米什没有回答，眼睛直勾勾地看着前面。

“你没有毡帽吗？”

他只是摇了摇头，好像在说“我没有。”

“你以前有毡帽吗？”

他点了点头——嘴里没有说出一个字——他是想说‘我以前有’。

“帽子哪儿去了？让人偷走了吗？”

“是的。”

“噢！”这时这个高个子的人摇了摇头，接着问道：

“你叫什么名字？”

米什回话的声音很低。

“大声说!”

米什又重复了一遍自己的名字，脸红了。他感到有点泄气，瓦尔卡伊先生竟然不知道他的名字，尽管他总是给自己最高分。

“你在哪个宿舍？”

“十九号。”

这位高个子老师嘴里咕哝了一句就慢慢地走开了。米什听不清他咕哝的话，继续往前走，内心充满了恐惧。他提着大水桶走到井边，灌满了水。水桶太沉，以致这可怜的孩子担心自己会滑到水桶底下去。上到三楼的时候，他的手指头几乎冻在了水桶把上。走廊里的石蜡灯已经点上了，米什把手放在上面烤了好一会儿。手指头能动弹自如的时候，他走进了宿舍。

客人萨默杰伊·潘切尔“先生”正在他们宿舍里敞着公鸭嗓子高谈阔论。米什把水桶放回原位，坐到床上听高年级的学生聊天，一直听到他们要去吃晚饭的时候。他又累又难过。

晚饭吃的面包和奶酪。学生们都抱怨饭不好；面条都粘在了一起，里面只放了很少一点肉。米什几乎不知道自己吃的是什么；他在想家。爸爸妈妈会因为他丢了帽子而伤心……

学生们回到宿舍，点上灯，围坐在桌子旁边做功课。在桌子头前面对面坐着的是两个八年级的学生：纳吉和宿舍长利斯奈。纳吉，有点驼背，但他是全校最聪明的学生。他总是在课余时间读书，其他学生则在打球或滑冰。纳吉喜欢躺在床上看书、做功课。他什么都知道，而且还能把知道的东西讲出来。米什因此很羡慕他，因为虽然米什自己读书也很多，但很快就把读过的东

西忘了，而且他从不敢把他知道的东西讲出来。

这个宿舍里还住着五个低年级的学生,都是二年级的,安德拉西和博佐门伊两人在一班，另外三个在二班。

拉扎尔·安德拉西长得很壮实，红脸庞。他从不看书，但仍然是班里的尖子。他的大脑就是一个橱柜，里面整齐地存放着很多层的信息,所以他学习没问题。一首长诗,他读两遍就能够背下来。星期天从教堂回来后，他能把布道词从头到尾重述一遍。后来他成了一名乡村教师，到六十岁的时候他还能背诵六百行奥维德① 的诗。每当想不起《伊利亚特》② 中的哪一首诗中开头几句的时候,他就喃喃地抱怨"糟透了,我的记忆力在下降！"

米哈利不一样，他背诵东西特别困难。他发现难以强迫自己把句子照原话记下来。多年以后，在他必须记住维吉尔③ 的十句诗的时候,连续五天,拉丁语老师让他背诵,连着五次,他都在同一个地方卡了壳。他不喜欢死记硬背，特别是在有心事的时候，就像现在。在这样的时刻，他希望听到放学的铃声。

九点钟的时候学生们上床睡觉，灯也熄灭了。

米什累得要命，马上就睡着了，但在大约半夜一点的时候，他又醒了。睡梦中帽子的事情还萦绕在他心头,他想起来,是他自己告诉瓦尔卡伊先生他的帽子让人偷了。

现在他们肯定要搜查了。他们会在每个人的箱子里找那顶帽子……糟糕的是那把小刀……就在他的箱子里……他们会发

①奥维德（公元前 43一公元 17),古罗马诗人。代表作长诗《变形记》叙述希腊、罗马神话故事。

②《伊利亚特》,与《奥德修斯》并称为古希腊两大史诗,相传为荷马所作。

③维吉尔（公元前 70一公元前 19),古罗马诗人。代表作《埃涅阿斯纪》歌颂罗马历史。

现的……

米什吓得牙齿打颤。他记得在这一学期刚开始的时候，他曾经让米哈利·桑德尔看过那个秘密的抽屉。桑德尔吹嘘说他的箱子是最好的……箱子是他爸爸用过的，他爸爸在米什老家那个地方当教师。米什那时候炫耀箱子里的秘密抽屉，是想表明他的箱子比桑德尔的更好。他们宿舍里每个学生，甚至还有二十一号宿舍的几个，都曾试过这把锁。为什么箱子会让他那么自豪呢？米什很惊恐地想象着一个瞬间：他们拉开他的抽屉——可能只是开个玩笑——刀子就露出来了。

天快放亮的时候，米什想出了处理那把小刀的办法，然后就睡着了。早晨去给宿舍长打饭的时候——今天早上轮到他了——他要去商店里买腊肉（宿舍长每天从附近的商店买三个克莱泽的腊肉),顺便装着小刀,把小刀从下水道扔下去,让它顺着排水沟流走。他要在秋天扔西瓜皮的地方把刀子扔下去。

早晨醒来，米什看上去非常疲惫，脸色苍白。纳吉问他：

“小米哈利,你怎么啦?”

“没事儿,”他回答道。

“你看上去像石灰水刷的一样白！看医生去！”宿舍长说。过了一会儿，他又问：“你不想去看医生吗？去！我可不希望宿舍里有病人!”

米什眼睛直直地望着前方，低声问道：“用我给你拿早餐吗，利斯奈先生?”

“你还想替我拿早餐呀？去看医生！穿上暖和衣服，九点就走 ,西斯科去领!”

米什发现他的计划被破坏了。现在的问题是搜查何时开始。他们会在八点还是八点以前开始呢？——或再晚一点？他不敢离开箱子一步，他宁可先等一会儿，然后再去看医生。

八点钟同学们都走了，只有米什一个人待在宿舍里。他小心地打开箱子，急忙取出那把刀子，装在裤兜里。然后他穿上棉大衣，围上暖和的围巾，走出宿舍。

他一边认真思考着问题，一边蹦下后面的木板楼梯。不扔掉刀子多美啊！如果把刀子藏在某个秘密的地方，到夏天他就可以拿回家了！但是能到哪里找个安全的地方把刀子藏起来呢？他双手插在棉衣口袋里，一只手紧紧握着那把刀子。然后他低头想着自己的问题，朝诊所走去。

大夫是个老年绅士。应该喊他“阁下”，他希望孩子们能吻他的手。他的皮肤泛黄，头发像白猫身上的毛。他以开两种药而闻名：杏仁乳剂和轻泻药。西斯科曾趴在米什耳朵边上说，他很愿意替米什喝掉那些杏仁乳剂。

“好吧!”米什同意了,因为他不喜欢喝杏仁乳剂。

米什不知道自己是怎样走到诊所里的，也不知道怎样进的诊疗室—— 他太难过了。大夫住在主教府邸旁边一所低矮的旧房子里。里面的房间都很矮，家具还不错，手术室里摆放着一些图书和古怪的医疗器械。

米什激动得眼睛让泪水给模糊住了。大夫摸了摸他的脉搏，检查了一下他的舌头，什么也没说就开了一个处方。他摸摸这个孩子的小脸，让他去药房拿药。

药房正对着诊疗室。空气中弥漫着一股呛人的怪味。他看到柜台上的宽口高瓶子里放着糖块。有一个瓶子里糖块的形状跟祖母给他买过的一模一样，祖母担心他肚子里有虫子的时候就给他买这种又大又圆的糖块。瓶子里还有一些又小又圆、红白相间的糖。米什知道这些糖有些酸，但他非常喜欢吃。他当机械工的叔叔经常给他和弟弟们买这种糖。米什坐在药房里，似乎要崩溃了。药房里强烈的气味和教堂般的沉寂深深地刺激

了他。他闷闷不乐，因为他还不知道怎样处理那把刀子最好。

米什拿到了药，但他不用付钱，因为这些钱都记在学校的账上。他慢慢地走回学校，还没有想好到底把刀子藏在哪里。扔到排水沟里太可惜了。最后他决定把刀子藏在学校里的某个地方。上楼的时候他想，可以把刀子藏在木头楼梯的缝隙里。可是再怎么拿出来呢？

突然他看见了钉在墙上的木头垃圾桶，计上心来：把刀子从垃圾桶后面顺着滑下去。刀子落到大垃圾桶后面的地板上的时候，他想“天啊！也许我再也拿不出来了……”

然后他又回到了宿舍。他感觉好多了，想去上课，但他还是待在了宿舍里，因为瓦尔卡伊先生在上宗教课。他找出小汤匙，倒出一勺轻泻剂。难喝极了！他没有喝下去，而是连着倒掉了满满三勺子药。他把药洒在窗外，然后坐下来看他的《历史人物画廊》。

中午学生们都回来了，先是一班的，然后是他自己班的。他们很好奇地问：

“大夫给你开什么药了？”

“泻药。”

“啊哈！光喝泻药！”

“你喝了吗？”

“已经倒掉了三勺儿。”

过了一会儿，宿舍长走进了教室。他阴沉着脸：

“求你了，奈拉斯，你的帽子哪里去了？”

米什没有说话。

“这么大冷的天，戴顶草帽不合适呀！”

这时候谁也没有再说什么，因为他们要去吃午饭。米什也去吃午饭了。他吃饭的胃口很好，吃得很饱。饭后，他们又回到

宿舍。宿舍长问：

“奈拉斯,吃午饭了吗？”

“吃了。”

“可大夫给你开的是轻泻药，你不应该吃东西的。大夫没有和你说吗？”

“没有。”

“我知道你得的什么病了——你的帽子！你的帽子让你倒了胃口。”

学生们都笑了。

“你的帽子哪里去了？”

“我不知道!”

“我不知道！我不知道！有谁听说过这样的话。一个学生不知道自己的帽子在哪里！瓦尔卡伊先生还把我留下来问我：‘奈拉斯的帽子在哪里？’我是谁？我又不是你的保姆！我可以照顾好我自己的东西，你也应该照顾好你自己的东西！”

这些话让米什有了说话的勇气。他觉得宿舍长已经把他当做平等的人和他对话了。现在他也不羞于说出来了：

“我的帽子让人偷走了!”

宿舍里一阵沉寂。

“——谁偷的呢？我？——我？无耻！我没有偷帽子！”博佐门伊大喊大叫。

“我从没说你偷的!”

“翻我的箱子啊！一定要搜查一下每个人的箱子！”博佐门伊尖声喊叫着。

宿舍长说：

“别喊了 没有人说你是贼!”

“拿出证据来呀!”博佐门伊嗓门更高了，“如果发现我的箱

子里有帽子，朝我脸上吐唾沫呀！”

搜查开始了。每个学生都要打开自己的箱子。米什很自豪他有先见之明,已经把小刀处理了。他打开箱子,让大家看他的秘密抽屉。自然他们没有找到帽子,但整个下午就在搜查中过去了。只是在这个下午他们才有点自由时间,因为周六下午不上课。

经历了一天的激动和不安，米什已经累坏了，所以他待在了宿舍里。他坐在床上哭了起来。只有他和纳吉在宿舍里。纳吉正躺在床上看书，没有注意米什。后来，房间里暗下来的时候，纳吉走到窗前说：

“小米什,我想和你说个事!”

米什以为纳吉是想派他去商店买东西。他从床上坐起来，很顺从地走到窗前。纳吉朝米什跟前走了两步，就在他身边的一把椅子上坐了下来。他摸着米什衣服上的一个扣子说：

“知道吗，三年来我每天都给一位老先生读报纸。每天下午从五点读到六点。一小时他给我十个克莱泽……”

米什疑惑不解地看着他，不明白他为什么要跟他讲这些。

“可是今年我有很多功课要做，我想你可能愿意替我给他读报……”

米什脸涨得通红,没法回答,他只好点头说:“是的,非常愿意!”

“关键是不要迟到，并且要在整六点的时候读完。老人有严格的作息时刻表……一个月三个弗罗林……”

“谢谢你,纳吉先生,”米什说着,眼里含满了泪。

“好吧！我今天就和他说，告诉他换人。你从明天开始。下个月的头一天，你准能领到一个弗罗林。”

米什只能回答:“是。”他觉得自己高兴得心都快要跳到发紧的嗓子眼儿了……他成了能挣钱的人。

第 三 章

本章中，小男孩米什刻苦学习，得了“ A” ,交了两个朋友，还收到了可以买彩票的钱。最后他成了一名家庭教师，并且小有积蓄：他寄回家两个弗罗林，以回报父亲寄给他的那一个弗罗林。

那位老先生叫波萨拉凯。他住在药房那边一座黄色的深宅大院里一个非常显眼的木头房子里。

从一开始，小男孩米什就要求自己严格遵守时间；他第一次到波萨拉凯家的时候，去得太早——四点半就到了。

老绅士坐在一把柳条圈椅子里，一个人待在家里，壁炉里的火正噼里啪啦地响着。老人已双目失明，他正坐在壁炉旁边的圈椅里吸着烟，周围的每一件家什都摆放得井井有条，桌子上点着灯。这种景象让人觉得好奇。

“ 下午好 !”米什问候道。

“ 下午好 !你是谁 ?”

“ 米哈利 ·奈拉斯。我是来给您读报的。”

“ 好 !坐 下 ,孩 子 !”

米什在一张桌子旁边坐下，发现报纸已经在桌子上放好了。

“ 我从哪里开始读 ?”

“ 时间还没到。我们总是五点钟开始…… ”

现在米什有点发窘。也许来得这么早是不礼貌的。也许在

老人看来他太迫不及待，或者太粗心，来的不是时候。米什的脸涨红了，不敢再说话。他一声不吭地坐在那里，听着钟表的滴答声。

那座钟立在擦得锃亮的棕色橱柜上，底座是一块细纹大理石。托罗克先生家里，就是米什去年寄住的地方，也有这样一只钟，但那是用玻璃罩子罩起来的，顶上立着一个骑着镀金战马的匈牙利金骑士。波萨拉凯先生的钟上没有罩子，但顶部有一个黑色的三角墙似的装饰品，就像米什课本插图里的希腊教堂。米什发现老绅士的钟更有贵族气派。托罗克先生家的钟的玻璃打碎了，后来又用一些小纸片把碎玻璃粘了起来。

时间过得真慢。米什几乎在一秒一秒地数。他觉得每一秒都是一个永恒。老绅士坐在那里一句话也不说。他可能正在沉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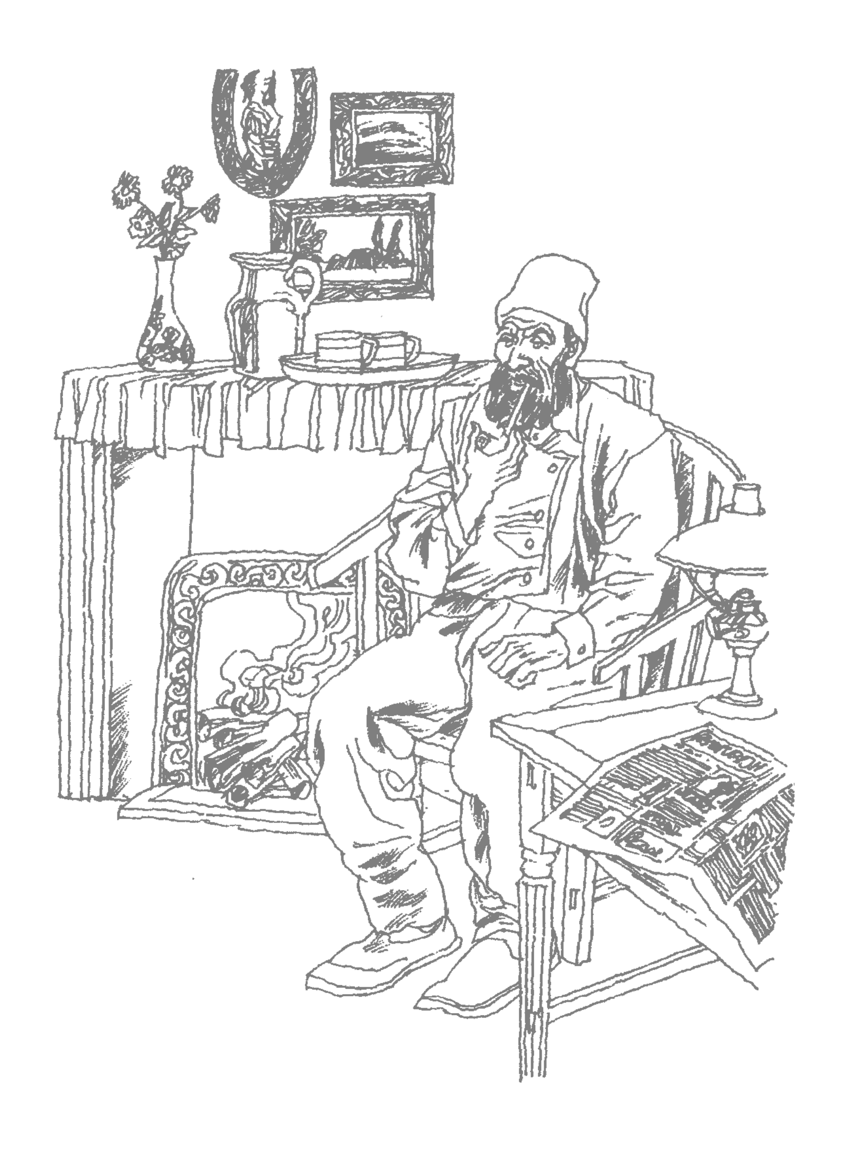
所以米什有时间观察他。他是个红脸庞的老人——但不算太老。他那浓密的胡须就像冬天里蒙了一层白霜的迷迭香花。那真是一把漂亮的白胡子。老人看上去身体硬朗，神情怡然，蓝色眼睛清澈透明，所以很难相信他已经失明。只是那半圆形的、绿色的眼罩表明他的眼睛有问题。

米什想说些什么话来打破这种难耐的、死一般的沉寂，但他不知道说什么好。最后，他说：

“在我们村里，雪不会下得这么早……”

没有人接他的话茬。

米什失去了信心。他怎么竟敢打扰这位老绅士呢？谁知道他在想什么呢？自己还说到下雪的事……真是傻啊……他为什么要关心他们村里下不下雪呢？德布勒森那天是下雪了，也许德布勒森的雪总是下得这么早……最好不要再说了。米什在椅子里不自然地动了一下，紧咬着双唇。他真想问问波萨拉凯先



老绅士正坐在壁炉旁边的圈椅里吸着烟，周围的每一件家什都摆放得井井有条，桌子上点着灯。

生是不是真的看不见东西，甚至连光也看不见，是不是从来不知道太阳什么时候升起，夜晚什么时候到来。

老绅士只是不停地吸着烟。他身体有些臃肿，把柳条椅子全塞满了。他的手松软泛黄；脸刚刚刮过，看上去气色不错；嘴角上一直带着微笑。

一刻钟过去了。

钟开始报时。头三下敲得慢而高昂，第四下则快而深沉。

还是一片沉默。米什只好凝神看着钟的指针一秒一秒地转。

后来米什开始看报纸。他想自己先看一会儿，一直看到该他朗读的时候，但是他又担心老人也可能会看见什么东西，以为他来读报纸只是为了自己快乐。所以他只看报纸的名字、头条新闻的标题和开头的几句话。他看不了更多的东西，因为报纸是对折好的，他不敢展开。他担心老人能听到打开报纸的沙沙声。翻到另一版的时候，米什发现上面有一则消息说，城里的大马路准备改造成蒸汽车轨道。德布勒森市长为推动这个改造计划的实施已经付出了很多的努力，推动城镇发展的工作他做的比任何一位前任都多。

米什对这篇文章很感兴趣。他尊敬那些社会地位很高的人。有人告诉过他，波萨拉凯先生长期担任德布勒森市长，双目失明以后才退下来。米什想问他第一批马车是什么时候开始投入运营的……第一批蒸汽车什么时候能开始运行……在有马车以前，人们过着什么样的生活。米什那天下午到药房里买药的时候，一辆马车从他身旁疾驶而过。马车走到布尔就是终点站了，车夫再把马从车的这一头换到那一头。然后他从前面的驭座转到后面的驭座上，吹响上路的铜号，赶着马车往回走。蒸汽车开往城市森林区，米什喜欢去那个地方，但他从没有坐蒸汽车

去，因为车票太贵。他是背着沉重的行李从车站徒步走到学校来的。他渴望能坐一坐这种车，哪怕一次也行；那该是多美的短途旅行啊。

听到教堂的钟敲响的时候，米什紧张了一下。钟像个大铁锤一样敲得很慢，但很威严。钟槌敲到大钟的周边上，每两声之间米什都能从一数到五。然后另一个更大的钟又敲了五下。听起来钟就在他身旁，好像是在说：“瞧，现在五点了。该读报了，小家伙！”

与此同时那个带细纹大理石底座的钟也开始报时：一、二、三、四，悠扬悦耳，然后是第五下，迅疾而深沉。

米什立刻拿起报纸，读头版头条的标题：“德布勒森的未来”。文章开头说：“今天，我市新式公路建设适应形势的发展，已经取得了长足的进步，现决定原有的两条马路将继续在这一地区存在下去……”

米什读得很快。自己看的时候，他能理解文章的内容，并且对那些话题很感兴趣，可是现在他一句话也没有往脑子里去，只是一个字一个字地往下读。他的注意力全部集中在读清楚每一个字上，集中在卷好舌头准确发音，免得有读得含糊不清的地方。他全神贯注地读着，想尽力读得最好。

米什一个标题接着一个标题地读。老人不想听哪篇文章时就说：“跳过去！”米什就跳过这篇文章。尽管波萨拉凯先生常说“跳过去！”但是每一行标题都要朗读出来，甚至连一条最短的消息的标题也不能落下。

教堂的钟开始报六点的时候，米什正读着一篇有意思的文章，才读了一半：

“……德布勒森的城市林地面积约一万四千英亩。在这里，穷困的农民不得不同那些从一个地方流动到另一个地方的沙丘

作不懈的斗争；如果他们想费力从这片曾经是森林的土地中求得收成的话，还必须同一片片的沼泽地作斗争：黑麦长得稀稀拉拉，玉米的颗粒从来长不饱满。长了几百年的大橡树一边为那些被砍伐掉的树木哭泣，一边悲哀地看着这些可怜的谷物。这里大片的草地对这一地区来说也应该有真正的利用价值——但事实如何呢？——草运不出去，因为运费比草料本身还贵。结果只有迷路的动物偶尔到这里啃吃牧草……"

米什刚读到这里，钟敲六点了。老绅士说：

"剩下的明天再读。"

米什站起来，把报纸照原样放回到桌子上。看着老人好像要说话的样子，他的脸又红了，他想老人可能会告诉他明天不要来得这么早。但波萨拉凯先生说的话不是米什想象的那些话：

"你知道，我们这里的雪通常也不是下得这么早。我不记得有过十月十八就下雪的时候。"

米什站在那里，听着老人说话。老人好像已经说完了，米什便道一声'晚安'告辞了。

老人温和地点点头。

"晚安！"

走在街上，大风把雪花吹进了米什的眼睛里。他把脖子缩进棉大衣领子里，跑到街对面。他害怕狗，不希望在大街上碰上。他们村里就有好多条狗，他买牛奶的时候还让狗咬过两次。

米什很快就到了寄宿学校，几分钟后大家都去吃晚饭。晚饭和平时的一样，是加糖的牛奶小米粥。学生们不喜欢吃，愤怒地叫嚷着"：应该把饭扔到厨师脸上！"米什是惟一没有说牢骚话的孩子。他喜欢吃。他想起在家里，妈妈做牛奶煮小米的时候，全家人就觉得是过节了。妈妈只在牛奶粥里放一点点糖，而食堂放的糖正是他想要的那么多。

晚上，同学们围坐在桌子旁边准备功课，米什不禁想起了在波萨拉凯先生家读过的东西：城市森林里，几百岁的老橡树伤心地看着长得稀稀拉拉的黑麦和可怜的玉米，就为了它们，大批的橡树同胞们被农民砍伐掉了……

外面，风使劲地刮着窗户，摇晃着房檐和泄水管道。屋子里暖融融的，让人昏昏欲睡。

收到邮包以后，米什觉得能和同学们平等相处了。邮包的笑话现在的确不算什么笑话了，只是学生们想气一下博佐门伊的时候才会重提旧事。随着这种曾被剥夺过的平等生活的重新到来，米什对别人就不特别在乎了，而且他们之间现在已经不再显得那么陌生了。他们甚至招呼他一块儿去踢球，他也发现自己活动起来比想象的更灵巧。当然，因为天气不好，他们现在还不能踢球，但是到春天，他就能够和他们一块儿玩了。

这些日子对他来说是很美好的：他收到了家里寄来的新帽子，一顶宽边的褐色帽子，上面还缠了一条彩带。这顶帽子上没有鬃毛，没有瓷别针。他立刻就喜欢上了新帽子，上面没有什么艳俗的东西，非常适合学生戴。

但看妈妈的信的时候，米什眼里一直噙着泪水。妈妈的字迹足以唤起他的思念之情。

上课的时候，老师差不多每天都叫他背诵课文，老师十分满意他的表现，表扬了他。事实上，米什现在对课文很熟悉，对文章的内容也理解得很透。

米什不再五点钟以前去波萨拉凯先生家了。他在那座黄色大宅院前的大街上走来走去，一听到教堂的钟敲五点他就开始跑，准时到达：他进屋的时候，钟声正好刚停下来。后来米什发现，差五分钟到整点时，教堂的钟就会发出一声声低沉的音。他等待着这种为敲钟作准备的柔和的滴答声。只有听到这种滴答

声，他才走进大宅院，慢慢地走着。他进屋的时候，钟正好开始敲。然后他坐下来，橱柜上带细纹大理石底座的钟敲响了。钟声一停，米什就开始读报。这样，他总是很准时。

有一天奥齐跟他说：

“奈拉斯，我妈妈让我请你到我家去。今天是星期六，下午来！”

“我？”

“是的！”

“为什么？”

“不为什么。”

“可是为什么？”

奥齐开始笑：“只是到我家坐坐……你来吗？”

米什拿不定主意。去年他们做了一年同桌，现在还是坐在同一把椅子上；但以前奥齐从未邀请过他。事实上，除了吉梅西没有人请过他。去年他去过吉梅西家好几趟。

奥齐在年级里排第一名。从前在家里的时候，米什就习惯了这样的想法——第二必须尊重第一。他是家里最大的孩子，他的弟弟们要服从他；而他米什呢，只服从父母。奥齐的名次排在他前面，实际上这是不公平的，因为奥齐只是书法得了“A”，同学们也都说米什才是班上的尖子。但是米什不介意；相反，他对现状很满意。奥齐是拉丁语教师盖尔斯先生眼中的宠儿，有些东西全班只有奥齐一个人知道。比如，拉丁语课上提到了裘利斯·恺撒，老师问：“谁知道裘利斯·恺撒是什么人？谁听说过他？”

除了奥齐，没有人知道。他站起来说裘利斯·恺撒是个悲剧人物，他在布达佩斯的剧院里看过剧。最后，裘利斯·恺撒被杀死了。

“ 谁杀死了他 ?”老师问。

奥齐忘掉了。

“ 好吧,请坐下。”老师一边笑着,一边拍了拍他的脸。

这激起了米什的自尊。奥齐知道的很多，他几乎每天都在谈论一些别的学生从未听说过的东西。米什明白，论学习成绩，第一名实际上不是奥齐，也不是他自己；桑塔学习最好，尽管他排在第四的位置。桑塔是当地人，沉默寡言，总穿着高筒靴——他父亲是个木工，穷得一无所有。毋庸置疑，课本上的知识他吃得很透。但是他知道的也只是书本上的东西。米什懂得更多；他还知道一些别的东西，课堂上没有学过的东西，从妈妈那里学来的东西。不管怎么说，只有桑塔熟练掌握动词的词形变化，现在他在班里只排到第四名，是因为他得过两次“ B” ,而那是不公平的。事实上，吉梅西对课本上的东西也吃得很透，但他的作业本却是又脏又皱；他还总是在课堂上用刀子削东西玩，从不听老师讲课。老师点名让他背诵课文的时候，他从不知道老师说的是什么；然后，老师把问题重复一遍，他能回答得很漂亮。

上课时米什把头歪到吉梅西一边：“ 我想告诉你一件事！”

“ 什么事 ?”

“ 等会儿告诉你。”

十二点的时候下课了。奥齐准备走：他用一块黑色的油布把书包起来，再用一根带铜抓手的皮带子捆好，然后穿上棉衣，向米什鞠了一躬，说：

“ 恭候您的光临 !”

米什没有说话。“ 恭候您的光临！” 听起来有些不顺耳。这句优雅高贵的话莫名其妙地刺伤了米什。

“ 你想和我说什么 ?”吉梅西问,用一根普通的带子把书捆在一起。

“你知道……”

“什么?”

“奥齐邀请我去他家。”

“去他家?”

“是的!”

“好——”

“他没有请你吗?”

“没有。”

“那——那我也不去!”

吉梅西一言不发。他看着他的朋友，眼睛让泪水湿润了。最后他回答说：

“别犯傻!”

“我不想撇下你自己去!”

“傻瓜!”吉梅西说着,一头撞向米什的胸部——这是他的打架方式。

米什向后跌倒在了长椅上，大笑起来。

同学们蜂拥着挤出教室的时候，米什正在长椅下面捡他滑落一地的书本。他没有油布，也没有带子，不得不把书拿在手里。此时吉梅西的书也重新捆好了，但不像奥齐捆得那么仔细。

“我不会去的!”米什又说了一遍。他从长椅上直起身来,整理着书本。

吉梅西耸了耸肩：

“好吧,如果你想当笨蛋——”

他的话没能说完，因为奥齐跑进了教室，脸红红的，喘着粗气：

“奈拉斯!”

米什看着他，窘得涨红了脸。他认定奥齐已经看出来他不

想去了。

“过来！”奥齐说着，匆匆向米什走过去，把他拉到一个角落里小声说起话来。

吉梅西看到他俩在一旁嘀嘀咕咕，就跑出了教室。

“我想告诉你，”奥齐说，“我想告诉你我家在哪里。”

“我不——”

米什想说：“我不想去，”但是他打住了。既然吉梅西已经走了，米什就觉得其实他非常想去奥齐家。奥齐给他讲了很长时间，用很多细节描述他们家的位置：在科苏特大街上，紧挨着剧院，还告诉他门牌号以及怎样顺着楼梯走到二楼。“盖尔斯先生跟我妈妈说起过你，所以她叫我请你去。”

“盖尔斯先生，他说起过我？”米什有些迷惑不解，“你肯定吗？”

奥齐友好地冲他点了点头，然后急急忙忙地跑开，因为他不想回家晚了。

米什想告诉吉梅西他不能不去奥齐家了，因为拉丁语教师让他去。他拿起课本，跑过校园，顺着他的朋友回家常走的道，一直跑到乔柯纳依的塑像前，但他没看到朋友的影子。站在塑像旁边的时候，他突然听到午饭的钟声响了；他不得不以最快的速度跑回来。宿舍里已空无一人。他把课本扔到桌子上就往食堂跑，到食堂的时候有点晚了。同学们正在吃牛肉炖菜和米饭布丁。米什吃得津津有味，甚至在做感恩祈祷的时候，他嘴里还满是米饭布丁。

吃饱午饭回到宿舍后，米什拿出他最好的衣服穿上。

“你要到哪里去？”

“看看米什！奈拉斯把自己洗得干干净净！”

“他还穿上了干净的衬衫！不是也要洗洗脚吧？”

“你到底上哪里去？”

米什没有回答，只是耸耸肩膀。

“我要去一个地方。盖尔斯先生说的。”

那只是他的借口，没有这个借口他不敢这样张扬自己。

米什知道剧院在哪里。他穿过剧院的拱廊，看了一眼那里的演出海报。剧院里正在演《恶魔》。他想看这部戏，决定花十个克莱泽买张票，这时他想起来到剧院看戏必须向班主任请假。米什的班主任就是拉丁语教师盖尔斯先生。因为不愿意随便请假，所以即使有值得花钱去看的戏，他也从未去过戏院。

米什在拱廊下面站了很长时间。突然一个个子高大、胡子刮得干干净净的人出现在他面前。那个人头戴高顶大礼帽，肩膀上披着一件又圆又黑的怪斗篷，正在大声哼唱着什么曲子。米什跑开了。

天气晴朗。街上的雪已经融化了，只是树林子和灌木丛里有几块补丁似的积雪。阳光明媚，寒风习习。

他很快找到了奥齐家的房子。在大街上来回走了好几趟以后，他才决定进门走上楼去。楼梯的栏杆是用熟铁做成的。到了二楼，他发现只有一扇不带把手的白色房门。

米什有些不知所措：怎样打开一扇没有把手的门呢？他站在那里孤独无助，这时房门突然打开了，一个女仆从里面冲了出来，好像有人追她似的。

“我要见奥齐！”

“你要见贝贝？他在自己房间里，请进！”

米什走进大厅，看见一个漂亮的大房间，里面放着一个大柜子。他看了看周围的四扇白门。哪一扇门通往奥齐的房间呢？

身后传来轻慢的笑声，是女仆在笑话他。

“左边！不，不是那边！我告诉你左边！往前走，向左转！”

她边说边指着右边咯咯地笑:“我是说,更确切地说是右边!”她纠正了自己的话，一边推开一扇门走进去，又随手把门带上，把米什一个人留在外面。米什转动右边那扇白色房门的把手，走进了一个稍暗的房间，里面还有一扇门敞开着，直通另一间光线明亮、非常漂亮的临街屋子。

米什站在昏暗的房间里。太阳透过大屋子里的窗户照射进来，桌子上放着一个闪闪发光的亮晶晶的东西，好像是另一个太阳。一开始，他让明亮的光线照花了眼睛。一个金发女人背对着房门坐在桌子旁，正在放声大笑。米什听到了奥齐的声音：

“走马!走马!”

他们没有意识到米什的存在，米什也不敢说话。奥齐和那个女人继续下着象棋。米什也会下象棋；去年寄住在托罗克先生家的时候，托罗克先生教过他。

好几分钟过去了，米什轻轻叫了一声：

“奥齐!”

他们听到了这个低沉的声音，四下望望。米什一只手抓住门框，又叫了一声，但声音还是很小：

“奥齐!”

奥齐转过身来看见了他。金发女人也看见了他。米什还穿着棉衣,正斜倚在门框上,轻声地冲房间里喊:“奥齐!”女人笑了起来。

奥齐站起来，急忙冲米什走过去，说：

“欢迎欢迎！我正和妈妈下象棋呢！”

两个同学握着手。米什的脸红扑扑的，那是在学校里和剧院前边站着的时候让风吹的。

“脱下大衣!”

米什脱下了大衣。大衣是他妈妈亲手缝的，衬里填的是棉

絮，穿在身上就像睡在鸭绒被里，暖烘烘的，但现在已经不很合身了。

他跟着奥齐走进大厅，他们俩一块儿把大衣和帽子——那顶新毡帽——挂起来。墙上贴着绿布，绿布上面装饰着鹿角和剑。他俩走回来的时候，奥齐的妈妈已经不在房间里了。

“您请坐。”

奥齐说话总是很讲究礼节，这一点米什不喜欢。

米什坐下来,问:“你在这里做功课吗？”

“我的房间——”

这几个字激怒了米什。“我的房间！”为什么是他的房间？他挣钱给房间添家具了？他盖的房子？

“这是我的玩具，”奥齐说着领他进了一间更黑的屋子。“看！这是我的书。我的体育器械都在这里。”

米什没有看见多少东西，因为光线不是直接照进这间小屋子，而是从大房间里透过来的。

米什惊奇地看着房顶的天花板，想着只有教室和公共场所的才会这么高。他家里的房顶很低矮，他爸爸一举起斧头，斧子背就能碰到檩条，横贯房顶的房梁低得连米什都能摸得到。要是他家房顶再高点多好啊！他爸爸在家里做雪橇滑板，刨花飞得满屋子都是。他妈妈常提醒他说：“小心灯！灯！”他爸爸就非常生气，冲妈妈喊：“别提什么灯！打碎了再买一个。有的是卖灯的！”

但是米什不想谈他自己的家庭。他决不在奥齐这样的人家面前透露他家的困难。谁知道他们会怎么看他和他爸爸呢？他爸爸冬天做雪橇滑板。刨花很好玩，气味好闻极了！他和弟弟们把脚埋在刨花里，在地上打打闹闹，不用担心会弄坏家具——不像奥齐家里，每一件东西都漂亮又值钱。

“你有兄弟姐妹吗？”米什问奥齐。

“有一个哥哥，”奥齐漫不经心地回答着，把一大摞书放在了桌子上。这些书都是红色封面的《少儿杂志》。奥齐打开其中一本，指着自己写的一篇文章，题目是《夏日的欢乐》。在这篇文章中，奥齐这样描述他的庄园、小狗赫克托和他们家的马：“当我骑马飞驰过我们家的庄园低地时，可爱的小狗赫克托跟在我身边跑着……”

米什瞪大了眼睛看着这篇文章——他有点嫉妒。

“真的是你写的？”

“是的。”

“你自个儿写的？”

“当然！”

“你发誓？”

“我发誓，撒谎不得好死！”

米什简直不敢相信，因为奥齐的作文成绩是“B”。

“你起誓！”

“上天作证！”

看来真的是他写的了，米什想。他盯着奥齐的名字看，名字就印在文章标题下面：“威尔莫斯·奥齐”。他一直盯着这个名字，一个一个字母地看，然后再合起来念，还是“威尔莫斯·奥齐”。他一遍一遍地重复着奥齐的名字。他多么希望翻过这一页，能看到自己的名字米哈利·奈拉斯……

米什心里非常难过，没听见奥齐在说话。不错，他买了很多张书写纸，也装订成了笔记本，还用小得像苍蝇屎斑的漂亮字母抄进去几首诗，但是他没能写出自己的东西，也没有发表像《夏日的欢乐》这样的文章……

米什接受不了这样的事实：他的同学写了一篇文章并在期

刊上发表了，而他自己呢，只会在笔记本中抄袭多菲或乔柯纳依的诗。

看到米什有兴趣，奥齐很受鼓舞，他说：“因为这篇文章，我还收到了一本装帧精美的书。”

奥齐急忙走到书柜前，拿出一本红色烫金封面的书：《历史人物画廊》。这是由一套系列读物装订成的合订本，里面描写的是匈牙利历史及其国王、英雄和封建大领主的故事。这伤了米什的心。他曾经从同学凯莱门那里买过这套合订本中的两册，但没有那么多钱买剩下的那几册，也许永远买不了。

突然隔壁房间里传出一个女人的声音：“贝贝！贝贝！”

“来，奈拉斯，妈妈在叫我们呢！”

米什站起身来，仿佛刚从睡梦中惊醒一样。

他们走进隔壁的屋子，里面站着一个漂亮的金发女人：奥齐的妈妈。

“米哈利·奈拉斯。”奥齐指着他的朋友跟妈妈说。

米什默默地站在房间里，耀眼的阳光直直地照着他的眼睛。

奥齐的妈妈坐在靠窗的桌子旁边。米什盯着她看。她长得多美啊！简直像个仙女！她的头发是淡黄色的，和她儿子的一样。后来米什才想起来应该吻她的手。

“你是米哈利·奈拉斯？”

她的声音如小鸟鸣叫般婉转动听。米什的妈妈有一副水晶一样清澈圆润的歌喉，但她的头发是乌黑的，又密又长，梳头时会一直从胸前披散到大腿上。

“你是我儿子的朋友吗？”

米什笑得有点不好意思。他不知道他们俩是不是朋友。于是他说：

“在学校里我们坐在同一条长椅上。”

奥齐的妈妈笑起来。她笑得很奇怪；先是很严肃，然后睁大了大眼睛，爆发出朗朗的笑声。

然后她有点犯愁了，不知道还应该说些什么。最后她问：

“你喜欢我儿子吗？”

米什看着奥齐，拿不准是否喜欢他。过了一会儿，他也没有回答，于是奥齐的妈妈问：

“你和我儿子打过架吗？”

米什瞪大眼睛看着她。她为什么要问这样的问题呢？他从不和任何人打架。也许她是把自己当成另外一个人了。

米什没有回答，只是看着这漂亮女人的衣服。他妈妈过去经常给村子里的姑娘媳妇做衣服，给小伙子们做马甲背心，在衣服边上绣上花儿，但他从没有想到会有奥齐妈妈穿的这种衣服样式。她不像凡间的女人，倒更像是画中的仙女。

“你们吵架吗？”

米什听了脸发红，耳根发热。现在他敢肯定，她错把自己当成是别的学生了。

“我不是和他吵架的那个人。那是朗格……”

“谁？”

“朗格，是他把他打倒在地上的！”

那个女人惊讶地看着米什。

“他没有把我打倒！”奥齐喊着，脸羞得绯红。

米什也觉得无地自容——也许他出卖了奥齐——所以他结结巴巴地说：“噢，那只是闹着玩！”

“对，那只不过是闹着玩！”奥齐喊道，“你知道，妈咪，米什从来不闹着玩儿，也从不打架，所以他以为我们是真的在打架！”

那位妈妈、米什和奥齐都越发不好意思了。

“天哪，我的宝贝儿子经常打架？”

“不,奥齐也不打架。”

那女人严肃地瞅了他们一会儿，接着又大笑起来。

“谁不?奥齐?”

“是的,奥齐不。”

“哈,奥齐!”她笑得更厉害了。“他爸,他爸,过来!”她喊着，不停地笑着，笑得身子乱晃。

隔壁房间的门打开了，一个很时髦的高个子男人走了进来。米什觉得他看着特别像校长。

“他爸,你听说过你的儿子叫‘奥齐’吗?”她笑得还像刚才那样开心。

高个子的绅士威严地看着米什。

“你叫什么名字?”

现在米什觉得房间里每一个人都是他的敌人。他皱了皱浓密的眉毛，没有回答。

“你是我儿子的朋友吗？”他微笑着问。然后他转身问他儿子:“他就是盖尔斯先生说过的那个小家伙吗?”

“是的,爸爸!”

“好!你是个勇敢的小伙子!”

“可是他爸,听说过你儿子喜欢打架吗?”

“妈咪,那只是闹着玩,我告诉过你,不是打架!”

“奥齐!不要说话,”她继续笑着,但声音小多了。

“好吧,让他去打架!他的肌肉会长得更结实!”

米什现在只听这位父亲说话。

“男孩子不打架永远长不成男子汉。去玩吧！——记住,班里的尖子学生必须知道如何应付各种情况，一定不能丧失勇气!”他说。

米什同意奥齐爸爸的说法。他不知道这位绅十到底是做什

么的。去年听说他是会长，家里有大片的土地、好多的马匹，还有一条狗叫赫克托——他一定是大贵族……

米什和奥齐进了另一间房子里，奥齐在这里玩一种很有意思的小制作，叫做“模子塑像”。他能用蜡刻出各种塑像。

奥齐把蜡化开，重新开始做雕像。

“现在我要做一个人的塑像——歌德的。”

“戈德？”说着米什笑了起来。

“是的。”

“哪一个？”

“他是德国人……”

“啊,他不是真正的德国人,他是匈牙利人,不会德语——个字也不会！”

“谁？歌德？”

“是啊,”米什说着,诡秘地笑了起来。

“可是,你什么意思？——他可是德国最伟大的诗人！”

“德国诗人,瞎说！他是我们村里的掘墓人,老戈德,”米什现在真的觉得自己编的笑话好笑，也笑他们村那个老酒鬼、掘墓人戈德——米什一下子想起他来了。

当米什解释他的笑话时，奥齐也跟着笑了起来。

“现在我要做席勒的塑像！”

“你想造‘席勒’酒吗？”米什问着,他们就一块儿笑了起来；然后米什又说“：如果你做了席勒酒,戈德就会喝！”

这些笑话让他们开心极了。奥齐甚至跑到他妈妈那里，给她讲这些笑话。

奥齐回来的时候，米什求他做裴多菲的塑像。

“我没有他的模子。”

米什没有问什么是模子。他想他应该知道那是什么。

奥齐继续说：

“我家有裴多菲的著作。你想看吗？”

“我们家也有。我读过他所有的诗。”

“你读过什么？”

“裴多菲的诗。”

奥齐停下手中做席勒雕像的活，看着米什。

“你读过他所有的诗？”

“是的。”

奥齐拿不准是不是该相信他，所以继续做蜡像。

后来奥齐的哥哥走了进来。米什曾在校园里见过他和宿舍长说话。

“哈里,你知道歌德喝席勒吗？”

奥齐家的大男孩笑了笑说：“很不错的笑话！”然后就出去了。

做蜡像是很开心的玩儿法，尽管气味不好闻，桌子也弄脏了。

“你读过裴多菲的每一首诗？”

“是的,去年我给妈妈朗读过,自己也读过。”

奥齐不再看他了，只顾捏手中的蜡。

米什的心思不停地转到《夏日的欢乐》，那是奥齐已经发表的文章。他问：

“告诉我,是你,是你自己写的吗？”

“是的,只有一小部分是我哥哥写的。”

“你哥哥？”

“是的，但我爸爸说我写的比哥哥写的好。我写的更有意思,更能让人发笑。”

米什很吃惊。一个人可以只写逗人发笑的东西，而不写严

肃的东西吗？

接下来，他们被叫去喝下午茶。桌子放得只够两个人用。给他俩一人上了一杯巧克力，米什感觉甜得发腻。他以前从来没有喝过巧克力。他喝牛奶咖啡只加一块糖，而这杯巧克力里面可能有三四块糖。尽管如此，米什还是喝了，因为他怕剩下会讨人嫌恶。咖啡蛋糕的味道确实不错。他能轻松地吃上十二片。米什今天心情很好，举止也自然大方，但是在奥齐的妈妈进来坐到桌子旁边以后，米什再也没有兴致吃东西了。

“谢谢您,我不想再吃了,’他说。

“我想寄宿学校不会做咖啡蛋糕，所以多吃点吧。”

“谢谢,不吃了。”

“那就装一点在大衣兜里，拿回去。”

“谢谢,我不要了。”

既然已经说过不再要了，他就决不改变主意。即使在家里他也是这样犟。

“也许你们需要个果盘？”

果盘这个法语词的意思原来是蜜饯。他妈妈也把水果装进瓶子里准备冬天的时候吃，尽管没有多少糖。但是这瓶水果米什吃着很香，他太喜欢了，连着吃了两块。

“你呢,贝贝,不来一点？”

贝贝——有人用这个昵称来叫奥齐，听起来怪怪的。如果米什在家里大人这么叫他，他会羞死的。

突然门铃响了，有客人来访。哎呀，真糟糕——都是女孩子！就像他在《少女杂志》上才会见到的那样的女孩子。

女孩儿们没有和米什打招呼。他一动不动地站在那里。奥齐和她们一一握手。其中一个女孩长得特别丰满，金黄的头发亮闪闪地披散在双肩上，玫瑰红的脸颊衬托着一张白嫩嫩的脸

庞。她看着米什，用湖蓝色的大眼睛盯着米什看。米什浑身发抖，紧张得一句话也说不出来。他注意到她的鼻子周围有些小雀斑。

米什突然在奥齐耳边小声说：

“我要走了。”

“去哪里？”

“我要离开。”

“离开？”

“是的。”

“我把你送到门口。”

他们很快从房间里走了出来。

走到大厅里的时候，米什突然想起来他忘了亲吻奥齐妈妈的手。进来的时候他忘了；现在准备离开的时候，他也忘了。他在大厅门口停了下来，然后猛一转身，推开了他刚从里面出来的那扇门。但发现奥齐的妈妈正伸着胳膊搂着那个丰满的金发女孩的脖子，他于是重新决定不再吻她的手，便跑回大厅拿大衣。他从衣帽架上拽下大衣的动作太猛，把钩子都弄断了。

“你害怕女孩吗？”奥齐问。

“当然不。”

“她们让我开心。”

米什眉头皱在了一起。

“你没有表姊妹吗？”

“没有,一个也没有。”

“没有姐妹吗？”

“我有四个弟弟,没有姐妹。”

“你什么时间再来看我？”

米什也想邀请奥齐，但他一下子想起寄宿学校是不允许学

生的校外朋友来访的。那是保留给宿舍长，那些高年级学生的特权。

所以米什耷拉下眼皮，心里想："决不！"但只是说了句："我不知道。"他把手伸给奥齐，紧紧地握着。

"再见！"

"再见！"

正在这时，奥齐的妈妈从大厅里走了出来，手里拿着一个小包裹。

"我们的小朋友吓跑了吗，奥齐？"她和善地笑着问道。"瞧，这是给你的包裹！拿到寄宿学校去，到那里再打开！"她把一个很轻的小包裹递给米什，说：

"你直接回学校，是吗？"

"不是的，我不。"

"那你到哪里去？"

"去读报。"

"到哪里去读报？"

"你知道，我每天给一个双目失明的老绅士读报……"

"真的？"

"真的。"

漂亮的金发女人震惊地瞪大眼睛看着这个小男孩说：

"那你有——他付给你报酬吗？"

"是的，给。十个克莱泽。"

"一个月？"

"一个小时。"

"一个小时！"她好奇地看着米什。

直到现在还没有人知道他在挣钱。他也没有和别人说过。现在他的同学奥齐也吃惊地看着他，说不出一句话来。

“啊,前所未闻!你听说过吗,奥齐?”那位母亲又笑了起来，眼泪直顺着脸颊往下流。

但这一次米什明白了她不是讥笑他，所以觉得很高兴。走到剧院的时候，米什自己也笑了起来。想起这个情景，他笑得很开心，尽管只是偷着乐。

但这时米什突然想起来他还没有吻奥齐妈妈的手。他不敢。他过去常吻托罗克夫人和别的女人的手，但奥齐的妈妈与众不同。天啊！——她会怎么看他呢？

还要等好长时间才到五点。

突然那个丰满的金发女孩的形象又浮现在米什眼前，他撒腿就跑，像只兔子，却不知道该往哪里去。

第 四 章

本章是前一章的续篇，但是有些意料不到的事情发生了；因为这就是生活，生活中的事情总是朝着与人们的期望相反的方向发展。

米什离奥齐的家越来越远，他走得越远就越觉得不自在。来到市政大厅拐角处，他浑身发热，好像是靠着火堆站着一样。他替自己害臊——多么小气、多么傻啊。没吻一下奥齐妈妈的手真是傻极了——他咬着自己的手—— 那个金发女孩儿……奥齐全家和那些客人肯定都在议论他。奥齐！ —— 他竟在奥齐家里揭发他，告他的密，还说他打架时吃亏了。

为了安慰自己，米什想起了奥齐吹牛的话：“这是我的房间!”我们家有裴多菲的著作。”

可是我家也有，米什想。这个想法让他心满意足。然后他开始想象奥齐怎样和那些女孩子们逗乐。奥齐知道怎样逗别人开心。他肯定会模仿音乐老师的样子，戴着白手套打拍子……

米什又跑起来，不知道该往哪里跑，只想摆脱掉自己正在被她们嘲笑的感觉，因为他想远离那些女孩子，因为他一个姊妹也没有。

现在才四点，去波萨拉凯先生家还太早。要是在奥齐家里等到差一刻五点再走，该多好啊。

奥齐肯定正在那些女孩子面前嘲笑他……那个蓝眼睛的女

孩儿,她的眼睛那么大,那么圆……

米什继续顺着大街往前跑。一想起那群女孩子，他就不能不继续像小傻瓜一样朝前跑，只是在上气不接下气的情况下才停下来休息一会儿。

“你往哪儿跑?”一个声音喊道。

米什朝那个声音转过身去，是同学朗格在喊他。米什脑子里还是混沌一片，又朝前跑了几步，才突然停了下来，不知道他在这里干什么。

“我得跑到盖尔斯先生家里去,”他告诉朗格。

“到盖尔斯先生家里?”

他们目光碰到了一起。朗格看上去总是准备好要打架的样子，但是现在米什的眼神让他犹豫了。

朗格挥了挥手,好像是说“我知道”。然后,他从头到脚打量着米什，看起来要把他的帽子、大衣和鞋子尽收眼底。朗格似乎想问“:盖尔斯先生怎么了?”但他什么也没有问。他在学校里算是最坏的孩子，但不喜欢谈论老师。他眨巴一下眼睛说：“好吧,老兄!”然后就走开了。

米什也继续往前走，不知道朗格想跟他要什么东西。他们以前从来没有说过话，为什么偏偏今天说了？为什么不问一下朗格一周前他把奥齐打倒在地的原因呢？他们打得那么凶！奥齐被打了，尽管他跟他妈妈说那只是闹着玩……他没有说实话……但那个金发女人怎么可能知道学生们经常打架，她的儿子也不例外呢？她相信她儿子说的每一句话……欺骗当妈妈的太容易了……

米什眼睛里含满了泪水。他拿出手绢擦了擦。这时正好走到教堂那里，他便跑进了教堂后面的院子里，在垂柳下的长椅上坐了下来。他坐着哭起来，哭得满脸是泪。他哭的时候背对着

学校坐着，怕让人看见。过了一会儿，他觉得心里轻快多了。

米什早就想哭，但到处都是人，直到现在他才有机会一个人待着哭。哭一场的感觉真好……

米什听见钟敲了两下，知道一定是差一刻五点。他用湿漉漉的手绢擦擦眼睛，慢慢向波萨拉凯先生家走去。

天寒地冻，他浑身冰凉。天黑了下来，街灯已经亮了，昏暗的汽灯就像是蝴蝶一样摇曳闪烁着。

走进老绅士的房间时。米什冻得骨头疼，浑身发抖，牙齿打颤，他已经没法读报纸了。舌头老打滑，最后他放声哭了起来。

“嗯——哼，”老绅士咳嗽一声“：怎么啦？”

“没事儿，”米什顿了一下小声地回答。

既然他说“没事儿”，波萨拉凯先生就不再逼他说了。

米什想开始读，但声音发抖，他不得不解释一下：

“今天下午我在一个同学家里……”

老人沉默着。

“……那里——那里……”

“有人惹你了？”

“没有，只是我——您知道——他们都是贵族……”

“有爵位的人。是谁？”

“那倒没关系；他们都对我很好……很好……而我——您知道，奥齐家，住在剧院附近。奥齐先生是会长……”

老绅士沉默了好长一会儿才轻轻地问他：

“那你爸爸，他是做什么的？”

“木匠。”

“很不错。”

米什觉得舒服多了。木匠毕竟是个好职业。

“你们自己有房子吗？”

“ 有一座小房子。”

“ 有牛吗 ?”

“ 没有。我们家没有牛。”

“ 也没有猪 ?”

“ 有一只小的。”

又是一阵沉默，好几分钟过去了。

“ 你们家几个孩子 ?”

米什觉得老人和他说话像跟大人说话一样，他心里很高兴。

“ 五个。”

“ 五个？噢！弟兄？姊妹？ ”

“ 五个 ,都是男孩 !”

“ 那你爸爸真了不起！有五个儿子就有可能把整个国家搞得天翻地覆。 ”

米什笑了。这些话他爸爸听了准会喜欢的。

“ 您知道，从前在另一个村子里住的时候，我家有一座很大的砖房 ,养了很多牛 ,还有一台机器 ,后来爆炸了。从此以后 ,我们就从那个村子搬走了，我爸爸就当了木匠。我是家里最大的孩子。我有个舅舅现在波若尼当老师，他是我妈妈的弟弟。是我爸爸供他上学的…… ”

米什说着停了下来，房间里又是一阵沉默。他本想继续说下去，但他有些害羞。

最后，老人打破了这种沉默。

“ 我们接着读吧 !”

小男孩笑了。他又高兴起来，很自豪地想着：“ 我们家也是一个好人家！ ” 但他决心再也不和别人说他父亲做什么了。奥齐的妈妈没有问这件事，真是幸运。如果她要问的话，他肯定会说的。他现在明白了，在上等人面前最好不要谈论这一点。这也

深深震动了他，因为直到现在，他一直为他爸爸的工作感到自豪。他爸爸在他们村里是有地位的人。他和老师、牧师、村长的关系都很好……但砖房的故事是他编出来的。他曾听一个同学说过：“我们家有一栋大砖房子，”这句话给他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他们家确实有过自己的房子，跟村里别人的房子比，是够好的了，但不是用砖盖起来的。那倒不重要，对不对？他们家的房子到底是砖的还是土坯的，对于一位失明的老人来说有那么重要吗？

米什开始读报纸，劲头足了，发音也好听了，一直读到六点。

钟开始报时的时候，老绅士说：

“剩下的明天再读。”

米什觉得今天读的比平时少了。这都是他的错……

“请不要，波萨拉凯先生。我想读完这一部分——”

“不用了,别回去晚了。”

“波萨拉凯先生,寄宿学校的钟六点一刻才敲响的。”

“跑,一直跑回去,你已经晚了五分钟了。”

“只有半分钟!”

但是老绅士失去了耐心，开始焦躁不安地在柳条椅子里挪动着身子，然后他说：

“昨天夜里我梦见了一些很荒唐的东西。”

“您梦见了什么?”

老人摇了摇头，然后快乐地微笑着仰靠在椅子里。

“我梦见自己变成了一只小老鼠，一只大猫把我叼在嘴里。它叼着我游过了一条很宽的河，到河对岸的时候，它却变成了一团云。我盯着它看了好长时间。后来我就吃面条和干酪，再后来我看到了霍托巴吉草原。一望无际的大牧场上长满了绿色的豌豆，这时我又变成了一头公牛，不得不放下面条，到草原上啃

牧草。我总是讨厌豌豆的，可在梦中我却吃了豌豆。豌豆难吃极了，我一辈子也忘不了。早晨醒来，我就觉得肚子疼。”

小男孩笑了起来。

“我把梦讲给女用人听，”老绅士边说边笑，“她替我解梦。她说猫代表 85,云是 73 ，干酪和面条是 39,而公牛是 45。我一定不能忘了，水是 22……梦到水意味着死亡。这不是个好兆头……”

米什又笑了起来，但只是偷着笑，然后他问：

“你梦见的所有东西都与数字有关？为什么？”

“是的,每一样东西都有自己的数字——买彩票用！”

米什听说过彩票的事情。他听村里的人们说过，“我的彩票数字中奖了。”

“咱们就照这些数字来买彩票。充其量，我们也就损失六个克莱泽。瞧！桌子上有六个克莱泽，拿去。记下这些数字，明天到烟草商店去买一张彩票。如果我们中奖了，一半奖金归你。如果我们中奖了，我们就发了——富得像——你是怎么说来着？——像贵族,有爵位的人——”他笑得肚子都疼了。

米什觉得这个主意不错。他在纸上记下了那些数字，只是忘了水是多少。

“我觉得我们可能不会有什么好的运气。水代表的数字总是记不住。”

“我可以拿桌子上的钱吗？”

“那是我买早点的钱。好吧！既然要出去打鹅，我们就弄只肥的！”老人说着,从衣兜里掏出一个弗罗林,递给了米什。米什把钱塞进衣兜里。

就在米什穿大衣的时候，老绅士友好地说：“唔……唔……有爵位的人，富人，贵族……为什么？就因为他是蒂萨河管委会

的会长？”

米什闭上了眼睛，想起奥齐，想起了自己的没有出息。

回到寄宿学校以后，米什才想起腋下还夹着包裹。他急忙在黑糊糊的走廊里把包裹打开。里面装着蛋糕和糖果。

“如果我拿回宿舍……”但他没有继续往下想，因为他已经开始吃蛋糕了。在走廊尽头，靠近哈特瓦尼纪念碑的地方，他把包里的东西吃了个精光；这个时间通常没有人光顾这个地方。开晚饭的钟声响起的时候，他刚刚吃完。然后他顺着楼梯直接跑到食堂，没有先回宿舍。

他们晚饭吃的是豌豆和维也纳腊肠。看到豌豆的时候，他不禁笑了起来。

“你啊，你笑什么？”米哈利·桑德尔问坐在他旁边的米什。

“整个霍托巴吉草原种的都是豌豆！”

“你在说什么呀？”

“噢，没什么。”

“这可不怎么有趣！”米哈利·桑德尔取笑说。

“明天我要买彩票。”

米哈利·桑德尔目不转睛地看了半天，说道：

“你说什么？”

“瞧，这是一个弗罗林，买彩票用的。”

“你也只是说说而已，”桑德尔说，因为他和另外一些同学正嫉妒米什能挣钱呢。

米什红着脸说：“明天我一定要花掉这一个弗罗林。”

“为谁？”

“一个老绅士。”

“买彩票？”

“是的。”

“ 啊,好了,不要老让人猜谜。”

他们开始吃饭。那天晚上米什第一次觉得豌豆没有满足他的食欲，黑面包味道有点酸，还发霉了。香肠倒是蛮好的。

米什不得不讲出了彩票的故事，但他不喜欢这样做。

“ 面包为什么发霉了 ?”他想改变一下话题。

“ 发霉？因为做面包的面粉发霉了。 ”

晚上米什不想准备功课。他想集中精力看书，但那双蓝色的大眼睛总在他面前闪来闪去。即使闭上眼睛，那双蓝眼睛也在看着他。他的脑袋都哭疼了，房间里又很热，看来要保持清醒是很困难了。为了让自己冷静下来，他来到走廊里。因为不想碰见任何人，他躲进了厕所。厕所里高高的木头隔板把五个抽水马桶分隔开来。那是可以独处的惟一去处。氨水的强烈气味确实呛鼻子，但能一个人待在里面也还是很不错的。一会儿就有几个学生走过来敲厕所的门。

“ 你怎么了 ?睡着了吗 ?”

“ 亏你想得出来 !”米什回敬道。

但他确实睡着了，只是一阵敲门声让他从睡梦中惊醒。他忐忑不安，害怕那几个学生嘲笑他，但他们都回到走廊里去了。过了一会儿，米什才溜回宿舍，坐到桌子旁边。作业本、课本和铅笔还是原样不动的放在桌子上。他困得难受，是就寝的铃声救了他。他马上脱掉大衣和亚麻布衬衫——甚至不知道是怎么脱掉的——就上床睡觉了。

即使在被窝里，他还能看见那双蓝眼睛在凝视着他；他摆脱不掉那双眼睛了。实际上他也不想摆脱，相反，他想直勾勾地望着它们,而且——手指发痒 ——他真想拽一下她的金发啊！接着他就睡着了，还做了一个奇怪的梦，梦见他在自家的花园里和那个蓝眼睛的姑娘一起玩耍。醒来的时候，他出了一身汗。还

上小学的时候，他就曾经梦见一个叫苏茜的小女孩，但他没敢告诉任何人……

连着好几天，米什都心神不宁。

星期一的时候，奥齐特别注意到他。米什希望他说：“我妈妈和那个金发女孩因为你离开我们家感到遗憾。”但是奥齐一个字也没有提到她们。米什想问：“那些女孩子都是谁？”但他不敢，甚至不敢暗示一下。

课间休息的时候，奥齐走开了，然后手里拿着两个蛋卷走回来，他刚从面包房买的。他嘴里啃着一个，把另一个递给了米什。

“拿着,”奥齐说。

米什觉得奥齐给面包的方式是对他的侮辱。

“我不要,谢谢。”

“为什么?”

“我不饿。”

奥齐耸了耸肩，把这个蛋卷也吃了。

“你去奥齐家了?”在拉丁语课上吉梅西问他。

米什红着脸点了点头，一句话也没说。吉梅西疑惑地看着他，希望米什讲一讲他到奥齐家做客的事情，但米什什么也没讲,只是小声地说了一句“:盖尔斯先生说我应该去。”

“他说的?”吉梅西瞪着大眼看着他,然后以同样的神情看了一眼拉丁语老师。

“是的,他说的,”米什回答说,但他耳朵发热。

他们没再说下去，但米什觉得歉疚。第二天下午没有课—— 只是参加了一个人的纪念会，那人给这所大学遗赠了一万弗罗林——米什问吉梅西：

“今天下午我可以去看你吗？”

“ 当然可以。”

所以米什下午去了吉梅西家。很久以前米什到过他家一次。他很礼貌地吻了一下吉梅西祖母的手。吉梅西正在画小鸟，米什也开始画画，他们不停地画了整整一个下午。

“ 在奥齐家里,我们做塑像,你知道吗 ?”

“ 塑像 ?”

“ 用蜡做， ” 米什跟他解释他们是怎么做塑像的。

吉梅西说他想买一套那样的制作塑像的模型，要写信给他妈妈让她寄来。

米什从未听吉梅西说过他妈妈，他一直和祖母住在一起。听说吉梅西还有妈妈，米什感到惊讶。

米什不敢问他朋友母亲的事情，但他突然意识到他很喜欢吉梅西，吉梅西可以算是他的朋友。米什喜欢他。吉梅西长得瘦弱、脸色苍白，身体比米什还虚弱，而且论学习成绩他排名在米什后面。米什想，吉梅西的妈妈肯定是棕色头发、神情很严肃，不像奥齐的妈妈长着一头金发。总之他想去吻吉梅西的脸 ——就像他过去亲他的弟弟们一样 ——然后再说一句“ 我们是真正的朋友。”

“ 你在奥齐家玩得好吗？ ” 吉梅西一边在小瓷盘里润着颜料，一边问。

“ 你知道,他是一个 ——一个吹牛的家伙…… ” 他没有接着往下说，只是做了个鬼脸。

他俩都知道自己很瘦弱，不像奥齐。吉梅西的皮肤几乎透明,眼睛又小又黑,眼角上斜,几乎没有眉毛和睫毛,他的嘴又小又漂亮，特别像女孩子的，尽管他非常有男孩子气，也非常勇敢。可是奥齐 ——奥齐不胖，但是又高又壮，头发金黄，鼻子短平而上翘,皮肤白净,牙齿像珍珠。米什自己呢,长得比较苍白,眉毛

浓密黝黑；声音低沉而沙哑，牙齿发黄。吉梅西的牙齿又长又细……据说奥齐每天都刷牙，但是米什觉得每天刷牙是难以想象的。他是用香皂和洗脸盆里的水吗？那多么恶心！

“奥齐……”米什又想议论他，但不是说好话，所以马上打住了，他感觉这样说对奥齐不公平。奥齐总是对他很好，很关心他。米什知道，奥齐明白他不是年级里名副其实的第一名——但他排名就是第一——也许他是因为这一点对米什很友好的吧。米什也很喜欢鸭绒的外套和自己单独的房间，喜欢书和姊妹——金发蓝眼的表姊妹……

“一大群长得很难看的女孩子去了奥齐家里，”米什说得很快，生怕吉梅西猜出他的真实想法。

“什么？”吉梅西问他，手里的画笔停住不动了。“女孩儿？”

“是的。”

“小女孩？像我们这么大？”

“是的。”

“很多？”

“多得很！”

“有多少？三十个？”

“不，不是三十——但是很多……”

他们笑了起来，好像有人挠了他们的胳肢窝。

“真没想到！”吉梅西说。

“可是——我走了——”

“你离开了？”

“是的。”

“什么时候？那些女孩子进来的时候？”

“是的。”

“你个傻瓜，”吉梅西坦率地说，开始笑话他。

“怎么啦?要是你,不走吗?”

“你想呢!”

“那你会在那里做什么?”

吉梅西站起身来，看着米什，突然放声大笑。“我会和她们打架!”

米什也笑了。

“你会以你的方式用头撞她们。”

“当然是用头。”

吉梅西从桌子后面走了出来，就像在学校里经常干的那样绕着房间跑几圈，突然低下脑袋，径直撞向米什。

米什笑着，倒了下去，整个后背都贴在地板上，躺在那里还在笑。吉梅西俯下身子，轻轻地给了他几拳。

“你还笑？是吗！”吉梅西像揉面那样揉弄他。米什毫无反抗能力，他笑得一丝力气也没有了。

突然，吉梅西的祖母走进了房间。

“这是怎么了?你们在地上干什么?”

吉梅西不再揉弄米什，回去画画。米什急忙从地板上站起来，又羞又窘。

“我不喜欢这种玩法,”老太太很严肃地说道,“我的拉乔斯不习惯这种事情！”

吉梅西闭上眼睛，米什脸色煞白……老祖母好像要让米什承担打闹的责任，承担把他的宝贝孙子带坏的责任。

老祖母在整理房间的时候，越发地生气，她怒气冲冲地说：“我不希望再发生这样的事情。你们明白吗？”

吉梅西低着头，这样绘画纸就挡住了他红红的脸庞。米什羞耻得身子发颤。

祖母还在数落他们:“年轻人不应该有这样的行为!”过了几

分钟，她又严厉地说道：“如果一个绅士来看谁，就应该规规矩矩！”她说得激愤而尖刻。

听到这些话，吉梅西看着他的祖母说：

“是我先撞的米什！”

“你还不害臊！我每天都和你说你不再是个小孩子了，必须懂得小男子汉——叫吉梅西这个名字的小男子汉应该怎样做得规规矩矩，我都白说了。你以为像你这样的没有用的孩子能成为绅士吗？你想跟……跟那个……跟你们的那个混蛋学吗？”她没有再说下去就走出了房间。

祖母已是老态龙钟，米什觉得他从未见过比她还老的人。她脸上都是皱纹，蜡黄蜡黄的，鼻子尖尖的，满脸的麻子和黑斑。

有一会儿他俩谁也没有说话。米什非常生气。刚才他们只不过是闹着玩儿，她不应该用这么尖酸刻薄的话来说他。吉梅西接着画鹦鹉，他说：

“别听她的。她没有脑子了……”

现在米什比刚才更加难过。他也有祖母，但他从来不敢这样谈论她。即使他祖母说得不公正，他也只是听着，从不会顶嘴。

“闭上嘴！”米什喊道。

“不用担心，我会告诉她的，”吉梅西说，“我不再是孩子了。我上一年级的时候，他们可以无缘无故地责备我，但是现在——现在我明白问题出在哪里了……”吉梅西脸涨得通红，非常生气；他的眼里闪着泪花，滔滔不绝地说了起来。

米什觉得吉梅西的话后面掩藏着某种家庭秘密，担心他的同学会一怒之下全说出来。为了引开他的思路，米什说：

“瞧！”

吉梅西泪眼模糊地看着米什举着一张纸。

“是什么？”

“彩票！”

这时候吉梅西的眼睛瞪大了，嘴巴也张得很大。

“这就是我希望能中奖的那五个数字。”

吉梅西捂着肚子，低着头，咯咯地笑起来。然后他们又是一阵大笑。

“你买了彩票？”

“是的。”

“可是,我从来没有买过……”

他们又一起笑了起来，连米什也突然觉得奇怪，他自己竟然买了彩票。

“你觉得能中奖吗？”

“不知道。”

“如果你赢了十个弗罗林,你打算用这些钱买什么？”

“我买什么呢？一把刀子！”

“什么样的刀子？”

“带珍珠母刀柄的袖珍小刀,像一条鱼的样子,”他想起了博佐门伊的那把小刀，他给藏在了垃圾桶后面。

“噢,要是有十个弗罗林该多好啊！”

“你会买什么？”

“我会寄五个弗罗林给我妈妈——”

米什涨红了脸，他没有想到妈妈。

“——另外五个弗罗林我要买糖吃。”

米什没有回答，他是在想自己怎么就从来没有想过买糖吃呢？糖有什么好的？剧院，现在倒是合他的胃口。

“但即使彩票中奖了，也只有一半是我的，另一半是那位老绅士的。”

“那个老傻帽儿？”

“他是个大好人。”

“好吧。你知道，我没有骂你好朋友的意思……”吉梅西又笑了起来。但他还是不明白米什是怎么把买彩票的钱弄到手的，所以他问道：

“他给你的钱吗？”

“对。”

“有多少？六个克莱泽？”

“不是。”

“十二个？”

“不是。”

“还要多？”

“一个弗罗林！”

“一个弗罗林？真没想到！能有一个弗罗林我就会高兴极了。哎，我长到这么大也从来没有痛痛快快地给自己花过一个弗罗林！我祖母从不会给我一个克莱泽让我买自己喜欢的东西。”

“我衣兜里就有二十六个克莱泽！”

“二十六个！”

“可现在，只有二十一个了，因为我领包裹花掉了五个克莱泽。还有一次，取信花了三个克莱泽。”

“哦,如果我有二十个克莱泽——我要买六个派，一个给你，一个给奥齐，一个给坦嫩鲍姆，一个给祖母，还剩下两个——给我自己吃！”

他们又笑了起来。过了一会儿，米什说：

“你听说奥齐得过一本书吗？——《历史人物画廊》。”

“他怎么得的？”

“他写过一篇文章,叫《夏日的欢乐》,在《少儿杂志》上发表了。”

“发表了?”

“没错。”

“你的意思是说奥齐写了一篇文章,还发表了?”

“是的,他写了。”

吉梅西发出一声闷笑。

“那——拼写错误呢,也发表了?”

“没有,他哥哥给修改了。”

“他哥哥——那个高个子的家伙?”

“是的,他们写了那篇文章——就是说,奥齐写了那篇文章,他的哥哥帮着修改了,并且写了其中一部分。”

吉梅西疑惑地看着他。

“你知道——”

“我知道什么?”米什问着,脸就涨红了,因为他觉得不应该提起《夏日的欢乐》。

“啊,你知道怎么在背后说人。”

米什沉默不语。

“我在想,”吉梅西不停地摇着头,“你会怎么说我们呢?”

米什坐在椅子上。他的头在疼,他难过地看着吉梅西。

吉梅西注意到了他震惊的表情和缄默的神态。“不过,至于我,你想怎么说就怎么说。”他耸了耸肩。

米什想大声喊,想嚎叫,想说:“你把我想成什么样的人了?我从没有说过你的坏话,因为我喜欢你。”但是他只是说:

“你那样看我吗?你以为我会说你的坏话?”

一阵令人难堪的沉默。米什在桌子旁静静地坐了好长时间,吉梅西心情郁闷,继续画画。

最后，吉梅西问他：

“你怎么知道奥齐那些事情？”

米什看着窗外，从窗户里能看到路上的行人。他本来想说那只是他胡编乱造的故事，但他不能撒这个谎，所以他没有回答。

“是你瞎编的吗？”

米什只是摇了摇头。

“告诉我,不然的话,你会惹恼我的,我再用头撞你！”

米什低头趴在桌子上，抽抽搭搭地哭。

“这事也怨我！”

吉梅西紧张起来，在屋子里走来走去，然后摆弄起画笔来，把画笔的头咬在嘴里—— 不过完全是无意识的——胭红色的颜料把他的嘴唇涂成了红色。过了一会儿，他说：

“你真是个傻瓜！”吉梅西两眼冒火。

“我什么时候跟人说过你的事？说呀，你会说我的坏话吗？”米什问。

“嗬,你说了奥齐的坏话。”

“因为我是被迫去他家的。盖尔斯先生让我去的。他还告诉奥齐的爸爸妈妈，说我一定会去拜访他们的。他们想见我，就是为了嘲笑我。他们还在我的衣兜里塞了蛋糕，好像我还是个小孩子……现在我到你家来就是想告诉你，我再也不会去他们家了！”

吉梅西惊愕地看着米什，就像刚才看他祖母一样，然后继续画画。

“好吧,如果想哭你就哭出来。”

然后他把画笔放到桌子上，从水壶里倒出一杯水，递给米什。

“给,喝吧!”

米什被这种意想不到的善意感动了，喝了一口水。

“洗洗你的眼睛！如果我祖母看你这个样子，她会把我们两个都吃了!”

米什用手指蘸了点水，洗了一下眼睛。这时他看了一眼他的朋友，看到了他让颜料染得通红的嘴唇。吉梅西嘴唇鲜红，下巴也是红红的。米什禁不住大笑了起来。

“你也去洗洗吧!”

“为什么?”

“看看你的嘴唇!”

吉梅西走到镜子前，照照自己。

“噢,我成了怪物!”吉梅西说着转身回到桌子前,又拿起绿颜色在嘴唇上画了一下。

“现在我看起来像什么了?”吉梅西装成小丑走来走去,两人都很开心。

突然米什想起来他该去老绅士家里读报纸了。

第二天，看到奥齐的匈牙利语作文只得了一个“B”而不是“A”的时候，吉梅西和米什会意地笑了。

奥齐觉得自己受了侮辱，表现出受到不公平待遇的样子。

这时候，学生们正在谈论着预考不及格学生的成绩报告单。米什以前从没有真正担心自己的成绩。一班是在上午的课快要结束的时候收到预考成绩报告单的。博佐门伊揣着两份预考不及格成绩报告单回到了宿舍。

听到这个消息，米什多少有点幸灾乐祸。因为刀子的事情，他非常生博佐门伊的气。实际上真正有意思的是，米什从来没想着博佐门伊有什么缺点或者他怎么欺负了自己——这些他根本没往心里去——但是看到博佐门伊的时候，他立刻想起了藏

在垃圾桶后面的那把小刀，这时候他不想跟他说话，没觉得要和他好，也没觉得对不起他。米什已经挣钱了，可博佐门伊的包裹还没有寄来，钱也没有寄来。但是博佐门伊还是经常和米什攀比，特别是在学校小卖部里；他给自己买东西吃，尽管他们不在一个班里，而且博佐门伊班里的学生瞧不起米什班里的学生。

那天下午，年级主任宣布了二班预考不及格学生的名单，把家在德布勒森的学生的成绩单直接送给家长，那些家不住在市里的学生的成绩单邮寄给家长。他还给全班学生宣读了预考成绩报告单。

一直到这时，米什还没有想到他可能会收到不及格学生成绩单，但他记得，曾有年级里第一名的学生过了一段时间也收到过这样的成绩报告单。他急忙检查一下，看看自己哪门功课拖了后腿。拉丁语法中的动名词他还不是很明白。

谢天谢地！——他的名字没有被念到。

然后，两三天后，米什注意到拉丁语课上发生了一件令人捉摸不透的事情。

盖尔斯先生往常从奥齐身边走过的时候都摸一下他的脸，但这一次他还看了米什一眼。

以前看到盖尔斯先生对奥齐表现出特殊的宠爱时，米什就觉得自尊心受了伤害，但自从他听说盖尔斯先生和奥齐的父母关系非常要好以后，他才吃惊地发现，盖尔斯先生和奥齐说话的方式和与其他学生说话时没有什么两样。米什在猜想，在奥齐家里时盖尔斯先生叫他“贝贝”；可在学校里为什么还是叫他奥齐呢？米什感觉这种人前背后矛盾不一致的做法让人觉得不舒服。他认为如果人们关系非常密切，他们行为上也应该是很亲密的。他不知道，如果他舅舅盖扎也在德布勒森教书的话，是否会叫他奈拉斯呢？

现在米什希望盖尔斯先生能更友善亲密地对待奥齐，当然也更友善亲密地对待他，因为他也去过奥齐家。那样的话，盖尔斯先生对吉梅西也可能会更好，因为吉梅西是他的朋友；也会对桑德尔特别好，因为桑德尔是最棒的学生。米什还想到了坦嫩鲍姆。无疑他是整个年级里最聪明的学生，但他是犹太人，在他们村里犹太人都不算村里人——但在学校里情况就不一样了。

快下课的时候，米什脑子里想的就是这些事情。这时盖尔斯先生突然喊了一声“：奈拉斯！”

米什一点也不知道刚才课上讲了什么东西。

“ 下课后,你到教师办公室去一趟！”

盖尔斯先生没有再说什么，米什就坐下了。教室里一片悄悄的议论声，所有的眼睛都盯着米什。他成了全班学生注意的中心。米什第一次注意到全班学生是一个集体。到现在，他只是和吉梅西关系不错，还去过奥齐家一次；有时候他会和另外三四个同学说说话，但总是那么几个人。他觉得这六七个学生都是和他一个班的。米什的座位正好靠着门口，一进教室，他就能马上溜到座位上。他对于班里同学的了解远远不如对草坪上的灌木丛和草叶那样熟悉。

下课铃一响，盖尔斯先生就不再讲课了。米什急忙把书放进抽屉里，跟在老师后面跑出去。他没戴帽子，也没穿大衣，心情十分沉重。他在教师办公室外面等了很长时间，心里乱糟糟的：可能他也有一份预考不及格成绩报告单……也许报告单已经寄给了他的父母。他肯定会失去坐在第一排座位的资格，给安排到后面某个地方，再也不能靠着奥齐，不能靠着朋友吉梅西坐了。他之所以被邀请到奥齐家做客，不是因为他是个好孩子，而是因为他学习成绩出色。而且吉梅西的祖母也不会允许她的孙子和成绩更差的学生交朋友。

米什觉得这太不公平，他意识到生活中最残酷的一件事情就要降临到他头上。他仿佛看到自己坐在最后一排长椅上了。米什清楚地知道他受到的所有优待都跟他在年级里的排名有关系，而不是和他这个人有关系。谁坐在哪个位置不重要，重要的就是那个位置。免费食宿、免交学费、奖学金、老师的关爱、宿舍长的体谅、纳吉的尊重、还有为双目失明的老人读报纸的活——所有这一切都是冲着他在年级里的名次而来，不是冲他本人。他绝望地发现自己是依附于那个位置的。

米什脑袋发晕，脸色苍白——几乎是煞白，心脏狂跳。老师办公室的门不时开一下，米什能够瞥见盖尔斯先生身穿时髦的外套在屋里走来走去，或者一边吸烟一边沉着脸和别的老师说话。他觉得自己快要承受不住了。

“他不会出来的。考试不及格的学生当然不配让老师和他谈话，”米什想。

这时，巴托里先生穿着一身时髦的棕色外套走进了教师办公室前面的门廊，他问：

“你在等谁？”

老师响亮的问话使米什抬起了头。他的嘴唇动了动，但是没有说出话来。最后他咕哝道：

“我在等盖尔斯先生。”

巴托里先生没有说什么，径直走进了办公室。

刚才巴托里先生尖厉的声音使米什清醒了过来。他突然想起了他的父亲，他相信父亲从来不会害怕什么东西。他一下子来了精神：他不在乎给安排到哪个位置；无论在哪儿，他所知道的东西不会更多，也不会更少。如果得不到奖学金，他就回家种地去……

米什深深地叹了一口气。去年他曾经跟着父母去锄地，后

来他晕倒了……但他是真的喜欢干活……他脸上没有了血色，只剩下满头大汗。他父母发现他身子太弱，干不了重活，就把他送进了学校。

盖尔斯先生手里夹着一根很粗的棕色雪茄，从办公室里走了出来。他来到米什跟前，很友好地和他打招呼：

“奈拉斯,你……”

他把雪茄放回到嘴里，吐出了一口烟雾。雪茄和他衣服的香味都很好闻。米什一边听他说话，一边仔细地观察着他。

“……告诉我,你愿意给一个同学上课吗？”

米什感觉像长出了翅膀一样。黑暗消失了，尽管站在那里一动不动，一言不发，但是他脑子里很清醒。他点了点头。

“一周两次，星期三和星期六，你要教那个饭桶多萝西拉丁语和数学……”

说到这里他顿了一下，吐出一口烟，然后接着说：

“他姐姐来这里找过我。他们出身于一个富有的家庭，但现在破落了……那个学生上课时思想总是开小差；他浪费了很多时间……,,

盖尔斯先生没有再说下去。他看见校长室的门刚刚开了一下，有人从里面走了出来。

然后他说“:和那个孩子谈谈,今天下午就去他家,当然他们会付给你报酬——一个月两个弗罗林。”

盖尔斯先生转身走回教师办公室。

米什跑回了教室，激动得两腿发抖。同学们正怀着极大的好奇心等着他。他高兴地溜回到座位上。

这时，吉梅西问道：

“怎么回事？”

“盖尔斯先生让我给多萝西当家教。”

甚至坐在后排的巴塔和聪明的坦嫩鲍姆，也都走了过来。

“你要去上课？”

“是的,盖尔斯先生让我去。”

“他们给你多少钱？”坦嫩鲍姆问。

“两个弗罗林。”

“两个弗罗林？”

“是的。”

“噢,真没想到，”吉梅西最后说，“你要成为富翁了！一个月五个弗罗林！”

坦嫩鲍姆一本正经地说：

“两个弗罗林,作为辅导费太少了！”

“你每天都去上课吗？”后面的瓦尔加问。

“不,一星期只有两次。星期三和星期六下午。”

“这么说,两个弗罗林也不少啦！”瓦尔加说。

米什看看瓦尔加。他就是家里有砖房子的那个学生。他会做“生意”——用纽扣换玻璃弹球，用巧克力换铅笔。

坦嫩鲍姆看看瓦尔加说：

“即使这样，两个弗罗林也不算多。尽管他一星期只去两次，但他教的东西是一样多的。一枝画笔都要花五个克莱泽，两个弗罗林算什么？”

瓦尔加回答说：

“给的报酬不算少。我知道有一个大孩子，五年级的，他一周上两节课，一个月也是两个弗罗林。”

“可是奈拉斯要花两个多小时，他要教多萝西整整两个下午！”

“他不会整个下午都待在那里的，”瓦尔加继续说，“五点的时候他还要去波萨拉凯先生家，如果他午饭后两点去多萝西家，

他只能待到四点。”

“那他一周要花掉四个小时的时间！”

“你说得好，坦嫩鲍姆，’巴塔表示同意，他是二班长得最壮的学生，总是紧握着双拳。

奥齐已经穿上了大衣——他是个罗马天主教徒，其他学生正在练习唱诗。他走到门口时说：

“如果我自己找活干挣了两个弗罗林，我就可以从我爸爸那里得到一匹马作为奖励，那要花掉一百个弗罗林！”他笑着走出了教室，他说话、办事总是那么令人愉快，所以没有人生他的气。他爸爸是个大富翁，谁能阻止得了他呢？

只有米什保持着沉默。他太累了，所以不知道两个弗罗林对于他要上的那些课来说是多还是少；也不知道自己是否有时间教那个小孩子，不知道能不能教好。他只知道自己太累了，想上床睡觉，睡啊睡……

音乐教师索科奈先生走进了教室。学生全体起立，围在米什身边的那些学生都跑回了自己的座位。

他们坐下后，米什向后看看，想找桑德尔·多萝西。直到此刻，米什还没有想起他的样子来。米什对多萝西只是模模糊糊有个印象，他的座位差不多是在最后一排，但米什没有找到他。

“哪一个是多萝西？”米什问。

吉梅西也四下张望。“那个矮个子的，是他吗？”

老师转身对着黑板的时候，米什又站起身来想找到多萝西。多萝西坐在倒数第二排座位上，靠着窗户。米什认出了他。现在他记起来了，多萝西就是那个回答老师问题荒唐可笑的家伙。比如，有一次老师只让他回答一个问题，而且是个非常简单的问题，问他康斯坦丁堡在哪里，多萝西回答说在非洲。

但是米什觉得他好像是个好学生。

米什悄悄地对吉梅西说：

“也许他不是真的这么笨！”

“嗷，他的确很笨：是个傻瓜！”吉梅西放低声音慢慢地说。“所有坐在后排的学生都是笨蛋—— 至少在我看来他们是！”

在同学们背诵完课文后，索科奈先生开始教新东西了。他是个怪人，是最怪的老师。他好像客人一样，讲客套，总是“请”和“谢谢”，而且还有点口齿不清。

米什好像总是搞不明白这门课。他搞不懂音乐符号。关于音乐他只知道一件事 就是怎样画出高音谱号，他画的是全年级最漂亮的。他只会练习 efed – gedc – ddgf – G. P. – fedc 。这里“G. P.”① 代表什么他也不知道，但这个练习让他觉得很快乐。

听到了教室里有人小声说话，乱哄哄的，胖老师索科奈先生跟大家说：“请安静！”

然后他开始解释什么是音阶。谁也没听懂。课后，学生们都抱怨这一堂音乐课时，奥齐还嘲笑他们 因为他会弹钢琴，懂音阶、音符，通乐谱。

这堂课最有意思的就是唱圣歌。米什会唱很多的圣歌，比别的同学多得多，因为他上小学的时候，同学们整天就唱歌。

米什知道自己没有音乐细胞。他的妈妈对此感到很遗憾，因为她有一副好嗓子，他父亲是村里最好的歌手，每个礼拜日都在教堂的唱诗班里领唱。

米什曾在磨坊里学过几首歌。磨盘是用马拉动的，他总是坐在平卧式大磨盘上，赶着马一圈一圈地转。一个人待在磨坊里的时候，米什就唱歌，让磨盘转动时发出的单调低沉的声音变得生动起来。他也不知道是怎么碰上的，反正有一次他发现了

①全休止符。

这个优美悦耳的音调。他坐在上面做着白日梦，很高兴地看着马儿一圈圈地走。听着麻雀在树上叽叽喳喳地叫，他就唱起来：

在波涛起伏的巴拉顿湖上，
一个年轻的渔夫在划着船桨，
渔网空空是他运气不济，
他已被心爱的恋人抛弃。
好运和恋人都抛弃了这个可怜的穷小伙，
剩下他自己孤独无依，孤独无依。

那天下午米什发现了这优美动听的曲调唱着正好合适，他非常高兴，一直唱到天黑，唱到他们停磨收工，解马卸鞍。

这段时间他爸爸正在院子里盖新谷仓。一个夏日美丽的夜晚，在父亲的木工活做完以后，米什就爬上谷仓顶，坐在房脊上开始唱歌：

我们的国旗是三色旗，三色旗，
三色旗照耀万里，闪烁着光辉和荣耀；
是匈牙利人，就把旗子高高举起，
如果为自由而战，独立就属于你。
三色旗解放了大家，解放了你，
你住在祖国的大地上，生活在自由里！

妈妈听见了就从厨房里走出来，高兴地喊道：“噢，我的宝贝，你会唱歌了！”米什从房顶上爬下来，妈妈抱着他亲了又亲。

是的，他没法弄懂这些音符——二分音符、四分音符、颤音、半颤音——也不会唱。虽然如此，索科奈先生还是让他进了学校的唱诗班，当了次高音歌手，因为米什的声音在年级里是最低沉的。能加入唱诗班米什也很自豪。当然，在学校唱诗班的六十个学生中，老师能找到别的人唱这个声部，靠他们来协调高

音。可怜的索科奈先生尽力不给米什低分，还把他评为“优秀”，但是他没法送给米什欣赏音乐的能力。

在唱诗班训练快结束的时候，米什突然想起来下午他没有时间去多萝西家。他要在宿舍里干点活，还要吃午饭。下午两点，他们要上课；到五点，他还要去波萨拉凯先生家。然后是吃晚饭，而晚饭后学生们是不准许出校门的。

所以中午十二点，看见多萝西准备回家的时候，米什在后面叫住了他：

“多萝西!”

“多萝西!多萝西!”瓦尔加也大声喊道。

学生们都围成一团——有的已经穿上大衣，书也夹在了胳膊下面——他们替米什做出决定，既然他下午没有时间，就到星期三的时候再去多萝西家。

多萝西满脸绯红，不知所措，他几乎不敢和米什说话。

米什也有点局促，一想到要给别人当老师，米什心里就忐忑不安。

确实，上小学的时候，老师经常叫他给上课没有听懂的学生讲解课文；而且，如果有一个学生不明白课文的内容，老师就会责怪米什。曾经有一次，老师要求他辅导的一个同学没有回答上问题来，他的头上就因此挨了老师一棒。米什头上起了一个大包，肿得跟甜瓜一般大。他妈妈非常生气，就派他的弟弟去请医生。他弟弟打学校的门口路过时，碰上了一位老师问他到哪里去，他弟弟直截了当地说妈妈让他去请大夫，因为哥哥的头已经肿成甜瓜那么大了。

“你妈妈真是个聪明的女人，”老师很生气地说，拉起了他弟弟的手，领他回家，跟他一起进了家门。

即使到了现在，米什还记得老师走进家门时他那股害怕劲

儿。他不怕老师再敲他一棒，而是害怕妈妈埋怨他。

老师坐下后，他们就开始谈话，最后他妈妈决定不去请大夫了。从那时起，他父母和老师的关系就非常好。他们慢慢地熟识起来。老师知道了米什的妈妈是牧师的女儿，就跟他妈妈说，他本来非常想当牧师，但后来为了爱情结婚了，一直只是当老师。

米什希望自己这次不会因为教别人而挨打。

第 五 章

本章中，米什被牵扯进几个家庭的生活中，耳闻目睹了和学校生活无关的事情,比如,他成了一桩‘ 情书事件 ’的传信人,这当然不是‘ 国家规定的 ’课程的一部分。

多萝西家住在一座乡村风格的大宅院里 确切地说,他家住在前院,房东住在后院。

房子刷得很白，但里面的墙壁是用油漆漆过的。他家只有两间房子,其中一间房子里有两扇窗户,一扇冲着大街,一扇冲着院子；另一间的两扇窗户都冲着门廊开着。

米什和桑德尔 ·多萝西在前面一间房子里椭圆形的桌子上学习。他们下午早早就点上了灯 快到十二月了,黑暗已经不知不觉地降临。

多萝西家里好像挤满了人—— 都是身材高挑的女士,米什好长时间都没有分清楚谁是谁，也不喜欢她们—— 尤其是最小的一个，总是咯咯地笑个不停。

这一家人管桑德尔叫桑迪。

桑迪不会拼写单词,不会背乘法表,不会读拉丁语。这个显然无望完成的任务让米什感到泄气。他怎么能教会他呢？起先他想,最好是和桑迪的父母或者盖尔斯先生说一说,但后来一想这会显得他不够义气。他到这里来,不是要责备桑迪,而是要教他的。可是怎么教呢？

桑迪如果哪一点不懂，米什就尽量让他回答前面学过的课文里的问题。当发现桑迪不知道拉丁语动词在连接语态中的词形变化时，米什就让他在陈述语气中练习动词的变形；桑迪搞不清楚将来式的时候，他们就先复习现在式。结果他发现桑迪不懂现在式和完成式的区别，甚至也不知道现在式和过去式的区别。米什不得不从头解释现在式、过去式和将来式这三种主要时态的区别。

后来，米什发现他的学生对于名词格的变化也一无所知。因此他不得不从头开始，从一年级课本的第一课开始复习拉丁语，因为桑迪甚至不能翻译出云雀飞翔① 和青蛙呱呱②这么简单的拉丁词的意思，那是去年的语法书第一课中学习的内容。

因为他们还要预习明天的功课，所以要想一下子补习完是极其困难的。他怎么能和一个每天都要学习新东西的人一起复习去年的功课呢？

这样的辅导纯粹是对米什的折磨。他问了这么多问题，嘴都累了。米什，一个天生的教师，为了说明白一个问题，他宁愿问二十个问题；他想让他的学生学会推理，学会用逻辑思考的方法一步一步地积累知识。但是他们没有足够的时间做这些事情。

“我们在学习这些东西的时候,你在做什么？”最后米什终于忍不住问了这么一个小问题。

桑迪没有回答。米什很好奇，不知道这个孩子怎么竟会一无所知，既不会课本上的知识，又听不懂老师特别仔细地讲了好长时间的那些细节，所以他换了一种方式问：

“告诉我,上课的时候你做什么了？”

①② 原文为拉丁语。

桑德尔绞尽脑汁地想，然后高兴地回答：

“那会儿……我在玩四马犁地。”

“什么？”

“四马犁地。”

“那是什么？”

“噢，是个有趣的游戏。你要先逮住四只苍蝇，然后把它们系到一根绳上，这些苍蝇就开始犁地……”

年轻的老师张大嘴巴听着。

“苍蝇会犁地？”

“是呀，你往课桌上挤一滴墨水，把苍蝇在墨水里拖来拖去，它们就会用脚犁出沟来……”

米什没办法不笑了。这却鼓励了这个小捣蛋鬼继续讲下去：

“你知道数学课上最好玩的游戏是什么吗？你抓住一只蜘蛛——你知道，在学校厕所里可以找到很多——拔掉它们的脚，数一数它们还能动多少下！”

“那地理课上你做什么游戏？”

“噢,地理课上,”桑迪回答说,“我没有时间玩,我必须集中精力。”

“集中精力干什么？”

“噢,看老纳佐,他真滑稽!”

米什禁不住大笑起来，然后他装出一脸严肃的样子，重新开始工作。

不过，桑迪是个不错的小伙子，长得文静又清秀。在上体育课排队时，就能看出来他比米什高出一大截，所以他排在米什前面，他们中间隔着十个学生，但是没有人注意到他们个头上的差别，因为桑迪总是谦虚地弓着腰，好像是为了不引起别人的注

意。正是有这种与周围环境交融协调的能力，桑迪才能够顺利地升到二年级，而且没有一门功课收到不及格成绩报告单。

两个星期过去了。有一天，这一家三姊妹中的老二走进了他们学习的房间，坐下来，一直待了整整一节课。从此以后她每节课都来。有她在场，米什就觉得非常不安。她让米什很不自在，感觉似乎受到了监视。她一句话也不说，只是坐在那里刺绣。就有一次她说这间房子里的光线比外间的好。

两个男孩慢慢养成了习惯，只要她在，他们说话的声音就比平时两人单独在一起的时候小得多。

在十二月的最后一天，女孩子说：

“我从来没有见过像桑迪这么笨的男孩儿。”

米什抬起头来，被这句权威性的评论惊得目瞪口呆。女孩儿也感到难为情，低头趴在了刺绣上。她长得非常漂亮，黑黑的眼睛像萤火虫一样闪闪发光，皮肤白白嫩嫩。她一说话就露出两排汉白玉般的牙齿，衬托着她红润的嘴唇。

桑迪则蹙着眉头,哭丧着脸,撅着嘴。

米什无言以对，他被女孩的美吸引住了。

“这小子的笨劲儿会杀了你！给什么我也不会教他，哪怕把维也纳圣斯提芬① 教堂的所有财宝都给我。”女孩说到这里禁不住大笑了起来；她雪白的牙齿闪着亮光，美妙的嗓音像银铃一样清脆。

“我永远不会有那份耐心！他甚至都不知道二加二等于几!’她说着,还是笑个不停。

米什像往常一样，涨红了脸。他比自己的学生更觉得难

①斯提芬（约975—1038），匈牙利大公、国王。阿尔帕德王朝（1000—1031）的建立者。在位时，他培植中小贵族做王权的支柱，立天主教为国教。

为情。

“不对,桑迪只是需要复习一下去年的功课!”

“还有三 R 读、写、算。”女孩说着,又发出一阵清脆悦耳的笑声。

“不,我不——”

女孩没有让他把话说完，而是看着他，微笑着问：

“谁教给你教别人的?”

米什脸又红了，他觉得自己接这个活儿接得太草率了。

“我只不过是在帮他。他也知道我在做什么。我只是帮助他回想起学过的知识！”

“我可不会教人,”女孩说着,撅起嘴唇,“也不会让人教我。我在多克济① 上学的时候,不用学习就什么都会了。”

“你上的是什么学校?”米什问,因为他不知道这个地方。

“多克济呀。”

“那是个什么学校？初中？”

“你还不知道?哦,不过,你很快就会知道的。”她一脸嘲笑地说着，用奇怪的眼神看着米什。

米什又窘得难受了。他意识到这些话后面暗藏着男孩女孩之间的事情，所以他心里更加慌乱，急忙耷拉下眼皮，企图在书本里寻找避难所。

女孩子继续做着刺绣的活儿，又笑起来，不过这一次是在窃笑。

有那么一会儿，他们都坐在那里默不做声。米什不知道怎样继续讲课——在这个女孩子面前，他不好意思说话。可是，停顿一会儿之后，女孩又开始说话了：

①多克济，德布勒森的一所女子中学。

“我只是无法想象还有桑迪这么笨的男孩子。”

桑迪瞪起眼睛。米什发现桑迪的眼睛和他姐姐的一样，又黑又亮，眼睫毛修长而浓密。

“傻瓜,’桑迪拉长了每一个音节,慢慢地说‘最好是你没有买那把日本扇子……”

女孩子羞得满脸通红，米什注意到她一时间无言以对。过了一会儿，她冷冷地说：

“不要这么放肆……不！他根本不是傻瓜，什么时候变得这么放肆，厚颜无耻的小流氓……”

米什觉得越来越不自在。他看着桑迪，极力用眼神来警告他 。

“六十个克莱泽！”桑迪从牙缝里挤出一句话。

女孩失去了理智。

“你有什么资格说我！谁听你这个流鼻涕的臭小子的话！”

“你才流鼻涕呢!”

“真是放肆！最好先读熟你的乘法表！然后你才有资格那样对我说话!”

米什的头嗡嗡地发晕。他以前从未见到姐弟俩这样吵架的。在家里，他和弟弟们也打架，但是他们是男孩……

正在这时候，穿着黑色衣服的大姐维奥拉快步冲进房间，气冲冲地朝她妹妹走过去。她在隔壁房间里听到了姐弟俩在吵架 。

维奥拉一走进房间，桑迪就大喊：

“贝拉不让我学习！她为什么老是在我上课的时候到这里来?’

大姐姐严厉地对妹妹说：

“贝拉,请你跟我出去。”

“她总是闯进来，”桑迪火上浇油。

“噢,你是个撒谎大王,’贝拉喊道。

“她从来没有干扰过上课,多萝西女士,’米什插话说,他想尽力做到公正。

“刚才她叫我笨蛋！”桑迪哭诉着说。

为了结束这场争论，大姐姐急忙用温柔甜美的声音说：

“不要这么小心眼。你的任务是学习,拿个好成绩。”

“但是她老是打扰我!”

“我倒要看看谁敢在你做功课的时候打扰你！”维奥拉说。

贝拉拿起她的东西喊道：

“你个放肆的鼻涕虫，竟敢说我打扰你。我真是为你的这个可怜的老师感到难过。你甚至连七乘八等于几都不知道——”

“你惹他生气，对他的学习没有帮助！”

“她不想让我们自己待着!”

“我会告诉贝拉，不让她再打扰你，不让她在你上课的时候到这里来。好了,现在一切都正常了,是不是?”

米什倒不这么看。他宁愿贝拉待在这里。他的确觉得她很漂亮，尤其是跟她姐姐站在一起时。她姐姐长得很瘦，两道浓浓的眉毛中间还连在一起。

“我看他想学什么就学什么,只是他没有那个脑子。”

“让他们自己待着!’这位老处女姐姐说;“如果你曾经帮助过弟弟一点点，他就不会是今天这个样子！”

“我宁愿自杀。教会他是不可能的!”

“你应该试试！他是个男孩，必须学会点东西。对他来说，学习就是目的。他要出人头地，要挣很多钱；他的将来就指望这个!”

米什看着这位大姐，心情很复杂。他发现这话用在自己身

上也很恰当。以前他从没想过将来他也会长大成人，也会叼着烟斗，为了这个，他也得学好拉丁语法。以前他也从来没有想过他每天不得不学习的那些课文，那一系列需要克服的障碍竟然最终能为他提供很高的社会地位——绅士的地位。大家因此才不得不学习分数和独立离格① 的吗？而不是因为这些东西本身有趣？太可怕了！直到现在，米什对他的学生惟一的劝告还是："学习，因为学习是很有意思的！你明白这个或那个吗？这些东西多么奇妙啊！真的！"

维奥拉转身冲着米什，仿佛面对一个要裁决他们家庭争吵的法官，她拿出演说家的派头，以惊人的速度和魄力发表演讲：

"不要以为我们一直都是这样的穷光蛋！谢天谢地，我们还不像看起来这么穷。我的祖父曾经有过大片的庄园——大约一万五千英亩地——但是维也纳夜总会的生活、赛马和打牌毁了他。在巴拉顿索莫斯修建第一条铁路的时候，他就买了十七万弗罗林的股份，只是为了享受独自乘坐第一趟火车的待遇……可是现在……如果有一百零七个弗罗林，我们就非常幸福了——"

听着这种家庭轶事，米什越来越困惑了，因为他感觉现在讲这个故事不合适，但令他自豪的是维奥拉和他说话就像跟大人说话一样。

她越说越激情澎湃：

"已经过去的事情都不那么重要了，但是我想给这个男孩创造一个重建家庭财富的机会。为了这个，我把自己牺牲了。在这个家里，我一直是个仆人，我是弟弟妹妹们的仆人，父母的仆人……看看我这双手！看它们多么红，有多少裂口啊！再看看

①原文为拉丁语，词的一种变化形式。

我的鞋子和衣裳！可是我不介意，因为我知道我是这种生活的牺牲品，我的生命就是一件祭品。我亲爱的妈妈一年到头生病，爸爸天天阴沉着脸，所以我们家里所有的活儿就该我干；我不得不成为他们大家的仆人。总是有做不完的活儿。我们家里需要一头能起早贪黑干活的骡子——那头骡子就是我。我们家是医院，是进修学校：一个躺在床上，另一个是淑女——而我，我是一匹马……但是我无法做得更多；我的双腿疲惫无力，我的力气正在耗尽……没关系，我不在乎……”

说到这里，这个可怜的女子深深地吸了一口气，指着她的弟弟桑迪，就像指着一件战利品一样。

“主要的问题是，我要让他受到教育。他要成为有教养的人，将来能做大事。我对他惟一的希望就是拿到一张优良成绩报告单——”

维奥拉摇了摇头，继续痛苦地讲下去：

“我？我上学能学得很好，为什么？因为我的心里充满激情，我也有毅力。可是你看看现在的我，没有人能想象得出我当年是什么样子。那时如果我完成了学业，我会成为什么样的人呢？邮局职员，或者像我妹妹现在这样的年轻淑女。是我保证妹妹们能上学，让她们受到教育。受教育做什么？要有雄心壮志！我的弟弟，他现在必须好好学习。一旦考上大学，他就能去布达佩斯，然后再跻身到我们家族四十年前所处的上流社会……他的名字还会是伯托泰·多萝西·德纳吉塔卡尼。最好的俱乐部，还有我那些富有的叔叔阿姨家的每一扇门都会向他敞开，叔叔阿姨们会帮他念完大学……如果他成了一名律师，他就会随心所欲地过着有钱花不完的日子，但是，为了实现这个目标，他必须再学习七年 为了实现这个目标，我们必须奋斗 为摆脱悲惨的生活而奋斗……唉，我的妹妹！你看她，镇上没有一个

女孩子长得有她漂亮，可是谁会要她呢？她将不得不在农舍里憔悴枯萎，尽管她有着贵族的血统，血管里流淌着伯托泰家族和米斯基维茨基家族的血！我怎么能让她没有衣服和鞋子就嫁人呢？我甚至不能带她参加舞会。我自己这一辈子也从来没去过舞会。如果结婚了，她就只能是一个可怜的妇人，不得不胳膊上挎着篮子去买东西，到市场上采购——”

米什看着贝拉，仿佛她真的是时乖运蹇的无助的牺牲品。

维奥拉接着说：

“可是这个男孩子，他可以和一位伯爵，比如奥德斯卡尔奇或埃斯特哈齐伯爵的女儿结婚，或者和一个女公爵结婚……”

维奥拉叹了口气，用她那发红的手掌揉搓着前额。“现在你明白了桑迪为什么一定要取得优异的成绩，为什么再大的牺牲对他来说也不算大了吗？”

她走到桑迪跟前，摸着他的头说：

“学习，我可爱的天使，学习学习再学习！你会拥有你想要的一切：鞋子、大衣和书！你还要学会画画，学习法语，弹钢琴，参加你喜欢的各种体育活动。你会记住我，你爱发牢骚的大姐……只有学习！我们再也不打扰你学习了，不光是我，还有贝拉……„

她伸出胳膊搂住弟弟的脖子，把他那漂亮的小脑袋搂在胸前。

听见了隔壁的房门关上的声音。有人走了进来。一个男人说话的声音听得清清楚楚，米什断定是他们的父亲回来了，因为没有人再说话。

维奥拉拉开房门；门外站着一个男人，他穿着毛皮大衣，高大英俊，留着胡子。

米什以前从没见过这个男人，于是站起身来，心怀敬意却紧

张不安地注视着他。这个人看起来像画像中的英雄，仿佛刚刚从《历史人物画廊》里走出来——他像攻占布达的佩特内哈齐，像指挥拉科齐大军的伯森伊。米什感觉他就是那个样子的，尤其是在把他和德布勒森心宽体胖的敦实男人进行一番比较之后。

桑迪立刻站了起来，亲热地跑过去，亲吻他的手和脸颊。

姑娘们拘谨地跟他打招呼。

“这是我们的小朋友米什·奈拉斯。你知道，父亲，米什和桑迪正在一起做作业，”大姐说。

那位父亲欣喜地冲着米什点点头，然后坐在米什面前打量着他，一脸微笑。

“你冷吗，父亲？”维奥拉问。

父亲没有回答，但他动了动那撮长胡子下面的嘴唇。

“你把屋子里烧得太暖和了，人会中风的，”他最后说道，胳膊肘支在桌子上，又用手摸了一下额头。

“脱掉大衣吧，爸爸！”贝拉说着过去帮他脱掉大衣。大衣的内里也是毛皮的，但是已经穿破了。

桑迪坐在了父亲的腿上。

“你们在学什么？”那位父亲问。桑迪耸了耸肩。

这时，当父亲的看了一眼米什，米什谦恭有礼地回答说：

“我们刚才在做数学 普通分数的四则运算。”

父亲抬了抬眼皮。“这本书上的？”

“是的。”

他漫不经心地用指尖翻一下这本薄薄的书。

“就这些？你真是笨得连这也不会做？”父亲说，但他是以一种友好的口气说出‘笨’这个字来的，尽管他好像要责怪儿子，但是儿子并不怕他。相反，他把手指插在父亲的胡子里，摸索着。

“接着说,训训他,爸爸!”贝拉尖声说道“,他简直太愚蠢了,连最简单的乘法都不会。”

父亲没有说话。米什担心这么高个子的人一动，肯定会弄坏什么东西。

“愚蠢?我认为不是这样,只是——他是有点傻。”父亲说着低下头，脸上还带着刚才那种古怪的、温和的笑。

“爸爸,贝拉花了六十个克莱泽买了一把日本扇子。”桑迪喊着，急于告姐姐的状。

“什么?她又花钱了?”他父亲喊道。

“你知道，爸爸，是因为我揭发了她的秘密，她才说我愚蠢的!”

“我要把她和扇子一块扔出去!”父亲咕哝着。

“不要编排我的坏话,不然我就打你的耳光!”贝拉愤怒地喊道。

“噢,我不怕你!”桑迪嘲笑她道。

“等着瞧,看我怎么收拾你!”

“我想,你还是看看爸爸怎么收拾你吧!”

米什大吃了一惊，被震动了。他不理解那个大块头男人为什么一点也不在乎，既不生气也不笑，只是仍然奇怪地冷漠地微笑着，眼睛直愣愣地看着前方。

米什想到了自己的家。过去弟弟们不听话的时候他也经常和他们争吵，但是他们从不在生人面前争吵，也从不在父母面前吵闹。如果他爸爸听到他们像桑迪和贝拉现在这样说话，他会立马把他们赶出家门……

“他会不及格吗?”父亲突然问道,眼睛盯着米什。

“我觉得不会,”米什回答,想到这一点他也有点担心“,我希望不会——但愿那样的事情不会发生！”

“好，如果他考试不及格，就去给鞋匠当学徒，”父亲很平静地说。

“爸爸要求不严。”贝拉说，“应该揍他一顿。桑迪应该好好想想他的学业。不挨打的男孩永远长不成男子汉——”

“给我拿点东西吃，”父亲打断了她的话。

这时，一个脸色苍白的女人走进了房间。是他们的母亲，由最小的女儿搀着她的胳膊。那个女孩低着头走进来，一直都在笑。

这位母亲害怕家里吵吵闹闹的——所以才拖着疲惫无力的身子走过来。她面无血色，瘦得皮包骨头。她在桌子旁边坐下来。

最小的女儿急忙跑到门口站着，一有人说话，她就咯咯地笑。

房间里一阵沉默。然后维奥拉说：

“他学习是为了我吗？当然不是。”（最小的女孩子大笑起来，然后用手捂住了嘴。）“他学习是为了爸爸、妈妈、贝拉，还是为了海伦？”（一听到这句话，海伦再也憋不住了，哈哈大笑着跑进隔壁屋子。）“他学习是为了自己，他学到的东西是他自己的……”

然后屋子里又是一阵沉默。海伦又溜回来，急着多听一点。她大约十三岁，红脸庞，黑头发。刚进门她就在门口站住了。

他们的妈妈打破沉默，温和地说：

“你说得好。他学习是为了自己——”

维奥拉又开始说：“哎，如果我多在学校里受点教育，我会学习得非常好。”（海伦又在哧哧地笑，尽管她是悄悄地站在门口。）“到现在我应该大学毕业了——”（听到这句话，海伦扑嗤一声笑了，急忙用手堵住嘴。）“你笑什么？你个坏丫头……对你来

说，这很容易，因为你还有机会。但这多么不公平！像我这样聪明的女孩子竟然注定留在家里当仆人……可是这个小男孩——我一定要看着他上大学，他会重新赢得我们古老家族的大名：伯托泰·多萝西·德纳吉塔卡尼……”

海伦又咯咯笑起来，跑到院子里，笑个没完。

那位父亲斜靠在椅子里，开始哼小曲儿。

小狗，大狗，

不要汪汪空吼……

米什极其厌恶地发觉他身上有一股酒味。看着这个英俊的男人，他心里很反感。他爸爸在和农夫们签完合同以后也喝酒，这样的时候，米什和妈妈的心都要碎了……

突然米什意识到快到五点了，他必须去读报纸，就匆匆告退了。

外面，大风几乎要把他吹跑了。到了波萨拉凯先生家，他感到很累，心烦意乱。他读起报来不如平时那么流畅。下午发生的事情深深地触动了他的心弦。

米什弄不明白，多萝西家的日子是怎么过的。他喜欢他们，但也很生他们全家人的气——尤其生桑迪的气，因为他学习不下功夫。就这么一点作业，桑迪真应该用心做。

米什尊重这一家的大女儿，因为她有一双发红的手，因为她做出了牺牲，但是她也太粗鲁了。

但是贝拉！多么可爱的女孩啊，像个公主！可是最小的那个—— 米什想不通为什么没有人打她耳光，她老是一个劲儿地笑。她为什么总在笑？米什穿过门廊的时候，她还在哧哧地笑……在她大姐姐说到自己、说到上大学的时候，她还嘲笑她，但是一想起维奥拉说的话，他自己也忍不住要笑——海伦，那个

傻乎乎的小东西，肯定是愚蠢的女孩中间最蠢的一个。

因为到了十一月三十号，那天下午老绅士在桌子上放了三个弗罗林。

“谢谢您，”米什说着把这些金币装进口袋里,他口袋里还有最后四个克莱泽。那个月他只花了十二个克莱泽。能用这么少的钱过一个月，米什觉得很幸运。

现在米什有三个弗罗林了。为了安全起见，他把钱和彩票放在一起。

米什回到寄宿学校，脚步轻得几乎像在跳舞。他幸福得有些晕眩，已经忘掉了多萝西家的事；他不在乎外面的大风，因为他兜里有三个弗罗林！

他很遗憾不能拿给别人看看。在学校里他不敢——如果同学们知道他有钱，他就得花钱请客。

现在他很自豪地等着洗衣女工，因为他能付得起账单，上个月借的钱他也已经还上了。剩下一个弗罗林和六十个克莱泽，他可以买画笔 银色的,要花十个克莱泽 金色的,花十五个克莱泽；他还有足够的钱去买铅笔和看演出的门票……

第二天是星期天，也是十二月的第一天。十二月这个名字本身带有的神秘而神圣的光环触动了他。这个月里有圣诞节和新年夜。他觉得必须庆祝这个月份的到来。

米什想起托罗克一家。他好长时间没有去看望他们了，自从开始挣钱就没有去过。他认为他应该去拜访一下，因为如果他能想办法回家过圣诞节的话，他们也许会让他捎个口信。米什吃过午饭马上就出发了。

看到街拐角的一座白房子，米什的心就开始怦怦地跳。去年和托罗克一家住在这所房子里的日子过得多么幸福啊！

大门还是和以前一样，有点摇晃。门闩松动，关不严实。楼

梯两边的墙粉刷过了，走廊的顶子是拱形的，就像古老城堡的大厅。树都是光秃秃的，没有夏天看起来那么漂亮。夏天的时候，小学里的男生和女生都在树下玩耍。院子的角落里有个猪圈，托罗克先生在这里用玉米把他的猪养肥。他喂猪时总是戴着也能当睡帽用的迷彩帽—— 嘴里叼着长长的烟袋杆。米什记得小猪是春天降生的，托罗克先生用牛奶喂养它们。那些小猪真是好看，都是白里透着粉红，有的和猪妈妈一起挤在水槽子里，从泔水中找东西吃。

带着这些快乐的回忆，米什健步走上台阶，来到门口。他感到自己的心在狂跳。久违了！可是他现在有那么多事情要做，跟去年不一样了。

托罗克太太和她的女儿伊朗卡正坐在厨房里聊天，她们总是有说不完的话。

厨房宽大亮堂，她们几乎整天待在里面。至于家具，只有一个餐具柜和一个餐桌，所以她们在厨房里吃饭，厨房兼作休息室。

“哎呀，我们的小学生来了！”托罗克太太喊着，张开双臂。她长得很胖，心地善良，慷慨大方，她的脸像月亮一样闪着光。

“天啊！这是谁来看我们了？”伊朗卡高兴地喊起来。

她长得小巧宜人，和她妈妈正好相反。

她们都亲吻了她，拍拍他，把他上下打量一遍。托罗克太太说他瘦了：瘦得皮包骨头。伊朗卡小姐认为他没有瘦。她说米什看起来更壮实，气色也不错，长成了结实的小伙子。

“今天吃的什么午饭？”两个女人同时问他。这个问题她们从来忘不了问。

米什使劲地想，但是没有回忆起来。下一回他要把吃的什么饭都记下来。他从来不操心吃什么饭，永远觉得饿。一到吃

饭时间，他就像猪一样奔向食堂，三口两口吃完盛给他的饭。一吃饱，他就跑了。

但是女士们很好奇，不停地问他；米什被逼无奈，绞尽脑汁想起了中午吃的饭。他说：

“肉汤面条。”

“那谁把汤里的肉吃了？他们只给学生们喝汤吗？他们可真是聪明人——”

“不,我们还吃沙司炖肉。”

“什么沙司?”托罗克夫人问。

“番茄沙司。”

“妈妈，你以为他们寄宿学校里除了番茄或洋葱，还会有别的沙司吗？”

“告诉我,好吃吗?”

“是的,好吃极了。”

“你以为我相信你说的话吗？我非常清楚你连锯末都吃得下去——你哪里知道什么是好吃的东西！面条里拌的是什么？”

“果酱。”

“当然拌的是果酱!肉汤、牛肉、番茄沙司、面条拌果酱……你以为他们会给这些可怜的学生别的好东西吗？自然是梅脯果酱，发霉的梅脯果酱！”

“那不是发霉的果酱,伊朗卡小姐。”

“你怎么知道?哦,你准是以为那些霉菌是白糖!”

“果酱很好吃。只是面包有些发霉——不,不是发霉,而是有霉味。有霉味——或者是发霉？我说不很准，但面包真的不好。”

“我可以想象,如果你留心的话,面包要多坏有多坏!”

“是的,面包不好,但是他们做的饭很好。”

“他们什么饭做得好?”托罗克太太问,“你最喜欢吃什么?”

“牛奶小米粥,加很多白糖。”

她们诧异地拍着手。

“天啊,我们的小猪连看都不看小米一眼,”伊朗卡小姐说。

“现在连小米对他来说都成了好东西。可是去年他和我们一起住的时候,还不喜欢我做的饭呢!”

米什觉得应该说点让人高兴的事情,但是一时又没有想起合适的话题。

“别难为他了,妈妈!主要问题是他一年前看着是什么样子,而现在看上去又是什么样子。”现在伊朗卡开始为米什感到难过,她现在觉得米什比一年前瘦了,而托罗克太太则说他看上去毕竟没有那么糟糕,一年前她给他吃葡萄干的时候,他就是瘦骨嶙峋的。

伊朗卡温柔地笑起来。她的嗓音尖尖细细的,和一年前没有什么两样。

米什也记起了他过的那些艰苦的日子,那时他父亲没有能力给他寄食宿费来。钱从没有按时寄来过。他父亲像公务员一样,只有在每个月的第一天才能领到钱。他要首先找到一份活,然后开始干;只有在把活做完之后,才能拿到工钱。他还必须从这些钱里面拿出一些来给妻子,养活在家的四个孩子,为第五个孩子剩下的从来就没有很多。

“告诉我,你的学习成绩怎么样?”托罗克太太问。

伊朗卡替米什回答:

“从他脸上我看出他得了个‘A’。”

米什笑了笑,但没有回答。

“啊,你舅舅盖扎知道了肯定会很高兴。你上次收到他的信是什么时候?”



托罗克太太坐在一把大圈椅里，米什坐在他去年坐过的小板凳上，规规矩矩地回答着她们的问题。

“ 他好久没有写信了。 ”

米什来看托罗克一家的时候，他们总会提到他的舅舅盖扎。盖扎上小学的时候，也寄宿在他们家里，还给托罗克家的男孩子当辅导教师，他们是同一年级的。伊朗卡好像对他特别感兴趣，也许是因为舅舅盖扎的关系。托罗克太太只收了米什十个弗罗林的食宿费。实际上，米什承受的是他们对他舅舅的爱怜。

那天下午，米什过得很舒服。她们的热情款待使米什深受感动。托罗克太太坐在一把大圈椅子里面，这种椅子是德布勒森的牧羊人做的，德布勒森市的每户人家都有。米什坐在他去年坐过的小板凳上，规规矩矩地回答着她们的问题，在整个德布勒森市再也没有别的地方能让米什感觉这么惬意，笑得这么开心了。相比之下，寄宿学校里的气氛显得特别冷漠。他辛辛苦苦给波萨拉凯先生读报纸的时候，还有在多萝西家度过的那个不快乐的下午，都是冷冷的没有温情。

现在待在这里多好啊！她们都喜欢他，而他发现这里的一切，甚至家具，和他离开时一模一样。托罗克太太和小姐都是热心肠，她们看上去平静而幸福。

“ 如果大家都像她们那样活着…… ” 米什在思考着。

“ 我有一个学生， ” 他突然说了一句话，让她们俩大吃一惊。他本来早就想说，可又担心她们会认为他是在吹牛。

两个女人马上转身看着他。

“ 噢 ,真没想到 !”

“ 他有个学生 !”托罗克太太拍手叫道。

“ 那你舅舅肯定会为你感到骄傲， ” 托罗克小姐叉着双手说。

“ 哇 ,多好的人家 !”她接着说;“ 每个人都博学多才 米什才十二岁就已经当上老师啦！ ”

“ 他们付给你多少钱 ?”托罗克太太问。

“两个弗罗林。”

“哇！”伊朗卡喊道，但是她的脸上稍微露出一点满足感，这毕竟还不算一件多么了不起的事。

“的确不错，”她说，“那能帮很大的忙。两个弗罗林真不算少！你爸爸肯定会为有你这样的孩子感到幸福。你这个小鬼头，有学生了，老师先生！”说完这些话，她大笑起来。

米什微笑着，心里仍然感到幸福。但是他不知怎么想起以前有好多次托罗克太太总是喊着叫他闭嘴。

这时，托罗克先生从院子里走进了厨房，头顶的便帽上还带着绒球。他比一年前老多了，也更沉默寡言，还是大口地抽烟；他的烟一直没有戒掉。

“瞧！爸爸！谁来看我们了！”

老人把烟袋从嘴里拿出来，端在半空中，手稍微抬高了一点，朗声大笑，然后又把烟袋放回嘴里，再拿这一只手摩挲着男孩柔柔的细发。

“不错！”

托罗克先生和米什彼此都很喜欢对方。米什住在这里的时候，他俩总是在同一房间里看书。老人读小说，米什看旧杂志或者乔卡伊① 的著作。有时候他们也下棋。他们能相处得那么好真是让人感到奇怪！因为托罗克先生从来不跟自己家里的人说话；即使说话，说着说着就会争吵起来。

“你听说了吗，爸爸？”托罗克小姐说，有客人在的时候她才和父亲说话，“这是位小老师！老师！他竟然有学生了！”

米什的脸腾地红了。

①乔卡伊（1825—1904），匈牙利伟大的小说家。他的很多浪漫主义小说被译成了英语。

“做得好。”托罗克先生点了点头，很严肃地问“：你们是一个年级的吗？”

“是的，”米什回答，带点儿暴露了真相后的狼狈。教和自己同一个年级的学生不算是真正的老师。

“有学生当然很好，因为这样你可以再复习一遍功课，学过的东西就不会忘记。”

这些话是带着善意和同情心说出来的，让米什觉得他应该感激多萝西赐给他当家教的机会。现在他要一遍一遍地复习拉丁语和数学，而这种重复对他会有帮助，因为有些部分他记得也不牢。他决定再也不叫桑迪学生了，以后只是简单地说他们在一块儿学习。

“他的学生的家长付给他两个弗罗林，”托罗克小姐接着说，“有些人很幸运，能有米什这样的儿子。可我的哥哥们，他们一辈子也不会给家里挣两个弗罗林。”

米什这才意识到了问题的关键所在。他们家有三个儿子：安塔尔、伊姆雷和雅诺什。大儿子是个傻子，二儿子是个无用的饭桶，三儿子—— 他们从来不提他，因为他是三个人中最坏的。去年雅诺什只回来过两次。米什知道托罗克先生和太太吵架多半是因为他们的儿子，特别是雅诺什。

抬头一看墙上，米什吃惊地发现雅诺什的朋友给他画的炭画像不见了。去年有一次托罗克先生生气的时候，把画像给扔掉过，但后来画像又挂了回去。现在米什在哪里也看不见那幅画像了。

米什一直害怕雅诺什。雅诺什上学时的出轨行为至今在寄宿学校里还是臭名昭著。米什还住在托罗克家的时候，雅诺什就不在德布勒森了。听说托罗克先生不让他的这个儿子回家，不许他进家门。托罗克太太还清了雅诺什欠人家的债——当然

是偷偷地——托罗克先生听说以后变得越来越沉默，越来越神经质了，米什差点没有认出他来。当然他们没有在米什面前谈到过这些家务事，但他能猜得出来。而且他也并不真的关心这些事情，毕竟他还是个孩子。

房间里弥漫着令人不快的沉默。托罗克先生在烟灰中找到了一个还没有灭掉的烟头，点着了烟袋锅。正在这时，雅诺什走进了厨房，外套搭在肩膀上，一副随随便便的样子。

天啊！米什此时此刻正想着这个家伙呢，他竟然就回来了。米什像看见长者进屋一样站起身来。

“进来，进来！”伊朗卡招呼着雅诺什，手指着米什。“一个小老师来看我们了！米什，盖扎·伊萨克的外甥来了！他只有十二岁，可已经给人上课了！”

雅诺什端详着这个男孩，然后在他脑门儿上重重地拍了一下。

“长大了，小家伙——让你的耳朵也长一长！”

米什眼泪都出来了；他这一拍一拧太疼了，可是这份羞辱更让他受不了。他极力掩饰这种情感，装出镇定自若的样子。

米什不再感到轻松自在；实际上他心里非常难过，真想从这个家里逃走。如果知道雅诺什回家的话，他是决不会来的。

“你个卑鄙的小人！”托罗克小姐喊道，“滚出去，滚出去，畜生！”她走到米什跟前抚摸着他的头发和脸颊。

米什不喜欢让人怜悯，托罗克小姐的怜悯同情更让他难过。他赶紧把泪水咽进肚子里，骄傲地说：

“我还给一个双目失明的老绅士读报纸。我每天下午给他读，一个月领三个弗罗林。”

“噢，这个消息简直让我晕倒了，”托罗克小姐说，“一个月挣

五个弗罗林！那么多钱你可以买两头小猪，用一头猪来养另一头，这样你就可以往家里寄德布勒森火腿，整个冬天你家里人就有东西嚼了……”

真是不会说话，米什想，“嚼”——托罗克小姐把他们家里人当成什么了？

过了一会儿，米什说：

“如果彩票中奖了，我还能挣些钱。波萨拉凯先生做了一个梦，他梦见的每一样东西都代表一个数字，他用这些数字来买彩票。如果他中奖了，一半钱归我。”

伊朗卡听得不是很明白，她瞪大了眼睛看着米什：“彩票！彩票！—— 你真丢脸！弄了半天，你不是多好的孩子！”

但是雅诺什却突然放声大笑。

“恰恰相反，他说的是一件很划得来的事情！你带着彩票了吗？给我看看！”

“没错，正好向雅诺什请教请教！你爸爸也确实需要钱！”

米什觉得很难堪。他模模糊糊记得去年这所房子里的哭声，还有，一提起雅诺什就会有人说到‘彩票’什么的。雅诺什极有可能摸过彩票。米什心生愧疚，如果衣兜里没装着彩票，自己会更快乐的。

米什在小钱夹子里找出彩票，递给雅诺什。

雅诺什很内行地研究着彩票，然后惊叫了一声：

“哇，一个弗罗林，还真不少！我还以为你只买了十个克莱泽呢！”

“但那不是我买的彩票，雅诺什，”他小声解释着。这张彩票已经成了他的耻辱，他真希望从未见过它。他觉得凡是让雅诺什高兴的事情就不是什么好事情，所以他才感到羞耻。

“是波萨拉凯先生在买彩票，他派我去买的，还让我保存着，

因为他什么也看不见——他是个盲人。他答应，如果中奖了，分给我一半奖金。”

米什说这些话的时候已经下定了决心：如果这张彩票中了奖，他也不会接受这笔肮脏的钱。他讨厌彩票。他惟一的希望就是一个也别中上，这种想法给了他一点安慰。

“波萨拉凯先生是谁?市长?”

“是的,他过去是市长,但是现在失明了。”

“我想,我知道他是谁了。”

屋里又是一阵沉默。女士们一言不发，房间里似乎被一种沉重的气氛笼罩着。

“你现在教的那个学生是谁?”雅诺什问,他突然对米什的事产生了兴趣，这对他来说是不正常的。

“桑迪·多萝西。”

“多萝西……多萝西……”雅诺什重复着，满脸狐疑地看着米什。

“是的。”

“他有姐妹吗？”

“有。三个。”

“三个,有一个长得很高,肤色黝黑而且特别漂亮?”

“对!”米什兴奋地回答。

伊朗卡从白日梦中醒了过来。

“嘿,如果哪里有漂亮女孩,相信雅诺什会认识的。”

“我不认识这一个——还不认识！”雅诺什大笑着回答道，“不过我会认识她的!”

“我相信!但愿——”

“你可以放心,你的愿望会实现的,”雅诺什回答说。

“那不是我的愿望。只是以前我的愿望也和你的愿望一样，

看着都一定会实现呢。”

“ 天使的愿望总会实现的 !”

可怜的米什在板凳上坐了下来，不知所措。奇怪的是，那位母亲没和她儿子说一句话。去年托罗克先生就是这样默默地和他坐在一起的。

雅诺什轻声地吹着口哨。

这时外面传来一阵喧闹声。米什听出是西克萨伊一家人来托罗克家里玩，他就放心了。

他们是托罗克家最好的朋友。星期天他们两家差不多都是在一起过的。西克萨伊全家都来了。西克萨伊先生最先走进门来,他高高的个子,红脸膛,乐呵呵的,即使在大街上他也总是哼着歌，一脸的高兴劲儿。他骨瘦如柴的妻子紧跟在后面，怀里抱着一个小娃娃，米什从来没有见过这个小孩。然后又进来两个瘦瘦的淘气包，他俩总是在一起胡闹；大孩子满口蛀牙，都烂掉了，因为他爱吃巧克力。

米什吻了吻西克萨伊夫人的手，就溜到了另一间房子里去。托罗克先生正好坐在里面。现在才三点半，所以他想干脆待在里面翻翻柜子里的书，读一读。

看来大家已经把他忘了。可在他准备离开的时候，雅诺什悄悄地来到他面前，极力压低声音说：

“ 米哈利,稍等一会儿。”

“ 什么事 ?”米什惊讶地看着他,脸红了。

“ 有封信，替我捎给多萝西家的女儿，不过你一定要送给漂亮的那一个。 ”

米什搞不清楚是怎么回事，所以不知道说什么好。

“ 你不要斗胆拆开信看,因为,如果你拆开信的话,我肯定要写信告诉你舅舅盖扎， ” 雅诺什用威胁的口吻补充道。

米什接住了这封信，因为他似乎别无选择。

米什想，雅诺什真的会那样做，他会捏造事实向我舅舅告我的状。这桩莫名其妙的任务搞得米什心里不痛快。

第 六 章

本章中，米什发现了德布勒森惟一的一处历史遗迹。它不是城堡废墟或者宫殿；不是大理石的，也不是青铜的，而是一簇小树丛。这树丛已经在一个老房子的窗下长了三百年。

星期一上午，学生们到校后总是又困又乏。第一节是拉丁语课。可是这个周一的早上，上课铃已经响过了，盖尔斯先生还没有到教室。

“ 侦察兵 !”学生们喊着“ 奥齐 ,你去侦察一下 !”

奥齐大笑着从座位上站起来，大家的信赖让他觉得很自豪。奥齐的一头金发梳理得整整齐齐，闪着金子般的光芒；他容光焕发，神气十足，让米什从早晨那种迷迷糊糊的状态中清醒过来。

星期一的时候，盖尔斯先生总是不能准时到教室上课。这时候就会有一个学生去窥探他宿舍的窗户，更准确地说，是观察他宿舍的百叶窗帘。盖尔斯先生住在学校附近的牧师楼上。今天这个特殊的日子，寒风透骨，难以找到愿意套上棉衣去窥视老师宿舍窗帘的人。但是，奥齐心甘情愿地接受了这个任务。

“ 跟我一块儿去 ,奈拉斯 !”

米什不想去。

“ 走吧 ,别当胆小鬼 !”奥齐说着穿上了大衣 ,还得意地大声笑着。

米什犹豫地挪蹭着身子，既想去又不想去。

“ 别这么懒洋洋的 ,走吧 !”

最后米什站起来，穿上棉大衣。他不懒也不胆小，他只是觉得监视老师是不对的。他不想违犯纪律，除非老师讲的课枯燥无味，他才会把书放在膝盖上看。

米什的心跳得越来越快。学生们都离开了自己的座位，大声说笑着，走过来看他俩。全班学生都知道米什和奥齐要到哪里去，而他们全都赞同这个主意。米什的勇气终于上来了——他甚至觉得自己像个大英雄—— 像在锡盖特堡战役中把队伍重新召集起来，打败土耳其人的英雄米克洛斯 ·兹林伊。

长长的走廊里空荡荡的，一个人也没有。他们必须从大楼梯旁边的裴多菲塑像前面经过。米什举起一只胳膊，手里拿着一张纸，抬头望了一眼这尊巨大的青铜雕像。然后，他们还要经过校长办公室，这时米什有些害怕。要是现在有老师或校长本人从里面走出来，他肯定会吓晕了。

他们一直顺着走廊跑。快到一班教室墙角时，他俩慢了下来 ,悄悄地靠近墙角 ,打算溜过去 ,却突然停住脚 ,往后退了一两步，然后一动不动地站住了。他们听见了一阵细微的响声。拐角的另一边是一班的一个学生在“ 站岗放哨 ”。他们都把对方吓坏了，像两只小羊羔在树丛里冷不丁地遭遇了一样。

奥齐还是径直跑了过去，米什紧随其后。他们跑出楼门，穿过校园来到大门口。在门口，米什回头看了看，一眼瞥见了五年级的班主任，一个满脸胡子的壮汉。他正拄着拐杖从对面走过来。幸好他没有看见这两个孩子。

走到大街上，米什觉得放松多了。他们急忙转过身，沿着人行道，朝大教堂那边走。即使米什也没有料到这时会有什么事情发生。奥齐劲头十足，大笑个不停，笑得那样无忧无虑，让别

人无法怀疑他在做违反纪律的事情。这种自信使他们看起来好像是去做某位老师吩咐的差使。

在陵园的铁栅栏旁，他们站住了。

“你看见了吗？”

“没有。”

“你没看见？”

“什么？”

“还拉着呢。”

“什么还拉着呢？”

“窗帘。”

米什茫然地看了两眼，什么也没看见。对面有一座高层楼房，他应该看楼上的一扇窗户，但他不知道哪一扇是盖尔斯先生的。直到现在他还没有想过盖尔斯先生住在哪里的问题。

“来,我们到花园里去!”

奥齐跑在前面，米什还是在后面跟着，他们藏在一片矮树丛后面，从那里观察着老师宿舍的窗户。米什终于找到了那扇窗子：惟有那一扇窗户还挂着白色的窗帘，就是一楼大门口右边的第一个窗子。

“我们还等吗？”

“等。你知道,他首先要拉起窗帘,然后开始洗漱,往脸上搽点法国科隆香水，刮刮胡子，再穿上衣服，然后——我们跑回教室准备上课。”

米什高兴得一蹦一跳的。他从未敢想到过他会参加这么激动人心的冒险。他忍不住一阵阵地大笑，把手插进大衣口袋里，又抽出来，如此来来回回好几次。在上课的时间离开教室，走出这么远……

“奈拉斯，你知道德布勒森有个非常著名的事件吗？”

“不知道。告诉我！”

“那边有一个灌木丛。”

“灌木丛？”

“是的，那边的灌木丛。你没看见吗？在那儿，那座房子的窗户下面。是十七世纪时，拉科齐最先栽下的。我叔叔劳伦斯住在我们家的时候跟我讲的。乔卡伊先生曾问过他这件事情，他还给德布勒森人捎了句话，说他们不能像毁掉西蒙伊林荫道那样毁了这片灌木丛。”

“西蒙伊林荫道在哪里？”

“你知道，在城市森林附近的居民区，西蒙伊上校种了一排很漂亮的树，大约有三百棵，而去年人们砍掉了。乔卡伊听说以后哭了一场，发誓再也不回我们城里来了。他为那片树伤心欲绝。一八四八年德布勒森最著名的两样东西就是西蒙伊林荫道和那丛灌木——那丛方形的带刺的灌木。既然窗帘还拉着，那你过来,我指给你看。”

奥齐跑出了花园，米什紧跟着。他们跑到街对面一座绿色的小房子前，房子的窗户几乎开到了地面。每扇窗户上都密密地安装着铁栅栏条。那丛灌木就在其中一个窗子下面：有小孩子的腰那么粗，而且多骨节的主干长到了铁棂子中间。灌木丛的形状很奇怪，像一根粗粗的绳索胡乱缠绕着生锈的铁棂子，一部分向里长，另一部分伸展出来，树枝上的小嫩枝像细细的尾巴。实际上，它看上去和这里许多别的带刺的方形灌木丛没有什么两样。

“看,就在那边！”

“那儿吗？”

米什吃惊地盯着那丛灌木。他从未想到过这是一处闻名遐迩的灌木丛。他非常熟悉，也经常看见它；但是到现在他还不明

白为什么这丛可怜的灌木会在市中心保留下来，一直遮挡着窗子，让人看不到里面。米什现在明白了这丛灌木为什么出名，他也急切地想让它保留下来，因为是拉科齐种下的。他也为西蒙伊林荫道的消失感到伤心和惋惜，回想起来，去年因为林荫道的树被砍伐的事情，托罗克先生非常生德布勒森市长的气。

“这就是乔卡伊呼吁要保护的那丛灌木吗？”

“是的，”奥齐回答说。

“莫尔·乔卡伊？”

“没错，作家，著名的小说家！”

“我读过他的作品。”

“我也读过。”

“你读的是什么？”

“读过两本书：《小十日谈》和《土耳其人在匈牙利》，”奥齐说。

“噢，我读过他的《傻瓜伯爵》。去年我还读了另一本，但是忘了书名，写一个英雄被剥掉了头皮，换上了一张山羊皮当头皮，变成了头上长着两只羊角的人。”

奥齐好奇地看着他。

“真的？”他笑着问。

“但是《傻瓜伯爵》更有意思……”他的话被一个男人沙哑的声音打断了。

“嘿，你们两个逃课的小东西。”

米什应声转过身去。雅诺什正从这里经过，他要去上班。米什听说他从来不按时上班，本该八点到，他九点才到。

雅诺什把手放在米什肩膀上的时候，米什脸色绯红。

“你在这里干什么？”

“我们的老师盖尔斯先生派我——”但他没敢再往下说。他

不敢撒谎。

“喔，是吗，他派你出来办事，你就充分利用这个大好机会……过来，小子，过来一下！”他把米什拉到跟前。

“送给她了吗？”

开始，米什还没有弄明白他说的是什么事情。

“咳,那封信……？”

“信？我,我只有星期三才去他们家。”

“只在星期三？”

“是的。”

雅诺什好像在寻思什么。

“很好,那就星期三,再捎句话告诉她不用她费心劳神写回信,只是让你捎话告诉我‘愿意’还是‘不可能’,明白了吗？”

“明白。”

“记住,她的回话只能是‘愿意’或者‘不可能’。别忘了！你最好当心，如果你坏了我的事，我就会给你舅舅盖扎写信——而你也不必为此感谢我！”

米什没有回答。他紧蹙眉毛，保持着沉默。

“瞧,小子,这是给你的六个克莱泽,”雅诺什从裤兜里摸出钱包找钱。

“谢谢,我不需要,”米什一边回答,一边往后退。

雅诺什看着他，放声大笑，挖苦道：

“噢,站在我面前的竟是一位骄傲的小绅士!”然后他两手摊开,摆出无所谓的样子,“不管怎么说,照我说的去做。否则,你会后悔的啊!”

雅诺什把钱包塞回裤兜里，握了一下米什的手，然后指着一辆大马车说：

“他们在募捐，”说完，迈着他特有的四方步走开了。

马车越来越近，是从学校那边顺着马路驶过来。同时在人行道上，有两个穿黑袍子的神学院学生也正朝这边走。

太阳照耀着大地，风已经停了。

奥齐等着，好让那两个学生赶上他们。

“他们在募捐，”米什小声告诉他。

“募什么捐？”奥齐好奇地问。

米什知道一些关于募捐的事情，因为这几天他听见同学们到处传说今年的募捐活动延期了。

“他们为什么要募捐,在募集什么？”

“为寄宿学校募捐,市民手里的什么东西都行。”

“但是市民们会捐出什么呢？”

“能捐什么就捐什么:玉米、黑麦、豌豆、面粉、白糖之类的东西。”

奥齐吃惊地张大了嘴。

“学生们上街乞讨？”

“不是乞讨,是募捐。”米什肯定地回答,脸上稍微有点红。

奥齐笑了。

“你知道,我想坐那辆车。”

“瞧,大笨蛋正坐在车上呢！”

“大笨蛋是谁？”

“你还不认得？他的真名叫塔吉泰，但是在学校里他的外号叫‘大笨蛋’。他是一班的。”

这时那两个神学学生正走在他们身边，边走边谈论着：

“丢人！连村民们都想用两三个棒子或几个克莱泽打发我们——”

“我不明白为什么不废除这种活动，”从两个小学生身边经过时，另一个神学学生说道。

突然米什觉得这种“募捐”比乞讨也好不到哪儿去，他带着一种难以忍受的羞耻感打量着他们。

“过来,快!'奥齐推了他一下。

他们跑到街对面。白色窗帘已经拉开，而且窗户大开着，盖尔斯先生正穿着时髦的衣服站在窗口往外看。

“你们两个在这里干什么？你们是来窥视我的窗户的吧？不好好看书却跑到这里来探头探脑，是你们该做的事吗？你们真是聪明！”盖尔斯先生大声训斥着，刚看到他们在自己窗子底下时，他还有些惊讶，接着就明白过来了。

两个男孩子垂头丧气。

“马上回去！我倒要看看除了窥视外，你们还能做什么。”

奥齐和米什拼命往回跑。他们不再担心被人看见，也不管会不会碰上校长或老师。他们抄近路穿过校园，顺着走廊跑，上气不接下气地冲进教室。

“安静！看在上帝的分上请安静！”奥齐气喘吁吁地喊着。他的恐惧感染了全班同学，所有的学生都一声不响地坐回自己的位子上。

好几分钟过去了，盖尔斯先生还没有来。学生们又骚动起来，教室里成了马蜂窝。

只有米什坐在那里一句话也不说，眼睛直勾勾地看着前方，面带忧郁，心里充满恐惧。他把课本和作业本整整齐齐地摆放在面前。他已经做好了背诵整篇课文的心理准备。但是如果他发慌了怎么办？他可怎么接着教多萝西……—　想到这里，他就记起了要捎给多萝西姐姐的那封信。想起这份棘手的差事，他心里越发不安。

米什低下头，开始读拉丁语练习。他又从头到尾读了一遍。哪一部分自己还不熟或者盖尔斯先生可能会提问到呢？单词他

都认识，整篇课文他都记得清清楚楚。

突然间他意识到同学们正起立问候盖尔斯先生。盖尔斯先生悄然而至，米什没有听见开门的声音，也没有注意到他走进教室。等米什意识到这一切的时候，拉丁语老师已经走上高高的讲台站在讲桌旁，面对着全班同学了。

米什就像看幽灵一样盯着老师。

“不要让我看到今天上午的事情再一次发生！”老师说话的声音很严厉。他抬起刚刚修剪过的头——像一只凶巴巴的狗——络腮胡子已经长到了下巴。“下一次再让我发现有人窥视老师，无论是谁，一律开除。明白了吗？坐下！……奥齐！”

同学们都坐下了，但是奥齐又立即站了起来。

“发作业本!”

米什放心了。他原以为要背课文的，没想到却是改作业本上的错。

奥齐以他惯常的从容和优雅走到讲桌前，抱起一摞作业本，开始一本一本地分，把每个人的放到他们面前。

“奈拉斯!”

米什猛地站了起来，脸色煞白。

“把这句话翻译成拉丁语:‘窃取别人信任的人也是贼’。怎么翻译?快,快点!”盖尔斯先生不耐烦地用铅笔敲着桌子,“告诉我,拉丁语的‘贼’怎么说。”

“*fur*, *furis*。”

“对了。重复一遍这个句子。里面有几个从句？”

“‘也是贼’是第一个从句;‘窃取别人信任的人’是第二个从句。”

“哪个是主句?”

“‘他也是贼’。”

“接着说，接着说！不要让我一句一句地问你。另一个从句呢？”

“‘窃取别人信任的人’。”

“那是个什么句子？”

“从句！”

“什么从句？”

“主语从句！”

“好，你翻译一下。”

“*Etiam ille est fur*……”

“继续说！”

“*Qui*……”

“哪个字不知道？人？”

“*Homo*，*hominis*。”

“信任？”

米什没有答话。

“好，信任是 *fidutia*。现在开始翻译整个句子。”

“*Etiam ille est fur qui*… *fidutiam*… *hominum*… *furat*.”

“*Furat*？别造词，即使拉丁词也不能生造。‘窃取’是 *rapit*。”

“*Etiam ille est fur qui fidutiam hominum rapit*.”

“把这句话写在笔记本里，记住它！”

米什明白这句话里暗含的意思。他眼睛怔怔地朝前看着，面色苍白，脸也似乎一下子长了很多。老师没有再注意米什，而是跟在奥齐后面帮他发作业本。米什一直站在那里，直愣愣地盯着黑板，黑板擦得不干净，上面还漏下几块粉笔字迹没有擦掉。他觉得自己受尽了奚落。一想到这里，他的脸上就红一阵白一阵的，脑袋发晕，双腿打颤。想到自己窃取了老师的信任，

米什心里极其痛苦,后悔不已——唉，真丢人！——窃取了老师的信任，而且还是推荐自己给多萝西辅导功课的老师……他再也无颜回家见父母和舅舅了……　米什的思想越来越忧郁，意识越来越模糊。他觉得快要晕倒了，就像一年前在甜菜地里除草的时候……

突然，吉梅西拉了拉米什的上衣。

“坐下,”他小声说。

米什机械地坐了下来。然后他才意识到老师并没有允许他坐下。但他又不敢再站起来，所以不知所措。他阴郁地坐在那里,疲惫不堪,甚至觉得恶心。

“我看看你的作业本!”吉梅西说。他很生气,因为他自己只得了个“‘C+’”。

米什甚至连手指都动不了，他只是直勾勾地看着前方。整个世界像一团乌云在他眼前翻来滚去。

“A!”吉梅西打开了米什的作业本羡慕地叫道。他敞着米什的作业，拿起奥齐的看了一眼。“‘C+’,跟我一样。可是你的——你的竟是‘A’！我要用脑袋狠狠地撞你！”吉梅西动情地说。

米什冲着他微笑了一下；他真想去吻一下吉梅西，把头放在他的膝盖上好好睡一觉，再也不用想这个问题。

整整一节课同学们都在修改作业。米什光顾想自己的事情了，没有听进盖尔斯先生的讲解，只听到他说：

“我必须承认上一次的拉丁语作业很难。只有米哈利·奈拉斯全做对了。我从来没有想到你们会写出这么荒唐的东西。有十四个人的作业不及格。真是荒唐！”

米什并没有因为自己得了“A”就感到高兴、自豪,他羞愧地闭上眼睛。同学们用嫉妒的眼神看着他。米什想，如果自己和

其他人一样也只得了个“C+ ”，听不到老师特别点自己的名字该有多幸福啊！他想缩成一团蒸发掉或者隐身到某个地方，在那里他可以自由地写作，看书，画画或者玩耍。他从没有和别人要过东西，也不强求别人什么，尽管如此，他们还是不想让他清静；也许现在别人还以为他作业做得好只是为了让他们丢脸，其实他从来没有想过要这么做。他确实不知道自己的作业能得“A ”,而他们的连‘B’，都没有得到。

课文还没有讨论完，下课铃就响了。盖尔斯先生宣布下课，但在离开教室之前,他说“: 奥齐 翻译一下这个句子,下一节课我要给你听写。”

奥齐从兜里拿出一枝铅笔，仍然站着，只是在写字的时候，稍微弯了弯腰俯在桌子上。看他聚精会神地仰望着老师的样子，多么干净利索、无畏无惧的金发少年啊！

“‘任何人都不得超越于法律之上。’把这个句子译成拉丁语，要准确无误，但这还不够。你还要就这个问题写一篇作文。”

盖尔斯先生戴上一顶精致的软帽，轻松自如地走出教室，空气中只留下他身上清香宜人的香水味。

全班同学都在大声议论着这一次的拉丁语作业。所有的学生都围到米什桌子旁，看他的作业。他们都感到非常惊讶：米什惟一的错就是少了一个连字符。在他后面最好的也就是得了个“C+” 连桑塔也只得了“ C+”。

米什高兴不起来，一整天昏昏沉沉的。

那封信在他兜里像要起火；他想把信撕个粉碎，但那是不可能的。雅诺什已经把信托付给他了，如果辜负了雅诺什，他就又一次窃取了别人的信任。但事情肯定有些不对劲儿。他应该把信还回去吗？——唉！如果他早这样做就好了。他发现自己成了一只向前滚动的球，无法停下来。

星期三下午，在和桑迪一起学习的时候，他突然站起来说：

“你把这些数字算出来！就照我们刚才的办法做。”

桑迪病殃殃的母亲就在隔壁房间里坐着。米什没有跟她打招呼就径直走进厨房。厨房里没有人，但他听见贝拉在食品储藏室里哼着小曲。门是开着的，米什走了进去。

贝拉吃惊地看着他，接着大笑起来。她长得确实很漂亮：她的衣袖挽得很高，白皙的肌肤在黑暗中闪着光芒，腰上系着一条白色的长围裙。她正在从面口袋里舀面，盛到一只大海碗里。她头上蒙着一块手帕，一两缕黝黑的弯弯的头发从手帕两边垂下来；她身子趴在面口袋上，弯腰冲米什笑着，露出雪白的牙齿。她甚至都没说“你好”，而只是瞪着疑惑的大眼睛看着米什。

米什结巴了一下，然后说：

“贝拉小姐，雅诺什·托罗克有封信给你。”

贝拉挑起眉毛，满脸惊讶，很有兴致地看着他：

“雅诺什·托罗克？他是谁？”

“他是我从前房东的儿子，”米什说，他感到非常难堪。

这个漂亮的女孩子打开信，犹豫了一下，拿不准是否读下去。但是她很好奇，开始读第一句话——几乎就在同时她咯咯地笑了起来。

食品储藏室里光线昏暗，没法看清楚。于是她走到厨房门口，这里光线比较亮，但是她这样就切断了米什走出食品储藏室的退路。

米什发现整封信总共不超过五六行字，但是看她读信的样子好像这是一封特别长的信。她笑得越来越厉害，最后不得不咬住红红的嘴唇控制自己的情绪……她的脖子白嫩圆润，就像用他在博物馆里看见过的象牙雕刻出来的。她的双颊和嘴唇娇媚动人，头巾的颜色正好衬出她的可爱，乌黑的大眼睛一闪一闪

的。米什以前从来没有见过女人裸露的胳膊……妈妈的手臂—— 那是另一回事。她系着白色围裙的纤纤细腰，她弯腰时美丽的曲线——真是天生尤物。叫米什感到困惑不解的是，世界上竟然有这般美丽的女子，女孩子怎么能生成这个样子，而男孩子却全然不行呢？

现在被堵在这个黑暗的食品储藏室中，米什禁不住笑了起来；他身体里有一种奇怪的热流让他皮肤麻酥酥的。他仿佛觉得自己成了神话故事中的人物。他忘记了拉丁语，忘记了同学和外面的一切，只是凝神注视着眼前这位看信的美丽仙后。

“雅诺什·托罗克是什么样的人？”她终于问了，美丽的双眸里荡漾着笑意。

“啊,一个没有用的饭桶,贝拉小姐!”米什不假思索,脱口而出，他感到内心里郁积的怒火在升腾。

贝拉双唇微启，接着又突然放声大笑，笑得她不得不斜倚在门柱上。她的笑声听起来有些奇怪；不是哈哈大笑，也不是爆发性的笑，而是那种双目紧闭、发自心底的震颤的笑。

“你说出了你的真实看法,”她温柔地说,爱怜地看着这个瘦得像小老鼠似的男孩。

“雅诺什·托罗克·德·埃德莱尼，”她低头看了一眼手里的信,嘲讽地说“他准是个优秀的绅士!”

“他告诉我说,你必须回答‘愿意’或者‘不可能’,”米什说。

贝拉双眉紧蹙，好奇地望着他。米什理解这种眼神的含义：她在想他是否已经看过这封信了。所以他急忙解释说：

“星期一早晨，我在大街上碰巧遇见了雅诺什—— ”这时候米什想起了发生在盖尔斯先生窗前的一幕，咽了一下口水，才接着说“—— 他让我告诉你,你只能回答‘愿意’或者‘不可能’。”

“噢,这个雅诺什·托罗克·德·埃德莱尼一定是个流氓无

赖！’她又笑了起来，浑身都在颤动。

“告诉他，告诉他，’贝拉好像打着拍子一样用食指滑稽地警告米什说‘告诉他，别忘了——‘愿意不可能’或者‘不可能愿意’。随你怎么说都行。明白了吗？”

真有意思！米什当然非常明白，他也禁不住像贝拉那样由衷地大笑起来。他懂得这个回答的意思，也很高兴地看到她在极力挖苦雅诺什，心想雅诺什也是活该……

他们俩相互凝视着，像两个搞恶作剧的调皮孩子分享一个秘密。米什不记得自己从小到大还有过这么幸福和自豪的时刻。

突然贝拉把信藏在怀里，手指放在唇上，示意米什不要做声；然后她走出了食品储藏室，进了厨房。有人刚刚走进去。过了一会儿，他才惊恐地意识到刚才走进厨房的是他们的大姐维奥拉。

看到美丽的贝拉如此害怕和慌乱，米什吓得连动都不敢动。他也吓坏了，尽管不知道为什么，他不敢暴露自己。

“真丢人 脏盘子还放在那里，’维奥拉大声嚷‘丢人！”

“怎么丢人了？’贝拉尖声回答道。

“就是丢人，’大姐说话的声音更加尖利‘你从来就不想干活！”

“我去食品储藏室里舀面粉了。”

“面粉——多聪明的女孩儿——只有晚上做面包时才用得着。这样干活多愚蠢啊，脏盘子还放在这里，里面的水全都凉了，又得再加温。可你却在摆弄那点面粉——从袋子里舀出面粉再放进盆里，这比洗盘子更轻省，是不是？”

“但是面粉必须先舀进盆里，难道不对吗？”

“但不是现在，等一会儿再做也不迟！”

维奥拉小姐沉默了一会儿，然后又说：

“我不明白为什么这个家里每个人光是知道傻乎乎地、随心所欲地玩，从来不想干活。我只是不知道，如果照我想的那样把那小块地租到手情况会怎么样——当然这不是为了我一己的私利——如果家里的人老是这样见活就躲——”

“我不想让我的双手——”贝拉不安地说，但是维奥拉打断了她的话：

“你的手？嗬，你以为你的手是长着干什么用的？你不想糟蹋你的手？我的手已经糟蹋得不成样子了，可是——可是你的手也好不了多少！是啊，贝拉小姐后悔把她那双漂亮的小白手儿放进洗碗水里。不过等你的手跟我的一样红的时候，你就不会难过了……我可以向你保证，我不会让你或者任何人老是受穷。我们不会穷得连一头猪都没有，我要租下那块地。我已经打定主意了，我马上就做！再也不会把钱白白扔在日本扇子上了，竟然花六十个克莱泽买那没用的东西。我们却因为这个不得不再等上两个多星期才能租到那一小块地。如果你没有拿走那张十个弗罗林的票子，把它换成零钱，我就能用它来付那块土地的租金了……一旦你把那张十个弗罗林的钱换开了，它就没了，从你的手指缝里溜走了……幸亏我现在还攒下十个弗罗林，可以付给地主们租金。到春天，我们还要翻地，种庄稼，锄地。整整一个夏天，我要干活，我的妹妹贝拉小姐也要干活。这还不够，你还得洗盘子，做饭，到市场上去买菜。既然我能去，你也能，你长得够结实了。我不可能把活都干了——翻地，把那么沉的菜篮子从菜市场上拎回来，做饭，缝补长统袜……不，不，我亲爱的妹妹。每个人都要干他的那份活儿，你也要做你的那一份，不管你喜欢不喜欢……”

米什待在食品储藏室里提心吊胆，苦恼不堪。他想逃走，但

是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了，想逃走越来越难。多尴尬的处境啊！上帝没有让维奥拉走进食品储藏室——如果她进来，他就会羞愧地钻进地里去。最后他决心走出来，到厨房里去。

维奥拉惊呆了。

“我的天哪，我都把他忘了！”贝拉喊道，在米什和她姐姐之间转来转去，然后解释说：“他来弄点热水把胶水化开，我竟然把他一个人忘在里面了，”说完她大笑起来，冲着米什眨了眨眼睛。

米什挺直身子，看着贝拉，很感谢她撒了谎。现在他觉得自己成了贝拉的帮凶和同盟。

维奥拉将信将疑，她想问米什既然是来弄热水的，躲在食品储藏室里干什么。但是她什么也没有问，只是对这个男孩子说：

“来，既然你听见了我说的话，你可以评判一下我说的到底对不对。”

然而，没等米什回答，维奥拉就跟他讲起了她明年的打算。她的话坦诚得连她自己都感到吃惊。她说她打算种点玉米和各种各样的蔬菜——胡萝卜、菠菜、甘蓝菜、马铃薯——和厨房里用得着的别的东西。但是她的两个妹妹必须做家务。

“难道我天天给全家人干活，为他们牺牲了青春还不够吗？这样明年至少我们能让口袋子满满的，不用像现在这样，连一把芹菜也要跑到市场上去买。你不觉得我的打算不错吗？”

米什回答说：

“你说得好，维奥拉小姐，但是——但是不要种胡萝卜，弄得一麻袋一麻袋的。胡萝卜太可怕了！去年我在托罗克先生家住的时候，他秋天买了两三麻袋胡萝卜；一想起来我就觉得恶心。我不喜欢吃胡萝卜。生的，没有煮过的我能吃，可是一旦煮熟了——从不吃！”

贝拉高兴地笑了起来。她笑得很怪，她在笑她的大姐。维

奥拉只是站在那里，脸上的表情困惑而呆滞。

“够了！”维奥拉以她惯常的粗鲁和直爽喊着，“你也一样。继续教你的书，喝你的胶水吧！不用你吃胡萝卜！”

这时，贝拉的笑声越来越大，米什被她快乐的情绪感染了，但是他闭紧嘴巴不让自己笑出声来。他低着头，疾步走进了看书的房间。经过坐在轮椅上的女主人的卧室，米什发现女主人瞪着乌黑色的眼睛看着他，让他嘴角上刚刚绽开的笑容收了回去。米什害怕这位沉默不语、面色苍白的女人，她的样子总是跟死人差不多。她不看别人，总是低头想着自己的心事。米什觉得她的目光跟随着自己，即使他走进了隔壁房间以后，那目光还能穿过紧闭的房门追随着他。米什坐定之后还禁不住回头看看，确信她没有在后面跟着他进来，直到此时，他仍然能感觉得到那双眼睛刺穿了自己。桑迪的算术题还没有做出来，他正在东张西望，手里摆弄着铅笔。

“你还没有做完？”米什失望地问。

桑迪一脸无辜地说：

“我不知道乘法从哪里开始做，不知该从第一位数还是最后一位开始。”

米什很生气，不停地把手指插进头发里。

“唉，你真是不可救药！我已经讲过多少次了：从哪一位数开始都一样！你还不明白吗？就是说，从第一位数开始乘法运算时，从左向右算；从最后一位数开始乘法运算时，从右向左算。”

“是的,可是现在呢,我应该从哪里开始,第一位数还是最后一位？”

“都一样!”

“如果从哪里开始都一样，那我从第一位还是从最后一位

开始？”

“都一样！”

“如果都一样,我该从哪里开始？”

“从最后一位开始算！”

“我想问的就是这个。今天你就像维奥拉一样爱吵架。”

米什看着桑迪做作业。桑迪刚才所打的比方使米什觉得很沮丧，他宁愿让人说他像贝拉。但是桑迪说的也没错，他也必须学会妥善处理问题。

刚才米什也很不高兴。他在这里确实是多余的：对这个学生无论怎么下功夫，都是徒劳无功的。米什相信，不管他怎么尽力帮桑迪学习，他都会不及格。这对他来说是多大的耻辱啊！

在他们刚开始学拉丁语的时候，贝拉自由自在、一脸温和地走了进来，仿佛跟他俩待在一起是极其自然而然的事情。自从上次和桑迪吵过架之后，他们上课的时候，贝拉就不来这间屋子了。现在，她默不做声地把衣物收拾到衣柜里，装出没听他们上课的样子。可是突然间，她走到桌子前，站在米什右边，拿起了桑迪的拉丁语作业。桑迪伸手要把本子夺回来，大喊一声：

“不要！”

贝拉把作业本高高地举在空中说：“怎么了？我又不想吃你的作业本。”

“还给我。”

“噢,多么小气的男孩。”

贝拉打开作业本，看到了桑迪上一次的作业成绩是“D”。

桑迪终于把作业本夺回来了，但已经让她弄得皱皱巴巴。

“这个样子我到学校里怎么交给老师？”他吼叫起来。

“首先是你把本子弄皱巴了，其次比那更要命的是——你得了个‘D’。真丢死人了！”

“那有什么丢人的？这次练习非常难做，还有十四个学生得了‘不及格’。没有一个成绩超过‘C+’的。”

“连奈拉斯也没有？”

“他是惟一一个得‘A’的学生。”

女孩笑着说：“亏你能记得住，真是不错。哼，你——”

说着贝拉俯在桌子上去按他弟弟的脑袋。在往回抽手的时候，她轻轻地触摸了一下米什的脸。米什的脸腾地红了，他低着头，心里一阵颤抖；他肯定贝拉不是不小心——相反，这表明他俩很投缘，表明她内心里非常感激他们刚才在厨房里的默契配合。他俩心照不宣。

“出去！”桑迪喊道。

“喔，你这个讨厌鬼，”贝拉说着大笑起来。

“我要告你的状，我要告你待在这个房间里，不让我学习。”

贝拉脸沉了下来，然后脸上马上又堆满笑容，她说：

“我想起了另外一件事情，我们讲和吧，谁也不告谁的状！”

桑迪将信将疑地看着她。

她继续说下去：“瞧，我也知道你的一些事情。我知道一周以前，你和房东家的儿子一起抽烟了。”

桑迪一直盯着她，狐疑地撅着嘴。

“这是一周前发生的事情，我有足够的时间告发你，可是我没有那样做。同样还有食品储藏室和纽扣的事——现在我们是不是可以讲和了？”说着，她把手伸给弟弟。她的右胳膊从米什的面前伸过桌子，手放在了课本和作业本上。

她的手柔软、白皙、圆润，还戴着一枚小金戒指，戒指上镶着一块蓝色的宝石，像勿忘我的花瓣。一想到这双手可能会再摸自己一下，米什心里就打颤。

“好吧！”桑迪猫似的叫了一声，慢吞吞地说着，突然拍打了

一下贝拉的手。

贝拉很开心，一动不动地待在那里，手一直放在他们面前。她的袖子没有像在厨房里那样挽着，但是米什脸上似乎仍有被她那双温柔、白皙的手臂轻轻触摸的感觉，他害怕她把胳膊移开。如果贝拉再弯一弯腰，她就能碰到米什。

“那好,我们已经讲和了？”

“如果你不再这么厚脸皮,我就什么也不说了,”桑迪慢悠悠地回答。

“那,握握手,你这个小辣椒!”

桑迪伸了伸舌头，猛地用手掌击打了一下贝拉的手心，动作很快，生怕被她捉弄。但是贝拉还是用她柔软白皙的手掌抓住了他的脏爪子。

“猪蹄儿,”贝拉咻咻地笑着说,“维奥拉为什么还想买猪呢？我们已经有一头了！”她冲着米什挤挤眼。

米什突然放声大笑起来，因为他觉得贝拉一语中的。

“好吧,”贝拉说,“我们已经讲和了,对不对？”贝拉又抓起了弟弟的手，她抓住的是桑迪的手腕，不是真正的握手。

这个女孩半趴在桌子上，衣服的花边全都垂挂着。米什不敢看她一眼。他的脸在发烧，像是用火烤着一样，特别是右半边脸，因为他的右脸冲着贝拉。整个下午简直是在浪费时间，他们一点作业也没能做。现在米什第一次觉得自己对他的学生来说毫无用处。

米什心烦意乱，他担心会迟到，不得不跑步去老绅士家。他正准备冲进这所黄色宅院的大门的时候，一眼瞥见雅诺什站在门前。

“你好,小子,”他打了一声招呼,“告诉我,好消息还是坏消息？”

起先，米什没弄明白他说的是什么；然后想起来要他捎回话的事，又鼓起了勇气。

“噢,是的,”他大声说。

“你说‘是的’是什么意思？她怎么回的话？她说什么了？”

“她说,‘不可能愿意’。”

“什么?”

“她还说,‘愿意不可能’。”

“哼,你个小混蛋!你到底知不知道她怎么说的?”

“我当然知道！她说，‘告诉他，不可能愿意或者愿意不可能，随你怎么说都行。’”

“不可能。”

“可她就是那样跟我说的。”

“你发誓?”

那口旧钟开始敲五点了，米什想跑进波萨拉凯先生家。

“你敢发誓?”

“我不会为毫无意义的事情发誓。”

“你竟敢说是毫无意义的事情？你会后悔的！”雅诺什说着，伸出胳膊去打米什的脑袋，但他没有打中——米什已经跑开了。

接下来的那一个小时是米什紧张忙碌的生活中最为安静的时刻。每天下午五点整米什都按时来到这里，坐在柳条椅子上，看到报纸整整齐齐地摆放在桌子上，而且知道自己在做有用的事情，可以挣到钱。这一切让米什感觉非常美好。

今天他读得流畅而清晰，波萨拉凯先生根本不需要问“说的是什么?”

这所木头房子里充满了温馨和快乐，那位脸色白里透红的绅士总是一副友善的样子，尽管他几乎一句话也不说。

米什回到寄宿学校的时候，同宿舍的学生正围坐在铁炉子

旁边，空气中弥漫着烤面包的气味。

纳吉正在讲故事。米什马上就知道这个高年级的学生正在讲过去的学校生活。米什专心听着，因为他不想漏掉一个字。

“……所以你们就是长杆子学生了。因为过去一、二年级的学生都必须扛大罐子，肩膀上架着两根长杆子——就像两根长矛。你知道，过去不像现在这样有食堂，那时我们只是等着钟响，然后跑到食堂里去，在蒙着一层油布的桌子上，用大白盘子吃饭……”

“不错,陶瓷盘子和木头勺子,”利斯奈说。

“那他们吃什么呢？高年级学生让他们教的低年级学生给带饭。每一周，学生家长都会给孩子和他们的老师送来面包——足够两人吃的——还有一罐饭，足够宿舍里七个男孩吃上一天的。每天都有一个学生家长来送饭，所有家长一周轮换一次。那时的学生就是这样生活的。”

米什认真地听着。房间里慢慢暗了下来。

“那他们在哪里吃饭？”

“在宿舍里。这很容易想象得出来。假设现在我们像过去那样生活：宿舍里住着我们七个学生，那么一周七天，每一天都会有一个人的家长给我们送来吃的东西。一日三餐我们吃的都是一种饭——土豆、卷心菜、面条、扁豆炖羊肉等等——不像我们现在一天三顿吃的都不一样。那时七个学生只能吃一罐子饭。每个人端着自己的瓷盘，拿着木头勺子和小折刀，坐在一块儿吃。”

“晚饭呢？”

“剩下什么,晚饭就吃什么;否则就只能等着。”

“低年级的学生都要扛着长杆子抬罐子吗？”

“那是另一回事。如果家长住得离寄宿学校太远，他们就没

法天天把饭做好了送来。而且那时候也没有邮局，没有有轨电车，所以这样的人家要送儿子上学的时候，他们就得装上一牛车的猪油、咸肉、面粉、扁豆、干豌豆和火腿运来。在德布勒森有一种女人叫厨娘，专门负责为这些学生做饭。不要以为每顿饭都会变换花样；相反，她们总是一天只做一样饭，所以学生们总是周一吃一样饭菜，周二吃另一样饭菜，一直到星期天。因此他们把厨娘做的饭叫做常规饭。”

“有意思!”博佐门伊喊道。

“我觉得对你们来说，那并不是多么有意思的事，”纳吉说，“因为在寄宿学校里，家里穷的学生和功课不好的学生得到的只是寄宿的便利，善良的市民会给他们送来大麦粥—— 如果他们想送的话。”

学生们大笑起来。

“募集食物就这样成了广泛开展的实践活动。十一月份的时候，学生们在全城转悠着乞讨食物——”

“那一定是令人讨厌的生活!”

“不是。过去，城里人很乐意捐献出家里的东西，因为他们为那些学生感到骄傲。过去学生们经常到婚礼或葬礼上唱歌；在聚会或舞会中，他们不会让任何一个女人因没有舞伴而冷落在一旁。另外，学生都是消防队员：他们能冲进着火的房子把隔壁房间的顶棚拉塌下来，防止它跟着起火。”

“可是那多么荒唐啊!”

“嗒，你们不知道德布勒森一直缺水吗？你们知道多少年来人们一直在想方设法挖自流井吗？他们已经挖到了地下八百七十米深，但是他们找到的除了石头还是石头。因此，过去人们常说，‘德布勒森也有山，但是在地下。’”

尽管去年在托罗克先生家里米什听说过这个故事，他还是

笑了；那时他以为那只是说笑话。

“所以以前的学生常常要从城外用木桶往城里推水给厨娘用。他们极力讨好的是那些厨娘，而不是他们的老师。他们每年还给厨娘写赞美诗表示感激之情，通常是写在火腿上。”

能听到这些关于过去学校生活的故事，真是好极了。

“他们怎么学习呢？”

“高年级的学生都叫‘雕刻师’。他们给低年级的学生做学校生活必需品。”

“我读过他们的故事。他们的工作肯定是一门了不起的艺术。”利斯奈接着说。

“知道这些就够了。如今所有的老教师都不让我们考试及格……”

晚饭的铃声响了。

米什很遗憾他只听到了这个故事的尾巴。现在，因为他在外边做家教，又读报，所以经常远离宿舍生活。他也希望自己像别的学生那样过上有规律的学校生活。

晚饭很好吃——面条和奶酪，量也很多。刚吃完饭，米哈利·桑德尔把一张纸推到米什面前：

“看，奈拉斯，这些是中奖号码，里面有你的吗？”

米什看看这张纸，上面写了五组数字。

米什先是盯着他的小钱包看了一会儿；然后就开始在钞票中间翻找，但是没有找到，因为那张彩票没在钱包里。他紧张地翻遍了身上所有的口袋，仍不见彩票的踪影。手在衣兜里摸索着的时候，他的眼睛一遍一遍地看着那组中奖数字——17，85，39，73，45。

吃完饭后所有的学生都站了起来。米什把钱包放回衣兜里，也站了起来。

“喂,你的数字中奖了吗?”米哈利·桑德尔问。

米什没有答话。幸运的是他能很快消失在那一堆学生中,跑到院子里。他不得不一个人跑开,找一个僻静的地方,因为同学们快乐的笑声让他听了受不了。

过了一会儿,米什走上三楼,但不敢进宿舍。他藏在黑暗的走廊里,浑身不住地发抖。他不能确切地回想起那些是不是他的数字,但是他一想到这一组中奖数字可能正是他的彩票号码时,一种死亡般的恐惧已经使他浑身瘫软。

第 七 章

本章中，令人惊诧的是，即使在一个受苦难的人周围，一切也都欢欣如故，跟平常没什么两样：如果生活中的痛苦没有人分担，那么活着就没有意思了。

地理课是在三楼上的，不是在他们自己的教室里，所以在下课铃响过以后，米什马上就离开了。他愁苦不堪，甚至有些绝望，觉得自己极其不幸。整整一夜，他都无法入眠，只是在床上翻来覆去。但在快要睡着的时候，他想起来自己还搞不清楚彩票的事情到底怎么发生的，内心里突然感到深深的不安。他想象不出彩票丢在了哪里，因此心里充满恐惧。天放亮的时候他还没睡着，迷迷糊糊的，又困又乏。只是到冲澡的时候，冰冷的凉水才使他清醒过来。

米什走进教室时，同学们都在嗡嗡地说话。他赶忙坐到自己第一排的座位上，一声不吭。他想把自己隐藏起来，想尽力避免引起别人的注意。由于心里害怕又睡眠不足，米什看上去形容憔悴、面色苍白，他的心思早就跑到课堂外面去了。米什觉得自己快要死了。他甚至不知道自己都带来了哪些书。

而此时，奥齐正背对着老师的讲桌坐在椅子头上，面向全班同学，以一种滑稽的方式讲着什么东西。大家都在听他说话，还不时爆发出阵阵笑声。

“你真是好心的家伙，”奥齐模仿着老地理老师的口气说。

模仿地理老师已经成了全校学生的习惯；所有学生都能学他的声音讲话，连口音都学得惟妙惟肖，但是谁也没有奥齐那样的模仿艺术。奥齐把头稍微低下一点，像老师那样古怪地眨巴着眼睛，然后以一种奇怪的嘶哑的声音说：

“孩子,你真是好心的家伙……”

学生们齐声大笑，连坐在教室后面那些听不清他说什么话的学生都笑了，因为当时的情景是那么滑稽，而且他们是大着胆子这样做的，地理老师随时都有可能进来。

然后奥齐开始讲地理老师的趣闻轶事，那是他在埃及给一位伯爵的儿子当家庭教师的时候发生的。这位老师从来忘不了对班上学生讲“‘我住在阿及的时候,’奥齐学着那位老先生含混不清的嗓音和腔调,把‘埃及’说成了‘阿及’,‘我曾经见过两只大个儿的鳄鱼,’”——学生们哈哈大笑——“这两个吓人的家伙张着血盆大口。这时我抓起了单管猎枪，赶紧朝它们开火。”孩子们尖声叫了起来。坐在奥齐身边的学生都前倾着身子，好听得更清楚一些；坐得远一点的学生则整个身子趴在桌子上。奥齐接着往下讲，虽然声音比刚才低了，但是手脚比划得更带劲了。

“子弹正好打进了一只鳄鱼的右眼，又穿过右眼飞蹦进了它的左眼，然后这颗子弹又飞进了另一只鳄鱼的右眼，最后从它的左眼里飞了出去。一句话，孩子们，就这么一颗子弹连着射穿了两只鳄鱼的四只眼睛……”

孩子们狂笑起来，那些离奥齐较远的学生既看不见他的表演也听不清他的话，都急得使劲往前挤。奥齐突然停了下来，换了另外一种完全不同的腔调，但仍然丝毫不爽地学着那位老先生的样子说：

“噢,孩子们,你们真是一帮厚颜无耻的家伙,像这样一个劲

地往前挤……”

这句话模仿得最有喜剧效果，因为如果不说“厚颜无耻的家伙”这几个字，地理老师就不会下课。

“先生,你梦见过这个故事吗?”

“你这个厚颜无耻的家伙，你不配活在这些诚实的人们中间。过来,站到我身边!”

这个情景真是太滑稽、太活灵活现了，甚至连米什也笑了起来；他闭着眼睛张着嘴，仰靠在课桌上，好像快睡着了一样。

就在这时，那个矮个老教师走进教室，疾步走到讲桌前。学生们立刻回到自己的座位上；只有米什一个人在放声大笑，他闭着眼睛，张着嘴，头歪向一边。米什也觉察到周围有些动静，但是昨天夜里他哭了一宿，饿得肚子隐隐发疼，这一会儿疲乏又麻木，所以他还是坐在那里笑个不停。

教室里突然间安静下来，这才让米什回过神来。他用手搓搓脸和额头，揉揉脖子，然后把十指插进头发里，打了一个大大的哈欠，满眼泪水。这一刻他听见了老师讲话的声音——这一回真的是老师站在讲台上说话。

“米哈利·奈拉斯!”

米什还以为是身边打了一个霹雳。起先他没有站起身来，因为他拿不准是真的听见有人叫自己的名字，还是在做梦。过了好长时间他终于站起来，所有的眼睛都盯着他，教室里一阵紧张不安的骚动。米什脸色死灰，两腮凹陷，他起身朝老师走过去。

在这样的课上，通常是被老师点了名字的学生走到挂着地图的黑板前——今天挂的是法国地图——然后背诵整篇课文。奥齐和吉梅西非常惊讶地看着米什。吉梅西站起来，腾出空让他过去。只有在这时候，米什才充分意识到老师是喊了他的名

字，于是摇摇晃晃地走上讲台，在地图前面站下来。

“现在告诉我,今天的课该讲什么了？”

米什没有回答。他闭了一下眼睛——整个世界在他眼前晃动起来——又不得不重新睁开眼睛，免得跌倒。然后他犹豫地转身看着地图，朦朦胧胧地看出那是一张法国地图。他觉得法国地图好像一块五彩缤纷的小手绢，带花边的一角漂浮在蓝色的大海上，右边一块棕色的补丁一直延伸到大海里。

“这一节课讲法国地理,对不对？”老师问;“那么,法国看起来是什么样子的？它有几个突出的特点：东面是连绵的山峰，西面是广阔的平原……那南面是什么呢？——在南面——南面辽阔的山脉叫什么名字？”

学生们在提心吊胆地等着米什的答案。他们不明白到底出了什么事情。米什一个字也不说，他可能在装聋作哑。

米什慢慢回忆起了课文的内容，记起了法国的概况，但是他没法让自己讲出来。尽管上一节课他没有认真听讲，但他能从地图上认出比利牛斯山脉和龙塞斯瓦利斯山口，他开始重复这些名字——但只是在心里。

“这条巨大的山脉把法国和西班牙分隔开来，这道关口——这道惟一的关口叫什么？这惟一的关口叫什么名字？龙……龙……龙塞斯瓦利斯，”老师极力提醒他。

“龙塞斯瓦利斯……龙塞斯瓦利斯，”米什重复着,但还是在心里。

那个矮个老人——形容如此枯槁，就好像他还没出生的时候就已经干瘪了,皮肤干燥､皱缩,泛着黄色,头发灰白——终于愤怒了，他大声吼道：

“小东西,你真是厚颜无耻的家伙！”

突然，那位老人为自己说出的话感到懊悔；他意识到他是在

跟一个坐在第一排的学生讲话。这位曾给年轻伯爵当过家庭教师的人想起来应该尊重好名声。为了补救他一怒之下说出来的气话，他急忙站起来，走到地图前面，又把课文从头到尾讲解了一遍——花了大约一刻钟的工夫。

米什听明白了老师讲的内容，在老人还没有提到的时候，他已经在心中说着那些名字了，但也只是在心里默默地念叨着：侏罗山、科多尔平原、朗格勒平原……他说着每个地方的名字，但仍是默默地、顽固地紧闭着嘴巴。

“这是奥瑞特村，一八五二年，一个修路的工人在这里发现了最让人感兴趣的史前时代的墓地。在这里发现过一具人的骨骸和一些在史前时代已经灭绝的动物——比如长毛猛犸象、长毛犀牛、洞穴熊——的骨骸，这充分证明同一时期人类是和这些史前动物生活在一起的。”

米什吃惊地看着他。这位老师有好几次都提到过史前尼安德特人这个问题——但是他的话从未像今天这样给他留下如此深刻的印象。他说“一八五二年”就好像说这次发掘是去年刚刚完成的，而不是大约四十万年前的事情；而他说话的方式，在米什看来，就好像这一切都是在可以想象得到的近期才发生的，并且他还能觉出和原始人有亲缘关系。突然米什脑子里闪过一幅图画：一个史前人爬进洞穴，那里以前是洞穴熊、洞穴狮子和猛犸象生活的地方——可是猛犸象，它是怎么钻到洞里去的呢？米什眼睛里闪烁的灵性、脸上显露的兴趣和专心致志的神态迷住了这个老人，随后，老人冲着这个孩子俯下身子，开始给他一个人讲：

“当然，只有在史前时代人类才那样生活在洞穴中，因为有文字记载的历史对此没有记录。可后来，历史又只是回到了前天。埃及金字塔只是四五千年前建成的，而在……在……啊，

对，靠近杜塞尔多夫的地方发现的头骨——天啊，这个地方我常常挂在嘴边的——

老教师还在使劲地回忆着，这时，米什勉强出声地说：

“尼安德特——”

“对,对 就是它 就是它 !’老先生激动地喊着,用他细长的手指拍着这个男孩的肩膀。“尼安德特人的头骨是在洪积层，即最深的地层中发现的。地质学家推测，洪积层的形成需要二三十万年的时间，而它上面的一层——冲积层——则是沉积而成的。如果尼安德特人的头骨距今有三十万年的话——尽管有可能会更早一些，但是我们还是说它只有三十万年——那么他的后裔中哪一支能够把石头垒到金字塔上去呢？

“说到这件事或那件事发生在很久以前或过去的时候，你们一定要当心。你们很小的时候发生的事情，对你们来说是很久以前发生的事吧？对我来说又如何呢？——那只不过是昨天的事。你们出生的时候，我已经教了三十多年的书了；对我来说，很久以前发生的事情属于匈牙利今天的历史。匈牙利有一千年的历史；如果我们用历史的观点看，匈牙利的征服者阿尔帕德①，是生活在很久以前的。但是和阿尔帕德的时代相比，伯罗奔尼撒战争发生在古代，而巴比伦的建立可以上溯到更早的时代。再向前追溯四五千年，我们的历史就在那里中断了；但是通过遗存下来的文字记载或雕刻，我们了解了这么一个短暂的历史时期的情况……比如，佛罗里达的珊瑚半岛，根据阿加西②的估计，是大约十三万五千年前形成的；在这个半岛上发现的人

①阿尔帕德，马札尔部落的酋长，公元八百八十九年率领顿河沿岸的马札尔人向西迁移，八百九十六年定居于匈牙利草原。

②阿加西·亚历山大（1835—1910），美籍瑞士海洋动物学家。

类的下巴骨，一定是大约一万年前生活在这里的人的下巴骨，这是根据它被发现时所处的地理位置的相对深度计算测定的。这个下巴骨跟现代人的发育一样充分。所以人类是在大约一万年前进化形成的，只是当时的环境不一样。而尼安德特人的头骨，那是另一种颅骨结构，更像是类人猿的头骨……让我们做一个比较：三千年和三十万年相比——差得多么远，就像你有三百个弗罗林或者只有三个弗罗林！我们对史前人类的知识只值三个弗罗林……”

教室里的笑声和走动的声音清晰可闻，但是米什被老师的话强烈地吸引住了，他只是扑闪着大眼睛，满怀热情地看着这位瘦小干瘪的老绅士。米什很好奇地看着老师。老师前额上泛黄的皱巴巴的皮肤紧绷在细瘦的骨头上，青筋暴露得更加明显；他的双手瘦弱无力，不停地颤抖着。由于长时间在黑板上写字，他觉得很疲劳，得坐下来了。

米什曾经听人说过，这位老师是著名诗人雅诺什·阿兰尼①的朋友。现在他想起了阿兰尼。老教师的外号叫纳佐。米什心中暗想“：纳佐还年轻的时候，雅诺什·阿兰尼握过他的手……”

老教师拖着脚步走到讲桌后面，坐下来，低着头。

突然坐在教室中间的一个学生站起来喊道：

“先生！”

老教师好像受了惊扰，满脸惊愕地看着这个学生，问道“：什么事？什么事？”说着，他把手放到他像球拍一样硕大的耳朵后面，因为他耳朵有点背。

① 雅诺什·阿兰尼（1817—1882），匈牙利诗人，曾参加一八四八匈牙利资产阶级民主革命。代表作叙事诗《多尔弟》歌颂了十四世纪匈牙利民族英雄多尔弟的伟大业绩。

“你想说什么？”

“先生,你还没有记下那些旷课学生的名字呢！”

“唔哼？”

“你还没有在课堂记录上写下旷课学生的名字，”那个学生喊道。

老绅士急忙拿起班级记录，打开看了一眼。他很听话地记下了那些学生的名字，像一个知道应该一丝不苟却又无能为力的人。他一页一页地翻看着记录册，开始在上面写字，但马上又停了下来：

“今天星期几？”

“星期三，”学生们异口同声地喊。老师用颤抖的手在册子上写下该写的东西，然后像刚才一样低着头，继续往下讲：

“毫无疑问,曾有一个时期,也就是说,史前时期,人类没有留存下任何传说或书面文字。多少万年过去了，动物世界最新的杰作——人——才进化到他心智的顶峰，能在这个世界上留下足以证明他的存在的某种痕迹，比如石器和骨器。这些东西你一眼就能看出来是人的双手制造出来的：原始器皿和小装饰品显然是在火上，而不是在窖里，烧出来的……史前时代的墓地也为我们提供了确凿的证据，证明社会秩序和道德秩序两者是人类与生俱来的本能需要，对于某些动物如蚂蚁和蜜蜂来说也是如此。道德的法律早在民法之前就已经存在了，而且因为它更古老，所以成为人类生活更强有力的支柱……”

老师突然沉默下来。教室里有一片喧哗声，但是他听不到。他已经忘记了米什，忘记了法国地图，忘记了全班学生，甚至忘记了上课。他只是在想着德布勒森的早期历史，这也是他现在研究的课题。然后他重新开始讲课的时候，他更像是自言自语：

“这些历史时期的结束，并不像我们想象的那样精确和有规

律。甚至今天，在匈牙利，在德布勒森，我们还能找到石器和骨器。甚至今天，霍托巴吉的牧羊人还在用绵羊的腿骨制成的工具来解开绳结。而且在德布勒森所有的农民家里，还能找到另外一种工具，通常是挂在镜子下面，那是用鹅翅膀中间的一块骨头做成的，女人们用它来拴内裤腰上的松紧带……”

听到这些话，学生们爆发出一阵哄堂大笑，尽管他们大多数人已经好长时间不再听这位老师讲课了。他们在课堂上忙着交换纽扣、削铅笔、搞说说笑笑之类的小动作，有的甚至在准备下一节课的数学作业。

“我讲这些是为了告诉你们，在考古发现中确定年代时，我们要特别小心。在马来群岛，现在仍有很多部落的土著居民在使用石器和骨器——甚至是今天，工业发达国家还在寻找市场，廉价输出他们的工业制品……剃须刀是很普通的东西吧，但是我在阿(埃)及(教室里一阵骚动)就亲眼看见过公共浴室里的理发师用燧石刀给顾客理发，而不是用不锈钢刀片。在匈牙利，比如南方主要公路两旁的沙丘里，你也能找到成麻袋的燧石——你知道，这种地方曾经被农民们分割成一块一块的，他们把这里叫做‘天谴之地’。”

“对，我们家在那里也有地！”一个学生大声喊道。

老师想接着刚才的内容往下讲，但这时又有一个学生站起来大声地喊：“先生！”

“什么事？什么事？”老师把手放到耳朵后面，边问边直起身子。

“先生，拉乔斯·翁多迪说他们家在‘天谴之地’也有地！”

老师不安地挥了挥手，示意这个学生坐下，然后接着讲课：

“现在有大马路的地方，狂风拍打着高高的沙丘上朝向平原的一面，把它吹成了陡峭的山坡……”

这时，学生们的笑声越来越大，淹没了老绅士柔和的话音。在教室的每个角落里到处都能听到学生们稚声稚气地问：“谁拍打？拍打什么？”问完后，笑声哗然，连这位耳背的老教师也听得到。

“什么事？什么事？”没有人回答。老师误会了同学们这一阵喧嚣的起因，便中断了他刚才的叙述，开始解释“天谴之地”：

老师说：“不错，‘天谴之地’这个名字是有点怪。说起这个名字的起源还有一个非常有趣的故事呢。你知道，这片土地原是从那些公共土地——村民的牧地——中分割出来，卖给那些愿意买的村民的。不能再在上面放牧牛羊的穷苦人气愤之极，他们不但咒骂做出了这种决定的市长，还诅咒那些买了地的农民。”

但是学生们对于这段历史不感兴趣，老师讲的东西他们根本听不进去，好像他们和老师一样聪明、成熟。

突然有一个学生站起来，喊了一声，他的喊叫盖住了教室里的喧哗之声：

“但是我们不明白谁拍打了什么！”

老人双目圆睁，怒气冲冲地跳起来，冲这个学生说：“你真是厚颜无耻的东西！厚颜无耻！厚颜无耻！你不配生活在这群诚实的人们当中！过来，过来，站到我身边来！”

所有的学生都低着头，但还是爆发出一阵压抑不住的暴风雨般的笑声。只有奥齐还端端正正地坐在第一排长椅上，不以为然地摇摇头。

老师给搞糊涂了，似乎意识到自己处境的尴尬，就不再讲课了。过了一会儿，他才镇定下来继续讲课。这次，他只看着米什，只给米什一个人讲，讲到大风吹跑了沙石，露出了石器时代的珍贵遗迹。

“这些考古发现雄辩地证明，早在石器时代，德布勒森周围地区就有人类生存，”老师说。

看到老师好像直接对着自己讲课，米什很兴奋。他被老师的讲解深深地打动了，听明白了老师讲的全部内容，觉得自己学到了永生难忘的、深奥的知识。

这时，奥齐站起来问：

“请原谅,先生,我可以提个问题吗?”

“什么问题?”老师双手又放到了耳朵后边,看着奥齐问。窗口射进来的阳光照得他的鼻翼透着血红的颜色。

“先生,德布勒森的石器时代大约在公元前多少年?”

“呃?——公元前多少年！我刚才提到的那些考古发现还只是新石器时代的……恐怕我也不知道我们家乡旧石器时代的任何遗迹。新石器时代已经是磨光石器的时代。”

“先生,请原谅,新石器时代是在公元前,对不对?”奥齐又问。

老师举起一只手说：

“那个时候基督在哪里！基督只是生活在昨天！基督活着的时候,人类早已经过了石器时代、青铜时代、铜器时代,而我们那时候处在铁器时代。不管怎么说，人类的进化是一个非常漫长的历史过程。多少万年过去了，人类在普通石器的磨光上才有了一点小小的改进。小家伙，我们怎么能说出具体的时间呢？你问公元前多少年？可基督自己呢！就说石头斧子吧，到基督的父亲，那个木匠，拿它干活的时候，它也才刚刚变成了铁斧子；同样，基督所宣扬的人类的智慧和真理也是从石器时代流传下来的。”

老师在衣兜里摸出一串钥匙，用其中的一把打开了讲桌的抽屉锁。

“瞧！这是一块石头，一把碎成了两半的锤子。当然，它是在缺口处裂开的。看，这是锤子的边……我敢肯定，这块漂亮的石头片一定是在刚刚过去的新石器时代制成的，最多也只有三四百年的历史。这离石器时代的发端、离削成薄片的燧石器时代多么遥远啊！至少十万年……”

“是从基督诞生还是从今天起计年？”奥齐固执地问。

老人气得脸色发红。

“你真是跟类人猿一样笨，孩子！过来，过来，站到我身边来！”

奥齐轻捷地走到讲桌前，朝同学们挥挥手，示意他们不要再笑了。

“现在仔细看看这块石头！看见了吗？”

“是的。”

“能看出它磨得多么精致吗？——这是用某种工具磨光的。再看！这是另一个工具，一头带窟窿的石头。人可以把手指伸进去，这样保证能抓得牢靠，在原始人削尖石头做刀子的时候，这是很有必要的……小家伙，发现凿出这个洞的方法所花费的时间要比基督诞生直到今天所经历的时间还要长二十倍。所以你的问题是不合理的……当我说二三十万年的时候，我并不是从基督诞生之日算起，也不是从班级记录的日期算起，而是——”

“而是从创世纪开始!”奥齐接着老师的话说道。

“呃呃呃——”老人尖声喊着。

“告诉我,”老师指着米什说,而米什仍然站在地图前面,热切地听着老师的话,“我们从哪里起开始计年?”

“嗯,随便怎样都行,”米什耸了耸肩。

“那就是了！我只是大约地、概略地计算时间，只是给出某

种大略的时期……回到座位上去吧！”老师挥了挥胳膊，冲奥齐喊。

奥齐的自尊心受到了伤害，他恼怒地咬住了嘴唇。在落座之前，趁老师不注意，奥齐做了个鬼脸。他学着老师的样子，把一只手放到了耳朵后面。

教室里传过一片低沉的笑声。

这时下课铃响了。

老师拿起教案和一根不到两厘米长的小铅笔头，用唾沫濡湿了，然后在米哈利 · 奈拉斯的名字旁边画了一个大大的“A”字。

一个名叫伊姆雷 · 巴塔的学生站起来的时候看到了。

“很好,小家伙,回到座位上去!”

老教师走出教室，教室里马上炸开了锅。

“这不公平!你根本没有回答问题,却得了个‘A’!”费伦茨 · 圣格迪嚷着。“如果我背下了整篇课文，他也就只给我个及格，该死的!”

一些学生听到这句话笑了起来，但是大多数孩子蜂拥着挤出了地理教室，回到自己的班里。

圣格迪看着米什，说着挑衅的话。米什听见了他说的话，但没有回应他，因为他也同意圣格迪的看法。其实，米什当然知道老师已经清楚地觉察到他听得认真、明白。

坦嫩鲍姆也站在米什一边。

“关于课文，他没说什么，这是事实。但是他告诉了老师——叫什么名字来着——”他急忙把课本放到桌子上,拿出地理书一页一页地翻着，终于找到了“尼安德特人”这几个字。

“他惟一的回答就是耸了一下肩膀,”圣格迪喊道。

吉梅西生气不过，回敬道：

“你耸耸肩就不及格。奈拉斯耸耸肩就得‘ A’，这就是区别！”

“优等生都穿一条裤子了！”圣格迪大叫着，冲他们啐了一口。

吉梅西已经把书夹在胳膊下面，但一听到这句话，就像山羊一样低头朝圣格迪冲过去，一头撞在他身上，把他一个趔趄撞倒在讲桌上。这一回，他们真的打起架来了。吉梅西的书丢得四下横飞。他又白又瘦的双手攥成拳头，密集地砸了下去。圣格迪只能还手打吉梅西头上没长头发的地方，打得砰砰作响。但是吉梅西不在乎，因为谁都知道，什么拳头都伤不了他。

吉梅西用手指甲抓破了圣格迪的脸，圣格迪脸上鲜血直流。见此情景，巴塔翻身跳过长椅，把他们拉开了。

“我敢保证,你要为此付出代价的!’圣格迪喊道,他脸上都是血迹。

米什害怕圣格迪，因为他想起来圣格迪和多萝西住在城里的同一小区。

“可是我——我——我做错了什么？”米什眼泪汪汪地说。

“如果我能抓住他的脏耳朵,我一定把它撕下来!’吉梅西叫嚷着。

“尼安德特!’坦嫩鲍姆吼叫着;“尼安德特!”

谁也不知道吉梅西为什么如此勃然大怒。但显而易见的是，他尽管长得个子不高，却占了上风。

他们朝隔壁的教室走去，吉梅西走在前面，坦嫩鲍姆跟随其后，他们俩以前所未有的友好态度聊了起来。米什跟在他们后面，一句话也不说，满脸的不高兴。突然有人喊了起来：“万岁，吉梅西!万岁!”

有些学生放声大笑，另一些学生跟着高声喊起来：

“吉梅西万岁!小唾沫星儿万岁!”

“哪壶不开提哪壶！”吉梅西还是微笑着说。要是在别的时候,“唾沫星儿”这个词早让他火冒三丈了。

米什正担心着下一节课——拉丁语。要是老师点他的名字，他担心可能什么也回答不上来。

这时他看见米哈利·桑德尔正在和奥齐说话。过了一会儿，奥齐走到了米什跟前问他：

“告诉我,你的数字中奖了吗?”

米什耷拉着眼皮。

“你可以开诚布公地跟我说，因为我们家有个厨娘，她每周都要买六个克莱泽的彩票，我们总是为她祈求上帝的保佑。你知道,在彩票的事情上,我是个行家!你不要跟我撒谎,我能像看透玻璃一样看穿你。”

上课铃响了，盖尔斯先生走进了教室。因为地理课后有人打架，所以没有一个学生待在自己的座位上。盖尔斯先生停下脚步，拿着手套，转身看着全班同学，好像是在问：“出了什么事?”

大家跑回自己的座位上。

盖尔斯先生走到了讲桌前，打开了课堂记录。

“上一节你们没有课吗?”

“有,盖尔斯先生,我们有课,”孩子们高声喊着。有人回答说:“地理课!”

“什么课?”

“请原谅,盖尔斯先生,”奥齐赶忙站起身来,说话的声音很大，引起了老师的注意。盖尔斯先生示意其他学生不要说话，尽管还没有轮到奥齐当班长。

“我们上的是地理课。”

“那老师没在上面做记录吗?”

“可是他做了!”

盖尔斯先生沙沙地翻看着课堂记录，有意思的是，在上一节课应该做记录的地方一片空白。

奥齐走到讲桌前，找到了地理老师在前两页做的记录。

盖尔斯先生笑着感谢奥齐帮忙，在让他回到座位上的时候，盖尔斯先生说：

“地理老师认为这样的事情一百年之内没有什么重要意义。”

学生们哄堂大笑，奥齐也大声说：

“是十万年之内!”

盖尔斯先生兴致勃勃地看着他“:怎么说?”

奥齐又站起来说：

“我们的地理老师在谈到——你会怎么说——谈到人类的时候，都用几十万年计算。他说，工具，石器的发展需要几十万年的时间。”

盖尔斯先生在椅子上朝后仰了仰，看着奥齐笑了—— 准确地说,是他的嘴想笑——因为这个男孩机敏的答话给他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但他只是说：“很好！”然后他挥了挥手让他坐下，让其他学生安静下来。盖尔斯先生点了圣特的名字，他坐在最后一排长椅上，除了做布袋子，别的什么也不干。

当然，盖尔斯先生不得不走到后面，给圣特和他周围的那些学生讲，还让他们重复了一遍拉丁语法。这样，奥齐就有机会和米什说话。

“你的彩票呢?”奥齐用中指推了推米什问道。

“我已送给了波萨拉凯先生。”

“你能记住那些数字吗?”

“ 不,我不能。”

“ 哎呀,你真是傻瓜,那些数字才是最主要的东西。”

在盖尔斯先生的课上，想私下多聊天是很困难的。下课以后，奥齐歪着身子对米什说：

“ 难道你真的不知道彩票能中一大笔钱吗？我曾经和我叔叔罗道尔夫说，我要买六个克莱泽的彩票，如果我能中四个弗罗林，我就要买一双镀镍的滑冰鞋。可是他说，如果他买了彩票，他希望能中好多钱，不只是一千弗罗林，而是多多益善！我跟你说这些，是因为你真的应该知道一张彩票的价值。 ”

米什没有回答，而是像刺猬一样缩成一团。为什么奥齐刚才说起彩票，而以前从不说？奥齐用如此诱人的想象跟他描绘中奖的可能性，简直就是成心让他陷入不能自拔的痛苦中……

所以米什身子跟吉梅西靠得更紧了。他今天比平时更喜欢吉梅西，因为吉梅西为了他才打架的。

米什看到吉梅西不停地用手摸脑袋，心想可能是落在他头上的拳头比别人想象得要重得多。

“ 疼吗 ?”米什忍不住问。

“ 我不在乎别人叫骂，但如果谁惹我生气了，我非把他撞到墙上去不可 !”

吉梅西显然脾气很坏。米什离他稍微远点，以免他的朋友发现自己在同情他而觉得讨厌，但他希望能和吉梅西谈谈。

奥齐知道米什和吉梅西的关系比和他更好，于是下课后走到吉梅西跟前说：

“ 吉梅西,你想从米什嘴里套出他的彩票数字吗 ?”

“ 怎么 ?他的数字出来了 ?”

“ 他不知道是什么数字 !”

“ 不知道？ ” 吉梅西瞪着那双长着日本式长条眉毛的眼睛吃

惊地问。“我要揍他一顿，相信他就会想起来的！嗬，我了解他：他像驴子一样顽固不化，但是如果我把他摔倒在地—— 对！我再骑到他身上去……直到他恢复了记忆力……”

米什静静地坐在那里，苦笑了一下。如果没有听人说起彩票的事情，他该多么高兴啊。

“别惹我！”

“但我不是老纳佐，”吉梅西越说越不耐烦，声音也越来越大，“告诉我，你中奖了没有？”

“我没有。”

“告诉我你的数字！告诉我！你不想告诉我，是吧？那我就使劲摇晃你，直到把你的数字全都晃出来！”吉梅西是半开玩笑地说这句话的，但是他两眼冒着凶光，并且抹着米什的脖子使劲地摇晃起来。

“不要这样！”米什尽量温和地说。

“你说还是不说？”

“我不说。”

吉梅西抹住米什的脑袋，怒冲冲地往长椅上猛撞。

米什惊讶得喘不上气来。

“这么说，你不想说出那些数字。你不想说出来，是吗？”吉梅西像疯子一样问着，接二连三地拿米什的脑袋往长椅上撞。这简直太疼了—— 特别是对米什这样一个容易头疼的人来说——米什终于跳了起来，用胳膊肘猛撞吉梅西的胸部。米什发力太猛，那个瘦狗似的家伙一下子就给撞倒在长椅底下。吉梅西在椅子下面躺了一会儿，呼哧呼哧地喘着粗气。米什吓得脸色苍白，浑身发抖，他弯下腰，想伸手扶起他来。可就在这时候，吉梅西怒气冲冲地站了起来，像刚才圣格迪打他那样朝米什的脑袋打去。

学生们在他俩四周站成一圈。起先米什以为他俩打斗只是闹着玩，但吃了三四拳之后，他也发起脾气来了，猛地扑向吉梅西，双拳紧握，打到吉梅西脸上，然后搂着他的脖子，把他摔倒在地板上，双手使劲地抹住吉梅西的脖子。吉梅西用手指去抓米什的脸，但无济于事，因为这无法和米什抹他的劲相比。最后米什跪到吉梅西的胸坎上，但见他的小脸由于强烈的愤怒和仇恨而扭曲变形了，却没有一点原谅或和好的意思，米什便跳起来，坐回自己的座位，趴在课桌上抽泣起来。

吉梅西挣扎着站起来，觉得丢尽了脸面，想报仇雪恨。在他们打架的时候，站在周围的学生谁也没有说话，只有奥齐大声地嚷嚷，说他俩都丧失了理智，应该把他们拉开。

但是当地贵族的儿子们不好打架，带着超然的平静看着他们，想看看到底会发生什么事情。

“别再嚎了！”吉梅西终于对米什发话了，他双眼布满血丝，但没有一滴眼泪。

米什努力镇定自己的情绪，终于平静下来。

“但是他们为什么要打架？为了什么？”坦嫩鲍姆非常失望地问。

“天知道!”桑塔边回答，边回到自己的座位上，把书摆放整齐，等着上下一节课。他也是一个典型的贵族子弟，不容易被激怒，总能保持平静状态。

坐在他们身后的雅诺什・瓦尔加朝前趴着身子问吉梅西：“怎么回事？”

“他是下等的农民！”吉梅西说着用手绢擦了擦脸和眼睛。

这句话像一把带毒的刀子插进了米什的心脏。他决心再也不和吉梅西搭腔了。

渐渐地，全班同学都发疯了。他们开始无缘无故地寻衅打

架，有的在笑，有的在骂人。真是乱糟糟的一天！

这时，巴托里先生走进了教室，发现学生们打得不可开交——长椅上、地板上到处都有——他两眼冒火，用拐杖敲了一下讲桌，学生们一下子就变成了温顺的小绵羊。一秒钟之内，学生们各就各位，吓得挺直腰板坐着。比起地狱来，他们更害怕巴托里先生。

米什也忘记了他的悲痛，提心吊胆地看着老师。

“把手放在课桌上！”老师喊了一声，所有的学生手砰地一声放了下来。

巴托里先生专横地扫视着他们。

“现在让我看看这个教室能不能安静下来！”

他坐在讲桌旁，写下了这一节的课题，然后站起身，拿起他早已用锡纸缠裹好了的粉笔，夹在两个手指之间，开始讲课：

“法则三……”

学生们专心致志地听他讲课。老师充满活力和激情的生动讲述使同学们激动的心情逐渐平静了下来，他像一个好警官那样讲得简洁明了、生动充实。

最后一节是体育课。

学生们很高兴可以自由了，都急切地跑进体育馆。体育馆在一楼，房子非常大，窗户冲着校园开着 地板是木头的，但大块的地面上铺着沙子，学生们可以在这里蹦蹦跳跳，不用担心摔伤。

米什不喜欢体育课。在教室里他的成绩名列前茅，可是在这里他觉得自己成了倒数第一。由于身材矮小，他们班六十个学生站队时，他排在倒数第五位。这个不幸的事实更加剧了米什居于末位的感觉。吉梅西比他更矮一点，所以站在倒数第四的位置，再往后数是穿着高统靴的捷尔吉·蒂科斯，商人的儿子。

蒂科斯个头不高，皮肤棕黑，总是一副少年老成的样子；他很少笑，也从来不打架。如果有同学只是说一句“我要打你的耳光”，他也肯定会告诉老师。他这样做不是出于害怕，也不是想借老师整治别人，而不过是因为他的本性就是要把自己置于规则或者公共秩序的保护之下。在体育课上米什和他相处得很好。米什喜欢他的高统靴和他镶着黑色缏饰的匈牙利农民衣装。米什没法穿这种衣服；他不适合穿，因为他既不是农民子弟，也不是贵族子弟，而是介于两者之间的一种人。在这一学年刚开始的时候，体育教练就安排蒂科斯站在他和吉梅西之间。但是米什想靠着吉梅西——那时他喜欢吉梅西，可现在他恨这个可恶的拳击机器——于是，趁教练一转身的工夫，米什就把吉梅西拽了过来。教练没有觉察到队列里发生的变化，所以一直保持着这样的顺序—— 米什，吉梅西，蒂科斯。开始蒂科斯还非常生气，米什和吉梅西也担心他告诉老师。但幸运的是，蒂科斯很快就得到了安慰，因为皮斯蒂·西蒙法,德布勒森市长的侄子,成了他的邻居。西蒙法是个早熟的学生，总是像小狗一样跑来跑去。在学校里他有很多小哥们，他们都不是一个年级的，所以课间休息的铃声一响，他就开始跑来跑去，一直跑到要上下一节课的时候才回来。西蒙法一会儿在四年级教室，转眼间又去了五年级教室，再一眨眼，他就在七年级教室了。他走到哪里都像到了家里一样，大一点的学生都很纵容这个低年级的学生。他们把他扛在肩膀上，给他烟抽，还和他开玩笑。这样西蒙法就成了学校里最能传闲话的人。

“你知道老步兵给四年级的学生讲过什么吗？”

“他说什么了？”学生们会马上围着他问。

“啊,事情是这样的 老步兵走进教室的时候,费什正在黑板上乱写乱画。于是老步兵用拐杖敲敲桌子问道：‘你叫什么

名字？'

"'费什，'那个学生回答。

"'费……什……从你的口形上我好像能看得出来，可是你叫什么名字？"

正在这时，奥齐朝这一圈人跑过来，微笑着看看大家，但没有问他们为什么笑。西蒙法自然想讨好奥齐——他很清楚奥齐的父亲有很高的社会地位，因此马上又给奥齐重讲了一遍这个故事，好让站在后边稍远处的奥齐也能听清楚：

"老步兵嫌费什在黑板上乱写乱画，就在他的后背上捶了几下，又问了一遍：'你叫什么名字？"

"从你的口形上我能看得出来——"奥齐接过他的话头，表明他听说过这个故事。

"啊，啊……？"西蒙法吃惊地大叫起来，寻思着奥齐是怎么知道的。

奥齐很乐意给他解释一番：

"你知道，桑德尔·纳吉总是用速记记下老步兵说过的话。我们每天都是一块儿回家，一直走到科苏特大街拐弯的地方，他一路上给我讲的都是最新消息……皮斯蒂，你告诉我，盖尔斯先生在追求玛格达·玛吉塔，是真的吗？"

皮斯蒂一下子瞪大了眼睛。

"我知道他经常去玛格达家。"

"好，"奥齐说，"那他通常是什么时间去呢？"

"我会查出来的。我今天晚上就去搜集他的消息！"

奥齐哈哈大笑。

"昨天晚上，桑德尔·纳吉告诉我，他要密切注视……我猜，他是嫉妒盖尔斯先生了！"

"谁嫉妒了？桑德尔·纳吉？"

“是的，他给玛格达写了一首诗，昨天在溜冰场交给了她。诗的内容大约是这样：

我在听你说话
虽然没有听见；
我凝望着你的眼睛，
尽管我看不到它们……

他还告诉我，他要和盖尔斯先生决斗。”

“谁？桑德尔·纳吉要和盖尔斯先生决斗？”

奥齐哧哧地笑。米什张着嘴巴听着他们说话。

突然训练厅里传来一阵刺耳的叫喊声：

“整队!”

体育教练从边上的小房子里走了出来，学生们很快就排好了队。

“前后左右对齐！……挺胸收腹！……那边怎么回事？……那个大肚子是谁？……立正！”

学生们像士兵一样站好了。

“围着大厅跑步！预备！——跑步走！一！二！一！二！……”他们绕着大厅跑起来。

“脚下用力，声音再大点！一！二！一！二！一！二！快步！跑！一二！一二！”

学生们围着大厅跑了两圈后，教练喊：

“立定!”

他们又回到了刚才的位置。

“稍息!”

每一节体育课都是这样开始的。

米什不喜欢体育课。这对他来说简直是在愚蠢地浪费

时间。

现在他们要跳鞍马。高个子的学生长腿一蹦就轻松地跳了过去，但是矮个子的学生就卡在上面了。

体育教练伊斯托克· 舒茨长得五大三粗，留着小胡子，讲起话来像个警官。他胳膊上的肌肉非常发达，膀阔腰圆，把衣服都撑起来了。可是他自己从不做示范动作，只是发号施令。他只欣赏那些一上学就肌肉发达的壮实学生，也很乐意给他们开小灶,让他们多做一些额外的训练 对于那些‘ 弱虫 ”,他则流露出轻蔑和不屑一顾的神情，当然他也允许他们使用体育器械，但那只是出于体育教师的义务，因为他做出的样子让人觉得好像他们弄脏了单杠、双杠或木马。体育好的学生另外排成一队，做一些特殊训练，舒茨经常称呼他们的姓。“ 弱虫 ” 就受不到这样的优待了。教练瞧不起他们，甚至在八年的时间里，有的学生的名字他一次也没有叫过。这个教练曾在神学院学习过，但是没等到毕业他就结婚了，这样他就当了体育老师。在教书法课的老师扎布拉斯基先生退休后，他又教书法。这两门课程允许没有教师资格的人教。还有传言说他是主教的儿子……

因为弄丢了彩票，还和最好的朋友打了一架，米什非常懊恼，所以动作比平时更不利索 ——他怎么也跳不过木马去。

“ 怎么了 !’伊斯托克 ·舒茨大叫着。

米什想走到器械后面去，他不想跳了，但伊斯托克拦住了他：

所以米什走了回来，重来一遍，但他没有勇气让自己飞跳起来，最后斜倚在木马上。

“ 再来一遍 !’教练吼着。

米什走回去，又试一遍。

“ 跑 !”

米什跑起来，但是快到木马跟前的时候，他停了下来，走到边上去。

伊斯托克·舒茨张大了嘴。

“回来,马上回来!”他吼着冲米什挥了挥手。“你的勇气哪里去了？让我们看看你怎么才能跳过去！……再来一遍，小子！跑!”

米什筋疲力尽，待在原地不动。

“一-二!”老师使劲在地上跺着脚。

米什不说话，也不动弹。

“推他一把,你们去一个人,要是我推他,他会飞出大厅,落到大教堂塔楼上的!”伊斯托克·舒茨大叫着，眼睛里闪着怒火，那吓人的肌肉绷得紧紧的，仿佛要朝米什冲过去，把他踩个稀巴烂。

米什咬着牙，一动不动。

“你不听指挥?”教练又喊了起来,朝前迈了一步,这时其他学生惊恐万分地等着看会发生什么事情。

突然，奥齐离开队列，迈步走上前来：

“先生,”他说,“米哈利·奈拉斯病了。”

“我没有问你!”

奥齐自以为他能以弱者的保护伞的身份说话，忘记了此时他们是在上体育课。而且在舒茨看来，奥齐比米什或者其他体育不好的学生也强不到哪儿去。但是奥齐没有回到队列中，反而强调了一遍他说过的话：

“请原谅,先生,这是事实!”

伊斯托克·舒茨喘着粗气看着奥齐，像一头被激怒了的野猪，控制不住自己。看着奥齐穿的外套比别的学生都精致，而且一头漂亮的金发梳得整整齐齐——一句话，他是某个贵族的子

孙"一只高贵的猴子"——舒茨越来越生气，气成了公牛。他觉得奥齐的放肆无礼就是对他寒微的出身、对他没有取得教师资格的公然侮辱和蔑视，所以转身冲着这个孩子，要把全部怒气发泄在他身上。

舒茨热血上涌，脸色紫青，冲着奥齐喊"过来！"

奥齐从容地朝他走过去，一点也不害怕。

"这里！"舒茨指着脚下说。

靠教练越近，奥齐走得越小心，他有一种会挨揍的感觉。这个想法使他自己也大吃一惊，也有些愤慨——毕竟，他更不想挨那一巴掌。

现在没有别的选择，只有定睛盯着老师，顽强大胆地注视着他。学生们屏住呼吸，等待着接下来要发生的事情……

一分钟过去了：奥齐觉得自己的脸色死一般的苍白，但是他没有退缩。而舒茨这时也改变了想法，心想这个学生毕竟没有做错什么事，只是体育不好——一句话，一条虫。所以在他还没有大光其火之前，他就已经改变了主意。

"不要插手别人的事情，小绅士，"舒茨带着嘲讽的口吻吐出最后两个字，然后开玩笑似的举起手，好像要打这个小伙子一个耳光的样子，但他却把手抽了回来，开始捻弄自己的胡子。他捻胡须的时候还不时出声地咂着嘴，以示心情的变化，这是米什熟悉的农村小伙子的一种架势。

"虫！"他冲奥齐说，然后指指米什说"那一个，站到一边去。如果他病了，让他进地狱好了！但是你，你要替他跳木马！一！二！"

说实话，奥齐就是挨耳光子也比跳木马看上去更像英雄。他跃步跑向木马，但刚到木马跟前就停住了。他比米什刚才跳的好不到哪儿去。指望一个尖子生也能当一个好运动员确实是

不合适的。

“祝贺你!”伊斯托克·舒茨说“我不知道为什么像你们这样的虫要来这里上体操！”

奥齐装着丢了脸面的样子走回队列中，但在转身面对同学们的时候，他放声大笑。伊斯托克·舒茨一直在后面盯着他，这时一眼看见了米什站在队列中。

“出列!”舒茨喊。

米什没有动，他想说自己病了。正在这时，他突然感到头晕眼花，踉踉跄跄地走到墙边，双手撑着扶在墙上，接着昏倒在地。

舒茨惊讶地在一旁看着。

“往他脖子上倒水!”他冲皮斯蒂·西蒙法说。西蒙法靠米什最近，而且舒茨先生也叫得出他的名字，因为尽管西蒙法个头不大,却是个好运动员“跑到我办公室去,桌上有水!”

皮斯蒂拼命地跑，很快就端回来半杯子水。他把手指伸进杯子里，蘸水洒在米什的脸上。

醒过来以后，米什恶心地直打哆嗦，因为周围弥漫着一股刺鼻的难闻的气味：杯子里盛的是白兰地，不是水。

伊斯托克·舒茨的脸腾地红了，暗骂自己太粗心。怎么竟然忘了杯子里剩下的是白兰地呢？同学们闻到白兰地的气味，都哧哧地笑。舒茨先生喊：

“立正！”

这是体育课上处理问题的万金油。

“巴塔和克莱门！把他放到那堆草绳子上去！”

这道命令让奥齐和吉梅西待在队列中，他们不能去帮助朋友了。

巴塔很尊重米什，因为米什学习好。此时，他替米什难过，一气之下说出了对伊斯托克·舒茨尖刻不敬的话：

“他大杯大杯地喝白兰地——畜牲！”

慢慢地，米什感觉好了一点。一动不动地靠着冰凉的墙坐着，他感觉舒服多了；刚才他是累垮了才倒下去的。他突然感到整个房间旋转起来。他不停地打哆嗦，忍不住一遍又一遍地打哈欠。

这时候米什发现奥齐和吉梅西两人在窃窃私语，他的眼睛湿润了——他们是多好的朋友啊，都能为了他打架……

吉梅西对奥齐说：

“我知道问题出在哪里了！他丢了彩票，而他的数字中奖了！”

“你认为是这么回事吗？”奥齐吃惊地问。

“我知道他的数字。米什在我们家玩的时候，把他的数字写在了一张纸上。我和米哈利·桑德尔说起过，他告诉我，米什的数字有四个中奖了——只有 22 没有中上。”

奥齐问：“也许他没有丢，也许有人偷走了？不可能是……”

吉梅西吃惊地看着他，他自己从没想到过这一点。

伊斯托克·舒茨发现他们两个没站在自己的位置——上体育课，每个人都必须站在队列中自己固定的位置上等着轮到自己——舒茨死死地盯着他俩，他们站回了自己的位置后，他还在愤怒冷酷地注视着他们……

米什在想，今天他怎么竟和吉梅西打起架来了。吉梅西保护过他，他是多么亲密的朋友啊；米什还认定奥齐一定是讨厌他的，因为他米什不过是一个下等农民。

泪水顺着鼻翼流到了嘴里，一想起亲爱的妈妈，米什很快就把泪水咽了下去。唉，要是能把头靠在妈妈腿上多好啊……但是现在她却离得那么远……

第 八 章

从本章开始，可以明显地看出，米什不喜欢别人打搅他的生活，特别是在他有心事的时候。此时他希望一个人待着，考虑一些大的问题，而那些小问题就无足轻重了。

那天下午，米什待在宿舍里坐在床上，想做点什么事情。房间里空空的，只有纳吉躺在床上看书。米什把桌子抽屉拉出了一半，这时他突然想起来一周前他就开始写的那封家书还没有写完。他在抽屉里找出那封信，连钢笔和墨水一起放在桌子上。

亲爱的爸爸妈妈：

我好长时间没有给你们写信了，不要因此以为我不顾念你们,但是

这就是呈现在他眼前的整封信的内容。他徒然地盯着信纸寻思了一会儿。为什么写了“ 但是 ”？他该说明一下直到现在才写信的原因。他不想撒谎；他觉得妈妈就在身边，想起了妈妈的话“: 宝贝儿子,不管做什么事情,就当妈妈能看见你……不要忘了我的眼睛一直在看着你，你千万不要做坏事。 ”

所以米什觉得妈妈总是在亲切地看着他；因为害怕，他的嗓子一阵痉挛。看着这封信，他心里不是滋味。

纳吉在床上翻了一下身子。米什急忙在墨水里蘸了一下钢笔，把这个句子写完。

> ……前一阵子我没抽出时间写信。每天下午五点到六点我得给一位老绅士读报纸，他一小时付给我十个克莱泽，但我要提前半小时从学校出发，因为我必须准时到他家里。回来以后，我们就吃晚饭；晚饭后，我要做作业。星期三和星期六下午我教我们班一个同学拉丁语和数学。这就是我没有写信的原因。

他停下来休息一会儿，笑他自己能找出这么多还说得过去的理由；即使妈妈也不能责备他了，因为他写的都是事实。

外面刮着狂风，冰雹噼里啪啦地打在窗子上。米什想象着妈妈在这么冷的天里端着残羹剩菜去喂猪的情景。他胳膊肘托腮斜倚在桌子上，看看这封信，想起去年他在家的时候，舅舅安德拉斯也住在他们家里。安德拉斯是他妈妈的弟弟，当铁匠，他说起话来总像是布道。他本想当牧师，但他的父母没能送他上学。他的嗓音让人听着很舒服，而且只谈论美好的东西—— 好像他正站在讲道坛上向教徒们讲道。他在米什家待了很长时间，整整一个冬天，因为他失业了。他只是坐在火炉旁的长椅上看报纸、读小说和技术书，除了往火上加块木头，别的什么事情都不做。就因为他，米什的妈妈不得不做些好饭；但安德拉斯不喜欢他们家的饭，而且有时候还要酒喝，米什经常不得不给他买半升酒。安德拉斯有时也会请米什的爸爸陪他喝一杯，但他爸爸总是说“: 我不喝 ,喝了就不能干活了。’所以安德拉斯就一个人全喝了。

冬天，米什的父亲做雪橇的滑板卖。曾经有一次，天特别冷的时候，他爸爸想用楔子劈开一块木头，妈妈发现他劈得很吃力 ,就跑进家里 ,跟她弟弟说“: 你没有看见那个可怜的人在费力劈木头吗？去帮帮他。 ” 但是安德拉斯舅舅只是抬抬头，稍微动了一下身子 ,还像被冒犯了似的说“: 我不会 !’又继续看他的书，

一会儿他站了起来，忿忿地离开了屋子。

他妈妈被这种行为惊呆了，她什么都不能说，只好跑到厨房里哭。米什那时正在厨房里——他多么希望去帮帮他的父亲啊！他走到室外看看他爸爸在干什么活。米什站在父亲身边，几乎冻僵了，所以等到父亲注意到他的时候，他已经冻得浑身发抖，脸色惨白。父亲冲他喊"：到里面去，到家里去！"但米什还是站在那里不动，尽管寒风刺骨。他想陪父亲一起受苦……没有人知道他为什么没有舒舒服服地躲在家里；父亲不知道，妈妈也不知道，这让他很伤心。最后他回到了屋里，却马上跟弟弟们吵了起来，他们吵吵闹闹得太厉害。"安静！"他喊着，甚至抓住一个弟弟狠劲地晃。

现在坐在暖乎乎的宿舍里，米什不禁泪流满面。他低下头，用手捂住双眼。他的父亲现在过得怎么样？家里的木头够不够烧？面包和粮食够不够吃？祖母还给自己买两斤咖啡吗？她只喝牛奶咖啡，从不吃葛箩籽汤。她买的咖啡只给自己喝，先焙炒了再用老式的咖啡机研磨。屋子里总是充满了咖啡的味道——全是咖啡的味道。祖母也经常叫人到肉铺里买肉，因为胃不好，所以她拒绝吃孩子们吃的那种粗茶淡饭，而且没有人敢跟她要肉吃，他们都很怕她。她对米什的父亲很恼火，因为他孤注一掷地买了一台机器，机器却不幸爆炸了。他们把家里的房子和地产都拍卖掉，一无所有地离开了老家……上帝保佑祖母平平安安……

妈妈是最受苦的人。祖母只照顾自己，父亲一天到晚都在干活——不管心情好还是不好，一直在干活。他生气的时候就骂人，但很快就会忘了生气的事。只有他妈妈在受罪，她身体瘦弱，还得侍候全家人，所有繁重的家务都是她一个人做。家境的贫困逼得她不得不干活，她没有时间看书或做自己感兴趣的事



米什站在父亲身边，几乎冻僵了……他想陪父亲一起受苦。

情,总是洗衣服、做饭、打扫房子、缝补衬衣衬裤外套袜子 她还要为村子里那些可爱的姑娘们做衣服——家里常有新鲜的、干净的棉布的香味。她本应该吃一些能滋补身体的好东西，但她只吃父亲剩下的饭。父亲总是生气地摔上门：“净是淡而无味的汤水,你自己吃吧!”

米什坐在那里好长时间一个字也没写，他的心事太重。坐得累了，他想到床上去休息一会儿。一天来，他的心灵不断受到伤害，所以比平时更累，但他不敢上床睡觉——那是不允许的。他趴在桌子上，头枕着胳膊，只是想休息一会儿，考虑考虑该怎么写信。但是一分钟还没有过去，他就睡着了，做起梦来。

他梦见父亲对他说“把彩票给我,我要去换钱!”

米什吓坏了，知道彩票已经丢了，他倾箱倒箧，拉出衣柜甚至缝纫机里的所有抽屉，一分钟翻腾一个抽屉。父亲沉默了一会儿，终于喊了起来：

“你把它忘在了什么地方了,你个混蛋!”

父亲就说了这一句话。但米什害怕他再开口骂人——他父亲发怒时会变得极其粗俗。米什在房间里走来走去，然后像只小麻雀一样在屋子里飞来奔去。他觉得胳膊和肩膀撞到了家具上，整个身子几乎失去重心。但他还是没有找到彩票。

“你蹦来跳去地干什么?”他父亲问“我不会无缘无故地说你的,告诉我彩票在哪里?”

听到这句话，米什在父亲面前不再发抖了。父亲严肃地看着他，脸色黑里透红，前额凸出透着智慧，蓝色的眼睛非常漂亮，个头看上去比米什高不了多少。米什低下了头：

“我不知道在哪里。”

“让人偷走了吗?”

米什答话的声音低得几乎听不见：

“博佐门伊……”

“博佐门伊？”

“为了报复我……他诬陷我偷了他的小片刀，还说我把刀子藏在了垃圾桶后边。现在就为了让我难过，他偷了我的彩票，撕碎了。我亲眼看见他撕碎了，但那时我不知道他撕的是什么纸，也不知道他为什么冲我笑。”

他的父亲转过脸去，好像在思索，然后慢慢地说：

“好吧，现在我要去磨斧头。来，给我转磨石。”

米什把磨石转动得飞快，磨石转起来好像是风吹的一样，他听到了斧头蹭到磨石上的霍霍声。

米什心里充满恐惧，相信他的父亲会把博佐门伊一劈两半的，他就是因此才磨快斧头的。米什浑身抖得厉害，冥冥中看见博佐门伊正顺着大街走过来，放声大笑着走进了一家大商店，还不知道死之将至，不知道米什的父亲马上要把他劈成两半。博佐门伊头戴一顶皮帽子，可这时……就在这时父亲举起了斧头，举得像大教堂的钟楼那么高；米什跳起来抓住父亲的胳膊，吊在上面，高声喊道：“爸一爸一噢，父一亲一！”

他一下子惊醒了，担心引起纳吉的注意，可是纳吉还在床上静静地躺着。

纳吉在看书，米什焦虑不安地看着他，还拿不准刚才的事是一场梦还是真的。那件事就像真的发生了一样。

他盯着纳吉看了好长时间，纳吉不得不在床上动了动，转身看着他。米什不想和他说话，便很快低下头看信，读了一遍，看到自己在信中讲述了紧张不安的生活，他心里充满了痛苦。

纳吉在床上坐起来。

“哎，小奈拉斯，这真是个悲惨的故事……你知道，我正在读一本书，讲的是匈牙利民族历史和匈牙利人千辛万苦寻找故乡

的故事。”

米什急切地抬起头。现在这也许是惟一能引起他的兴趣的话题。突然他急切地想听纳吉讲下去。

“我们像私生子一样生活在欧洲中部。当然，你不会知道那意味着什么，我也不会给你讲，但是，简而言之，意思是说一个羞于谈论自己出身的孩子，他不知道自己的父母是谁，也害怕去找他们。但是一种好奇心在刺激着他，使他渴望知道他父母的情况……”

米什想，这话说他正合适。他知道，他自己永远不会向别人说起过他的父母，他的困惑，他父亲的生意，也不会说起他那有点驼背的妈妈，他的舅舅，或者他家的没落—— 他家里没有一件事值得炫耀……

“你知道，在欧洲中部我们生长在这里的这个国家是个心脏形的，它有两个心房和两个心耳——

这种比较让米什觉得有意思。他真的不知道心脏的解剖面是什么样子的，但这个词本身就是一种语言中最优美的词。他很高兴匈牙利的形状像一颗心，可接着他觉得自己的生活也和一颗心差不多——一颗痛苦的心，充满忧伤、焦虑和痛苦。

“真是可怕，生活在欧洲的中部，我们为了生活而工作、奋斗，有时也会唱歌和狂欢，全世界没有一个国家的人能明白我们的语言——不理解我们的语言、我们的感情、我们的生活……我们孤独无依，没有亲戚，没有朋友，不能指望任何人，我们只有敌人。”

米什热泪盈眶，因为他想到了自己的生活：住在德布勒森这个陌生城市的寄宿学校里，没有朋友、亲戚或任何愿意帮助他的人……没有一个能保护他的人……

“但是不要以为从来就是现在这个样子，”纳吉接着说，“从

前，在遥远的乌拉尔山区，伏尔加河畔，我们有自己的故乡 大匈牙利，伟大的匈牙利。后来一部分匈牙利人开始西迁，寻求新的家园，一千年多前他们定居在我们现在这片土地上。刚开始他们还和故乡的亲人保持联系。康斯坦丁，生活在十世纪的希腊皇帝，曾这样写道：匈牙利的使者回到东方打听他们的亲人，带回来家乡人的消息。”

到现在米什还没有学历史，这门课到初中三年级才开。上小学的时候，他只学过一点简单的历史课，他知道的匈牙利历史和村里大多数人知道的差不多。那些历史知识他也只是作为一连串的句子记在心中，没有一句刻到他意识的深处。他记得历史书上是这样写的：“我们的祖先来自亚洲。匈牙利人是由阿尔帕德率领着来到现在这片土地上的。”

从这一刻起，匈牙利人的生活变成了真实的、生动的故事。那天上午米什又从老纳佐先生那里明白了什么是史前人类。米什把世界和人类生活的神奇发展轨迹记在了脑子里：通过老师讲的这些有趣的事情，他进一步走近了自己民族的历史，近得好像托罗克先生家墙壁上挂着的那幅画——阿尔帕德站在六个将军用肩膀扛起的盾牌上—— 这种景象在他眼前变得栩栩如生起来。

“他们互相保持联系，因为他们互相了解—— 奈拉斯，你听说过生活在贝拉四世统治时期的传道士朱利安吗？他和另外三个传道士去伏尔加河畔，让那时还是异教徒的匈牙利人改信基督教。经过千辛万苦，徒步走完从康斯坦丁堡到高加索的大部分路程，终于找到了他们要找的那些人—— 啜，把你的地图拿过来，我指给你看！”

米什很快找到地图，他们一起在上面找俄罗斯。

“看，他们可能是从这里，从塞克什白堡出发，到了多瑙河

的。也许他们先坐船去贝尔格莱德，再从那里步行至康斯坦丁堡。在这里他们坐上船，航行了三十三天，经过黑海到达克里米亚半岛的岬角，然后继续步行到达伏尔加河。他们中有两个人到克里米亚半岛就折回来了——他们受不了艰苦、饥饿和陌生人的追赶。所以和朱利安继续前行的只有一个伙伴，杰勒德，但他不久死于伏尔加河地区的一场流行病。我应当告诉你，这个杰勒德,不是圣·杰勒德，两百年前来到匈牙利改变我们宗教信仰的那个意大利传道士……不管怎么说，朱利安一个人孤孤单单步行穿越鞑靼人的国土，远至喀山，这里原来是保加利亚的国土。这里是一片荒芜的洼地，只有一些零星的居民区，那里的人们就像今天的霍托巴吉的牧羊人一样，住在用兽皮做成的帐篷里，在附近看护着他们的牛群。在老保加利亚，朱利安遇到一位匈牙利妇女，她给他指点去往故乡的路。朱利安最后到了目的地，匈牙利人见到他也很高兴。他们挨家挨户地请他吃美酒佳肴，问他一些人们经常向移居远方的亲朋好友问起的那类问题：让你快乐的是什么？不快乐的是什么？我们知道你得到了匈奴王的遗产，现在可要好好地保护起来——诸如此类的问题。

“但是朱利安不可能在他故国的土地上待很长时间。那位统治国家的王子跟他说，‘回去吧，我的本家，回到你的国家去，告诉国王,我的兄弟,就说我,老匈牙利的王子,向他致意,拥抱他，警告他随时准备应付来自太阳升起的地方、来自鞑靼人的威胁，他们想征服全世界。我自己一定会参加他的军队，听从他的调遣，此誓不可违。但是你们的王仍需召集他自己的军队和同盟国的军队,来抵制鞑靼人的威胁。’

“可怜的朱利安是六月二十一日启程回家的，但他听从别人的劝告，走了一条捷径，从伏尔加乘船，在奥卡河上漂流了十五天，然后步行穿过俄罗斯，穿过莫尔多瓦人和鲁塞尼亚人的国

土，然后过了韦列克山口。圣诞节过后第三天他到了家,病得厉害，但是他还是去拜见了国王，向他禀告信息。一切像预料的一样发生了。四年后鞑靼人侵入我们国家的边疆，经过激烈的战斗他们占领了我们的国家，恣意蹂躏……但是有一个愿望实现了;鞑靼人再也不能深入欧洲一步……这总是我们的命运；阻击东方的野蛮民族，保护欧洲其他民族。匈牙利在最前线，是等待来自东方的游牧部落并截住他们的最后堡垒。有意思的是，我们与我们的东方亲人浴血奋战，保护了西方的外国人，而他们却总是把我们当成外人，瞧不起我们。”

他们默默地研究着地图，然后纳吉把书翻到了亚洲部分。

“看这里，我想亚洲的这一部分土地一定是匈牙利人的祖先居住的地方。”他说着用手指了指西伯利亚的西南部分及其边境：西面是乌拉尔山，南面是咸海，东面是阿尔泰山脉。

“曾有很多部落在这里居住过 芬兰人、乌戈尔人、奥斯蒂亚克人、匈奴人……这个时期世界是和平的；大片大片的疆域由那些有权有势的王子统治着，传奇、史诗和故事慢慢诞生了。这些古代的著作讲述了世界的创造、人类的起源和进化，也歌颂了统治一方的王子的事迹……不要以为世界历史上人类只有一次大迁徙，就是你知道的那一次——罗马帝国衰落时，亚洲的游牧部落侵入整个欧洲——其实此前还有一次迁徙，突雷尼人蹂躏了远至法国的欧洲大陆地区，尽管那时还没有书面文字记载。但是我们知道这些人留在了欧洲，后来和德国人杂居在一起。可是，谁知道在这之前还有多少次大迁徙呢？多少万年之前，这里，亚洲和澳洲之间，没有大海，你看现在这里有很多岛屿。亚洲和澳洲大陆本是连在一起的，人们可以步行或骑马从一个洲走到另一个洲，也可以到现在已经淹没在水下的其他大洲去……你听说过吗？地球的内部甚至今天还像火一样的热，只有

它表面薄薄的一层地壳是凉的——你见过燃烧的煤吗？”

“是的，”米什回答说，“有一次在贝雷格森林，我和我舅舅，他是一个铁匠——”

“所以你知道我讲的是什么东西。烧炭工人烧煤的时候，他们都往煤上加点泥土。当煤即将烧尽的时候，中间部分就在泥土的重压下塌陷下去。有时候地球表面也会这样下陷，在塌陷后，水流进来了。南半球就是这样被水覆盖的。而且你也不要以为文明生活起源于欧洲；相反，文明是从南半球的马来人那里开始的。最古老的艺术，对天文学的第一次研究，都是从这里开始的，而现在这些地方只住着一些野蛮人……覆盖整个世界的水都是大洪水，它们能爬上高山，淹死那里的人。这是很久很久以前发生的故事，但对它的记忆只是作为一个圣经故事流传至今……匈牙利的历史是后来才开始的。到希腊时期，匈牙利人及其生活在吉尔吉斯大草原的亲族，才在世界历史上占据一席之地…… 我说的话你听懂了吗？”

“懂了。”

“所以当希腊帝国行将灭亡的时候，伟大的希腊文明也衰落了，然后野蛮的亚历山大大帝出现了，他占领了希腊。整个世界好像准备好了要走向毁灭一样：在小亚细亚，波斯帝国扩张到了遥远的东方，亚洲的印度帝国的边陲，向北扩张到鞑靼帝国和芬兰一乌戈尔人及其他一些小民族的国土，还扩张到了生活在欧洲几个世纪的民族——多瑙河畔的斯拉夫民族以及一直与他们进行战争的日耳曼人的土地上。而那时亚历山大王开始率领他的马其顿军团向世界发起了进攻，推翻了东方的帝国——大流士帝国、伊朗王国，一直到印度帝国——他来势汹汹，就像穿透森林的雷暴。这一切仅仅持续了几年，亚历山大就死了，但这还是引起了巨大的轰动。他去世的消息传开以后，突雷尼人便开

始行动，准备重新颠覆这个世界。鞑靼人从戈壁沙漠出发了，突雷尼人开始掠夺富庶的波斯帝国和中华帝国。现在这些野蛮的牧马人，想的就是掠夺。中国早就有备无患地建造了石头长城，鞑靼人的马匹没有一匹能够跳过长城。这堵墙——你想象一下——有十二米高，横亘在整个中国北部的领土上。建造长城这项伟大工程前后耗费了一百五十年的时间。只有人口众多的中国人才能做成这样伟大的事情。

“但那时鞑靼人已经尝到了抢劫的甜头；牛奶不够喝了，他们就向欧洲进军，他们听说那里和中国一样富饶。

“大约在同一时间，由于北迁，芬兰人失去了和匈牙利人的联系，而拉普兰人则一直向北，走得更远，迁移到了他们今天居住的地方，北冰洋。极有可能，匈牙利人来欧洲之前，也在那里住过一段时间。西蒙·克蔡，生活于阿尔帕德王朝最后一个国王统治时期的历史学家，写过一本匈牙利史，他这样写道：匈牙利人曾经生活在一个天天大雾弥漫的国度，这里夏天只有三个月，太阳每天只出来照耀三个小时。这一部分是对北极地区的描述……他们怎么知道极地有这么一个国家？而且，西蒙·克蔡本人怎么知道六百年前的情况呢？——这种说法是口口相传的，它最早的起源只是一种个人见解……但是我确实尊重匈牙利人的聪明智慧，因为他们没有长期在那里住下去。过了一段时间他们开始南迁——看这里，顺着这条路：从乌拉尔山脉边上的咸海出发，到达北冰洋，然后顺着乌拉尔山脉的另一侧到达里海，再绕过黑海到达列别迪亚、埃特尔科茨，最后到了潘诺尼亚，就是我们现在的祖国。我们在这里已经生活了一千年，而且四十多年过去了这里没有发生过一场战争。我们从没有像现在这样有这么长的一段和平时期：四十四年没有战争！这在历史上一定是很少见的——”

“我们在西方没有亲戚吗？”

“在西欧？”纳吉几乎喊了起来。“你问这么一个问题是什么意思？西方是拉丁人、条顿人和斯拉夫人。德国人、英国人、瑞士人、挪威人、丹麦人和荷兰人对我们来说都是外国人；法国人、西班牙人、意大利人，还有俄罗斯人、克罗地亚人和塞尔维亚人，都一样是外国人。我们没有朋友，而且生活在我们周围的那些人都是我们最大的敌人。我们就像待在鸟笼子里一样被外国人包围着。我们能和谁结盟呢？和法国人、意大利人或者西班牙人？——只要通过战争能攫取什么东西，他们就互相打仗，然后再像久别重逢的兄弟一样互相赞美。德国人和英国人——他们之间没有冲突，除了一点，即谁应该在世界上当头。为此，他们愿意把人类全部毁灭；在其他方面，他们互相了解得很透——相似的语言和相似的思维方式……而俄罗斯像一只老母鸡，念念不忘统率所有小不点的斯拉夫民族……我们能和谁结成同盟呢？在我们的语言中，没有一个字、一种风格和其他民族的语言有一点相像之处，而且我们的血是异族的血。确实，我们从拉丁语、德语和斯拉夫语言中借用了很多字，而且借用了他们的文化，但是我们以一种特殊的方式——按照我们自己的方式——改造了这些东西，所以连它们的母亲也认不出它们来了。我们能够也准备学习鞑靼语言，但是外国人从来不能学会我们的语言……”

“过着没有亲戚的日子多么不幸！”米什盯着地图说。

“亲戚？要他们有什么好处？保加利亚人是我们的亲戚，但是他们却忘了自己从前的语言，变成了斯拉夫人。土耳其人也是我们的亲戚，但是他们只认可那些和他们同一宗教信仰的人，伊斯兰教徒。不管怎么说，事实是，在历史上我们因他们而遭受的痛苦最多。我们真正的亲戚是芬兰人，住得离我们很远而且

受尽奴役的可怜的人。但历史表明另外一些民族也是我们的亲戚：爱沙尼亚人、芬兰—乌戈尔人、沃古尔人、莫尔多瓦人、切列米斯人、沃佳克斯人和奥斯蒂亚克人等民族——也许从亚当夏娃时代起我们就是亲戚。”

“我父亲过去常说，”米什微笑着说道，“你和我有亲戚关系，因为我妈妈和你妈妈都是女的！”

纳吉继续说下去：“你还会发现，大匈牙利在有的地图上叫‘英格里亚’，但只剩下土地了，因为匈牙利人都被鞑靼人消灭光了。伟大的国王马提亚知道了他们的情况后，派使节找到他们，想把他们带往新的家园。但这时俄罗斯已经让沙皇统一起来了，沙皇是信奉希腊正教的，不允许他们去见匈牙利—马札尔人，或者互相交流信息。接下来就是莫哈奇之战、土耳其人的强力入侵以及土耳其的统治，没有人再考虑他们的问题。当加布尔·贝思林派使节去土耳其，试图到伏尔加河畔高加索地区追寻他们的时候，他还没有想起来要调查他们的情况。为什么呢？——因为在贝思林时代，主要的问题不是国家问题，而是宗教统一问题。他觉得和那些可能还住在故乡的异教的匈牙利人没有亲缘关系。他精神上的兄弟是信仰新教的瑞士国王：古斯塔夫·阿道尔夫。”

他们看看地图，一句话也不说。米什从自己的孤独中体会到国家孤独的悲哀。匈牙利在地图上被涂成红色，而它周围则是绿色、黄色和紫罗色——有多少种颜色就有多少个敌人，他们好像围成一张大嘴，随时准备一口吞掉那片红色。

“今天重要的问题不是亲缘关系问题，而是我们自己的生存问题以及我们如何被允许住在欧洲这个地方的问题——因为，只有别人需要从我们这里得到好处的时候，我们才得到允许。直到现在，我们西边的人生活得很安全，远离来自东方的骚扰，

而我们却一直处于血海中。德国、法国、英国——他们也有他们的困难，但是他们能够为人类的进步，为普遍的文明而工作。而我们呢？——我们不得不死在战争中。巴尔干半岛人的生活更加艰难，这是真的，因为他们生活的那片土地不断处于敌人的占领之中，是土耳其帝国的殖民地。塞尔维亚人、保加利亚人、罗马尼亚人和达尔马提亚人的孩子从家里被军队抢走，然后在土耳其军队里长大成为兵士，成为土耳其士兵，不是土耳其文职人员，而是从巴尔干人中挑选出来的男人，去做抢劫穷苦人的勾当……我告诉过你匈牙利是最后的堡垒……

“那么我们的命运是什么呢？不要以为允许我们住在这里靠的是我们能吃苦受难！我们必须不停地工作，生产出新的东西、有价值的东西—— 只有这样，我们的未来才能有保证。”

这‘一节课’极大地震动了米什：他从未想到过，人民和土地一起构成了生活，从未想到个人的生活如此依赖于国家的生活，没有想到国家之间是互相联系的。现在看来地图上有多少种颜色就表示有多少人准备着进行决斗……

“那我们和奥地利的联盟也没有意义吗？”

“你说和奥地利的联盟？”纳吉带着嘲讽的口吻问，“奥地利想把我们整个吞下去，但我们是一大口肉，也不会让它吞的！”

一八九一年，在这所寄宿学校三楼的一间粉白墙壁的寒冷的宿舍里，两个孩子就是这样看着教学挂图谈论政治的。

他们凝视着地图，认真地思考着，极力憧憬着未来。

纳吉继续说：

“我们必须等待。奥地利还有很多麻烦事，甚至一个小小的打击就会让它四分五裂。看这张地图！—— 匈牙利处于欧洲的几何中心——像一个胃或一颗心脏，胃和心脏一样重要。也许正是这种特别的位置保证我们会有一个更加美好的未来。地理

上的困难可以克服掉，距离也可以忽略不计，因为铁路纵横交错，贯穿整个世界，后来的人会坐飞机旅行（你知道乔卡伊在他的《下一世纪的小说》中预言过）。总而言之我们所处的中心位置对我们有利。我们的大草原将成为欧洲的内花园。匈牙利东边是辽阔的俄罗斯草原，西边是矿山和工厂，还有德国和法国的文化，这种文化将在全世界传播……但是要实现人类共同合作的计划,我们必须努力 在我们的国家,必须实现自由、平等和友爱的理想，这样我们就不会再有敌人。你应该相信未来，因为世界上没有一个地方曾有过匈牙利一八四八年那样的革命，那时贵族和小贵族都自愿地把他们的特权让给农民。如果这种行动能在全国范围内展开，我们就会比最强大的政权还强大……但是你不可能明白，我的伙计…… ”

米什全神贯注地听他讲。纳吉眼睛里闪耀的、话语里蕴含的内在激情，比他思想中饱含的内在逻辑力量更进一步感染了米什。

但那个大点的学生不作一个总结是不会停下来的：

“ 我们身处其中，责无旁贷；谁也逃脱不了作为匈牙利人的义务和责任。匈牙利这个名字决不是意味着‘ 大强盗里的小强盗 ’，而是指一群辛勤工作的人们当中的一个严肃认真的好同事，值得信赖，值得尊敬。我们这样做事，就能让外国人尊重我们并且说：‘ 这个小国曾经遭受过多少痛苦磨难啊，但是她的人民很快就站了起来,并且工作着,创造着,工作并且喜欢工作 !’我们必须比别人更加努力地工作，因为只有这样，别人才能认为我们活得有价值。相信我，我们的民族能够做到这些，但我们的政治—— ”

突然，上课铃响了，纳吉戴上帽子就出去了。米什还想问纳吉政治是什么意思，但纳吉早已不在宿舍里了。

米什瞅着地图看了好长时间，胳膊肘支在桌子上。他心中突然升腾起了一种对地图的感情，这里的五颜六色都有了新的生命。

这一会儿米什已从压抑中解脱过来。他接着写信。

米什在信中写了他的生活、他的同学、他喜欢的那些学生和老师，但只写美好的东西，因为他此时想起的都是生活中美好的事物。他庄严地决定要好好学习，取得好成绩，这样全校学生都会羡慕他。他要和全体匈牙利人站在一起——他们被敌人四面包围着——而他几乎要为他贫穷的父母和卑微的出身感到骄傲；事实上他认为他可以从中汲取克服困苦的力量。现在他觉得，如果他能战胜困难，那么全体匈牙利人也能。

信写完了，米什把它放进家里给他的信封里。他妈妈给他的箱子里放了两个信封，但有一个信封在开箱子的时候给弄脏了。他为自己的粗心大意感到难过、丢脸，决定更小心地保护好自己的东西。

米什咬了咬牙，皱着眉头，似乎是霎时间看到了暗淡的未来，然后他夹着拉丁语法课本走出宿舍。他把宿舍的钥匙挂回到门钉上，就像学生们通常做的那样，然后走到植物园里去看书。

米什看语法书看得那么投入，直到教堂大钟敲响的时候，他才回到现实中来：四点半了。夜幕已经降临。天冷了起来——这一点他刚才还没有意识到，因为他正处于一种奇怪的心理状态中，好像他不属于这个世界，不属于任何地方或任何人，好像他与万事万物都是分离的，是特立独行的，而且非常非常的孤独。

米什动身去波萨拉凯先生家，给他读报纸。今天这个活儿没有给他一点乐趣。他对自己朗读的状态感到后悔。尽管他极

力想把注意力集中到那些文章上，他还是没有理解里面的内容。纳吉讲的那些东西他理解得多么透彻啊——虽然他没有学过历史课——但是报纸上的文章他一点也搞不懂。

突然老绅士问他：

“告诉我,彩票中奖了吗？”

米什觉得舌头都僵硬了，脸色煞白。他沉默了好几秒钟，坐在椅子上一动不动；然后他慢慢地胆子壮了起来，因为他知道老绅士双目失明。咽了一两口唾沫，米什终于说：“报上还没有。”

米什说的是实话，因为他没有看到，尽管他每天都在读报，而且彩票的抽奖结果总是在报上登出来。

“今天的报纸上还没有登出来吗？”

“还没有。”

“今天的还没有？”

米什开始翻着报纸找，但是没有找到。

“没有,今天没有彩票的消息,”他说着,心里也轻松了一些。

“在另一张报纸上找。”

“没有,这里也没有。”

“那——接着读。”

米什接着往下读，但现在他有点惴惴不安了；老绅士非常好奇地追问彩票的事，他肯定也会问别人的。离开波萨拉凯家的时候，米什心情非常沉重。到下午，他忘记了烦恼，他多么希望这件事快点结束啊。现在整个问题又回来了，比以前更严重。彩票已经丢了，他不知道到哪里能找到……但这是他的事，也是波萨拉凯先生关心的事，也是奥齐和吉梅西正在设法对付的事……

他非常沮丧地耷拉着脑袋走回了学校，然后转身去了食堂。他一进来,桑德尔·米哈利就看见了他，马上冲他喊了起来：

“嗨，奈拉斯！奥齐和吉梅西正在这里找你呢！”

“在哪里？在学校里？在宿舍里？”想到他们俩是因为彩票而来的，米什既感到惊讶，又很害怕。

“是的,他们想找你,跟你说什么事情!”

米什在他平时的座位上坐下，用餐巾纸擦了擦餐叉。学生们养成了清洁餐具的习惯，特别是餐叉，他们总是拿着餐巾纸在餐叉子上擦来擦去。

“今天下午你怎么没在学校里?”过了一会儿,桑德尔·米哈利边问边拿着盐瓶子往面包上撒盐和胡椒粉。

“今天下午?”米什很震惊地问,傻乎乎地四下张望。

“老师也问你出了什么事情。”

“今天——今天——今天不是星期六吗?”米什红着脸问,很沮丧地想着他怎么竟忘了下午的课呢。

他无法向宿舍长解释他缺课的原因。最后他们发现：米什病了。宿舍长利斯奈非常生气，宣布他再也无法待在“幼儿园”里了；他从未听说过还有人会忘记上课时间。学生们都嘲笑米什，而米什发现博佐门伊的笑声里有一种奇怪的腔调。

“他没有丢掉脑袋就算是奇迹了，”博佐门伊冷嘲热讽地说，“但是也许他丢不了,因为脑袋还安在他的脖子上!”

米什非常注意博佐门伊说的话。没有人提到彩票——肯定是博佐门伊偷走了……

晚上，米什做完了语文作业。

第二天早上，利斯奈问：

“我该在你的请假条上写你得了什么病呢？”

“我不知道……纳吉也没有上课。”

“对,因为八年级第一节没有课,”利斯奈说,“现在你需要不需要请假条?”

“请给我一张!”

米什以为全班同学会嘲笑他，但没有人说什么。后来，奥齐到了，他在门口冲米什招了招手。

“我跟我家的厨娘说了彩票的事。现在主要的问题是你把数字押在了哪个城市 布达佩斯、维也纳、布尔诺、布拉格还是林茨？哪一个？”

米什没有回答。

“你不知道?”

他不知道。

“你的彩票中了一两千弗罗林的奖！如果你赌的是布尔诺的彩票,那你就中了两千弗罗林!”

米什的嘴大张着：两千个弗罗林！他无法想象那么多钱！他的父母花三百个弗罗林就买下了现在的房子，还带有一个花园。两千弗罗林！他就像听《一千零一夜》里的故事一样，听着奥齐说话。

一会儿，吉梅西也来了，急急忙忙走到他们跟前，脸上没有一点生气的样子。

奥齐接着说：“我家的厨娘说你的彩票中了两千弗罗林……我保证，她是这么告诉我的！它的一半是一千啊！”

吉梅西拳头砰的一声打在桌子上喊道：

“哎,真没想到……那真是笔大钱!”

然后，奥齐说：

“我劝你不要提彩票的事，也不要提什么钱……如果小偷知道了——那就糟了——”

米什吃惊地看着奥齐：他怎么这么有把握地说，彩票不是丢了而是被人偷走的，怎么敢肯定有个贼呢？

他们俩,奥齐和吉梅西,小声嘀咕着。

奥齐说：

“我们等一会儿再讨论有关彩票的事。下课后咱们到后院去商量一下。还有咱们之间要订立一个契约——”

“好!”吉梅西说“也带上坦嫩鲍姆——”

“不,最好就我们三个人,”奥齐坚持着。

“你说得对,”吉梅西表示同意。

“我们一定要小心,决不能让人猜出我们的秘密。”

下课后，这三个孩子跑到后院里涂了棕色油漆的木头“城堡”上，然后在一个房角上商量起来。

“首先我们必须保守秘密,”奥齐说“所以我们要选一个人当我们这个秘密协会的会长。”

“好吧,我投你的票!”吉梅西指着奥齐说。

米什说“我也投你一票。”但他不理解成立秘密协会有什么用处，也不明白为什么三个人还需要一个会长。

“既然你们两个都选我——那我恭敬不如从命，没问题。我是会长，但是我接受会长一职有一个条件：你们要发誓无条件地服从我。”

“好吧。”

“我们会的!”

“不要让别人看到我们经常在一起,”奥齐说“那样会引起别人怀疑的。下一节课我有空，我准备起草一个计划和一个章程。”

他们的手握在了一起。

米什觉得心中不安；他的心跳得厉害，因为奥齐把属于米什自己的问题搞得如此神秘兮兮。

第二节课是唱诗班练习。老师乔柯纳依先生在讲唱诗理论，米什却一点也不能集中精力听讲。他坐在椅子上，心烦意

乱，对他的朋友吉梅西从容自若的样子感到吃惊，吉梅西像上别的课一样镇定自如地整理课本、削铅笔…… 一股热流在米什的身体里上下涌动。

乔柯纳依先生一讲完课，奥齐就站在教室门口大笑着说：

“想象一下，我正在井边上走着，这时一个神学院的学生朝我走来。他拿起我的帽子，在我头上拍了一下，问我：‘你为什么不上课？’我回答他说：‘因为其他人正在学习宗教音乐。’

“他大叫着说：‘啊哈！那你是犹太人了？’说着还想在我头上再拍一下。”

三个孩子听了都大笑起来，但是这种笑声暴露了他们的紧张心理。

“我回答说：‘我不是犹太人，我是罗马天主教徒！’但是他说：‘别跟我说那个，伙计，我可非常了解你。’说完他就走掉了。”

吉梅西笑得脸都红了，他闭上眼睛，喘着气说：

“太有意思了！”

奥齐接着往下讲：

“这时走过来一位白发老教师，他也跟我说话，问我：‘你没有课吗？如果你没有的话，不要在院子里浪费时间。和我一块儿去图书馆吧。’于是他把我领到了学校的图书馆。哎呀！那里的书啊——除了书，还是书！然后他拿一本给我看。现在我一有时间，就去图书馆。”

米什非常妒忌地看着他。他可是一直盼望着能待在一间满是书的房子里啊。

“在那里我写出了协会章程。在这里。我写了三份：一份给你，奈拉斯；一份给你，吉梅西；一份留给我自己。”

章程！对米什来说，这是个神奇的字眼。奥齐是从哪里搞来的这些东西？他真是令人敬佩……

“条文如下：一、姓名；二、我们是兄弟一般的铁血同盟；三、我们之间不应该有秘密；四、选举会长、秘书和记录员；五、协会的秘密不得泄露。就是这些。”

“我想当记录员，”米什低声对吉梅西说。

“那么提议我当秘书，”吉梅西小声对米什说。

米什又在奥齐的耳边小声说：“我选吉梅西当秘书。”

奥齐对奈拉斯说：“你必须当秘书。你的责任是保守整个事情的秘密。那是你的秘密，对不对？——所以自然应该是你当秘书。”

吉梅西很泄气。“秘书应该保守秘密，可是奈拉斯公开了他自己的秘密，”他说。

“你说得对，”奥齐大笑着说，“如果他是个好秘书，我们根本就不会知道彩票的事。”

“所以他只适合当记录员，记下别人说的话，”吉梅西说。

米什没有生气。他很高兴。终于他可以有东西往笔记本里记了。

第 九 章

本章中，有一件事情即将发生，但只有上帝知道是什么事。米什很高兴，因为难熬的一周终于结束了，星期六到了；他的烦心事也应该随着这一周的结束而结束了吧。

“你还不知道谁偷了你的彩票吗？”那天上午他们走进教室的时候，奥齐小声地问米什。

“不知道。”

“难道你也不怀疑谁吗？”

“嗯——”

“是的,但是我知道——”

这时米什开始为他们建立秘密组织并选出一个会长来处理他的麻烦事感到丢人。如果让别人知道了，他会羞愧地钻到地底下去！但是这位会长也让米什大吃一惊，他好像已经知道谁是小偷了。

“更准确地说，我知道我们必须怎样做才能找到小偷。”

那是另一回事，米什心里想。

“首先我们必须过一遍你宿舍的学生名单。”

“好。”

“那就请你快点把他们的名字写在一张纸上！”

米什正想找一张纸，但奥齐已经迅速地把一张稿纸推到了他的面前。

“请你在这里写下他们的名字，好吗？”

这是一张很精致的淡黄色的稿纸。精致的稿纸常常会使米什特别兴奋，所以米什在写名字的时候，这张纸也给了他一丝快乐的享受。

写完以后，米什顺着桌子把名单推给了奥齐。奥齐还在轻松自如地给他后边的同学讲笑话。

奥齐看了一眼这个名单，就不再和那些人聊天了。

“利斯奈在几年级？”

“八年级。”

“纳吉呢？”

“一样。”

“安德拉西呢？他在二年级一班？”

“是的，博佐门伊也是。我和桑德尔、西斯科在二班。”

“桑德尔？”奥齐突然站了起来，回头找米哈利·桑德尔。像平时一样，桑德尔没有坐在自己的座位上，他正站在另一张桌子旁边听一群学生说话。

奥齐喊他，他就冲第一排椅子这儿跑过来。

“告诉我。你经常和米什坐在一排吗？”

“在哪里？在哪里坐一排？在食堂里吗？”

“对，在食堂里。”

“是的！”

“那么，米什很粗心吗？”

桑德尔笑了起来。“噢——不能说他是个仔细人。你听说过他丢彩票的事吗？”

奥齐沉默着，但只是一小会儿。

“你说什么票？”奥齐问桑德尔，并在椅子下面踢了米什的腿一下。

“ 上周六米什告诉我，他要买一个弗罗林的彩票。现在他找不到那张纸了，上面写有他中奖的那些数字。 ”

“ 是这样吗？他肯定只不过是忘了放在什么地方了！ ”

“ 可能吧——他总是在找什么东西，总是在衣兜里翻来找去,可从来也没有找出什么。”

这时，吉梅西走进了教室；他不得不绕过正站在他椅子前面的桑德尔，回到自己的座位上。他总是充满活力，眼睛好像总在笑。

“ 好,早晚有一天我要把他的口袋搜个遍 !”吉梅西说。

奥齐转身冲着桑德尔，冷不丁地说：

“ 你的数学作业做完了吗 ?”

“ 是的。”

“ 拿来看看。”

桑德尔跑去拿他的作业本。他刚一走开，奥齐就歪着身子冲米什和吉梅西说：

“ 我问他的时候你们谁都不要说话。米什只要保持沉默就行了。绝不能让别人知道我们在想方设法抓贼！如果有一个人知道了，老师们马上就会听说！所以，在会长说话的时候，闭住你们的嘴巴！ ”

吉梅西很顺从地点点头。米什开始解释他从未把彩票放在衣兜里，他是放在了钱包里，而且从未拿出来过，所以彩票一定是从钱包里丢的。

在米哈利 · 桑德尔把作业本递给奥齐的时候，奥齐假装对作业感兴趣，说桑德尔做的题得数不对。

桑德尔很吃惊。

“ 那错在哪里呢 ?”

“ 再乘一遍——错在这儿。”

接下来他们就光谈论练习题。

老师进来的时候，奥齐把米什字条的一部分压在作业本下面，开始研究米什宿舍里学生的名字。有时他也会问米什一些问题,比如，

“纳吉是谁?是那个罗锅吗?”

“对,就是那个罗锅,可他是个诚实的人!”米什赶紧说,以便把纳吉从奥齐怀疑的对象中排除出去。

“我们会知道的!”奥齐说。

课间的时候，奥齐和其他学生一块儿玩耍，米什一下子看见了他在和西斯科说话。

米什紧张地等待着，奥齐两次朝他走来，站在他附近，但什么也没有说。他高兴地笑着，和每一个人说着话。

上课铃一响，学生们就成群结队地回到座位上，米什克制不住好奇心：

“告诉我,西斯科说什么?”

奥齐笑着回答：“我告诉过你不要问会长问题！但也许我可以说一点：桑德尔和西斯科的嫌疑排除了。下一节课间该轮到博佐门伊了。”他没有再说什么，但上课时他悄悄地问：

“米什,你和博佐门伊曾经有什么过节儿吗?”

“我们？”米什红着脸重复了一遍。

“对。我好像记得——”

“噢,没事!”米什转过身子看着老师,这样老师就不会注意到他们在交头接耳。突然米什想起来，奥齐已经对此事了如指掌了：昨天他还在他们宿舍里和每一个人谈过。于是他悄悄地凑近奥齐，在他耳边小声说起来：

“我家里寄来的包裹里的鞋油，是博佐门伊吃掉的。从那之后,他就对我记恨在心。”

奥齐笑了一下，过后他开始暗自发笑。他也知道那个故事。

在接下来的课间休息时，学生们都在院子里玩。虽然寒冷依旧，空气却也凉得清爽，他们还能穿着大衣在校园里活动。二年级一班学生和别的班的学生都冲出了教室。他们凑在一块儿打打闹闹。他们开始做游戏，一个学生被摔倒在地上，另一个学生就趴到他身上去喊着“: 这座山很小,它需要长高 !”然后孩子们就会一窝蜂似的聚集在他们周围，一个一个往上摞，一直摞到被压在最底下的学生痛苦地大喊大叫——这时，上面的学生会吓得马上跑开。

米什看见奥齐和吉梅西悄声说话，他不想去偷听，索性也趴到了孩子们堆成的小山上。

他们尖声喊叫着，声音盖过了光秃秃的刺槐树林里成千上万只麻雀唧唧喳喳的叫声。连米什也喜欢上了这个游戏，所以在其他学生都突然跳开跑掉的时候，他还没有注意到只有他自己压在上面。这时，他听到有人大声喊道：

“ 现在还不起来吗,你这个淘气包 ?”与此同时,他觉得后背上挨了一拐杖。

“ 你竟敢…… ?”米什高声喊着,然后扭歪着身子,惊讶地发现赫特伦迪先生正站在他身后。赫特伦迪先生也是拉丁语教师，他蓄着令人望而生畏的乱蓬蓬的胡子，他举起弯弯的长拐棍好像是要再打他一棍子，实际上只是做做架势。他打人向来就是打一次 ——从不打第二次。米什吓得差点没法从那个人身上站起来。

同学们都大笑起来。老教师走了以后，米什也跟着笑起来，他甚至发起野来，同时和三个孩子打斗。他的血液中兴奋的火苗还在燃烧，他甚至可以和全班同学打架。他们班的圣格迪惯于跟同学挑衅，这时他也向米什挑战：

“来,打一架!”

但是米什装作没听见的样子走开了。他正冲着水井跑，一眼看见奥齐在和博佐门伊说话。惊愕之下，他急忙跑了回来，好像被人追赶着一样。他本来是想先找到奥齐的，可现在他觉得最好还是从后门溜进教室。

米什跑进教室时已是满头大汗。皮斯蒂·西蒙法正在叽里呱啦地给大家讲奈拉斯是怎样踢到赫特伦迪先生的肚子的——因为那位老先生用拐杖敲打了他一下——“赫特伦迪先生是五年级的主任。”

这个故事杜撰的成分很多，但是皮斯蒂讲得有鼻子有眼，所以学生们宁肯相信这是真的——皮斯蒂自己也相信这是真的。雅诺什·瓦尔加说：

“呀,他长了个挺大的肚子,可你踢他的时候使劲了吗?”

米什和他们一起大笑起来。伊姆雷·巴塔，这个年级的大力王，坐在座位上高兴地拍了一下米什的后背：

“好样的,小子!”

这一拍让米什觉得很痛快。尽管没有亲自去踢那位老教师的肚子，他却开始感觉到脚底下有一种奇怪的刺痛感，好像他踢过似的。

这时奥齐走进了教室。看到巴塔拍着米什，奥齐说：

“你们知道吗？刚才整个游戏中最有意思的，就是我让贾米最先趴下，所以是他垫底。他戴了一块漂亮的金表，所以那一摞人都压在了他的金表上——”奥齐笑起来,引得其他学生也跟着笑。

现在米什明白了——他马上变得严肃起来——奥齐唆使大家玩这个游戏，只是为了有机会和博佐门伊谈话。博佐门伊很粗野，他好打架并且总是在寻找打架的机会。米什肯定奥齐发

动这场游戏就是为了把博佐门伊引诱到院子里去，他就可以拦住他和他说话。奥齐的计谋成功了。

米什真想问问他们都谈了些什么，奥齐是怎样审问博佐门伊的，还有，博佐门伊是怎么回答的，回答了些什么。米什希望自己从头到尾一字不落地全部听一听。他不得不佩服奥齐。

现在他不耐烦地等着下一个课间休息时间。他很纳闷奥齐是怎么把安德拉西哄出教室的呢？想想自己被拉进了由奥齐组织的这场游戏中，米什就羞愧得不得了。

上课的时候奥齐没有说话。他和米什要过一次橡皮，米什很热切地借给他，因为他很自豪这块橡皮是“雄狮”牌的——质量最好，他上一周用自己挣来的钱买的。他为自己能挣钱而自豪：他衣兜里有一个弗罗林和五十个克莱泽。

下课铃响了，老师一讲完课，奥齐就急急忙忙冲出了教室。他跑得太快，等他跑到走廊的时候，他的大衣已经掉了一半，只好在室外把衣服穿好。米什想跟在后面追他，但是已经来不及了，因为他需要把书和作业本放进课桌抽屉里；不然在大家进出教室的时候，书会散落一地的。

米什跑到院子里的时候，已经不见奥齐的影子了。

整个课间休息时间米什都在找他，但是没有找到。让他不高兴的是他从来不知道奥齐要做什么。

最后他碰到了吉梅西。吉梅西发现奥齐和米什都不见了，起了疑心，就到外面来了。他向：

“奥齐在哪里？”

“我不知道。”

“你们不是在一起吗？”

米什注视着他。他原以为奥齐和吉梅西的关系比和他的关系好，而且他们两个在做一件神秘的事情，所以他说：

“你老是和奥齐嘀嘀咕咕说话！”

“我没有和他嘀嘀咕咕，只是奥齐让我想办法从那个班里找到贝——”

“从一年级？”

“是的。”

“贝？”

“是的。”

“他和贝是什么关系？”

“我怎么知道？”

他们互相看着对方，大笑起来。

“奥齐问过我和贝是什么关系。我告诉他我们关系很好——事实上，他是我的堂弟。他就说‘把他叫出来！’于是我把贝叫了出来，然后他们俩就躲到哪个地方嘀嘀咕咕去了，把我一个人撂在这里——”

“可是，可是他们在谈什么？”

“我怎么知道？我没长那么长的耳朵，他们站得离我远远的。过了一会儿，我看见了贝回到班里，又和法米一起走回来，他们开始玩‘这座山很小，它需要长高！’的游戏，我也跟着一块儿做游戏去了。后来我看到奥齐和那个红脸的家伙说话。你认识那个人——”

“安德拉西？！”米什惊叫道，“那奥齐也和他谈过话了！”

“他还会和谁谈话呢？”吉梅西问。

米什眼睛直直地望着前方，突然警醒起来，不能什么事都说出来。

“他和安德拉西不是朋友，但他还是和他说话。”米什说着，眼睛转向一边；他很清楚这不都是真的。

米什决定观察奥齐，不告诉任何人他的发现。

那个身材不高，穿着长统靴的看门人去敲校钟的时候，正从他们身旁走过。

他俩眼睛盯着他，吉梅西说：

“你记得去年这个钟是怎么装饰的吗？”

“什么时间？”

“当然是八年级进行期末考试的时候，你真是傻瓜！难道你不记得他们是如何用鲜花、橘子、腊肠、火腿装饰这个钟的吗？”

“真的？”

“我见过！这一学期末我们还能看到一次。他们会再把钟甚至整个学校都装饰一番，—— 那是这里的传统。”

他们慢悠悠地朝校钟的方向走去，却没有意识到校钟就挂在八年级教室附近的墙上，他们瞅着看门人举起粗短的胳膊，抓住钟绳，开始敲起来。

恰在米什和吉梅西路过八年级教室的时候，他们吃惊地发现奥齐正急匆匆地从里面走出来。在这里碰到他们俩，奥齐也觉得意外。他们互相以探询的目光盯着对方看，但只是一小会儿，因为吉梅西突然放声大笑，奥齐也笑了起来，尽管笑得平静些。米什独自在一旁认真地观察着。

他相信奥齐已经和两个八年级的学生谈过话，利斯奈和纳吉。奥齐的哥哥也在八年级，所以他有借口进入他们的教室。

奥齐很快又镇定自若起来，他朝他的两个战友走去，随口说到：

“监视会长绝对是不允许的！”说完这些话，他就跑开了。

吉梅西大笑起来，像准备打鸣的公鸡一样闭上眼睛，笑得他苍白的脸颊维红起来。

“嗬,会长！——我是秘书，可我一点秘密也没有，甚至比不上这个大……”吉梅西指着自己的小指尖说。

米什没有答话。他有点害怕奥齐，感觉奥齐能洞穿一切秘密。此时米什惊恐地想起了那把藏在垃圾箱后面的袖珍小刀。

在最后一节课的时候，奥齐身子歪向米什：

“我说,米什——!”

“什么?”

“如果有人问你彩票的事，你就说你把它还给了波萨拉凯先生。”

米什大吃一惊——他早有过同样的想法。那是在奥齐第一次问他的时候，他告诉奥齐的。太可怕了！奥齐甚至知道他极其秘密的计划！他垂下了眼睑。

过了一会儿，奥齐又低声说。

“如果有人问起彩票的事情，就说你还给了波萨拉凯先生。咬住这一点，你已经还回去了！”

米什默默地点点头。

米什似乎从奥齐的脸上看到了一种遂心如愿的微笑，他羞愧地咬着嘴唇。现在他真的把自己的秘密泄露了，奥齐竟从他自己这里知道了他还没有把彩票还回去。

米什气愤地咬着牙，眼睛直勾勾地盯着作业本，却什么也没有看到。

他觉得自己丢尽了脸面，他对自己的幼稚行为越来越恼火，他开始痛恨奥齐，真想去打他两拳——把他打倒在椅子上。此时此刻他更喜欢吉梅西——那个可怜的、瘦小的家伙,可爱的家伙，他正静静地坐在自己的座位上——吉梅西肯定一点也不了解他和奥齐之间发生的事情。吉梅西极可能以为奥齐在进行一场激动人心的历险……吉梅西坐在那里，一脸纯真，一脸苍白。

事实就是这样，奥齐不信任他，才同意让吉梅西当秘书的……那么下课后，奥齐又会说什么呢？明天是星期天，他还要

探讨彩票的事情吗？会在一个秘密的地方和我见面？——也许是在一座塔里，或者城市林地的一棵树下——或者邀请我去他家里？米什的心里想了很多的事情：他们捏蜡像用的蜡烛的味道、下午茶、雪白的桌布和油漆得精细的多彩的瓷杯子、金发蓝眼的胖女孩、奥齐的堂姊妹们……他的梦……

这时，有一张纸放到了他的面前：

“明天下午四点整到我家。”

“签字，”奥齐小声地说。

米什不知所措：“为什么？”

“这是传阅的通知！吉梅西也必须签字！”

米什照他说的做了，然后递给吉梅西。

“签字。”

吉梅西什么也没有问就签了字，然后把那张纸还了回来。

奥齐像平常一样做好了准备，下课铃敲响的时候，他已经把书装在一起，这样老师一走他就可以冲出教室。他离开教室的时候跟谁也不打招呼。米什则和吉梅西握了握手。

“再见，”米什说。

“再见！今天下午你能到我家去吗？”吉梅西问。

“不能，我没有时间。”

“为什么？”

“我得去桑迪·多萝西家。”

“啊，好吧，可以理解。”

米什学着奥齐的样子，没有再和别的同学告别就走了。以前他未如此失礼过；他总是最后一个离开，总是往后躲着让别人先走。他心里从来没有秘密，人家问他什么他都会毫无保留地讲出来；但是现在，他改变主意了，他只想变得坚强起来，要自己独立地解决问题。

他一步两个台阶地跑着上楼，到了三楼已经气喘吁吁了。宿舍里没有人，门还锁着。米什用挂在墙钉上的钥匙打开了门。

他很高兴一个人待着。他把书放进抽屉里，做了几个深呼吸，脑子里一片空白……但他觉得内心里非常沉重……

过了一会儿，宿舍长进来了，他没穿大衣，只是穿了一件夹克衫。即使是冬天最冷的时候他也是只穿一件夹克衫上学。二年级一班的学生也回来了，随后是西斯科和米哈利·桑德尔，他们总是偷听别人说话，甚至在上楼的时候也是这样。

这种情景让米什觉得不体面——他们可能知道奥齐是为了同一个原因挨个审问他们的。他离开宿舍，走到了旧楼那里，从古老的拱门下面爬到一扇窗子上，窗子的黑色铁栅栏上面蒙着厚厚的一层尘土。透过铁栅栏，他遥望着远处大教堂的塔顶。成群的秃鼻子黑乌鸦围着塔尖飞来绕去，它们呱呱的叫声压过了寒风的呼啸。米什伸展双臂，他也想飞呀——飞呀——飞得远远的。他觉得他的愿望砰的一声直撞到这座老楼的拱门上。学校里的整个建筑就是一座监狱，在这里他无法独处——而且他非常、非常孤独，没有一个真心朋友能听他倾诉沉重的心事。他抓着那些铁棂子——他的手差不多能全握住它们。啊，如果他能像参孙① 那样强壮，他就会摇动这些铁棂子，一直摇得整栋楼土崩瓦解。

校钟的鸣响把他唤醒过来，他赶紧跑回宿舍。刚跑到门口，宿舍门就开了，有六个学生几乎同时从里面拥出来，别的宿舍的学生也急急忙忙往外走。米什跑进宿舍，穿上大衣，追上了他们。没有人注意他，也没有人和他打招呼。

午饭后米什跑着去多萝西家。

①参孙，古犹太人领袖之一，以身强力大著称。

他穿过那道坚固险要的木头大门，这种门是德布勒森人住宅的典型标志。他走进一座阴暗而空荡荡的农家大院，凛冽的寒风还在无情地吹打着他的脸颊；他快步穿过门廊，溜进房子里。米什从门廊往里走的时候，贝拉正从厨房那边走进这间窄小的客厅。一看见米什，她就快乐地拍着他的肩膀叫了起来。

“ 啊,见到你太高兴了 !”

米什笑了。他的脸不经意间碰到贝拉的罩衫，她的体温让他冻得彤红的脸庞感到一阵兴奋的痛感。

“ 你好,”米什很有礼貌地和她打招呼。

她低头看着米什，身子稍稍靠近他，好像要说什么；但是她什么话也没有说，只是笑，露出珍珠般的牙齿。一股清香从她身上飘溢出来。

“ 你们要做的功课多吗 ?”她问道,一直用话拦着他。

“ 是的,够多的。”

“ 很多 ?”

“ 够多的。”

这个女孩扭向一边，大笑起来。她看着像是望着远处笑。

“ 那好,请吧——米什先生！ ” 她用左手指了指米什应该进去的房间。

米什推门走了进去。多萝西的母亲正坐在那里——像往常一样。她坐在小桌旁的一把旧圈椅子里，房间里狭窄又阴暗，桌子就放在三张床之间。米什轻声向她问安。在这间房子里，米什只见到了海伦，多萝西姐妹中最小的那个。米什一进来，她就开始咯咯地笑。单独和她在一起让他烦躁不安。

“ 桑迪没在这里吗 ?”他问。

女孩紧闭着嘴唇，不再笑了。

“ 不在这里 ?”

“嗬，你没有看见他不在吗？”话音未落她又咯咯地笑起来。

米什脸上一阵发烧。女孩跑出去，砰的一声摔上了门。米什胳膊如果够长，他早就穿过墙壁和房门，使劲扯她的头发把她拽回来了。

也许她是去叫桑迪了，米什想着坐在桌子旁。桌上，课本和作业本已经摊开放好了。

米什从衣兜里拿出铅笔，开始在一张作业纸上画线。房间里又暖和又安静，让人昏昏欲睡，只有隔壁古老的钟滴答作响。他不知道应该做什么，便开始写道：

西蒙伊上校
年少气盛，
曾经爬进
古老的红塔顶。

很久以来，一种模糊的想法一直在他脑子里转悠。现在一个诗句终于诞生了，但他没有时间继续往下想。他没有工夫再考虑这个问题。他想写一首诗来歌颂西蒙伊上校的事迹。西蒙伊小的时候就曾经爬进那座塔里，从鸟巢里捉秃鼻子乌鸦。当时，他的伙伴们把一块木板伸出塔楼的窗外，让他站在木板上去抓鸟，可他的伙伴连他带木板一起扔下塔楼了。西蒙伊摔了下去却安然无恙地落在了地上……米什第一次听到这个故事就兴奋不已，现在他又想了起来——这个故事会和他相伴一生的。他要把这个故事写成一篇叙事诗。一次梦中，他真的把这个故事写成了美丽的诗篇，但是他没能起来把诗记下，第二天就忘得干干净净。

突然又来了灵感，他继续写下去：

塔楼高高矗立，

尖顶耸入云霄，
数不清的麻雀，
暂栖在那里 ——自在逍遥。

米什很得意，他没有想到诗句来得如此容易。他只有写下去……

他的伙伴抓住木板，
让他站在上面，
抓着木板他们把歌唱，
然后 ——再会吧……

这最后一行诗他不满意。他希望剩下的部分能像开头一样轻松地写出来，但这最后一行显得太没有才气——他再也想不起别的词来了。可到底是什么东西让他觉得自己能写诗呢？

还有哪些单词能够和‘ on 押韵呢？他给自己列出了好几个单词：upon、tawn、yawn、drawn—— 噢，天哪，就是——“gone”。

抓着木板他们把歌唱，
然后他们全部走开……

他马上笑了起来，发现这和前面一行一样显不出才气。

他的伙伴抓住木板，
木板和他的脚一样宽；
他们紧紧抓住又放声歌唱，
这些街头浪子无法无天。

他凝望着天空，沉浸在白日梦中，然后划掉最后一段重新写：

这群粗野的街头浪子，

伸出了一块木板；

木板探出一端，

让他站……

他又划掉了这一段。

突然他觉察到有人在他后面俯下身来。从体温判断，他知道是贝拉。

“什么？你在写诗？”

米什从作业本上撕下这一页纸，揉成一团攥在手心里。

女孩抓住他的手腕，大笑起来，想从他手里夺过去。

小男孩开始自卫，野蛮地抵抗着。贝拉更有劲儿些。米什缩起身子，紧握的双拳使劲贴在胸前。贝拉伸出胳膊搂着他的肩膀，极力想掰开他的拳头。

贝拉和米什谁都不知道这场争夺战是怎么开始的，也不知道为什么贝拉需要这首诗，不知道为什么米什不给她看。

他们默默地搏斗了一会儿，贝拉突然说：

“米什，给我那首诗吧……让我看看……亲爱的米什，心爱的米什……,,

米什得意地笑着，把拳头伸进衣兜里。他的脸蛋通红，黑油油的眼睛睁大了，闪闪发亮。但他只是顽固地晃着脑袋说：“不！”

“米什,亲爱的米什,”她抚摸着米什的脸说“你一定要……我急着看你写的诗。米什，米什，小米什…让我看看，”她哄他说。

“不可能,”米什带着暗自的快意说道。

“我知道你是写给我的！”女孩甜言蜜语地轻声说着“我知道你早晚会给我的。”贝拉用一种奇怪的眼神直勾勾地看着米什。

米什快乐得几乎要大叫起来。他连一丁点儿为贝拉写诗的兴趣都没有，但是他内心里有一种东西在刺激他让这个女孩相信她自己认定的东西。

“诗里写的是什么？——玫瑰花瓣、丁香？告诉我，我的小诗人……”

米什觉得好笑，还玫瑰花瓣！但是这笑他只藏在肚子里。

“如果你不给我这首诗，我就生气了，”贝拉咕哝一声。

男孩只是顽固地摇摇头。

“好啊——我真生你的气了！”她从桌子抽屉里拿出刺绣活，坐在了靠窗子的地方，离米什远远的。

“真的,我生你的气了!’她低声说了一句,再也不说话了。

米什坐在椅子上。他很难过，贝拉竟然这么认真起来，他已准备把那首诗拿给她看，但突然间桑迪走进来。

他们谁也没有和谁打招呼，桑迪在座位上坐定——面对着贝拉。他马上就发现自己的作业本被撕掉了一页。他先瞅瞅米什,再瞅瞅贝拉——什么也没说——一脸愤怒地盯着他俩。

米什不好意思坦白刚才发生的事情，他急忙开始做他们的功课。一开始有点难，难得令人郁闷。突然他一下子看到了贝拉充满善意的眼神；他们四目相对，虽然只是一瞬间，但足以让一股甜蜜的热流从头到脚温暖着米什。米什如得神助，脑子变得清醒起来，开始给桑迪讲比例运算法的基本原理——讲得准确而精当。他用简洁的语言熟练地讲着，偷瞥了一眼贝拉——尽管是用眼角的余光——他还是捕捉到了贝拉温柔的回应，顿觉心旷神怡。

他希望这个下午永远不要过去。他的大脑从来没有这么清晰和活跃。他觉得能教世界上最难教的东西，于是开始讲解本里没有出现的东西。但这不是给桑迪讲的。米什突然想到要

用他以前没有敢用的那些漂亮的词语，比如“诗一般的”、“灵魂”、“芳香四溢”……

天黑了下来，贝拉点上了灯。屋子里一片沉寂。米什盯着耀眼的火苗，透过火苗看到贝拉那张文静、柔美的脸庞。这个女孩总是活泼爱笑，哪怕是曾有过争吵或嬉闹，而此时在温暖柔和的灯光里，米什觉得她像姐姐。除了他妈妈，米什长到这么大，还从未和别人如此亲近过。他心里充满了欢乐，一生中所有的忧虑烦恼和艰难困苦都忘到了脑后。只有一件事情让他感到遗憾——他不得不离开贝拉家到波萨拉凯先生那里去。今天他特别害怕见到波萨拉凯先生，尽管他极力想控制住自己，尽量不去想彩票的事。

在这间温暖而寂静的房子里，他的话好像都是夸夸其谈，一会儿他就觉得又疲乏又压抑。他们又翻译一些拉丁句子：“拉丁民族的光荣的起源提升了全体拉丁人的素养……”

米什说：“对匈牙利民族来说就不是这样，他们的起源没有提升他们的素养！”

贝拉吃惊地看着他：

“你说什么？为什么没有？”

“因为匈牙利人甚至不知道他们的起源，他们对此也没有兴趣！”

“为什么没有兴趣？”

“他们以为那不值得。他们不是起源于伟大的富有的民族，而是来自穷人，牧羊的、放马的、农民；而且他们也不关心他们的亲族，因为那些人也是穷人。”

“什么亲族？”

“啊，匈牙利人也有亲族。德国和英国人都认识他们的亲族；法国人、意大利人和西班牙人也认识他们的亲族，知道他们

相互之间是什么关系。可是，匈牙利人甚至不知道土耳其人和巴尔干人也是他们的亲戚。”

“他们也不了解我们！”

“这是事实,穷人养不起亲戚。不过,不单是伯爵有亲戚,穷苦的劳动人民也有，但是他们无法培养和维持这种关系，因为他们没有钱招待人。”

“你从哪里知道匈牙利人亲族的事？”

“噢,我知道的并不多——只是一点点。我从我妈妈和舅舅——他是老师——那里听到一点，但大部分是跟纳吉先生学的。昨天他给我讲了一些，我也从地理老师那里听到过一些有意思的故事……我自己也读过历史故事书。你知道，匈牙利人从亚洲西征而来，占领我们的祖先匈奴王的帝国的时候，他们的亲族还留在亚洲，可是匈牙利人从不叫他们到这个新的家园里来和他们做伴。”

“为什么要他们跟着来做伴？”

“因为这片国土对匈牙利人来说太辽阔了。他们能来的话，那就太好了——但是富有的亲戚不希望听到穷亲戚的消息。如果富人拥有大片的庄园，他们不会邀请穷亲戚来，即使这片庄园对他们来说太大。”

贝拉很震惊,她看着米什,认真地听他讲 米什一脸激动,两眼发亮，既充满激情又满怀愤怒。米什说得很真诚，好像他是在向世界上惟一能明白他的心事的人倾吐自己内心深处的秘密。

“那倒是真的,”女孩温柔地说,显得很认真“富人从不想知道他们的穷亲戚的事。”

“富人应该毁灭,”米什喊道“事实就是那样。如果我们的国家只有匈牙利人，没有其他的民族，对我们来说是不是更好？别的民族从不帮助我们，但如果这里只有匈牙利人的话，我们就

应该互相支持……是的，穷亲戚没有叫来，是因为富人不想和他们共分财产；他们想永远做这片土地上惟一的主人，统治他们能找来的贫苦的异族人。统治穷苦的异族人比统治你自己的弟兄更容易。”

“……但是同一家庭的成员也想控制家里其他人，”贝拉话里有话。

“你说得好……这一点我太清楚了，”米什说，“因为我们家曾经毁灭过。我们是三年前才搬到现在居住的村子里来的。那时我们家的拖拉机爆炸了，土地和房子都拍卖掉了……负了六百弗罗林的债务……搬到了这里。我妈妈的亲戚——她的姐夫妹夫——都住在这里，他们说：‘来吧，到我们这里来，和我们一起，你们会过上好日子的’可是当我们搬来以后，他们想让我父亲在农场里做他们的长工，让我母亲当女佣——不给一分工钱。我母亲给素不相识的人做衣服，人家都付给她报酬，但是我的阿姨萨拉甚至从未想过给她一杯牛奶作为回报——她最多就是说：‘你手多巧啊，博尔莎！’萨拉阿姨总想炫耀她的优越感，像使唤女仆一样使唤我亲爱的妈妈……穷人千万不要去富有的亲戚家里，因为去了就会像仆人一样做佣工。但是如果你和他们一样富有或者更有钱，你就会被高看一眼，他们就想方设法讨好你。”

贝拉看着米什，越来越好奇。她十分认真又温柔地说：

“是的，米什，你说得好。穷人家的女孩子不能去她富有的亲戚家里，除非她——交上好运——成了有钱人……”

米什沉默了一会儿，然后说：

“比如说，如果有人偶然从古书上发现曾有一些匈牙利人迁徙到遥远的西方，并在这些人当中，比如法国人中，产生了我们的民族，那么匈牙利人就会记下他们伟大家族的历史事迹，以此

为自豪。但是因为我们的亲戚只是切列米斯人、芬兰一乌戈尔人和鞑靼人，所以我们根本不谈起他们，更不为他们操心，我们从他们那里得不到什么好处。因此，我生我们民族的气——”

“可是匈牙利人为什么要替他们操心呢？”女孩把米什的话变成了一个问题。

“也许芬兰人是和法国人或英国人一样的民族——也许更优秀——但是他们时运不济。如果他们生存在法国或英国那样的环境中，他们一样能文明起来。匈牙利人没有帮助他们的亲戚发展……我父亲不得不为一天挣三十个克莱泽而辛苦劳作。我知道如果我的亲戚中能有一个人帮助我父亲做一笔生意的话，那么一两年之内他就能够挣回他亏损掉的那些钱。但是没有一个亲戚帮他；相反，我妈妈那富有的姐夫总是到我们家里来，喝我们的白兰地，那可是用我父亲每天挣来的钱买的。他们不帮助我们，因为他们自私。他们害怕一旦我父亲境况好一点，他们就不能利用他，就失去了控制他的权力。”

“对,如果你富足了,和他们一样有钱,你才可以去看你的亲戚,”贝拉表示同意,然后又沉默下来。过了一阵子,她深深地叹了一口气说:“哎,天啊,如果有一天我有了钱——哪怕就一天——可以向他们炫耀我自己了，那一切就公平了。”

她满怀憧憬地凝望着远方，手里拿着针线活，身子微微前倾着。她多么漂亮啊，深黑色的大眼睛，优雅而高贵的容貌——真是漂亮极了，身子往前倾一点……像一只展翅欲飞的小鸟……

米什好奇地看着她；她多么宜人，还和他靠得这么近，让他一辈子都忘不了这一刻。他又说了下去：

“有钱的匈牙利人从来不想帮助他们的穷亲戚，因此，我们不知道他们的情况，连祖先的情况也不了解。匈牙利永远不会成为拉丁人那样伟大的民族。拉丁人只有一个城市：罗马。但

是他们在刚刚开始征服世界的时候，就把异族人带了回来，让他们成为罗马公民……匈牙利人从不把别人带来：他们想保持匈牙利纯正血统的延续，总是以他们的纯正血统而自豪，所以别人也不喜欢他们。”

“噢,哪怕穿一回好衣服!”贝拉又叹了一口气。“穿上新的衣服，我就可以去佩特基阿姨家了。她是公爵夫人，我可以吻她的手,告诉她我是谁……”

她的话打断了米什的思路，但他重新拾起来继续讲下去：

“匈牙利人或非匈牙利人——德国人、法国人、英国人或中国人——都是人。地理老师前几天讲过，人类是在同一个水平上发展起来——大约一万年前，人类的骨骼和头脑都是一样的，非常相像；他们讲什么语言都没关系——他们都是人。如果你教一个婴儿法语，他就成了法国人；如果教他英语他就成了英国人；而且如果送他上学受教育，他就可能成为大学教授；但是如果不能上学，那他还是牧人或者别的什么人。那么为什么有的人非要高傲自大，看不起别人呢？我母亲过去经常谈到这些事情……如果一个农村姑娘，她的衣服上有三条缎带，她就瞧不起只有两条缎带的人。原来有很多农村妇女常跑到我妈妈那里，请她不要给别人做跟她们一样的衣服，或者让她做一些村里还没有人穿过的衣服样式——可笑之至！事实上，在一个陌生人看来，所有这些衣服都是农村人的衣服；他不会把这一件和那一件区分开来，除非你一件衣服上绣着玫瑰，另一件上绣着石竹花。人与人之间的差别，只有一点点。如果朱丽斯卡·巴塔是格伦迪先生的女儿，你以为她不会像麦塔·格伦迪那样娇生惯养吗？——如果麦塔·格伦迪是巴塔先生的女儿，你以为她不会像朱丽斯卡·巴塔那样一天到晚地干活吗？这里惟一的区别就在于金钱：格伦迪先生有很多钱，而巴塔先生没有钱。”

“对，”贝拉轻声说，“钱，钱是万恶之源。”

“我的父亲整天穿着旧衣服干活——又累又脏——一天才挣三十个克莱泽。老师生活得好一些；他每天像学生一样上学，但穿得很体面，双手干干净净。可有钱人呢——从不干活，还一直有钱，想要什么就有什么。”

贝拉目不转睛地审视着米什。

“米什，我想问你一件事情，请老老实实地告诉我你怎么想的：假如一个人很穷，一直遭受贫困之苦，突然有一天机会来了，他可以结束这种悲惨的日子，跻身我们国家大富翁行列，过上十分富裕的生活，又可以帮助他的家人，他应该拒绝这种机会吗？”

米什想起他的父母和弟弟们，想着那些小家伙们怎样在冰冷的地板上爬来爬去，因为衣服湿透而感冒，想着寒风怎样穿过他家门上的裂缝吹进屋内，门框上结满了霜……他说：

“噢，不，他不应该。”

贝拉低下了头。

沉默。米什想再说些什么，但有样东西堵住了他的喉咙。彩票——一大笔钱差点到手，一千弗罗林啊！他父亲所有的财产才拍卖了六百弗罗林，而他米什，却能给父亲一千弗罗林！他们的生活会从此大大地改变，会过上好日子。他的心痛苦而沉重：是在哪里丢的？怎么丢的？他的嘴唇发抖，他希望能把自己的烦恼告诉贝拉，但他不敢，因为有桑迪在。这一段时候，桑迪没说一句话——他真是个蠢蛋！如果让他听到彩票的事情，明天他就会在学校里乱说，就因为他愚蠢……快五点了；他必须尽快赶到老绅士波萨拉凯先生家里。

正在这时，维奥拉吵吵嚷嚷地走进了房间。一股冷空气也扑面而来，外面天寒地冻。她咋咋呼呼地说了起来：

“我终于做成了，我提前付给了那个农民十个弗罗林。哎，

我没办法不和他们说话——他们真是一帮讨厌鬼！——得忍受他们多少东西啊，这倒也无关紧要，最重要的总是结果：现在我们会有一片自己的土地，可以生产出我们整整一年的生活必需品。难道你听了不高兴吗，贝拉？”

贝拉先是轻蔑地仰仰脸，然后靠在椅子上，闭上双眼，含含糊糊地说：

“是的——”

“是的，你有种种理由为此感到高兴！”

维奥拉又转身冲着米什和桑迪。

“作业做得怎么样了？什么时候成绩能下来？你们的假期什么时间开始？快到圣诞节了，已经很近了—— 只有三周了。还有两周，我想说，你要以刻苦的学习来结束这一学期！”

米什低下了脑袋，他没有可以自吹自擂的资本。他一点也不敢肯定桑迪现在掌握的东西能比他们一起开始学习的时候多。

“是的，维奥拉小姐，我们应该刻苦学习，特别是现在，”他小声地说。

“贝拉也应该教教桑迪。她应该多给他补点课！”

贝拉没有反驳这个提议，但还是默默地待着不动；最后她含含糊糊地说：

“是的。”

“让她尽可能地帮助桑迪，还有我们！”维奥拉一边解开围在脖子上的小毛皮，脱下棉衣，一边尖刻地说。

“好吧，”贝拉声音低得几乎听不到，“我会帮忙的。我要帮助你们所有的人——尽我所能……”

米什愤慨地看着贝拉；这些话刺伤了他，但是一看到她眼里的泪水，他心里就隐隐作痛。

“天啊,七年多了——”维奥拉说“在那些年里,我们过得多么艰难啊。不，我一点也不后悔，我对得起任何人，只是对不起这个小男孩——让他生活得更好些吧！”

米什很理解维奥拉，但现在她还是让他感到震惊。他想象得出来小桑迪是如何靠姐姐们的操劳和汗水长成绅士的。米什越想越生气。

他必须去波萨拉凯先生家，再也不能在这种气氛中待下去了。

“噢!”维奥拉突然说“这是你的!”她随手递给米什两个银弗罗林。

他吃了一惊，他没有意识到一个月已经过去了。

米什悄声地表示感谢，羞怯地把钱收好，好像这是施舍一样——他差点吻了维奥拉的手。

米什往外走，但是贝拉跑出来追上了他。

“那首诗——留给我好吗?”她急忙温柔地问道。

米什把手伸进衣兜里，脸在黑暗中也变得通红。他拿出那张被遗忘了的皱巴巴的纸团正想送给她，但却有股力量阻止了他：他觉得这首诗写得不够好，他也担心这个女孩看了会失望，甚至会笑话他。所以他说：

“不要生气!”

贝拉摸索着他的脸。米什吓得从门廊里跳出来跑了，一直跑得喘不上气来，只是跑到了学校门前的时候，他才平静下来。生活在他看来像是毫无规律，变动不居，不可理喻的，他不知道缺少什么，也不明白为什么生活中总是有这么多乱七八糟的事情。大人都很聪明，他们能理解，能解释生活中发生的事……可是，为什么会有那么多家庭像他和多萝西家那样的不幸呢？

贝拉以其温柔和善良让米什觉得很亲密，并深深地打动了

他……贝拉对他的诗表现出了多大的兴趣啊！现在他很遗憾没有把诗送给她。以前从没有人对他这么好过。如果那些学生发现了这首诗，他们会取笑他，拿他开玩笑的——贝拉不这样 尽管她已经是大人了，整个下午她对他多好啊！米什为多萝西家感到惋惜；这个家族没落了，甚至比他家衰落得更厉害，真是令人遗憾。多萝西家族过去非常富有：他们的祖父曾经为自己包了一列火车旅行了一趟。贝拉他们可做不了老多萝西当年做的事情…… 唉,要是他有钱的话,有很多很多钱,一屋子钱,他会替多萝西家买回失去的土地—— 不,不为维奥拉,她是个贪婪残酷的女人，那样她会给家里其他人提出更多的要求——也不会给他们的父亲，因为他会全部挥霍在喝酒上。他也不会给桑迪，他应该多挨几次鞭子；他当然也不会给最小的那个女孩，她只知道咯咯笑，也不会给他们那位木乃伊母亲……他只留给贝拉，这样她就能够穿好衣服，住城堡，还有用人侍候；全世界都会极力讨好她，她就成了君临众人之上的王后……但是那首诗—— 不,即使到那时，也不能给她看。米什一边往前跑，一边暗自惬意地笑起来。

是的，有很多的钱，哪怕只有一个金弗罗林，该多好啊——就像神话故事里讲的那种能不停地跑回来的金币——这样他就可以给贝拉买精致的细软，定做丝绸衣服。要不，能捡到鼓鼓囊囊的钱包也好,就现在——在马路上，脚底下—— 或者他手碰到的东西都能变成金子—— 但不要每一样东西都能变成金子，像他读过的希腊神话里迈达斯国王的故事那样，只有他选定的东西才能变成金子……再献给贝拉好多束玫瑰花。啊，要是他知道村里人经常谈起那个金子宝库埋藏在哪里就好了；只要有一束蓝色的火光在埋金子的地方一闪，他就能够全找出来，或者有一位天使显现，让他许三个愿——如果真有那样的事，他就只许

前两个愿，许第三个愿时总是说他还希望再能许三个愿……

他想象出了几千种发财的方法，而他所有的幻想都和贝拉联系在一起：他想把这些好东西堆在贝拉身上。

米什是在一种筋疲力尽的状态下给老绅士读报纸的。他在其中一版底部的短消息栏里发现了几个字：“中奖彩票”。

他简直惊呆了。连这位失明的老人也觉出有点不对劲，于是他问：

“怎么了？出了什么事，我的孩子？”

“没事……没事……只是彩票的数字……”

“噢！有我们的吗？”

“没有。”

“没一有一？上帝保佑……”

米什开始读：

“布达佩斯：5,95,4,11,92；维也纳：12,37,48,7,88；布拉格：71,7,46,83,18；林茨：34,45,76,13,2。”

老人沉默了好大一会儿。米什的心在怦怦乱跳。布龙的数字没有报告。只有天知道为什么——反正它们是给漏掉了。

“我们的数字押在哪个城市？”波萨拉凯先生问。

“布达佩斯，”米什回答。

“给我读一遍布达佩斯的数字！”

“5,95,4,11,92。”

“我们的一个也没有！”他愤怒地说，但他没有再提彩票的事，而是让米什接着往下读。

米什马上重新开始。

因为撒了一个谎，米什感到很释然——他本想大笑——他撒谎成功了。他从未想过他会撒谎，如果波萨拉凯先生再施加一点压力，他也许会挺不住的。但是撒谎成功了，这其实并不难

——只是一个词的事，用布达佩斯代替布龙。既然解脱自己的代价只是撒一个如此小谎，那还值得去面对那可怕的后果吗？

老人没再问彩票的事情，米什读完以后就走了。到了外面他才发现天冷飕飕的，他不得不拽着大衣把自己裹起来，疾步走回寄宿学校。

他很得意，但肚子有些饿了。昨天是可怕的日子，而今天一切都很顺利……

走到大教堂的时候，他开始超越马路便道上的行人，这时突然有个人引起了他的注意。起先他并没想起她是谁—— 他从未注意过女人—— 但是现在有一股力量让他注意这个女人……

一盏很大的煤气灯照亮了商店的橱窗。一位小姐和一位绅士正在橱窗前一块儿说说笑笑，他俩都眼盯着橱窗。

米什脚下生根一样站住了。

那位绅士是雅诺什· 托罗克。

那位女士是贝拉 ·多萝西小姐。

即使闪电击中他或大教堂的塔楼躬身问他“ 晚安 ”，米什也不会如此震惊。现在，他极端恐惧，吓得一步也不敢动。

他们就站在只有五步远的地方，他能听得见贝拉那熟悉的甜蜜的清脆笑声。他听得见贝拉欢快地说：

“ 啊，你们这些小伙子多棒啊—— 要是你可以信赖的话——”

“ 我可以,我发誓,贝拉小姐 !’那个家伙一边回答,一边给她鞠躬。

米什好像看到贝拉在动，她开始迈步向他走去。米什像一只受惊的小狗一样跑开了，惟恐和他俩撞到一块儿。他跑到纪念公园的铁栅栏边上的时候，才敢向后看了一眼。

在这个地方，米什看不到他们了，他的心痛得更厉害了……

第 十 章

本章中，米什清晨醒来后迎接的不是快乐的星期天。他害怕往前看，却鬼使神差地走上了一条他一般想都不会想到的路。

一段时间以来，米什养成了半夜醒来的习惯，而且醒后再也无法入睡。他就想一想往事，眼睛睁得大大的，望着黑糊糊的房间。

雅诺什是怎么和贝拉小姐认识的呢？——当然只能以一种错误的方式。贝拉回话说“不可能愿意”。她当时还不知道雅诺什是谁，也不想认识他，可是现在他们竟站在橱窗前亲密地聊起天来了。他宁愿相信雅诺什是以某种借口偷偷地溜进了多萝西家里，用谎言骗取了贝拉的信任……为什么她昨天还是那么伤心呢？米什觉得他应该去托罗克先生家，告诉他雅诺什想做坏事，因为雅诺什是流氓，卑鄙无耻。

在半梦半醒之间，米什清晰地听见自己说话的声音，他在托罗克家人面前揭发雅诺什的罪行，他看到托罗克太太绝望的神情、托罗克小姐的眼泪，托罗克先生从嘴上拿下烟袋，紧蹙着灰色的浓眉说“：雅诺什，我不许你把她带入危险的境地！”

米什不知道这种‘危险’是什么，但是他开始为贝拉心痛，她这么善良而且昨天又那么伤心。他意识到某种危险正高悬在贝拉的头上。他感到恐惧，不知道会发生什么事情，但感觉到某种

无形的危险的可怕征兆……

他简直等不到天亮。他想起床，快点穿好衣服到外面去。他们都让他感到愤怒——首先是他自己，还有维奥拉、桑迪及其父母、多萝西家最小的女孩、宿舍里酣睡的舍长、学校、老师和同学、托罗克一家、寒冷的天气，尤其是命运，因为他只是个弱小的孩子，不是参孙一样的壮汉。假如他长得像参孙，他就会狠狠地揍雅诺什——那个打扮时髦的卑鄙男人——他会抓住他，使劲往木头围墙上撞，再让他用鼻子擦掉黑板上的粉笔字迹。

这种傻乎乎的想象让他忍俊不禁，尽管只是在心里；他哧哧地闷声笑着，对自己的想法很得意。但是他不敢动弹一点，害怕弄醒了其他人。他希望自己会巫术，能穿透墙壁飞出学校（连鸭绒被一起拿着，因为外面天很冷，北冰洋冷空气直接从窗户吹进来，睡觉的人呼吸的热气清晰可见）……他看见自己轻步走进每个宿舍，捡起滑落到地板上的鸭绒被盖到还在睡觉的学生身上……他感觉自己穿破后面的墙壁，飞到学校上空，飞过后院和一座座红顶的小房子；他飞啊飞，一直飞到能看见多萝西家的房子，于是飞奔进那个黑暗的房间（里面只有一点微弱的光，但是借着它米什能看清屋内的一切，而自己却是隐身的），贝拉正躺在床上抽泣……

一看到这种情景，泪水就不由得顺着他的脸颊往下流，米什马上恢复了平静。他的幻影又突然出现在雅诺什的房间里，他用猛劲打他的脸——特别是他的鼻子，让他鼻子上鼓起一个包来，他就不能再追求贝拉了。但是米什想，雅诺什长得太壮实，最好是在他睡觉的时候靠近他，让他在睡梦中尝尝自己拳头的滋味。以后他就会记住米哈利·奈拉斯，再也不敢头脑发昏去追贝拉小姐了。要是能站到雅诺什的肚子上——更确切地，在他肚子上跳舞——并问他“你还想找贝拉小姐吗，下流坯子？”那

该多好啊！

米什猛地一脚踢到床栏杆上，由于用劲过大，他的腿疼了起来。他想，疼一点儿没关系，但别弄醒别人，因为床吱吱地响了一下……接着他又一次想到了钱——他怎么才能有钱呢？他怎么用最简单的方式弄到很多钱呢？钱从别人的衣兜跑进他的衣兜里，或者他只需要站在邮局前面，里面的钱就飘到了空中，然后像蝴蝶一样飞进他的衣服里面……或者金条从英国银行的地窖里穿过一个秘密管道跑到了他家的地窖里，他就会发现那里面的青蛙都被换成金条了，那该多好！噢，要是他有钱——有很多很多的钱，他就会把它分给大家！然而他又为自己的想法感到丢脸，因为如果他衣服里藏着钱从邮局走开的话，他就是小偷，可怜的邮局职员就得赔上那么多钱。他希望有权支配那些还不属于任何人的黄金；他希望别人丢的钱能滚到他眼前或者让风吹到眼前，这样他只要一弯腰就可以拾起来，或者用磁铁把它们吸起来，这办法更好；或者那些还没有开采出来的金子都归他，按照他的命令都变成纯金条，贮存在一个洞里，这个洞只有在他念咒语‘芝麻开门!’之后才能打开,就像《一千零一夜》里的那样，他可以用袋子把金子装走……或者寄宿学校里某一间房子的地板下堆着大量的财宝，他用力一跺脚地板就分开了——当然，只有他自己知道这一切。他要捐赠十万根金条给德布勒森的这所学校，好让这里的每一个学生免交学杂费，不花钱就能拿到课本，穷苦农民的孩子也能免费食宿，这样他们就能快乐地、无忧无虑地学好功课。但是他不会给城里人任何帮助，因为他们不喜欢把孩子送往寄宿学校，即使送来了，一两年后也会领走……

如果他有钱，他将竭尽全力充分满足村里人的需要，在蒂萨河沿岸修建一道高高的河堤，因为那条河离村子越来越近，已经

把老墓地淹了一半。米什曾听说，他父亲小时候和伙伴们在蒂萨河堤上发现了一座古墓，里面埋藏着一些旧瓷器，有一个孩子把拳头伸到瓷器里，结果一只手全变黑了—— 他们都笑话那个人。现在米什看见他父亲躺在床上笑。他父亲高兴的时候，喝了酒之后或者星期天上午无事可做的时候，总会躺在床上讲好多这样的故事。那样的上午他会一直待在床上，孩子们在他的胳膊和腿上爬上爬下，颠来跳去；即使现在，米什似乎也能体会到摸他父亲胳膊上结实的肌肉的感觉。他可爱的妈妈经常说：“你父亲年轻的时候是最帅的男人,他的身子像大理石。’啊,那种感觉多好啊，在床上躺在父亲身边，藏到他身子后面，哪怕是在他讨厌他们的时候—— 他会像大狗抖掉身上的小狗一样把他们晃掉。然后他坐起来给他们讲他小时候的故事。那时候他白天在一个大农场主的牧场放牧牛羊，每天晚上他都把羊赶到牧场的另一头去，让那农场主手拿干草叉子和斧头白白地空等了一夜。他好几次讲起偷盐的故事：一群人从沿河漂流而下的木筏上偷盐，税务官赶来捉贼，这时有一个偷盐的农夫把盐扔进了井里，弄得井水一年都没法喝。他父亲也会讲起自己徒步走到赛格德市去卖苹果的故事——那时他们有多少苹果啊！——卖了苹果，他就带回家一大把钱，还给他们的妈妈买过三件新衣服……

父亲一辈子做了多少事情啊！那些从没有离开过村子的人怎么能知道他做的事情呢？有时候他会说起一个个头比他高得多的人，讲他们怎样打架，他怎样把那个人放倒在地上，从此以后那个人再也不敢和他打架了。米什妈妈经常说：“你父亲的拳头像个铁锤！”他的父亲听后总是笑笑。

米什的头脑和瘦弱的四肢都充满了甜蜜的暖流；他拉了拉鸭绒被把全身裹紧，脸压往被子的一角。他想象着他父亲就在



那样的上午他会一直躺在床上，孩子们在他的胳膊和腿上爬上爬下，颠来跳去。

身边伸出胳膊搂着他的脖子……最后他终于睡着了，忘记了所有的烦恼。

米什早晨醒来的时候，别的学生正在洗漱。每到星期天，他们都会用脸盆把自己从头到脚洗一遍；先洗洗脸和脖子，再洗前胸后背，然后洗脚，弄得整个宿舍里都是水。他同宿舍的人都笑他，也很吃惊他们那么大的声音竟没有吵醒他。真是怪，他们都洗完了脚，他还没开始洗漱。

教堂的钟声深沉而洪亮，召唤他们去做礼拜。别的学生都走了，米什还没有收拾好；米什也得去参加礼拜仪式，但是他走得太晚了，值日打扫房间的学生拿着大笤帚走进了宿舍。那个学生进来就扫，扬起了一团灰尘，想赶米什走。

“别捣乱！收拾好了我会走的！”米什生气地冲他喊。

“那我就用笤帚把你扫出去！”

“你试试 看你敢碰我一根毫毛!”

这个学生以前从未听米什这样说过话，他真不敢相信那是米什。于是他把笤帚往地上一扔，怒气冲冲地说：

“这么说，你不让我打扫房间了？你自己扫去吧！我才不等你呢。我不可能站在这里等着你。”

“好啊。”

那个学生又扔掉了他刚刚捡起来的笤帚，戴上帽子离开了。

米什想，这正合我的意，一个人清静。他继续从容不迫地穿衣服。

今天米什想打扮得潇洒一些，穿得大大方方的。他不喜欢棕色的外套，裤子不长也不短，他很想有一件奥齐那样的有三个衣扣、长可及膝的马裤。有一条帕尔菲或者大人们穿的那样一条裤子就更好了。奥齐跟他讲过，有一次他抱怨裤子不好，他父母就答应到他上五年级的时候给他买一条正儿八经的长裤。奥

齐说起这件事的时候，米什还不明白为什么那是一个重要的问题。奥齐还曾跟他说过，秋天他和盖尔斯先生一起在大街上走，走到一个展示大衣和套装的商店橱窗前，老师停了下来；盖尔斯先生盯着一件浅灰色的大衣说：

“我需要一件新大衣！”

奥齐说，事实上，盖尔斯先生的棕色大衣是有点破旧了。对这个看法米什不敢苟同，他觉得盖尔斯先生非常时髦，时髦得几乎令人讨厌。然后奥齐引用了盖尔斯先生的一句话：

“喔，不管怎么说，真正的绅士从不穿新大衣。”

这些话米什都记在了心里，尽管那是他在生活中还不理解的东西——说到衣服、套装——这些东西在他家里从来不是问题。他父亲总是穿着打了补丁的裤子和破旧的靴子，可他仍然看着气色很好，你还可以看出他是村里的上等人之一：他英勇无畏、身体硬朗和显得单纯坦诚的面孔都表明了这一点。尽管别人穿得比他好，可那些人还是从前的样子。

现在米什有一个新的愿望：买一套新衣服、一双新鞋子。他的鞋子又破又笨重。父亲曾说过他从未见过有人像米什那样走路，一只脚踢着另一只脚。从那时起，米什走路就特别留意；他发现了很多种走路的方式，想学习、模仿最优雅的姿势。

……要是有一只手表该多幸福啊！他要把手表装在右边的衣袋里，不用表链，就像纳吉那样，每隔一分钟就掏出来看一次。

因此米什的一个愿望就是长成大人。他不喜欢这漫长的童年时代，他害怕童年时代永远没有终结。还是他弟弟说得对。夏天时弟弟曾经问“：妈妈，告诉我，我多大了？”妈妈告诉他“：七岁。”一周以后，弟弟对这个答案感到不耐烦，忍不住问：

“我还是只有七岁吗？”

米什也一样厌烦了自己还只是二年级的学生。别的孩子接

受他们是小孩子的事实；他们在读低年级，行为举止很像小学生。他们明白三年级之后是四年级、五年级、六年级、七年级和八年级，慢慢地他们会长大。米什想马上就长成大人，不再上学，只是去了解和认识世界以及世界上的一系列严肃问题，而不是总想着拉丁语法和几何问题……别的学生笑得多开心！——校园里总是充满他们的笑声——他们多幸福、多快乐呀！他们脸上看不出忧虑和烦恼，他们生活得快快乐乐，他们能因为每一件傻事而开心，他们星期天可以休息，他们甚至认为去教堂也是理所当然的事情。

米什洗漱完毕，穿上便装——只有衬衣衬裤是刚刚洗过——然后开始扫地。他很后悔揽下了这个活，但现在也不能不干了。

其他学生都站在自己年级的队伍里。他们按年级顺序断断续续去学校礼拜堂。现在米什不得不马上走过去，溜进他班同学的队伍中，还得请求班长在缺席学生的名单里划掉他的名字。

米什在教堂布道厅里坐了下来。他喜欢到小礼拜堂里来，尤其喜欢这里的木头椅子——小礼拜堂就是他们所说的学校礼拜堂。米什也喜欢‘小礼拜堂’这个词——它听起来非常适合上帝，适合在这里做礼拜的人。置身于这座教堂里高高的小椅子中间，米什矮小的身材几乎看不见了。这个地方也是一个胜境所在，因为一八四九年拉乔斯·科苏特是在这里宣布匈牙利独立的。要是他听过科苏特那充满魅力的声音就好了……

今天是他们的宗教老师布道。他开讲之前，先由唱诗班唱歌。他们唱得古怪而神秘，好像他们在四个声部发出的声音都不是人的声音。宗教老师布道的声音和在课堂上讲课的声音一模一样；他的话平和而柔缓，但是速度更慢，嗓门提高了半个音符

礼拜仪式结束之后，米什又在哈特瓦尼教授的墓碑前站了一会儿。每一次从这里经过时，他都要读一遍碑文；每一次，他都会记起德布勒森人津津乐道的这位老教授生前的魔法和奇迹。比如，他们说老教授曾用魔法把四个玉米棒子变成四头肥猪，但是在萨姆松村的市场上一位农民想把它们买下来的时候，它们突然又变回了玉米棒子。还有一次，德布勒森的警察局长坐着四驾马车路遇老教授，他说"：先生，上我的车吧！"哈特瓦尼先生回答说"：对不起，我必须赶快走！"说着他顺手用拐杖在沙地上画了六匹马和一辆马车，这幅画立刻变成了真正的六驾马车；他爬上去赶着车走了。警察局长使劲赶车追他，当他赶到城里的时候，发现哈特瓦尼先生正支着胳膊肘斜倚在他家的窗户上，平静地吐着烟圈。

米什摸着这位名教授的墓碑，好像是在抚摸他那长长的斗篷。然后米什顺着教堂后门的台阶走下去，在学生们断了线的队伍中蹿来蹦去。

米什本想午饭之前赶到托罗克家，但时间不早了—— 已经十一点半，而且就在一周之前他刚刚去看过她们。她们也许会怀疑他再次来访背后隐藏着什么动机，尤其是在午饭之前去的话。

吃完中午饭后，米什决定还是要去。一开始他走得很快，但快走到纳吉老爷大街上的女子学校的时候，他放慢了脚步，犹豫不决。他想：看到我来了，她们肯定会大吃一惊的；有好几个月我没有去看她们了，可现在这么短时间里就来了两次！四点的时候他还要去奥齐家…… 他一定要像奥齐那样行事机敏。噢，要是他能像奥齐那样聪明、敏锐、机智就好了。

米什慢慢地沿着大街往前走，一边用左手摸着路边上的木头栅栏。这时突然有一只又大又软的手放在了他的肩膀上。

“啊,年轻的教师!你好吗?”

米什紧张地一回头，看见西克萨伊先生站在他身后。

和往常一样，星期天下午西克萨伊先生要到托罗克家里去。

他们肩并肩往前走，谁也不说话。米什觉得有点奇怪，西克萨伊先生今天没带妻子和孩子，而是一个人去托罗克家。他个子高高的，腰圆背阔，双肩后耸，边走边哼着小调：

小狗、大狗，

不要汪汪空吼……

多萝西先生也唱过同样一支歌，这时米什闻到了一股白酒的味道……桑迪的父亲，穿着毛皮大衣，留着大胡子，看起来像伟大的里纳尔多·里纳尔蒂尼……西克萨伊先生的样子当然不像多萝西先生；多萝西块头很大，挺着大肚子，长长的胡须打着卷儿。西克萨伊先生有时吹口哨，有时哼着小调，有时突然大声唱歌：

这是一色青砖的名城，

唰啦啦，唰啦啦……

我的心上人就住在这里，

唰啦啦,唰啦啦……

西克萨伊又吹起了口哨。

走在大街上轻声哼歌是西克萨伊先生的习惯，但现在他的声音太大了，米什不敢看他，甚至替他丢脸。

他们终于到了门口。

西克萨伊先生先进了院子。米什像只小狗一样跟在后面，他怎么都装不出要来办事的样子。为了躲开西克萨伊先生，他绕到了房子的后面，过了一阵儿，又顺着走廊绕了回来。他想，要是根本没上这里来，他该过得非常快乐。在厨房门前，米什停

了下来，想马上跑掉……但是西克萨伊先生肯定已经提起过他了，托罗克一家也会盼着他走进去。他逼着自己进了厨房。里面没有一个人——通常不是这样的。厨房通往隔壁房间的门是开着的，正好从里面传出来谈话的声音。突然他觉得听见了哭声——西克萨伊先生在哭。

怎么可能呢？这个快乐的人总是在唱歌，仅仅一分钟前他还大声歌唱，现在怎么就哭起来了呢？

米什听到了西克萨伊先生呜咽着说出的几句话，托罗克太太回答他说：

“拉乔斯,拉乔斯,看在上帝的分上,不要那样说。”

托罗克太太和伊朗卡小姐也都跟着哭。

“不,”西克萨伊先生喊着,“我没有别的选择……这实在忍无可忍……死了也比受侮辱强！”

托罗克小姐说:“你一定要和那个恶棍去说说!”

“绝不！绝不！死了更好！”

这时托罗克先生说话了，他嗓音粗哑，但其中饱含的情感却比哭的人更深：

“跟他说没有什么用。但你一定不要绝望。”

“他们会怎么看我？当我是谁？我是拉乔斯·西克萨伊!”他捶胸顿足。“他们怎么敢这样对待我？我已经在市政厅工作了二十五年——结果他们竟——”

然后他把整个故事讲了一遍，连珠炮似的说了起来：市长长期以来一直是他的敌人，早就企图把他从办公室驱逐出去。但前任警察局长了解他，才使得市长的阴谋没有得逞。现在新上任的警察局长不了解西克萨伊，听信了市长的诬陷之词。于是他们开始采取行动对付他：他先是被停职，然后被解雇。昨天他们还审查了他的账目，发现有一百七十九个弗罗林对不上账

不是账上出了错就是——就是他们动了手脚。他立即被解雇了……其他的事情也随之发生了……

“可是为什么,我问你?”他接着跟托罗克先生诉说冤屈,“都是因为这个国家里没有老实人的生存之地，它只用得着拍马屁的人。那些人就会拍顶头上司，一点自尊也没有了，他们甚至会拍掉穷人的最后一个枕头。可是他们为什么这样对我呢？因为我不是在德布勒森土生土长的，从没有接纳这个城市的心理意识，德市意识。我不是德市公民。我没有接受德布勒森的信条、德布勒森重要人物的信条。大家都很清楚那指的是什么：‘能骗就骗——悄悄地忍受。’除了我,大傻瓜西克萨伊,大家都在那样做。因此他害怕我,解雇了我。”

他沉默下来，托罗克一家也一样。过了一会儿。西克萨伊以演说家的口吻伤心地讲下去，声音更低沉了：

“我对自己的工作总是尽职尽责……有多少次是我打电话向市长汇报公共基金的账，汇报干草的账、市里毛猪的账、动物毛皮的账？只有我了解他们想签订的煤气工程合约，我们的子子孙孙都会从中受益的合约——一份管用一百年的合同。‘不，五十年就够了，’好心的傻瓜西克萨伊说。波萨拉凯先生能告诉你，我给我们城市做出了多大的贡献……如果市民们知道我为他们所做的事情，他们会在未来的岁月里祝福我的名字，可是现在——天啊！——我被赶出了自己的办公室，成了可怜的乞丐，不能为妻子和六个孩子挣到面包，名誉被玷污，名声被败坏——一切都是因为那一百七十九个弗罗林。”

西克萨伊先生突然趴到桌子上，浑身剧烈地抽搐起来，带得桌子乱颤。

“不可能,拉乔斯!不可能!”托罗克夫人喊道。

“你以为那不可能？——那个流氓还告诉我说，如果不是他

这个市长，我就会被逮捕、拘留，一直到事情真相大白。我告诉他：‘把我关起来呀,先生，把我关进监狱,不用调查,不用审问,我就会完蛋的。’德布勒森的市长觉得自己是维也纳的共和国总督。好，如果他是，就让他使用刑讯逼供室吧！

“毁灭了一个家庭，这样彻底地毁灭了我们，玷污了我一生的清白……我的儿子们怎样才能洗刷掉我盗用公款的罪名呢？那些人会把自己在德布勒森犯下的贪污盗窃罪行全部加在我的头上，这样城里的人就会用拐杖指着我说：‘他是我们城市的盗贼！’”

他用拳头敲打着桌子，敲一下换一只手。突然他不再敲打，房间里鸦雀无声。少时，他用低沉的声音悲伤地唱起来：

小狗、大狗，
不要汪汪空吼……
我心爱的人儿……

西克萨伊用口哨把这首歌从头到尾吹了一遍，他的口哨声听起来很可怕，就像一个被谋杀的人最后发出的无力的叫喊。

米什听到的是一个大人大难临头之际哼唱的歌，听得他惊恐不安。

“我没有别的办法,只好结束生命,上吊——”

“拉乔斯，拉乔斯！”托罗克太太和伊朗卡同时发出尖叫。

然后托罗克先生开始说话：

“冷静点！他不会像他说的那样做，因为他不能。他家里有六个孩子，都是小孩子。如果他是孤身一人的话，他也许可以轻易地结束自己的生命。最好的事情就是去死？——啊，那当然是最好的事情：死人不再有任何烦恼。但他不会选择那种方式，因为他是个健康的人——身心都很健康——而且充满了生活的

激情，充满了诚实劳动的激情。他有力量等待公正的到来：他能走出这次灾难的阴影——也许是以极其痛苦的方式，也许仅仅靠吃干面包或砍木头。他期望的是公平正义，有一种不可摧毁的意志力或者激情在支撑着他……我就不能忍受；我没有力量承受你遭遇的那样的不幸。我是不能再奋斗了，不能再斗争了……”

托罗克先生哭得说不出话来。

整个房间里弥漫着令人悲伤的沉默。又过了一会儿，他接着说下去，说话的腔调令人窒息：

“拉乔斯，即使现在我也不能和不幸的命运抗争……你知道，好久以来我一直受不了我那不争气的儿子。他长到十六岁的时候，我就开始讨厌他，没有和他说过一句话……我不在乎他——一直到今年。他好像改邪归正了，现在他找到了工作，谋了一个公职。我对他没有更多的期望；也许慢慢地他就会正经起来，会结婚，他的妻子会把他变成一个有用的人……我心里为什么要抱着敌意，还要把它带到坟墓里去呢？我知道他很奢侈、轻浮，甚至今天还是这样。现在我的妻子已经开始——现在她也受不了他。十年来，为了这个孩子，她一直和我吵架、作对，可现在她也不想再听到他的消息了。我甚至不能忍受这种争斗……”

托罗克先生不再往下说了。这时西克萨伊先生又开始吹口哨：

这是一色青砖的名城，
唰啦啦……唰啦啦……
我的心上人就住在这里
唰啦啦……唰啦啦……

然后他冲着托罗克太太说：

“朱利斯卡，你知道这个世界上有多少的考验和磨难；至少家庭成员之间应该和解！”

“噢，天啊！说到母亲和她自己的儿子和解！”托罗克太太惊叫着，泪流满面。“可是自从他住到家里来以后，我就一直受不了他。我忍受不了他的肮脏。他是我儿子——我和丈夫都是实诚人——他从哪里继承了这种肮脏传统？”

“肮脏？——哎，他非常讲究穿着打扮的，”西克萨伊先生低声说。

“不，拉乔斯，我不是那个意思，他的内心里不干净。他总是有什么不可告人的事情，鬼鬼祟祟的。甚至今天他又要坐火车去哪个地方。可是天知道他去哪里呀？”

“也许是他们公司派他出差，”托罗克先生说。

“哎，如果你坚持相信他的话，爸爸！他能让父亲相信他说的每一句话。”

米什不能再躲在厨房里了；他害怕被人发现，也为自己的偷听行为感到羞耻。他本应该走进房间里去，可是现在一听说雅诺什要出门，他再也没有耐心在这个家里等下去了。他蹑手蹑脚地悄悄走开，踮着脚尖走到门口，轻轻地把门打开，然后迅速地溜了出去。米什一关上门就像小偷一样马上跑出院子。但是在大街上还没走几步他又大吃了一惊——雅诺什正朝他走来。哎，要是能够隐身多好啊！米什不再去想要揍雅诺什的梦了。眼前更聪明的举动似乎是举起礼帽说：“下午好。”

“你好哇，小家伙！”雅诺什用他一贯的玩世不恭的口气喊道，“过来，看着我的包，等我向那个老头子去说再见。”

说着他就把一个黑色的小书包放到了米什的手里。包倒不沉，但这种做法让米什觉得受到了莫大的污辱，他差点把包摔到

地上。

“小心拿好,别让人家偷走,里面装着钱,好多钱!”

雅诺什朝大门走去，然后回头说：

“我要到你舅舅盖扎家里去。想一想你有没有什么口信要我带给他！”

米什目瞪口呆：他待在雅诺什走开时他站立的地方一动未动，斜靠在墙上，凝望着尘土飞扬的大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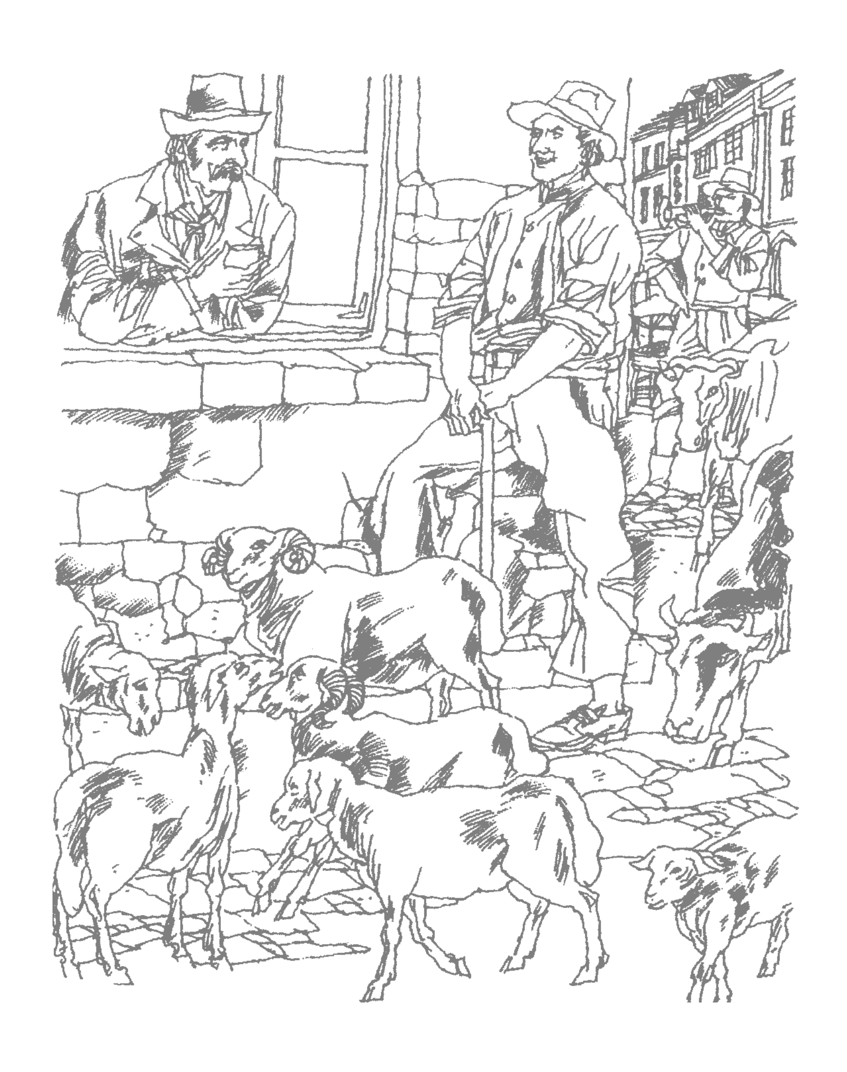
米什感到头晕晕的。

街道很是宽阔。他住在托罗克先生家那阵子就已经惊奇地发现，那么多的牛羊放牧归来的时候可以在这条大街上并排着走。每天早晨，两个牧羊人拿着长鞭子赶着它们从这里走过。那时候，街对面有一家小商铺。每天早晨，他们俩总有一个站在小铺门口冲着托罗克家的窗户吹铜喇叭，召唤那些牛羊，喇叭吹得山响。有一天，托罗克先生打开窗户，招呼那个小伙子：“过来!”他递给他一小杯白酒:“我给你酒喝,是因为你每天早晨都吹奏出动人的乐曲。你是在军队里学的吗？”

“是的。”

“啊,很好,小伙子,我很喜欢听。以后你每吹一次喇叭,我就送给你一杯酒。”

第二天早晨，年轻的牧羊人使劲吹着喇叭，吵得没有人能睡得着，连挂墙上的画都在颤抖。托罗克先生穿着睡衣，两眼睡得肿肿的，光着脚丫走到窗前。他探身窗外，递给吹喇叭的牧羊人一杯酒。第三天早晨他还是这样做。米什惊讶地发现托罗克先生竟是如此宽厚，因为那时米什还一直抱怨早晨起来刺耳的喇叭号声……但到了第四天，窗户没有打开；第五天和第六天也没有开。到第六天早晨，大街上一片寂静——没有了喇叭的尖叫声——随后的日子都是这样的。后来，女佣说牧羊人生气了；那



每天早晨，两个牧羊人拿着长鞭赶着羊从这里走过。

人说：“ 他把我想成什么人了？难道我会无缘无故地吹喇叭，就为了让那个死老头子开心吗？ ” 自那以后，他总是去城外帕拉吉磨坊那里放牧。那个地方离这里非常远，所以喇叭声一点也听不见了。

去年他们都让这件事逗得直乐。现在米什再次想起这个故事的时候，还是觉得好笑。他笑了那么长时间，都能感觉出脸上的皱纹是怎么一点点形成的。

“ 雅诺什是从哪里弄到这么多钱呢？ ” 他好生怀疑。这包让他觉得特别烫手，好像里面盛的是偷来的钱。他为什么把书包留在外面而不带进家里去呢？他为什么用他舅舅盖扎来威胁他呢？如果他能变成一头公牛，像村里人养的那种谁看见都要往家躲的黑色大公牛，他就会用角把雅诺什挑起来抛向空中……那头公牛曾经用角挑起一个用鞭子抽了它的牧人，把他抛向空中，直摔得他的内脏都流到土路上。米什把自己想象成那头公牛，把雅诺什当成那个牧人，他顺着大路跑着追赶雅诺什，就像一只狗追逐屠户从肉摊上扔出来的臭肉一样……

突然雅诺什出现在大门口，手里又拿了一只包。他动了动手指，示意米什跟他走。

这在米什本已受到无礼蔑视的心里增添了新的羞辱：他被当成一个受雇跟着主人跑的行李搬运工。

雅诺什阴沉着脸。也许是他遇到了麻烦，或者他在考虑着什么事情 ——对他来说不同寻常的事情。

米什决定自动放弃拿着雅诺什的包送他去火车站的这种礼遇。到了寄宿学校门口，他很礼貌地说：

“ 请原谅,雅诺什,但我必须回学校。”

雅诺什停了下来，上下打量着米什。

“ 小子，”他不无嘲讽地说，“ 你很傲慢。你曾拒绝接受六个

克莱泽,但是现在——我给你十个弗罗林怎么样?’

“谢谢你,不要,’米什赶忙警觉地回答他,好像受到威胁要挨一耳光似的向后退着——甚至把胳膊挡在眼前。

雅诺什抓过米什的胳膊开始和他较劲，极力想让他收下那十个弗罗林,突然他似乎又放弃了,打量着米什说“:见鬼去吧!”说着就捡起了掉到人行道上的包，头也不回地朝大教堂走去。

米什看了他一眼，跑进学校。一股反抗情绪在米什心里汹涌奔腾，他瘦小的身体不停地颤抖着。

米什对自己很失望。要是冲他说过哪怕一句硬气的话也好啊——但是他没敢。他像兔子一样胆怯。

在学校里米什无事可做，他不想回宿舍，不想遇见任何人，更不想和别人说话。他顺着走廊跑下去，突然在一个布告牌前停住了，上面写着有信件、邮包或汇款单的学生的名字。

米什发现自己的名字写在了“汇款单”一栏里。

他激动得身子抖了一下，急忙赶到传达室。传达室的头头儿不在。另外几个看门人正在里面的房间里打牌，显然他们都很兴奋。米什站在外间，一句话也没说。他想，早晚里面的人会看见他，过来问他等谁。看门人继续打牌，没有谁注意到他。过了很长一段时间，终于有一个看门人瞥见了他，问他站在那里干什么。

“我有汇款单,我在布告牌上看到的。”

那人站了起来，弄得钥匙叽里哐当地响，翻腾了好一阵子，找出一张粉红色的单子递给米什。

米什一眼就看出了父亲的字迹，心开始狂跳起来。每当看到这种大而有力的字迹时，他总是觉得有些怪怪的，它们看起来像是用斧子砍出来的新鲜刨花。米什感到很幸福。他仿佛看到了父亲脸上的笑容、和善的大眼睛，稀稀拉拉的胡须……

每次收到父亲的手书，米什总是幸福地笑着；但是母亲的信却总使他的心一阵阵发紧。

“ 三点之前 ,你随时可以去取这些钱 ,’看门人说着话 ,把米什给他的五个克莱泽放进了裤子口袋里。

“ 到哪里 ?’

“ 邮局 !”

米什走出传达室，急忙看粉红色汇款单上的字：

亲爱的儿子：

用这笔钱给自己买点东西。我们都很好。照顾好你自己。妈妈要寄给你一个包裹作为圣诞礼物。

爱你的

父亲

就这些内容。

“ 亲爱的儿子 ,给自己买点东西 ,’他又念了一遍 ,眼里含满了泪水。亲爱的儿子……我亲爱的儿子，米什好像听到了父亲在说这动人的话语。他该用这些钱买些什么呢？他什么也不需要。如果说他需要买什么东西的话，他就得有买那样东西的钱；如果钱不够，他就会放弃买东西的念头。他知道父母的钱比自己的还少，他怎么还能给自己买东西呢？也许他可以给父母买些东西，可是买什么呢？他不想买没有用的东西，但他可以寄钱给他们买肉或者给他的几个弟弟买糖，而不总是只给他祖母一个人买东西。

米什以最快的速度跑到邮局，进了大门；绿色的邮车停在院子里，整个气氛让人想起今天是星期天。但是有一部分办公室是办公的。

一个职员叼着烟袋嘴从屋子里走出来。米什问他从哪里取

钱,那个人指着那间屋子说“:快去,快三点了!”

刚才跑进门的时候，米什就已经意识到他将不得不留在德布勒森过圣诞节了，因此他的父母才给他寄钱和包裹来。他们没有那么多的钱可以给他当路费。不叫他回家过节说明他们的日子过得很艰难……他该把钱寄回去……

他走进了邮局办公室。只有一个职员坐在木头隔板后面的桌子旁。米什朝他走过去。

“请问,我可以寄钱——”他的声音颤抖得好像要哭出来。

职员看着他说：

“更确切地说,你想取钱,是吗?”

“不,不,我不想取钱,我想把它寄回去。”米什边回答边把汇款单递给他。

职员看了他一眼，说：

“一句话，你不想要这些钱。那你就在上面写上：‘不接受，退回。’”

米什手里攥着汇款单，提起笔，想照他的提议去做。但是突然间他想到给父亲写那样的话会让他伤心的。他们已经把钱寄过来了，这些钱也许是从嘴里抠出来的……他几乎能听到他父亲骂着说：“为什么那个乳臭未干的臭小子竟然不肯接受他爹寄的钱?”米什含泪微笑着。

“不,先生!”他不好意思地说“;我想取出这一弗罗林,但是我要寄回去两个弗罗林！”

职员是个瘦高个儿，长着一头金发。起先米什很怕他，因为他觉得邮局里大多数职员都端着官架子，看着令人生畏。但是这个人说起话来和蔼得令人感动：

“再给你一张汇款单,拿着,填好!”

“谢谢您!”

他旁边有一张桌子，桌面都让墨汁染黑了。米什走过去拿起上面的一支笔，这支笔糟糕得很，也只有在邮局才能见得到；然后他在黏稠的墨水中蘸了一下，笔尖上的墨水马上变成了一个小圆点。米什在收到的汇款单上写下自己的名字，表示他已经收到了钱，又把它递给了职员。职员剪掉写有他父亲留言的那张纸条，还给了他。这让米什十分兴奋，因为他一直害怕不得不放弃那张有他父亲留言的纸条。现在他可以自己留着了。米什填写的汇款单是寄给他父亲的，他也在上面写了几句话：

亲爱的爸爸：

我寄给你我的爱，感谢你寄来的钱，但是我的钱够用。一定要为我担心。你的感激不尽的儿子，米什。

米什又从头读了一遍，发现自己漏写了一个“不”字。他改了过来“一定不要为我担心。”

他写留言花的时间太长了，邮局职员和蔼地提醒他：“快点写,三点了。”

米什停了下来，把那张粉红色汇款单递给他，然后在大衣里子上擦了擦手指头上的墨渍。

“一个弗罗林,五个克莱泽。”

米什从上衣口袋里拿出钱来，数好，交给职员。他收到了一张纸条——收据。看到父亲的名字写在那上面，他觉得有些奇怪。

米什跑出了那间屋子，眼里含着喜悦的泪水。他想再看一眼父亲那跳动的字迹，于是拿出那张粉红色的邮单重新读了一遍。发现父亲写错了他的名字，米什感到很开心。他微笑着欣赏父亲富有创意的书法。他父亲从不犯拼写错误，只是喜欢把字简化了写。

也许米什从未这么自豪和幸福过。他沿着马克特大街疾步走着，一会儿就到了车站街。离四点去奥齐家还有差不多一个小时的时间，他决定顺着大街继续往前走。

这条狭窄的街道通向车站，一栋黄色建筑。他刚一到车站，就有一辆蓝色蒸汽机车轰隆隆地开走了。

车站左边是一些破旧的栅栏围起来的公园。秋天橄榄成熟的时节，学生们常到这里来。公园里长着一些漂亮的橄榄树，学生们喜欢嚼橄榄果肉；米什也喜欢，他还喜欢这种树的香味。真是奇怪，他竟然喜欢这种外国树的气味，却不喜欢开满串串鲜花的阿伯拉胶树。来德布勒森之前，他从未见过橄榄树，而这里橄榄树也只有几棵。这几棵树让他想到了另外一些太阳常年照耀的地方。那里是不是永远是夏天？他还想起了舅舅盖扎说过的一句话：“多么遗憾啊，我们的祖先阿尔帕德没有打到更南边的地方去建立我们的国家；你就想象一下，如果我们能悠闲地坐在意大利，不必操心烧火点炉子的问题该多好啊。”他暗自微笑着，因为他的思想拥有能听得见的话语的那种力量和气势。

平原上的寒风总是比其他地方的更刺骨、更凄厉，总是先停一阵，再猛烈地刮一阵。米什把头缩进大衣里，决定到火车站找个避风的地方，尽管他平时不喜欢走进这座怪模怪样的建筑里，他没有什么事情需要在这里做。他也不喜欢漫无目的地在大街上闲逛。他想人必须工作一辈子，这是人类的命运。他还从父亲那里学会了尽快做完一件事情，然后再做另一件。

穿过高耸的车站大门时，米什的心紧张地跳着。门前停着一辆出租马车，穿着条纹大衣的搬运工正忙着从车夫的驾座上搬下大行李包。

车站入口处是个很高的大厅。大厅中央的一个玻璃窗口卖车票。米什在候车的旅客中间穿来穿去，耳边一片嗡嗡声。米

什对聚集在这里的一大群素不相识的人很感兴趣。厕所里传出的臭味、消毒剂的味道和人群中发出的气味都给他留下了很奇怪的印象。

米什想向左拐，到二等和头等票候车室去。但他向大厅右边拐了，发现自己无法进入候车室：一个穿蓝色制服的人正在门口查验车票。所以他只好从玻璃门里往里瞅一眼来满足自己的好奇心。他想这么多人一直在旅行真是怪事，就像绕着蚂蚁山不停地转圈一样不可思议。这些人一直在旅行吗？那就是他们的工作吗？

突然米什不由自主地叫了一声：“噢！”

他一眼就看见贝拉小姐正站在玻璃门后面。他石头一样站定在那里，张着大嘴，目不转睛地盯着贝拉。

如果她转身朝玻璃门外看的话怎么办？

这时有人开始走动，因为列车服务生在摇铃。米什很害怕，便朝售票处跑了过去。他跑得双颊发烧，又一次默默地站在那里，把冻得发紫的双手按在怦怦作跳的心口上。

少顷，米什鼓起勇气，溜回到候车室门口。他神着脖子偷偷地从已经打开的门口朝里看。他小心翼翼地暗中侦察着，不希望让人看出来他是在找人。那个女孩已经不在那里了。

旅客们蜂拥着挤出候车室朝火车奔去。看门人大声报告着火车要停靠的那些车站的名字，摇晃着声音刺耳的小手铃。

米什现在可以溜进候车室了。他站在贝拉刚才站过的地方，一直待到候车室里的人都走空了。他听到了火车启动的鸣叫声，然后透过另一扇门他看见黑色的车厢一节节地滑行着出了站。车站里一片沉寂。行李搬运工也数着刚挣来的克莱泽回来了。米什凝望着天空，不知道在想什么，就在这种状态下他慢慢地逛出了车站。风依然刮得很猛。米什低着头前行，好让帽

檐挡住犀利的寒风。但他的脸还是让风吹得生疼，疼得他眼睛直流泪。狂风几乎要把他吹跑了。

走出车站广场后，米什走起路来就容易多了——一排排的房子构成了挡风的屏障。

“我真愚蠢,傻瓜!”米什想着,眉毛紧蹙;“我把每个女孩都想象成了贝拉小姐。也许昨天晚上和雅诺什一起站在商店橱窗前面的那个女孩子根本不是贝拉，现在坐火车走的也不是她。昨天下午她一点也没有说到这件事情——”

可她为什么呢？去年在《国家和世界》杂志的合订本中他读过一篇小说，当时还不理解故事中男女主人公那种奇怪的关系。那时他还不相信有这种事情，以为那“只不过是虚构”。可是现在故事里面好像有些道理。贝拉小姐捎口信说“愿意不可能”。它的意思是“也许”吗？如果她想明确地拒绝他的话，她就该干脆地回答‘不’,甚至是‘别打扰我,也不要给我写信,太无耻了’。但是他怎么知道漂亮女人不想做什么事情的时候会写什么呢？不错,贝拉的回话‘不可能愿意’或‘愿意不可能’不是坚定的拒绝。现在他可以肯定，他们确实见过面，也许他们以前就互相认识，现在他俩私奔了……

这些想法让米什大吃一惊。他突然想到贝拉小姐和雅诺什已经一起坐火车走了。贝拉小姐一个人待在候车室里是事实，同样雅诺什要做同一趟火车走也是事实。

现在他明白了自己为什么会不知不觉地去了火车站：他已觉察出雅诺什带一满袋子钱去旅行背后有些蹊跷事，他想看着他拿着那些钱离开。

一想到那个漂亮的女孩，他不禁泪流满面。米什觉得自己一定是发疯了。她昨天还对我那么好，说话也非常亲密，而现在她竟和那个流氓……无赖……一起走掉了……天呢，嗷，天呢！

他来到了小教堂，教堂的塔楼只修了一半，就像战地碉堡。到了科苏特大街，他转身向右走。现在是四点差一刻，他必须在四点的时候赶到奥齐家。

又是一个糟糕透顶的下午……贝拉小姐坐火车走了。他再也不去他们家了；他不喜欢他们家里的其他人，为什么还要去那里呢？贝拉小姐不在，去她家会是很痛苦的……在贮藏室里，他们一起待在黑暗中的时候，她是那么可爱，她还说“：决不会教桑迪那个笨蛋！”现在她走了，而他不得不继续教桑迪，那个没有脑子的、愚蠢的、不可救药的桑迪……

米什急急忙忙地赶到奥齐家。米什对奥齐又怕又恨，他的眼睛可能会泄露他内心的秘密，让人看出他曾哭过。他决定什么也不告诉奥齐，但是又担心奥齐会把他的心思套出来。

他不得不等几分钟让自己平静下来。教堂的钟开始敲四点的时候他跑进了奥齐家里，就像在五点时跑进老绅士家里一样。

这一次他知道应该怎样按门铃了。一个上了年纪的女仆开了门。可是一进到里面，米什就迷糊了，他差点没认出那个大厅，里面有那么多门，不知道走哪一个。最后他看见了衣帽架，但上面是用绿布蒙着，而不是他想象的那种红布。

那个老太太从头到脚打量了一下米什，一句话也没说就打开了奥齐房间的门。

一听说米什到了，奥齐从里间跑了出来。

“现在我们做什么？”他们握手的时候，奥齐显得有些激动不安。

“你好！”米什机械地和他打了个招呼，好像话早已准备在嘴边。

奥齐一点也没有笑的意思，看上去很严肃。他慢悠悠地、认真地重复了一遍‘你好”。

米什问："我们为什么一定要做什么事情呢？"

奥齐这时才开始快速说话，完全失去了刚才的平静。

"就在刚才，我家的厨娘范妮从银行回来了。她是吃了午饭后去了。她说——你想象一下！——有人昨天下午从银行里提走了那笔钱。"

"什么钱？"

"中奖的钱！"

他们只是互相凝望着。然后奥齐接着说："那个女出纳告诉范妮，星期三的时候有人去提中奖的钱，但她没有付给他。只是到了星期六下午，没有别的拿彩票的人出现的时候她才把钱付给了他。你知道类似的事情发生过好几次，两个或更多的人都来取钱……中奖的数字在商店橱窗里展示了四天，大街上的海报里也写着，但是只有那一个人来取钱，所以星期六下午她就支付给他了……"

米什拍了一下双手，然后望着空旷的苍天，像是失去了知觉。

"爸爸和妈妈都不在家，不知道现在我们能做什么！范妮！范妮！你过来，过来！"

刚才开门的那女仆走进屋子里，灰心丧气地说了起来，好像是她的钱被人偷走了似的。她绞着手，深深地叹了一口气："噢，天啊，要是奥齐老爷在家就好了！噢，我的天啊，要是这位小少爷早一天告诉我就好了……我真应该昨天去……太糟糕了！……那时银行的出纳也束手无策，因为她不知道这笔钱到底该给谁……"

范妮手按着太阳穴，在房间里走来走去。她烦躁不安，这种焦躁的情绪也影响了米什，他现在只是觉得处境恐怖……毋庸置疑，如果连陌生人都如此紧张不安，那就表明某种灾难可能要

降临到他身上。

范妮这时才注意到米什还站在那里，她急忙说："请坐。"米什现在不得不坐在椅子上听她说。她把同样的话重复了两三遍，用的是同样的词：她是怎样认识出纳的，她一年买进多少彩票，她多么不幸没选好数字，白花了多少钱，等等。她过去常常是只买十个克莱泽的——而不是一个弗罗林！——选她梦见的东西所代表的数字或者是在"幸运箱"里抽出来的数字……她总是抽出五个数，什么样的彩票都买。有一次她领着小侄子去抽数字，因为人们通常认为纯洁无瑕的儿童是有好运气的；抽出的那些数字还真的中奖了，只不过是维也纳的彩票，不是布拉格的——所以她又失去了那笔钱……

米什和奥齐谁也没有认真听她说话。米什一直沉默着；奥齐有时笑一下，有时跳起来紧张地喊：

"吉梅西为什么没来？现在还没到这里！"

时间飞逝，他们谁也没有注意到这一点。

隔壁房间里的钟敲响了，五点差一刻。米什急忙站起来，他要去波萨拉凯先生家。

"……那个去提钱的年轻人个子高高的，卷头发——"范妮夫人在讲着，而米什与此同时通过"心眼"看见了雅诺什走进银行，打开书包，把钱席卷进包里……而他，米什，竟然还替雅诺什拿过那只书包，那只盛满了他的钱的书包……

米什差点晕倒了。然后他放声大哭起来。他觉得男子汉流泪太丢人，于是从房间里跑出去，跑到门口客厅里，笨手笨脚地穿大衣。范妮极力想挽留他；奥齐劝说他再待一会儿——等到他父母回家后再走，因为那时他们肯定能有办法……奥齐邀请米什和吉梅西四点来，是想趁父母不在家时先举行"会长会议"。奥齐也没有想到事情会变成这个样子。

米什跑下楼梯，极力压抑住哭声，不停地用手抹着泪水。他往右拐穿过剧院的花园，习惯性地读了一下海报标题，惊奇地发现还是《恶魔》,然后急步跑下去。

可现在他怎么去波萨拉凯先生家呢？他哭得这么厉害，而且此时波萨拉凯先生肯定已经知道他的彩票中奖了。也许布尔诺彩票的中奖号码已经登在了今天的晨报上，也许他从女仆人或者那个给他释梦的教师妻子那里问到了中奖数字……德布勒森的每个老年妇女都知道镇上发生的事情，一个告诉另一个……也许今天她们议论的话题就是布尔诺彩票、中奖的那四位数字和被提走的一满书包钱，还有提走奖金的人是一个小偷而不是真正的彩票持有人这件事情是如何真相大白。

走到乔波大街时，米什本应该向左拐，穿过大市场去波萨拉凯先生家的，但他就是不敢去—— 反而折了回来，急忙朝寄宿学校走去。

有三个学生正在学校门口逛悠，其中两个是二十一号宿舍的寄宿生，另一个是家住市里的走读生。这时住二十一号宿舍的一个学生过来，问米什是不是想去剧院看演出。

剧院？长到这么大，他还没有去过。

“我手里还有一张十个克莱泽的门票，可是我不想去了。我原以为他们要演《红钱包》，但却不是。如果你想去，就卖给你吧！”

米什多么希望能去戏院啊，哪怕就一次！他抵抗不了这种诱惑，于是花了十个克莱泽把那张票买下来。

“你必须七点到剧场,七点整.可是,你请假了吗？”

米什紧张起来。

“没有,我没有请假。”

“那快去找你们的年级主任盖尔斯先生。他刚才还在贝尔

饭店的咖啡厅里；几分钟前我在那儿见过他，你只要把票拿给他看一下,他就会准你假的。”

另外两个孩子笑了起来，但米什却当真了，朝贝尔饭店走去。他走到了饭店门口，却没敢走进那炫目的大厅。米什观察了盖尔斯先生一会儿，他正坐在一群绅士中间看报纸，吸烟。咖啡厅灯光明亮，里面的气灯都发着耀眼的光芒，灯泡也很干净——不像寄宿学校里的灯那样阴暗。

他不敢走进去，很快转回身来。他觉得现在必须去多萝西家一趟。只是到了他们家门口的时候，他的脚步才放慢下来。他站在那里犹豫不决，抓住了门闩，却没有打开门。也许他竟能发现贝拉小姐还在家里，贝拉也会吃惊地望着他，那样他会觉得丢人。他该说自己为什么到这里来呢？

幽暗的大街上，一群人正从对面走来。他们不是农民，而是有绅士派头的人——也许是学校里的老师——他们会发现他站在门口，手抓住门闩而没有进门；如果他们看见他跑掉了，他们肯定以为他有问题并向校方报告……

米什惴惴不安地推开了门闩。狗在院子里狂吠起来，它没有拴在链子上。米什非常怕狗：他曾让狗咬过两次，一次是塔卡克斯家的小狗，一次是德罗夫蒂斯家的狗。其中一次是咬在膝盖上，伤疤现在还很显眼。他吓得尖声叫喊起来；维奥拉从屋子里跑出来，吆喝着让狗安静下来。

认出是米什，维奥拉显得很高兴。她牵着米什的手走进屋里去。

“你来看我们真是太好了,噢,真是非常、非常感谢,亲爱的小奈拉斯!”

米什想做出微笑的样子，但是他的脸色非常苍白，所以他刚一走进窗明几净的房间里，多萝西一家人都想知道他到底出了

什么事。

除了贝拉，他们家人都在——这有点不正常。她父亲也坐在那里，漠然地看着前方；他往烟袋里装满烟叶，然后点着了。不过，他正准备走开。

“桑迪,今天你不用学习了,找出你的玩具来!”维奥拉说。

桑迪高兴地笑了，但也心存顾虑；他不相信他的这位老师，怕他会把游戏变成一堂拉丁语课。

米什徒然地等着贝拉小姐露面。但她没有出来。

维奥拉好像看透了米什的心思，她说：

“贝拉不在家!”

米什点点头，表示他早知道贝拉不在家。维奥拉小姐很怀疑地看了他一眼，问道：

“你在哪里见过她吗?”

他吓坏了，拿不准怎么回答好。

“你在哪里见过她?”这一次维奥拉厉声地问。

“在火车站。”

“在哪一里——?”维奥拉大嚎一声,大家都看着她。

米什脸腾地红了，他开始解释那天下午他怎么走进火车站，怎么看见了贝拉小姐在头等车厢候车室的整个经过。后来贝拉坐上火车走了。

全家人呆若木鸡，满心怀疑地盯着米什。

“她坐火车走的?”维奥拉一字一顿地问,身子往前探着……“她一坐一火一车一走一的一？去一哪一里？和谁？”

米什觉得自己被逼到了墙角。

“你看见她和谁走的?”维奥拉提出一个接一个的问题,不容别人打断。

“她一个人在头等车厢的候车室里。我没看到她身旁还有

别人。我第二次往候车室里看的时候，她已不在那里了。然后火车出站了。”

维奥拉一把从桌子上抓起气灯，在木头柜里翻腾起来，然后又在床上找；几分钟之内整个屋子让她翻了个底朝天。她又到隔壁房间里折腾一遍，这一回手里挥舞着一封信回来了。她撕开信封，大声读着信上的字：

亲爱的父亲：今天我要坐火车走了。不要为我担心。我这样做比讨维奥拉欢心、整天洗盘子更能给家庭以帮助。爱你的，贝拉。

维奥拉扔掉了这封信。

“呵，这个鼠辈！”她吼着。“她还坐头等车厢走了，头等三等车厢都让这个懒狗掉价了……是的，我可算认识我们的贝拉小姐了！哈哈！”

米什一声不吭地坐在那里看着这一家人。他们的母亲和平时一样无动于衷，只是脸色更加苍白；桑迪缩成一团；这一家最小的女孩子就这一次没有笑——她的脸吓得拉长了——现在好看多了。

多萝西先生慢慢地吸着烟，好像他还露出一丝微笑——精神头也提起来了……最后，令人吃惊的是，他站起来说：

“再见！”

“可是父亲，看在老天的分上！你能在这个时候出去吗？”

父亲扬着眉毛，看着维奥拉说：

“为什么不能？”

“你就这样离开我们，把我们撂在绝境中？”

“可你们为什么绝望呢？我都不为我女儿着急。难道你没有听说她是坐火车，坐头等车厢走的吗？”

维奥拉看着她的父亲，两眼冒火；在这个破落的家庭中，她就是那个怀有道德义务的天使长。

父亲离开了他们。现在谁也没有话说，好像贝拉是这个家庭所有成员之间的联系纽带。

过了一会儿，米什想起了剧院的演出。可是他无法离开，他担心人家怀疑他撒谎。他们可能会认为他来这里只是为了制造麻烦。

他问桑迪“：作业做完了吗 ？”

桑迪咕哝着说没有。

维奥拉听见后，责备起桑迪来。

“ 你一定要学好！那个——那个美人已经从家里逃走了，可我还在这里。天地可能被毁灭，但你应该继续学习……如果这个孩子教不了你，我再找一个大点的来教你这个木头疙瘩！ ”

海伦放声大笑。

这样他们的生活又重新正常运转起来，海伦笑起来，而桑迪在找他的课本。

米什很高兴和他一块儿学习功课，因为他自己也没有预习明天的课。

维奥拉请他留下来吃晚饭，是肉包卷心菜，吃起来真是香。米什不明白为什么他们老是抱怨吃不饱。六点半的时候他动身去剧院。

剧院——那真是一个绝妙的夜晚，仙境一般充满了神秘，那是不可能用语言描述的。但有些东西减少了他奇妙的快感，他看到舞台上有一个女帽商店的大礼帽，还看见一些极其漂亮的年轻女人，是随时准备和年轻绅士一起走开的那一类，但是他几乎什么也没看明白，因为他脑子里一直在想着两件事情。一是他的年级主任还没有准假让他来看这场精彩的戏剧演出。二是

寄宿学校九点关门，如果他那个时候回不去就会被关在门外，不得不在大街上睡一夜，在天亮之前冻死，或者，让看门人把他的名字记下来，还会扣下他的学生证，第二天早晨向学校当局报告，那等于是宣布他死刑。

所以看完第一幕后，他跑回到寄宿学校，尽管才八点。

米什觉得有点丢人。同学们肯定都知道他去剧院了，可现在他又回来得这么早……

他藏身在旧楼里，等着其他学生从剧院里出来。走廊里的吵闹声消停以后，米什悄悄地溜回了宿舍里，冻得直发抖。

大家都睡着了，只有宿舍长还醒着，他生气地问：

“你在哪里一直溜达到这时候？”

“我……我在剧场。”

“点上灯！”

他早已冻僵了，手指无法动弹，于是请求允许他摸黑脱下衣服。

一个小时以后，他才在被窝里暖和过来，重新开始思考问题。他想到的还是贝拉小姐。

贝拉小姐坐的那趟火车还在开吗？他真想知道。

第 十 一 章

本章中，米什非常痛苦地了解了通常只有成年人——挣钱谋生的成年人才知道的事。

第二天早晨，米什穿衣服的时候发现他的衣兜里多了十个弗罗林。

米什惊讶地正想大叫一声，突然又觉得不应该发出一点声音；他用手紧紧抓住那些钱，把它们放回衣袋里。米什咬住双唇，极力想搞清楚这些钱是怎么跑到他衣袋里去的。

十个弗罗林——天啊！突然他想起来在他把书包还给雅诺什的时候，雅诺什跟他说过的话“：你太傲慢，六个克莱泽你还不想要，但也许十个弗罗林就不同了。’是啊，这些钱足以让雅诺什良心不受谴责，他竟给了那么多钱——无赖……

米什心神不宁，书都没能收拾到一块儿。

这些钱还在他衣袋里，让他惴惴不安。他该怎么用这些钱呢？他不会还回去，他要买一双鞋子，用剩下的钱回家过圣诞节。钱来得正是时候，因为他的鞋子快穿破了。虽然到现在为止才下了一场雪，但是如果再下雪，雪化成雪泥的时候，他就没法出门了，因为他的双脚会湿得透透的，而他又不能不出去挣钱。

钱装在上衣口袋里好像不安全，他害怕拿手绢时不小心把钱也带出来——或许就在背诵课文的时候。天啊！一旦有人看

见……他把揉得皱巴巴的钞票转移到裤兜里，那时他才意识到裤子兜已经没有了，因为有一次他没带手绢，就把破了的裤兜撕下来用了。他惊慌地把手伸进裤兜里。钱已经顺着裤腿溜了下去，但他重新捡起来。钱又回到他手里，他大松了一口气。可是他该把钱藏到哪里呢？……他看了一眼桌子抽屉。不行，那不是放钱的好地方，宿舍长检查同学们的抽屉时会发现的，他想起自己的衣箱里有一个秘密抽屉。但接着又想到那里可能也不安全——有人也许会彻底检查一下他的东西，来找彩票。他也不能直接把钱夹在书里……应该把钱缝在大衣的衬里上，就像他舅舅从罗马尼亚徒步回家时做的那样。但他需要时间来缝，而且他也缝得不好。不错，他收到了妈妈寄来的针线包，也曾经缝过裤子的后裆，但那不是真正的缝衣服——他只不过是用线把布片连在一块……

八点的钟声响了，学生们急忙离开宿舍。米哈利·桑德尔在后面叫他“:你还不走吗,奈拉斯?”

“走,这就走,只是我忘记——”

说着米什打开箱子，假装在里面找东西。

米什不敢把钱放在箱子里，而是放到了大衣上面的口袋里；口袋太小，他好不容易才把钱塞进去。以前他从未用过这个口袋。

下楼时，米什后悔没有把钱放进箱子里……也许他自己也要被搜身……他什么事都没有把握。可能钱的一个角会从口袋里偷偷地冒出来，于是他隔一分钟就用手摸一次。

他坐在长椅上，紧张而恐惧，好像他身上带着偷来的钱。其实这些钱就是偷来的——是有人从他身上偷走的，是本属于他自己的钱。

奥齐走进教室，很自信地在米什耳边说：“我们会找到那笔

钱的!”

米什想，如果他们把钱找回来，那他衣袋里的钱就不明不白了。

“你觉得会吗?”米什只是动了动舌头问他。

“我父亲去过警察局了。”

这句话让米什比刚才更加心惊胆战，额头上直冒冷汗。

奥齐继续悄声地说着，告诉米什他爸爸非常气愤，决定请警察局抓住那个卑鄙的小偷。所以他爸爸去找了警察局长。“他肯帮我父亲的忙，还答应尽最大努力办好这个案子，”奥齐说。

“你呢，为什么昨天没到我家里去？”奥齐转身冲着吉梅西问。

“昨天我应该到哪里去？”

“到我家。”

“你家?为什么?”

“你不是在那张纸上签了字吗?”

“什么?”

“传阅的通知!”

“什么通知?”

奥齐看着吉梅西大笑起来，但也很吃惊。

“你没有把通知给他吗?”他问米什。

到现在，米什才明白奥齐说的是什么事情。

“啊,啊,我给他了,他也在上面签了字,”米什肯定地说。

“噢,对,我现在想起来了。那张纸——是的，我签字了，可我没看。”

奥齐粗嗄地笑了好长时间——尽管笑的声音很小——连米什都不得不笑起来。

“那是通知会长的通知,”奥齐悄声对吉梅西说。

“你为什么不告诉我是怎么回事？真是愚蠢！”吉梅西生气地说着，满脸通红。

这时老师走进教室，他们只好安静下来。

米什坐在长椅上，头晕晕的，偶尔闭一下眼睛。他嗓子发干，心里总是想着藏在衣兜里的钱，好像那些钱在衣兜里着了火一样；想起他本来应该得到的那笔钱——一千或两千弗罗林。他想知道，多少钱能装满雅诺什的书包呢？他极力回忆那个书包的重量，可能有五公斤。重达五公斤该是一大笔钱。一千弗罗林重多少公斤呢？……突然米什大吃一惊，他抬起了头。多奇怪的事情！老师正坐在他的桌子旁边讲课。老师没有什么操心事，只是很投入地讲着课；同学们围在他身边，他们也没有什么烦心事，就是坐在长椅上；不管他们是不是在听老师讲课，到这一学期末尾，他们总能或多或少学到一点应该学会的东西。米什是惟一有烦心事的学生，他的心事比学功课更重要。米什想不能再这样下去了——他的身心都在受着折磨；他心情沉重，脑子里满是奇怪的想法。他坐在这些学生中间做什么呢？

米什仰靠在椅子上，闭着眼，累得差不多快睡着了。

“喏,我说得对吗,米哈利·奈拉斯?”老师突然问。

米什一听到点他的名字就吓得站了起来，不知老师在说什么。

老师说“:上课睡觉真不错,是不是?”他的话引得同学们哄堂大笑。

米什低下了头。老师挥挥手示意他坐下，但米什没有看到老师的动作，还站在那里，老师只好走过来，双手放在他的肩膀上，轻轻地把他按到座位上。

米什被老师的善意所感动，因为老师没有生他的气。他明白，如果老师给他一个“不满意行为”记录，他也是罪有应得的。

天啊！老师的手轻轻地滑过他的左肩，然后顺着摸到了他的胸膛，差点就摸到他的衣兜了——老师几乎碰到了他的钱。米什觉得简直要晕倒……他要把钱送给乞丐，或者捐助学校里的某项慈善事业；他要把钱寄给托罗克先生，因为这些钱是他儿子的……对，这样做最好；尽快寄给托罗克先生——今天，就在今天……唉，如果事情败露了——最好把他挣的所有的钱都捐给学校……一生只为穷人、为国家工作……再也不吃糖块了……即使冬天也光脚走路——他不需要鞋子……只有上帝才能帮他走出困境……

第二节课间休息时，看门人走进教室喊道：

“米哈利·奈拉斯！”

米什正在做算术题。以前他从来都是先把功课准备好的，但今天数学作业还没有做完。这会儿，他正急着要在下一节课开始、数学老师进来之前做完。

米什听到教室里有人在喊他名字，害怕地站了起来。闹哄哄的教室霎时沉寂下来。

“米哈利·奈拉斯，校长找你！”

喊米什名字的是看门人伊斯特范。他很有绅士风度，走起路来脚步很轻，很多人以为他是老师。他有肺结核病，脸色总是潮红的；学生们都说，要不是和他结婚的年轻女孩的照料，他早就死了。他们说，他年轻的妻子一定要先他而死；如果他当时和别人结婚了，她也会去死。米什不相信这种传言，特别不相信其中的迷信色彩，他从来就不信传言，认为那是胡说八道。且不管这些，对米什来说，伊斯特范是个神秘人物，甚至可以说他害怕伊斯特范。现在，米什让他这一喊弄得迷迷糊糊，把作业本、钢笔和墨水留在桌子上，就跟着走了。米什脸色苍白，双腿发颤。他走出教室的时候，身后爆发出一阵喧哗声，米什觉得同学们都

在议论他。

他走进通向校长办公室的厅堂。从前他曾经在里面待过非常恐怖的一刻钟，他心中充满畏惧，好像要走进死亡之屋一样……

伊斯特范径直冲着那间房子走去。他们连停都没有停就走了进去，这使米什更加害怕。

须发灰白的校长正坐在办公桌旁，看着桌子上面的什么东西。看门人恭恭敬敬地通报一声说他们来了。米什注视着校长，校长还在看书，鼻子上架着一副又大又圆的眼镜。房间里很安静，这让米什稍微平静下来，然后他注意到还有两个陌生人。一个是长着一头金发的瘦高个子的绅士，另一个是警察。他从未这么近距离地看过警察；他曾看见他们站在市政大厅前的火车站旁和市镇广场上，但他一直躲着他们，害怕他们。这两个人好像在用怀疑的眼光看米什；他们的目光如此锐利，米什不得不转头望着别处。天啊！他们肯定是来找他的……

现在，米什看着校长就像看着救世主。此刻他还是害怕校长，但是在他感觉到另外两个人的目光像针一般刺痛他的时候，只有校长那张络腮胡子的脸可以安慰他，给他一丝镇静。

“说吧，”校长大声喊着，“你靠欺骗手段私吞体育彩票到底是怎么回事？”

米什浑身发抖，嘴张得很大，但一句话也说不出来。

校长把椅子往后挪了挪，抬起头来吼道：“说，小子，让我们听听！”他伸出双臂，挥舞着一只手，指着警察和那个穿得像城里人的绅士。“你看着，这些好人到这里来审问——来调查！他们到我的学校来了；现在对警察来说，连学校也不是神圣不可侵犯的了，是吗？他们可以破墙而入，他们可以用武器攻击我，而且我一反抗他们就会开枪把我打死！”

一身城里人打扮的绅士试图平息校长的怒气，几乎是卑微地说“: 请原谅 ,先生。警察局长也请求您原谅他 ,不要匆忙地对我们的到来下这样的断语——”

“我还能有别的判断吗？当成特殊礼遇？荣耀？你们就是以这种方式尊重我们的学校的吗？”校长喊了起来。“你们把我们学校看成什么了？这里有贼还是有抢劫犯，要劳你们的大驾带着武器来攻击学府，破坏年轻人知识的殿堂？”

“请原谅 ,先生 ,内政部长最近的一道命令——”

“我根本不在乎什么内政部长，我也不在乎外交部长或者你们警察局那帮人……在这里我就是学校自治权的代表，我不允许任何人侵犯它！”

“我求求您 ,先生……我求——”

“不要求我什么！不要激怒我，让我发脾气……两个重要人物带着钢盔和利剑闯到神圣的学校围墙里来捉拿这只可怜的羔羊……看看他，这就是那个‘重罪犯’？他还不如一副手套大。你们想吃了他吗？先生们！你们知道这个孩子是谁吗？他是个优秀的学生，他是我们学校的尖子生，一个寄宿的学生，诚实的典范，值得信赖，他受的是清教徒式的教育。在他的面前，你们，我亲爱的先生们，应当脱帽致敬！既然我已经让你们认识了这位‘犯人’,你们可以走了——那好——再见 !”他挥挥手 ,示意他们离开这个办公室。

但是他们没有离开的意思。那个金头发的人好像被校长的说话方式震住了 ,他开口说道“: 我请求您 ,先生——”

“该说的我已经跟你说了 ,”校长尖着嗓子喊道 ,从桌子后面一下子站了起来，走出他待的角落，好像走出城堡一样。他坚定地朝他们走去，一边喊着：“我告诉你们，不要乞求我什么事情，低声下气或者相反！不要乞求什么，不要要求什么——我绝不

答应！根据学校自治的原则，警察只能通过一种方式和我联系或者问我问题：书面形式！——或许,你们不会写？”

“但是请原谅,先生,考虑到这个案件的紧迫性——”

“没有什么是紧迫的！在你们的案卷上写下来：没有什么是紧迫的——除了人的名誉！……竟有这样的行为！即使是巴赫轻骑兵① 也不敢践踏学校的自治权！你们听说过我们的主教彼得·巴洛格的故事吧？他不是以智慧而出名——因为上帝的意志——而是以坚强的性格而闻名——因为上帝的怜悯。你们知道吗？一八六〇年，教会理事会正在举行大会的时候，当地的军队长官——遵照维也纳的命令——用军队和大炮包围了教堂，全副武装地闯进去说：‘以皇帝陛下的名义，我禁止你们开会!’

“彼得·巴洛格回答说：‘那么,以我们皇帝陛下的名义,以我们的主耶稣基督的名义,我们可以开会。’

“听说过了吧,先生们？那好,再见！”

他再一次冲着门口挥挥手，转身背对着警察。

他们又站了一会儿，然后，似乎是改变了主意，冷冷地打了一声招呼，走了。他们离开以后，老人坐在椅子上，大声喊：

“伊斯特范！”

看门人应声进来了。

“叫盖尔斯先生！”

不一会儿，那位年轻教师就到了。

“您叫我,先生？”

①巴赫轻骑兵：匈牙利一八四八年独立战争失败后处于哈布斯堡王朝专制统治下，统治集团内部的王公大臣多不是本国人。因王朝的主要支持者是奥地利内政部长亚历山大·巴赫，故称这个政权内的官员为巴赫轻骑兵。

校长没有看他，而是忙着收拾桌子上的文件。突然他抬起头来，用低沉的声音问：

“盖尔斯先生,你认识这个学生吗？”

盖尔斯先生看了一眼米什，说：

“是的,先生,他在我的年级里,二班的。”

“他和彩票事件有什么牵连？”

“彩票？”盖尔斯先生吃惊地重复了一遍,摇着头说“：我一点也不知道,先生！”

“你不知道？”校长问。然后他转身对米什说“：既然盖尔斯先生不知道,小伙子,你给我说说是怎么回事。”

米什挺了挺腰，四下看看。刚才发生的一幕情景弄得他兴奋不已，他忘记了整个事件都是他引起来的。

“每天下午我都去给一位老先生读报纸，他一小时付给我十个克莱泽——”

“好啊！”校长惊讶地喊了一声，“一个月三个弗罗林——非常非常好，小子。三个弗罗林是一大笔钱！那就可以好好地帮你缺钱花的父亲一把。”

“先生您认识这位老绅士，波萨拉凯先生……”

“嗷,波萨拉凯先生？真的吗？前市长？”

“对。”

“好哇！”

“他给我一个弗罗林去买彩票。他按照着他梦到的东西所代表的数字来买——”

“照他梦到的东西所代表的数字来买？”

“对,先生,他就是那样做的。”

“真是可发一笑——”

“他家的女用人给他讲他所梦见的东西代表什么数字。”

“以他的年龄，需要一个女用人来解梦？有意思。你中了一大笔钱？”

“没有，”米什回答说。他浑身发抖，虽然脸上还勉强带着一丝微笑，心却已经吓得缩成一团。“我们买的是布达佩斯的数字，而中奖的是布尔诺的数字。”

“布达佩斯或布尔诺……问题不在那里，而是你中奖了没有……”

“没有，我们没有中奖，先生。”

“你们的数字没有中奖——事情不过如此而已。白痴！木头脑袋！”校长说着这些话，站了起来。“波萨拉凯先生在彩票上赔了一个弗罗林，因此警察局长，马蒂亚斯·吉斯——他永远笨头痴脑的——就派两个警察到这里来侵犯我们学校的自治权！现在孩子，走吧！跑步回去上课……下一节上什么课？”

“数学，先生。”

“好，快跑，孩子，别浪费时间！”

米什转身离开他们，快快乐乐地走了。

他听到了校长对盖尔斯先生说的最后几个字：“……这个呆头呆脑的老家伙……”然后伊斯特范关上了门。

米什觉得又痛快又满足。他希望现在能抖落掉这缠人的麻烦……

他热泪盈眶，泪珠顺着脸颊往下流。他痛快地大哭一通，才敢走进了教室。

第二天的一个课间休息，伊斯特范又走进了教室。这一次他没有喊米什，而是向他招了招手。米什站了起来，脸色比昨天更苍白，心里更害怕；他心烦意乱，一下子绊倒在奥齐的腿上。自然，与此同时每个学生都知道了彩票的事，大家议论纷纷。连八年级的学生都知道有人提走了米什中奖的钱。

走在通往校长办公室的厅堂里，米什脑子里不停地想象着种种可能发生的情况。昨天他没有去波萨拉凯先生家，因为校长以为波萨拉凯先生就为了一个弗罗林，把米什告到警察局的。但是米什清楚，校长和波萨拉凯先生谁都不知道彩票事件的真相。米什断定，波萨拉凯先生不会为了把钱要回去而告发他，一定是奥齐告发了这件事情。

自前一天开始，米什没有和任何人说过话，但是大家却都在议论他。

此时米什还不能进校长办公室。里面的人正在讨论问题。

最后门开了。有人叫他进去。

校长愤怒地看着他：

“每天你都给我添麻烦。你认识这位女士吗？”

维奥拉站在那里，哭鼻子抹泪的。然后她开始连珠炮似的说了起来，好像要在米什面前开脱自己，给自己找借口。

“这是我们家的悲剧……他肯定了解情况，因为他确实知道我妹妹出了什么事……”

校长盯着这个面色苍白的、瘦弱可怜的孩子，而米什还没等别人问他，仅仅因为校长严厉的一瞥，就吓得结结巴巴地说起来：

“请听我说，先生，雅诺什·托罗克让我给贝拉·多萝西小姐捎过一封信，再多的事我就不知道了。”

校长不耐烦地耸了耸肩。

“每天你都给我添麻烦。你为什么老掺和到别人的事里去！他们相爱跟你有什么关系？”

米什双腿发抖。

“盖尔斯先生告诉我必须教贝拉小姐的弟弟桑迪·多萝西拉丁语和数学。”

“你教桑迪·多萝西吗？”

“是的。”

“多少钱？”

“一个月两个弗罗林。”

“这就太过分了！你不但给波萨拉凯先生读报纸，还教——!”校长心不在焉，转身冲着维奥拉说：

“维奥拉小姐，我认为你没有任何理由怀疑他。他只是个孩子……这个孩子什么坏事也没有做。他是个优秀的学生，经常参加学校和宿舍的公益活动。他怎么可能做出会受到指控的事情呢？他怎么能掺和到大人的恋爱事件中去呢？”

维奥拉觉得非常难堪，结结巴巴地说：

“我以为，先生——”

“什么都不要想了。我希望已经发生的事情不出大问题……回家去吧，别为她担心。相信上帝的人，上帝从不让他失望……一切都会好起来的，你会看到的。”

说完这些话，校长示意她回家去。然后他自言自语地咕哝说：

“就让我和我的学生待一会儿！”

维奥拉放声大哭起来，然后轻声告辞，朝门口走去，很快出去了。

米什待在他站立的地方一动也没有动。

突然，学校的钟响了起来，校长看看他。“孩子，”校长从桌子后站起来，向米什走过去，严厉地说：“每天你都给我添麻烦……你为什么非要搅和到这种烂事中去呢？很快全市的人都会因为你来找我。告诉我，你为什么送那封求爱信？现在我在想——也许这次彩票事件确实有你的份。我告诉你，如果让我不得不再派人找你来，看你这副丑陋的嘴脸，毫无疑问，我要重

重地煽你耳光，让你飞到窗户外面去！出去！出去！”

走廊里空荡荡。米什一屁股坐在台阶上，抽抽搭搭，浑身哆嗦着。他孤独之极。身边没有一个人可以说说心里话，让他袒露心扉。没有人能理解他。

突然他听到有脚步声越来越近。他站起来跑上楼，然后顺着空荡荡的走廊往前跑。他想藏起来，但是墙上没有一处窟窿；走廊是两头通着的，充满了敌意。他跑到边上的楼梯间，一步一步往上走，突然他发现走到了通向自己宿舍的那条走廊。

米什从门钉上拿下钥匙来打开门，走进宿舍，躺到床上，一直哭到累得睡着了——结果把几节课都耽误了。十二点的时候他醒了过来，跑到教室去拿书。学生们也正在往外走，他碰见了桑德尔·米哈利，桑德尔已经帮他把书本纸笔收拾好了。

“你到哪里去了？”桑德尔问他。

“我生病了,我病了……”

米什从另一个学生的笑声中猜出来，他们知道他得了什么病。

下午，他强迫自己去上课。但是第二天上午，他不想再强迫自己去上课了。他要待在床上。他决定不去波萨拉凯先生家，也不去多萝西家，也不敢到班里去。

好像校长已经猜到了他的计划，在八点钟的时候——甚至是在钟响以前，派伊斯特范来叫他。

米什规规矩矩地跟在看门人后面，顺着走廊往前走。他觉得快要死了。校长上午的时候更容易发怒，米什很顺从地让看门人领着自己走，把他带到哪里去都是一样。

他们又走进了校长办公室。校长手里拄着拐杖，在办公室里走来走去。

一看见这个学生，他就立即吼叫起来：

“我昨天和你说什么了？就因为你，我不能有一个小时的安宁！整个学校都让你搅翻了天！难道我除了管你的臭事，就没有别的好做了吗？”

校长说着便在米什头上挥舞着拐杖。一阵愤怒过后，他突然为米什感到惋惜；他带着真诚的同情看着这个脸色苍白、郁闷的少年。

“瞧,这就是警察局调查的结果:一大摞纸!”

然后校长用拐杖敲击着桌子；他气得满脸通红，眼睛死死地盯着米什。

“这就是你对我的善意的感谢！流氓！无赖！现在我可知道你干的什么勾当了，尽管你保持沉默！”

校长迈着沉重的脚步走来走去。然后他突然转身冲着米什问：

“彩票到底是怎么回事?”

没有回答。

校长继续走来走去，又突然停下来：

“从星期六开始,你为什么没有去波萨拉凯先生家?”

还是没有回答。

地板在校长沉重的脚步下颤抖。

“不管你到哪里插一脚，你都会把人家的生活搞个天翻地覆。你自己看看这些信，有托罗克家的，有多萝西家的，有邮局出纳员的,有奥齐的——我的头都晕了。三天来，除了你这个流氓无赖的事，我没能考虑别的事情，你在一点点地破坏我们学校的好名声!”

他一会儿停下来，一会儿又生气地重新开始走来走去。突然他大声喊看门人：

“伊斯特范,伊斯特范!”

看门人走进来。

“他的班主任在哪里？”

“还没有来。”

“还没有来！……懒汉！……我都能按时到校，他们为什么不能？我要给这个没有规矩的学校立几条规矩……我要辞职……我不想再待在这里，成为懒惰的教师和惹麻烦的学生的玩物……伊斯特范！把他送到监牢里去！门上锁双重锁！我要教训教训他，他不诚实。我以前从未见过这样的无赖——他甚至能从锁眼里爬来钻去！”

伊斯特范牵着米什的手，米什顺从地跟着走了出去。米什从“心眼”里看见了一个带铁栅栏的监牢，他就要给关在那里面；一种在黑暗中摸到青蛙或蛇一般的恐惧朝他袭来。

伊斯特范把他领到隔壁房间，这里是教师阅览室，现在里面没有人。

“坐下！”伊斯特范低声地说，话里充满善意。米什感动得泪流满面。

“告诉我，伊斯特范，校长——他生气了吗？”米什问。

伊斯特范捻着下巴上的一缕棕色胡须说：

“是的，他生气了。但不要怕他！他的愤怒不比别人的善意更危险——

“那请你把我带到监牢去吧，不然他就会生我们两个人的气——”

“监牢？”伊斯特范问，“什么监牢？你想去什么监牢？啊啊，十年前我们这里就废除了那玩意儿。德布勒森的学校里已经不再有监牢了。现在只剩下名字了，我们平时就是那样说说而已。如果你没有做错什么事情，就不要害怕……想一想你亲爱的妈妈，然后——你会发现——什么糟糕的事情也不会发生。”

米什低头趴在桌子上，伊斯特范是这么长时间以来第一个对他说话这么亲切的人。

伊斯特范又小声地说：

“你知道我们的校长好大吼大叫，但是他会观察问题，分析问题——”

校长的喊声从外面传了进来。

“伊斯特范！伊斯特范！”

看门人慢条斯理地走出了房间，米什一个人留在里面。

米什缩成一团，让自己变得小小的，心里充满羞愧。现在他被关起来了，毕竟这是关禁闭，不是在教室里。同学们正在教室里幸福地学习着，得 A、B 或者 C，甚至那些考试不及格的学生也是自由自在的，他们的名誉没有受到玷污。只有他像一只小鸟一样被关在笼子里。多么荒唐可怕啊——一个自由人被关进来，锁在里面，不许走出这个房间。现在米什从各种角度观察着房间的墙壁，他无法破墙而过，也无法从窗户跳出去，门也不会退让；他靠半麻木的神经支撑着，像一只蝴蝶失去翅膀，变成一只爬虫……

米什太累了。蜷缩在松软的大圈椅子里，他觉得自己好像睡着了。但接着他似乎又醒了，因为他正坐在一只轮船上横渡大海，周围是一望无际的海水。海水不是蔚蓝色的，而是灰蒙蒙的，像蒂萨河水的颜色，船更像是一只大驳船。印第安人在海滩上发出战斗的呐喊，挥舞着战斧；他们身上都涂成了红颜色，他们的头都是老师们的头：宗教老师的、盖尔斯先生的、巴托里先生的、萨卡迪先生的。但是船上的人当中，米什最害怕的是那个想打他的乖僻的老舵手，就是学校的校长。印第安人往船上射箭，老校长喊着，喊声刺破长空，他用拐杖挡住箭头，而米什和伊斯特范则蹲缩在船底。后来米什想到他是到海上来谋生，他一

定要取得胜利，他的一头棕色长发随风飘扬，然后，他站到一块礁石之上，就像站在楼梯平台上的桑德尔 · 裴多菲的塑像，开始朗诵“西蒙伊上校，在童年时代，爬到一座古老的红塔上”。但这首诗他背不下来。然后他又变成了自己，和他父亲一起顺着大路走，肩膀上扛着一大捆木板条，他说：“爸爸，如果同学们现在看见我……”“如果他们看见什么？”“看见我在扛着木板条。”“啊，那会怎么样？”“你知道，我的同学都是很有绅士派头的，他们担心手碰到木板条会弄脏自己的手，永远不会扛的……”然后，他又听到小鸟在鸣叫，发现自己置身于一个奇妙的花园里。这是他自己的花园，一只金莺正在树上啼啭。他很高兴，因为花园是他的，里面还有一棵高大的坚果树，贝拉就站在他身边，成了他的妻子，一个金发小女孩是他们的女儿……然后他去了布尔饭店，点了好多瓶酒，每一个人都瞪大了眼睛看着他……然后，这地方又不是饭店了，换成了剧院。演员们戴着白色的礼帽，围绕在他身边，喊着：“好哇，好哇！”他想朗诵“西蒙伊上将，在童年时代”，但米什舌头变得僵硬起来，说不出一句话……

接着，一阵可怖的恐惧朝他袭来，因为他被锁在一间黑暗的房子里，女巫在外面尖声叫喊着。米什吓得蜷缩成小得不能再小的一团；看不清模样的魔鬼走进屋子里来，端起他的椅子；他听到周围有咯咯咯、哧哧哧的笑声，然后他们让他飞了起来……他的头晕得厉害，突然失去了知觉，他开始往下落，一直落到深渊里……

米什从地上爬起来，又坐回到椅子上。他满脸悲伤，看上去非常疲惫，还留着泪痕。他在想人们为什么不喜欢他。其他同学都很快乐、惬意，可是为什么连他们也不喜欢他。哪怕有人只是拉拉他的手，他也会心甘情愿地微笑着去死……但是老师和同学们都装得像陌生人一样。宿舍里甚至整个学校里没有一个

人喜欢他；那位失明的老绅士从来没有和他说过一句和蔼的知心话；维奥拉恨他，桑迪也一样；连托罗克一家也不喜欢他；托罗克太太和伊朗卡小姐嘲笑过他，贝拉呢？——如果她爱他的话，她就不会和那个流氓恶棍雅诺什一起走了……奥齐也不喜欢他，因为他从不讲他和别人说过什么话；吉梅西也不喜欢他，因为他没有去奥齐家。就在前几天，盖尔斯先生还生气地看着他，其他老师也不喜欢他。也许校长是惟一喜欢他的人，尽管他总是大叫大喊，但是自己惹了那么多麻烦，激怒了校长……伊斯特范呢？为什么他会喜欢自己——也许伊斯特范会一拳打在他的脸上，把他打死。有人跟他说过，那个得过肺结核的老人能把死亡传给年轻人。他没有一个可以依靠的人，只有他的爸爸妈妈……

米什有时间哭鼻子，也有时间想问题。

他多么想爬到红塔顶上，从上面跳下来，或者永远当小孩子，穿着妈妈的大衣服，赤着脚，在压得结结实实的冰凉地面上走来走去，不用知道尘世间恼人的事。

然后米什紧锁着双眉，为自己的想法感到羞耻。他突然决定不再当德布勒森的学生了。这里每一个人只会不公平地对待他。他决心不做任何解释，不为自己辩护。大人们应该知道他还只是个孩子，也应该因为把他想得那么龌龊而羞愧。警察把他当成小偷或杀人犯查了出来。维奥拉向校长控告他，校长竟相信了人家告诉他的一切——他那样的年纪，竟不知道如何察言观色。他们再也不能虐待他了。一旦自由了，并且洗刷掉了这些无端的指控,那时——到那时他就坐火车回家，再也不在德布勒森学校里受罪了…

他站起身，走到窗前。院子里空无一人，他遥望着那口井。所有的东西都令他讨厌。奥齐和博佐门伊曾藏在那口井后面悄

声议论过他的——米什的——私事，而奥齐却不认为自己有责任跟他讲他们谈话的内容。现在米什甚至也憎恨那口井，决定走了以后就再也不回德布勒森来，连德布勒森这四个字也不要听到。别的城市也有学校；如果他父亲不送他去上学的话，那好，他不再上任何学校，但他照样可以成为诗人。乔柯纳依也曾被学校开除过，而此时所有的钟都响了——包括小礼拜堂的钟……他浑身战栗了一下。也许明天，大学里的钟会因他被开除而敲响,那时每一个学生,整个学校,都会知道……

他的眼睛又潮湿了。别的无所谓，不幸的是他受到了不公正的对待，而他是清白无辜的。此时此刻他再也不在乎大人们的看法了，也不在乎他们怎么说他。最主要的是——多么奇怪的事情！——他在这里被囚禁、被看守起来，并且如果他要逃跑的话，就会被拿枪的人打死。尽管大人们都在谈论并仔细考虑这些问题，他却比他们知道的多……慢慢地，如同雾气开始升腾一样，米什内心的绝望也在不断增加。他觉得孩童时期好像已经结束，他已经迈进了成人世界。

米什多么希望有一条长裤，一块手表，并得到大人们的尊重啊；可是现在正是这样一些穿着长裤、蓄着胡子、戴着手表的人在严厉地处罚他。

他几乎在这种想法中找到了快乐，似乎他手里有了大人无法拥有的权力，好像他抓住了神话传说中的大黄蜂、野猪和七角龙的魔力之源。

突然，学校的钟响了起来。他看见了看门人，那个穿高统靴的矮个子安德拉斯，怎样拉起钟绳的。钟声传遍了整个学校的走廊。几分钟后同学们从楼里跑到了校园里。

米什从窗口退了回来，担心别人会看见他——虽说这是一间普通的屋子，但现在成了他的监狱。他的脸又烧了起来，然后

浑身发烧，像一个发热的病人；他的血液在血管里急速奔流，他极力鼓励自己，劝告自己不要在乎目前的处境，因为他无缘无故地被投入到监牢里来，这是不公平的；还因为事实真相终将大白于天下，到那时每一个人，甚至校长本人，都会来乞求他的原谅。他羞愧得满脸发红，因为毕竟他无法向每一个人申明他是正义的，而那些关他的人是非正义的；这种羞耻感在折磨着他。也许宪兵们会把他双手绑在背后，带他游街示众……即使今天他仍然记得让宪兵带走的那五个人；那是几年前的一个夏天——五个农村劳力不愿意替地主收割庄稼，来了四个宪兵，用刺刀押着他们在村里游街示众。米什和另外一些同学还看过热闹。那件事发生在中午，他正放学回家的时候。米什到现在还弄不明白，宪兵为什么要押解那些不愿替地主收庄稼的人；他当时还觉得滑稽，但从那以后，不论什么时候，一看见宪兵他就以为自己受到了他们的监视，他们在等着他，早晚也要押解他游街，因为他也不愿意替地主收庄稼，只愿意为他喜欢的人干活。他觉得自己是"反叛者"，虽然不知道"反叛"是什么意思；他也不想当奴隶，尽管他还不知道什么是奴隶。

米什还记得一个酷夏的傍晚，两个骑马的宪兵走到他家门口停下来。其中一个人尖声喊道："奈拉斯在家吗？"他母亲正在院子里筛麦子。听到宪兵的喊声，她一下子撒开筛子，胳膊无力地垂了下来，麦子撒落到一大块布上——幸好不是撒在地上——米什注意到妈妈的脸色一下子苍白起来，而且越来越苍白。然后她鼓起勇气，尖声反问："你们找他干什么？"宪兵一时没有答话。他母亲惊恐地注视着这两个留着棕色胡须、身材高大壮实的宪兵。米什想象着他们会马上用结实的拳头凶狠地打人，虽然那时候他们的拳头正松松地抓着马的缰绳。终于那个喊着要找奈拉斯的人露出了微笑——但是他们的邻居都已经来到大

街上或者躲在篱笆栅栏后面偷偷地瞧着，等着看奈拉斯被抓走……宪兵笑着说：“几天前，我们在塔卡尔的小酒馆里玩得很开心。现在既然我正从他的村子里经过，路过他家门口，我就想来看看他。”

听了这些话，他和妈妈都把悬着的心放了下来，在邻居面前为他们有宪兵朋友而骄傲——他的父亲在塔卡尔的小酒馆里和宪兵玩得很开心！

“我的好女士，告诉奈拉斯先生，法泽卡斯警官向他致意。”

然后他们骑着沙灰色的马飞驰而去，但那种惊喜和恐惧仍留在米什的心里。也许下一次他们再来就不是朋友而是敌人了……

铃声响过，又该上课了。院子里没有了同学们的踪影，米什才敢又一次走到窗前。他孤独地思考着。到下一次钟声敲响之前还有可怕的一个小时……他还要一个人孤独地待在这间屋子、这个监牢里……他走来走去地熬时间，但他是踮着脚尖的，这样可以不弄出动静，不引起人们的注意。有时，他感到揪心的不安；过了一会儿，他又勾画出自己高大不凡的形象来：他的未来，他成了名人。他希望长得高高大大，体格健壮，肌肉发达，留一撮胡子，像他在油画中见过的圣切恩伊① 曾经在德布灵留过的那样的胡子。米什觉得自己肯定能成为大人物。到那时，现在议论他的那些人仍然是小人物，他们会向他道歉，说他是他们过去教过的学生，并请求他的保护。他要帮助他们，不因他们现在不公正就责备他们……接着他觉出米克洛斯·托尔蒂的力量在他身上增长，在想象中他抓住了这间房子的门把手，紧紧握在

① 伊斯特范·圣切恩伊（1791—1860），匈牙利政治家和改革家，死于维也纳郊区的德布灵的精神病院。

手里，然后一脚踢开那扇门，径直穿过厅廊走进校长办公室；他轻轻地一拍巴掌，校长的橡木办公桌立刻变成了一堆木头片。他看到校长吓坏了，赶忙向他鞠躬，并退了出去，而他自己则全都原谅了他们……接着他又变成了米哈利·齐奇油画上的亚当；他长发飘扬，双手背在身后，站在一块石头上，脚下是无边的深渊和黑暗；他站在上帝的宝座前面，心地纯洁无瑕……突然他又回到家里，回到母亲身边，快要熟透了的玉米和红色的罂粟包围着他们；瘦小可怜的他正蹲在亲爱的妈妈跟前，头枕着妈妈的腿，休整受尽苦难的疲惫的身心。大颗的泪珠顺着脸颊往下流，他听到母亲在他耳边小声说：做个好人，亲爱的儿子，要诚实守信，我的小宝贝，从生到死只做诚实守信的好人，只做好人并且一辈子做好人……

一个小时终于过去了，又是一个下课休息时间，但还是没有人来开这个门。

米什想起了那位不辞辛苦垒起一座高山的巨人的故事。终日劳顿使他双腿、身躯和脖子都累掉了；最后，他的头骨像土块儿一样从山顶上滚下来。这时基督显现了，他捡起那块头骨说：“我的儿子,我饶恕你所有的罪。”说着他吻了一下那块疲惫的头骨，头骨马上就变成了一个英雄，骑着一匹白马升上天堂。米什也想在受苦受难中，在诚实的劳动中累死，也变成一个大人物，一个人人羡慕的奇才，可以荣归德布勒森。他想象着德布勒森人都跑到火车站来迎接他，市长和大主教坐着马车，以超过平时五倍的速度赶来迎接他。一想到这种欢迎的场面，他就有些不好意思。

但是他会不认识他现在那些同学，他们不关心他。为什么到了现在他们还是对他如此漠不关心，只顾自己坐在教室里学习——但是他们学的是什么呀？在米什看来，学校本身就是愚

昧的：教师们一节一节地上课，划出学生们不是非记住不可的句子。这不是米什想要的学习方式；他想一下子学会所有的东西，好像所有的知识是发自他内心的。米什想，如果他的愿望极其强烈，他的心灵之门就会打开，真正的知识会从里面迸涌而出，而那些无知的人会听他的话，读他的著作。每一个观点都是自发形成的，因此他的思想总是清晰明白。他要让无知的人知道的不是别的，只有真理……西蒙伊上校——童年时代—— 曾经爬进——古老的红塔……红塔矗立，塔顶耸入云霄——数不清的麻雀——栖息在那里——高高在上。

西蒙伊上校
英雄般接受挑战，
遥望着脚下
整个世界。
把软绵绵的雏鸟
装进怀里，
哪怕用多少个世界，
他也不把快乐交换。
把我扔下去，如果你们想，
我有上千只翅膀；
你们这帮可恶的爬虫
在后面爬吧，带着痴心妄想。
我不会摔到地面上，
而是升到了天堂。
有上千只翅膀的人
怦怦跳动是他的心脏。

此时，米什打心眼里高兴起来。 这种快感几乎给他增添了

一对翅膀。如果窗户是开着，他肯定会飞出去，飘落到漂亮的杨树上，加入到那群小鸟的队伍中。它们正用清澈的语言交流，而不是像人类那样可恶地结结巴巴地说话。他还要祝福那些种树的人，诅咒那些砍树的人，像住在德布勒森市西蒙伊巷里的人……他要飞呀，飞呀，深吸一口气，充满肺部，触摸蓝天……他勉强出声地试了几个鸟鸣的音符；啾—啾，啾一啾？啾一啾，啾一啾—

突然门开了，伊斯特范走进屋来。他看见米什伸展开双臂，轻轻地拍打着，听见他嘴里发出小鸟般的啁啾声：“啾—啾，啾—啾。”

米什羞愧难当，脸涨得通红。他用手捂着脸，叹了一口气，呻吟着说：“噢，天哪。”

伊斯特范什么也没有说，只是疑惑地看着米什，以为他有点疯了，然后做了个手势，示意他跟着走。

米什一言不发地跟着走，甚至还笑了一下：那首诗让他快乐，非常快乐。他觉得自己成了真正的诗人，但是他必须把它写下来，免得再忘了。

他们没有去校长办公室，而是穿过走廊，经过一间闲置的教室，走进一个狭窄的小房间。这是某一个教师的办公室。现在有五六个老师正挨着坐在那里——很少有这么多人聚到这个房间里。

米什只是见过这些教师；他们当中没有一个人给他上过课，都不熟悉。

他害怕地瞥了他们一眼，认定这就是学校的法庭。

他们让米什站在前面。米什脸色苍白，颤抖着身子等待着。这时有一个灰白头发、戴着夹鼻子眼镜的老师正式开始问话：

“米哈利·奈拉斯，二年级二班的学生，回答我们的问题。我

必须提醒你老老实实地回答，因为这关系到你将来的命运。你必须回答我们四组问题。第一组问题是这样的：你怎样用那一个弗罗林替波萨拉凯先生买的彩票？你什么时间买的彩票？你买的是哪些数字？最后，彩票现在哪里？”

米什只能说：

“先生！我把彩票放在衣服的小兜里，可它丢了——”

“是吗？”老师很严肃地问，“丢了——那属于第二组的问题。我想第一组问题的答案大家已经很清楚了，所以我们可以接着问：你是怎么认识雅诺什·托罗克的？他给你什么许诺才换走了彩票？他什么时间付了应许给你的钱？”

“我？”小男孩问，“付给我？”

“是的，是的，你。现在我就要唤醒你的记忆。这是雅诺什·托罗克的一封信。他在信中写道，他答应给你十个弗罗林换你的彩票，然后在周六下午你替他拿包时，他把钱给了你。他是在学校门口给你的……”

整个世界天旋地转。米什脸色死灰，他头晕脑涨，只能看着这些人，而他们用老师那种严肃、冷酷的眼神瞪着他。

“先生，是他偷偷地塞进我的衣兜的，我是到了第二天早晨才发现的，”小男孩喃喃地说。

“钱现在哪里？”

“我寄给了托罗克先生——他的父亲。”米什很痛苦，他撒谎了。

“那倒是个可以减轻罪行的举动，但改变不了这样的事实，即：为了物质利益，为了许诺给你的钱，你把彩票卖掉了。你卖掉了别人的财产，因为那是人家委托你买的——”

这真是个弥天大谎。在这谎言面前，米什甚至鼓不起勇气说那都是胡说八道。刚才他撒谎说已经把钱寄给了托罗克先

生，那是他差点就做了的事情。但是这个老师的胡说八道却让他恶心，让他绝望。他再也不相信太阳是暖的，石头是硬的……

“现在我们看第三组问题：五年级的学生经常做什么？你去过班里多少次？你看见了什么？听到了什么？给我们说说那些咒骂老师的歌，还有你参加过哪些恶作剧……”

米什满脸疑问，瞪大眼睛看着他——在五年级？他从来没有去过他们班，但他听说有很多同学总是在周三和周六的下午偷偷地去那里。五年级教室和其他教室隔得很远，是在旧楼里，而且门前面有一段门廊。但是他不知道学生们在里面做什么。不错，那个教室曾经引发了其他年级学生丰富的想像力。米什听说过，学生们在那里喝烈性酒，但他从未参加过他们的任何集会，他们也不会让他参与其中的。

主持这次审问的教师继续用干巴巴的嗓音说：“因为大家相信这个学生卖掉了彩票换钱——钱数不知道有多少，但肯定有赚头——然后好在五年级这种伤风败俗的集会中花掉。”

“先生！我从未去过那里，也不知道五年级教室里发生的事情，”米什坚定地说。

老师接着说：

“现在我们看第四组问题：我们已经知道你在邮局寄过钱。寄给了谁？多少钱？你从哪里弄到的钱？”

米什的眼里充满了泪水；他发现这些秃头的或者白头发的人，他的敌人，没有一个能理解他，也不想理解他。互相理解难道是不可能的吗？

“先生,我从未伤害过任何人,我从未伤害过任何人!”

“哟，这个骗人的淘气鬼，”坐在主持人右边的一个胖教师说“我听说,他甚至吃过鞋油!”

米什气得简直要哭，但一听到这些话，他止住了泪水——还

说鞋油！——竟然说是他而不是博佐门伊吃的！他用犀利的目光瞅着那个老师，瞅着他那张油光光肉乎乎的脸、灰色的眼睛和拧到一起的棕色胡子。

另一个老师又开始问话：

“我们不允许学生以任何借口走出寄宿学校。让我们听听，几天前街灯亮了以后你在大街上干什么了。你是在看美女吗？”

米什把目光转向他。这个老师个子不高，肚子挺大，叉着双腿仰靠在椅子上，一只胳膊靠在圈椅子上，十指交叉捂着肚子；他的样子活像一只麻袋，尤其他那薄薄的嘴唇、棕色的皮肤、稀稀拉拉的胡子真让人恶心，看上去像只大青蛙。米什盯着他，越发有点糊涂了，不能笑也不能哭，猜不出他心里在想什么，想不出在哪里见过他。米什心怀恐惧，盯着这位教师；这种恐惧的力量太大，他不敢把眼珠转向一边……

接着这些老师商量起来。米什听不清他们说什么，只能像个可怜孤儿似的站在他们面前——说自己是孤儿，不是因为受到了不公正的对待，而是因为他不理解这些人；这些人同样也不怎么理解他。米什希望能解释一下整个事情，但这是不可能的，因为此时他要说的就是他比别人都好，因为他不但没有做什么坏事，而且从来也没有想做什么坏事，也没有盼着别人倒霉。可是他怎么才能讲清楚这些事情呢？也许这些都不是真的，老师是对的；他是个淘气的坏孩子……现在他开始扪心自问，想知道哪一件事做得不对……博佐门伊的小片刀，他给藏在了垃圾箱后边；——他决定把这件事告诉老师……

“多顽固的孩子！”主持人发话了，“他没有回答我们的问题，没有在我们面前敞开心扉说实话，让我们可以像读一本打开的书一样看到他黑暗的心灵，他在自己的重罪之上又增加了一条沉默的错误。说，小子！”

米什想，如果他成了名人，他们就都会来吻他的手……但他只是坚定地回答：

“先生,我没有做错任何事情!”

米什听着自己说的话就觉得羞愧，他只是个孩子，说这些话还不如做点有价值的事情。

“你从什么时候开始教桑德尔·多萝西的？”

米什想不起准确的日期，就说：

“我只领过一次钱。”

“好啊，所以钱是你能记在脑子里的惟一的东西！付给你多少钱?”

“两个弗罗林。”

“一个月?”

“是的。”

“你教的是同班同学?”

“是的。”

“哪几科?”

“数学和拉丁语。”

“其他科目呢?”

“没有。”

“不教地理或匈牙利语?”

“不。”

“那么在你来看,你的学生其他科目可以不及格?”

米什保持沉默。

“那不是现在要讨论的问题,”另一个老师说。

“恰恰相反,”主持老师喊叫起来,“正是那一点决定了他的道德品质；他自私、贪婪，满脑子物欲——”他又转身对着米什说：“给我们说说，你是怎么认识你学生的姐姐的。你和她是什

么样的关系，和——她叫什么名字？——和贝拉——"

米什双眉紧锁，低声说：

"我们关系很好。"

"你说这话是什么意思？"

"她是个很好的女孩儿。"

"噢,好女孩儿?"又一个教师喊了起来,"一个好女孩竟会堕落到这样的地步，和一个流氓无赖、一个私吞别人钱财的家伙私奔？你叫她好女孩。说，小子，说！不要让我们一个字一个字地从你嘴里往外抠……就像从墙里拔钉子……"

米什耷拉着眼皮，没有回答。整个事情看起来一片雾蒙蒙的。他知道，尽管这些老师是大人，是聪明人，他们也查不出任何和他有关的事情，因为如果有人怀着敌意想窥探别人的心事或发现什么秘密的话，他是不可能看见别人灵魂深处的东西的。噢，天啊，要是有一个人他能够听他倾吐心扉，听他坦率而忠实地诉说一切，那该多好啊……他看着窗外，眼睛突然捕捉到窗框上的蜘蛛网，他觉得自己的生活和蜘蛛一样凄凉忧郁。

突然一个老师转身跟主持审问的老师说：

"请允许我审问他,先生!"

"好吧。"

"告诉我,小家伙,"这个黑胡子开始了,"你怎么能堕落得如此之深？怎么竟敢厚颜无耻地卖掉彩票换钱，去换十个弗罗林呢？卖掉不属于你的彩票，不是一件小事。你应该知道那样做是不对的——或者你以为那些号码不会中奖？"

"我没有卖!"

"那好,你说你没有卖,那请你告诉我,你为什么对波萨拉凯先生撒谎，说你买的数字是布达佩斯的而不是布尔诺的，你又为什么没有给他念布尔诺的数字？"

“因为那些数字没有登在报纸上。”

“不要撒谎!”

“就是没在报纸上!”

“不要顶嘴！你本不应该卖掉彩票。但是你确实卖了。你卖掉了，你这个小杂种——不要撒谎，小杂种！我真想使劲打你的耳光，让你的脖子换换位置……你竟然敢看着我的眼睛跟我撒谎？你是什么样的孩子？你父亲是干什么的？”

米什沉默不语。

“你没听见吗？你父亲是干什么的？”

“木匠。”

“这就对了，谁都能看得出来他是怎么给教着撒谎的！在撒谎方面，他多么训练有素！他的父母会是哪种人呀！”

米什彻底坚强起来；他咬牙切齿，瞪着深沉的、怒火闪耀的眼睛，凶狠地瞪着这个教师，好像要用眼光刺穿他的心脏。这个老师刚才还甜言蜜语，想套他的话，诱骗他说出不利于自己的证据。这时那个老师让这个男孩的怒目而视给激怒了，他大发脾气，带着盛怒从椅子上站起来，咆哮着：

“你这个下等的流氓坯子！卑鄙的小无赖！颤抖吧！颤抖吧！因为我要撕掉你的耳朵！”

米什像根柱子一样站在那里，紧咬牙关，像一只正在深呼吸的动物那样，鼻翼轻轻地翕动着，好像要扑向那位教师。

“伤风败俗的玩意儿！”主持老师不耐烦地说。“我第一眼就看出来了。只有这一点才能解释他错综复杂的系列犯罪行为。那对于一个狡猾的罪犯来说是不小的成就，别说一个十一二岁的孩子。”

“很遗憾，这个邪恶的小流氓竟是个优秀的学生。”

“优秀学生,优秀学生,”主持老师咕哝着,“智慧可以是上帝

的礼物，也可以是魔鬼的礼物。关键问题是看他内心是什么样的，而不是看他脑子是什么样的。即使最聪明的人，如果他有一颗凶残的心，也不能为人类做有益的事情；反过来，一个人有着善良而高贵的心，即使他不聪明，对社会也是有益的。德布勒森学校的传统不允许我们培养出违法犯罪的人。恰恰相反，我们必须为我们的祖国培养的是能站在道德峰巅的勤劳的、忠诚的人，我们要资助的是这样的学生——”

“但是我再也不想当德布勒森的学生了！”米什的话说得坚定有力，他的宣言就像一声惊雷震响在老师们的心里。

“德布勒森的学生——你不想当德布勒森的学生？首先，这不是你能决定的，小家伙；其次，即使在绞刑架上你也应该因为曾经——也许只是很短一段时间——当过德布勒森学校的学生而自豪！”

主持审问的老师在说出“德布勒森”这几个字的时候，语气中带着特殊的情感和狂热的虔敬。这种激情使他和他的同事们飘飘然起来。他们不由自主地站了起来，好像是在一个庄严的时刻,在上帝面前,证明‘德布勒森’这个词的意义。

米什会永远把这个场景记在心里，他从未在其他地方遇到过表达到这种程度的爱国主义热情。他发现自己被眼前的景象打动了，他为自己的不幸处境，为自己失去的东西——存在于每一个德布勒森学生身上的神秘的德布勒森感召力而深感遗憾。

从此刻起，审问调查失去了它原有的平静；老师们激动不安，在房间里走来走去，热烈地评论着青年人道德行为上的邪恶和祖国令人担忧的未来……

“出去!”主持老师冲着米什喊。“在外面等着,需要你的时候会派人叫你。”

听了这句话，米什转身看着校长，校长在整个调查问话期间

一直保持沉默。米什问：

“先生,请——请告诉我，已经说了那么多，您能相信我是个好学生吗？”

校长竖起眉毛说：

“哦……你是还是不是，那正是我们想知道的，老师们也正是因此才管你的事的……”

小男孩低着头走出了房间，但他的心还留在老校长那里……

米什离开那个房间，走进一个教室的时候，还能听得见老师们刺耳的话语，他们又开始了新一轮的辩论。正在这时，有人从走廊走进教室。米什整个身心一下子充满了欢乐，尽管他不知道为什么；然后他一下子认出来人正是他的舅舅盖扎。舅舅穿着一件棕色毛皮的绅士大衣，不大的脑袋上戴着一顶黑色的圆顶硬呢帽。他那眼窝深陷的棕黑色的大眼睛正在到处寻找着，一看见外甥，他就大张着胳膊朝他跑过去。

“噢,我亲爱的小米什！”他说着抱住了米什。

小男孩一下子扑进舅舅的怀里，他在一群没有一丝善意表现的陌生人中间熬过了这么长的时间；他脸贴在舅舅凉飕飕的毛皮大衣上，眼泪哗哗地流了下来。

米什哭着把头偎在舅舅的怀里，他的榜样的怀里；舅舅盖扎是他们全家的骄傲，他已经很久没有听到舅舅的消息，也没有收到他的信了，但是在他最需要的时候，舅舅来了。

“他们对我很残酷，”米什哭诉着“他们残酷无情！”

舅舅盖扎抚摸着他的头，吻了一下他的额头，看着他湿漉漉的眼睛；舅舅深棕色的眼睛里也含满了泪水，那是一双亲切的真诚的眼睛。

“啊……孩子……”

“再也不,我再也不当德布勒森的学生了!”小男孩喊着;“我不再想当德布勒森的学生了！不！绝不！他们对我太残酷！残酷!”

他一阵一阵地啜泣着，吐露着长久以来郁积在心中的痛苦。

舅舅紧紧地搂着他，脱下毛皮大衣，裹在这个浑身打着寒战、脸色死灰的孩子身上。米什一只手紧紧抓住舅舅的上衣，同时紧紧咬住另一只手，极力压抑住自己的啜泣声。

第 十 一 章

本章表明米什一辈子都会在一种极端混乱和绝望的危机状态中从事自己的工作，就像他写自己的第一首小诗的时候那样。

“待在这里,孩子,”米什的舅舅慈祥地说“我到他们的办公室去一下。你在这里等我，静悄悄地等着我。”

米什浑身打着哆嗦，蜷缩在中间的第一排椅子上，双手支撑着额头，身子不停地打颤。他的牙齿也咔嗒咔嗒地打战；突然，合着牙齿打战的节拍，他开始朗诵起来：西蒙伊上校——在孩童时代——曾经爬进——古老的红塔——红塔矗立——塔尖耸入云霄——数不清的麻雀——栖息在那里，高高在上——他装了满口袋儿——可爱的小鸟——不做任何交易——哪怕用多少个世界来换。

米什觉得这首诗在牢狱中更加比现在美妙。他心里一阵恐慌，好像丢了什么东西似的……

他开始背另一首诗：班迪，我告诉过你——亲爱的班迪·安格耶尔,噢——难道你没去过凡间——那里有强盗和坏蛋……这几句诗使他感到高兴，他试着加上一句：唰啦啦——唰啦啦——唰啦啦……

他装进衬衣里
软绵绵的雏鸟

他不做任何交易
哪怕是用整个世界来换……

米什把额头用力贴在长椅边上，极力强迫自己的大脑记住这些诗句；他紧紧地闭着眼睛，眼睛都疼了，他甚至有点龇牙咧嘴。

他装进衬衣里的
都是小雏鸟，
他不肯拿快乐做交易
哪怕用全校的学生来交换。

他笑了。这首诗越来越粗糙了；但是让他这个正在遭受迫害的学生和在校园里快乐地玩耍的同学们交换位置，他也不会换，这种想法给他带来了欢乐。这是事实，而不是诗。这时米什想起了一年前他寄宿在托罗克家的时候，伊朗卡小姐给他讲过的一件奇闻轶事。从前有一个绅士想和他的侍童开个玩笑，就问他：“你会写诗吗？你知道怎么写诗吗？不知道吧？那好，我写一首诗给你看！”

愚蠢的麦克，现在听我说，
你的妹妹简是多么喜欢我……

绅士说：“听见了吧，傻麦克？但那是诗，不是事实。”
侍童回答说：

好，听我说，老爷，
你的妻子真的爱上了我，

然后进一步评论道：“那不是诗，而是事实。”
一想起这个笑话，米什总是忍不住大笑几声，虽然他不很明白这个笑话的意思。但是他对自己的最后四行诗的看法也是一

样：它不是诗，而是事实。

米什笑了。然后他又把脑袋贴在长椅上。他笑得太厉害，眼泪都流出来了。突然他感到一阵饥饿，饿得他以为肚子里有真空吸食机。他又想起了西蒙伊上校，唉，上校能不能从脑子里给赶走这倒不重要，可是，他怎么能忘掉自己写的诗呢？

上千只翅膀
扑扇在他的心里……

米什没能想得起来，好像那不是他自己创作的，而是读过的或梦见的一首诗，随时就忘掉了。

这时他又笑自己：怎么可能写了一首诗又给忘掉了呢？

噢，邪恶的可怜虫，
我有一千只翅膀，
你们全都看见……

诗中有类似的句子……

他从大衣兜里掏出一个铅笔头，但是没有找到纸。最后他终于发现了一张纸片，他的心一下子跳得更快了。那是父亲给他寄钱时用的汇款单。

米什低下脑袋，然后又把脑袋贴在长椅上；他疲乏到了极点。那时他开始体味到父亲命运的沉重和自己的不幸，并且对于发生在金伊茨的事件有了新的理解。

事情发生在一个炎热的夏天。米什步行穿过烫人的深沙地，沙子有时没到膝盖，烫得他吃不消。但是那时他不能不去金伊茨,他得给父亲送饭——可是现在，在寒冷刺骨的冬天，他就像在那个炎热的夏天一样浑身直冒汗。他终于走到了父亲干活的房子前，一推开门就听见有人在大肆谩骂。看到有个高个子、黑头发的农民冲着他父亲大喊大叫，还举起拳头威胁他，米什感

到极其震惊。还有两三个穿着黑衣服的农妇站在那个人后面，煽动他和父亲作对。父亲站在那里，一副被打败的样子，孤独无助，在这些人中间看起来那么卑微。

他们总是‘上帝这’、‘上帝那’地说着,上帝的名字被他们在空中粗鲁地推来推去。那些农民像作呕一样吐出上帝的名字。那个农夫在喊叫着：

“你一百六十二个弗罗林承包下来的。我已经花了二百一十个弗罗林了，可活还没有干完——墙没弄完，门也没弄完，上帝作证——”

这时，父亲一眼看见米什手提着饭盒走进门来，他微笑着看着米什，好像根本没有在意那伙人说的话。

“你好,盖茨西!”他打趣地大声说着——他给每个孩子都起了个绰号。“你给我送来了什么午饭？土豆汤？”

“酱鸡肉!”

“嚯!”他父亲冲他做了个鬼脸。“酱鸡肉?等一下,等一会儿,我马上就过来!”他从后院里走过来,这时那个农民又喊叫起来，刚才米什一进来的时候他稍停了一会儿：

“一个克莱泽也不能再多了！我不会再付钱了；你欺骗了我们,诈骗了我们的钱财,就是从我们这里偷,你这个无赖!”

听到这话，他的父亲真的生气了，冲那人大声地说：“闭嘴！闭嘴！不然，我就把斧子扔了——把你的活撂在这里不管！让房子倒塌吧,让它彻底倒塌!”

“你一百六十二个弗罗林承包下来的！”

“不错，我是一百六十二个弗罗林承包下来，可是钱在哪里呀?你的钱全都在你的家里:桁条、托梁、椽子、顶梁柱,而且还有我的劳动，我双手的劳动。剩下的你都喝掉了；总是让我替你付酒钱，你却从来没为我付过钱！你可以拿着你那一百六十

个弗罗林见鬼去吧！”

“你应承下来了,现在就要干完!”其中一个老太太尖声叫嚣着,“既然你不能干,为什么当初那些钱你就应承下来了?”

“我应承的我就能干，但是现在你又想让墙比合同里规定的高二十公分，让窗户宽十公分，你又要两层门，又要更宽一点的椽子，你想用一百六十二个弗罗林盖个宫殿！闭上你的臭嘴吧！适合你这样的老太婆住的地方，不是宫殿，而是棺材！”

很多在听他们争吵的人都笑了。最后父亲牵着他的手，领他走进了马路对面的酒馆里。在那里他平静了下来，再也听不到那些人无理取闹的嚷嚷声。

尽管父亲已经平静下来了，米什还是双膝发抖，心里扑腾腾地跳，因为他不知道是不是那个农民没错，而他的父亲错了……现在他无法解释为什么当时他那样想，他其实非常清楚父亲永远是认认真真干活的。三个人也做不了他父亲一个人做的活——把大木板举起来排放好，全部排得严丝合缝，每移动一下都非常准确到位，好像他是从木板里面往外使劲的。可是那些懒惰、动作又慢的人一点也想不到！比如一个做散工的人，他可能总是叼着烟袋，穿着靴子，整天一动也不动，无所事事——这样的工人你还能说他是人吗？在任何情况下，没有人能像他父亲那样一天在村子里来回跑十趟，同时让做散工的人把三角形的拱梁拽上阁楼，把粗重的栋木拖上房顶；这样，在早晨起来还一无所有的地方，到了晚上就竖起来了一栋房子。而那些让父亲替他们盖房子的流氓无赖，关心的就是弗罗林和克莱泽，他们根本不在意他父亲付出的艰辛劳动。他们想要最好的房子，却讨价还价，压低价钱……他父亲干起活来就像是给自己家盖房子一样。那些农民却笑他傻得只知道像牛一样干活，连一点木头也不会往家里偷。他们什么东西都想要最好的，所以他们的钱

总是不够，反倒希望父亲能从自己的衣兜里掏钱来接济他们。给人盖房子的人却要卖掉房子、家具和衣服，他们才不管呢？

愤怒和仇恨的火焰在米什心中燃烧，而一年前他还以为可能是父亲不对，应该完全按照那个农夫的期望干活。

父亲开始有滋有味地吃起午饭来，但过了一会儿，他转身对米什说：

“你也来点，”说着他把饭放在了米什面前。米什很为难，极力想拒绝，说如果父亲现在吃不下，剩下的可以当晚饭或留到第二天吃。但是父亲说：“如果你不吃的话，我就把饭送给吉卜赛孩子。”这样米什就不得不把饭吃掉了，因为他知道父亲说到就会做到——他总是说话算数的。

现在米什觉得自己处在同样一种困境中：一大帮成年人集合到一块儿来威胁他，惩罚他，要逼他走……米什双手捂着额头，叹息了一声：“噢，天哪！”这一声叹息表明他已是疲惫之极，那是一种和人类之间缺乏理解作斗争的疲惫。

到底是什么妨碍了人们之间的相互理解呢？他父亲一直在做的都是有用的事情，别人需要的事情，可结果怎么样呢？——争吵、不满、怨言。米什一直孤独地生活在自己的内心世界中，小心地避开别人，生活在孤独的思想中，但就在他作第一次努力，迈出第一步，想为别人做好事，给他们带去某种东西——比如，好主意、关爱——的时候，遭遇到的却只有误解和不幸。

米什再也不能申明他的良好动机，也不能让人们心里明白事情的真相。这种不幸遭遇会跟随他一辈子。人们会永远记住并谈论它。

米什看着自己的小铅笔头：这支六棱形的铅笔一头给削掉了两片儿，尖尖的，这是他的私有财产的标志。他这样削铅笔，不是为了丢失或被偷走之后好辨认，而是觉得只有这样他的铅

笔才是独一无二的。如果铅笔被人偷走了，他从不去要回来——就像他的那顶帽子，虽然他已经发现是一个园丁戴着了，但他没去要回来。他敲着长椅，打着节拍，念念有词：上校——西蒙伊——英雄般接受挑战——环顾四周——多么广阔的世界！

不，这和他以前记的不一样；他已经忘掉了，记不得了……怎么会忘了呢？他咬紧牙关；彩票已经丢了，连自己脑子里作出来的诗也记不住了……

他很高兴地想到至少他还有自己创作的诗，虽然是忘掉了；如果他脑子里还能记住这首诗，他也许会成为著名的诗人，不懂他的诗的学生考试就会不及格，老师也会给学生们解释说“一千只翅膀”指的是别的东西，而不是一千只活鸟的翅膀……

米什听到了屋子里传出来的说话声，他的心不知道为什么紧缩了一下。那时他正很释然地想着他舅舅盖扎来得真是及时。天啊，为什么他还要忧虑呢？——麻烦结束了。盖扎舅舅已经在这里了，他得救了。从现在起将会发生什么事情不是他惟一的担心了，因为有人已经挑走了压在他肩膀上的重担。盖扎舅舅的脸现在看起来很像好人耶稣基督的脸：他有同样短而柔软的胡须，棕色的胡须，还有一双全能的敏锐的眼睛能够看透人的心灵。现在舅舅可以扛起他的罪并让世人了解——他的罪其实不是罪，而是美德。有人帮你承担责任多好啊，人的灵魂能够再生该多好啊，那样他可以洗刷掉人们扔在他身上的那么多的污泥，重新变得清清白白。

教师们走出了办公室，互相交谈着。米什从长椅上站了起来，几乎是欣喜若狂地惊颤了一阵。

“啊,可怜的小家伙!”校长用深沉的声音说“我一直在问他们为什么要大惊小怪地处理这样一件芝麻小事，看看这孩子——他脸上闪着多么诚实的光芒！”

米什的双颊被泪水打湿了。

“他是个勤奋的学生，在班里是第一名，而且还是个能挣钱的孩子。他的父亲应该为他感到骄傲。孩子，过去的事情就不要管它了，一如既往地做你该做的事情吧！”

但是在米什看来，大多数老师仍然表现得冷漠而不友好，好像这种愉快的结局并没有让他们高兴起来；尤其是那个青蛙一样胖乎乎的老师，他一脸轻蔑地看着米什，不可一世的样子。而米什还要不由自主地盯着他看，好像还没有看够他似的。米什极其厌恶地看着那位教师，当时还不知道那胖头胖脑的家伙竟是一个毫无天赋和才能的历史学家。好多年以后，米什看到了这个人写的一本关于加布尔·贝思林① 的书。那本书何等晦涩啊！这位业余历史学家自以为是地抹杀或误解了所有本该用智慧和品质力量来好好加以处理的历史事件。

主持审问的老师已经改变了对米什的态度，开始以友好的口气和米什说话，话语中充满了善意：

“孩子,通过这次事,我想给你一个小小的忠告 这就是写在大学校徽上的那句箴言，‘Ora at labora! ’你能翻译过来吗？祈祷和工作！——这样上帝会随时帮助你。那么现在请你告诉我,’老师接着说“你想继续做德布勒森的学生,还是不想 ?”他回过头去，胸有成竹地看看其他教师，同时两只手正了正夹鼻眼镜，等待着米什回话。由于内心激起了一种突如其来的敌意，米什干脆地回答：

“不 !”

这个答案在老师中间引起了极大的愤慨，他们木然地看着

① 加布尔·贝思林(1580—1629)，特兰西瓦尼亚王子，是莫里兹历史小说三部曲中的主要人物。

米什。刚才问话的老师的小眼睛好像没法睁得再大了。

“不——?”他问米什,眉毛没法竖得再高了,“为什么不?”

米什没有回答,尽管他差点脱口说出:“就因为我不!”但是他的眼睛碰到了舅舅的眼神。舅舅正严肃地望着他，眼神里有惊讶，有警告，当然也有理解。米什一直凝视着舅舅——舅舅那双深棕色的眼睛正透过云雾从另一个世界看着他。米什没有了刚才的意志和力量，自己的执拗也变成了宽容和忍耐；他感觉摇摇晃晃，飘飘荡荡，如临深渊。所以他没有再说什么，只是一个劲地打着寒战，一遍遍地在心里说：不，不，不，就因为我不！

“让这个可怜的孩子一个人待一会儿吧!”校长说。“如果他不想再当德布勒森的学生，还有别的学校培养诚实的人！”

周围的一切越来越模糊。米什只感觉到舅舅握着他冰凉的小手，领他离开了那群不可理喻的聪明人。

怎么走回来的，米什不知道，他只是多少知道一路上他是由舅舅盖扎牵着手走上楼梯，走进楼道里的。

到宿舍以后,盖扎舅舅问:“哪一张是你的床?”米什走到床前,平整一下,说:“这个是……这是我的箱子!”他把手放到自己的箱子上。“这是我的抽屉！”

几乎是在无意识状态下，米什笨手笨脚地拉开抽屉，好像要找什么东西；突然他摸到了羊皮纸包着的笔记本，里面还一片空白。这时米什不由自主地浑身一颤，因为他想到要把自己的诗写进去。但是不行，他不能把诗写在里面，因为可能会有人发现这首诗，读了以后会笑话他，还会谈论他的诗。那样他的秘密就全泄露了。米什拿起笔记本——他对别的东西不感兴趣——这笔记本是极其珍贵的，洁白而干净，是他未来生活的象征。也许这里面永远不会写上一个字，因为他相信，很难发现几样真正值

得往里面记的东西。米什把笔记本带在身上，别的什么也不要。他紧握着笔记本，就这样和舅舅顺着走廊下楼，穿过高高耸立的拱门，走出了面对大教堂的旧楼。他们一起穿过旧楼的大门，走出学校，迈进了一片新天地。

他们走过音乐教室时，听到了里面传出来的歌声，米什的心猝然一阵剧痛，因为他再也不能走进那间教室，不再是德布勒森的学生了；这种痛苦令他心弦崩断。他头也不回地走下楼去……他一层一层往下走，但不再是德布勒森的学生了……

在二楼师范学院的教室里，学生们正在拉小提琴，他们拉出的还是秋天里曾经令他愤怒不已的那种奇怪的刺耳的刮擦声：一群初学者正在练习拉小提琴，拉出的音律一点也不和谐……他再也不能以德布勒森学生的身份听这种声音了。

米什还看到了那个大垃圾桶，博佐门伊的袖珍小刀将永远藏在这个大橡木桶后面。他的双臂不由自主地动了一下，他想像在教堂里那样双膝跪倒，把额头贴在冰凉的大理石地面上来赎他的罪，然后抠一下，把小刀扒出来带走——那把小刀是他作为德布勒森学生的一个纪念。

接着他们走过了米什秋天吃甜瓜的地方——他是偷偷吃的，那样可以不分给别人。然后他们路过高年级学生阅览室，米什曾经在这里替纳吉先生借过书……离开了那个驼背的历史老师，米什很难过，因为纳吉先生一直对他很好……他的历史课讲得多么有滋有味啊……突然学校的钟发出洪亮的声音，米什觉得自己快要死了：曾经为乔柯纳依敲响的钟此时正在为他送行。

他们走到大街上的时候，钟正敲十二点。米什做了一个深呼吸，让肺部充满新鲜的空气。此时此刻，这位受苦受难的德布勒森学生感觉自己成了大人们中间自由而幸福的一员。

有舅舅可靠的大手领着，米什走在大街上觉得神清气爽。

走到庞戈雷斯先生商店门口时，米什回头看了看，想象着大教堂的尖塔朝他倒下来，就像孩子们用帽子扣蝴蝶一样扣住了他；尖塔正好把他扣在了给他生出那么多是是非非的地方。这里靠近波萨拉凯先生家的那幢黄房子，过去他每天下午五点准时到达那里；这里靠近商店，在这里他碰见了贝拉小姐和雅诺什……米什大脑里所有的记忆都混乱了，他觉得大教堂尖塔的阴影现在完全罩住了他……他听到钟在敲响……然后他突然跌倒在人行道上。

刚跌倒的时候，米什还没有完全失去知觉，因为他能觉出人行道是冰凉的，别的什么都觉不出来了。突然米什透过记忆看见一个男孩在炎热的夏天赤脚走在灼热的柏油马路上，留下一串脚印；在去火车站的路上仍然可以看到这串脚印。贝拉呢？难道她没有在德布勒森某条大街的人行道上留下脚印？……

躺在床上以后，米什才苏醒过来，但他的记忆还是模模糊糊的；他只觉得嘴唇发烧，呼吸急促，全身的血液就像他当机械工的叔叔的机器里那些蒸汽一样，在他的血管里奔涌。米什曾听人讲过，他父亲原来也有过一台机器，但是让别人给弄爆炸了。因此他们家不得不变卖掉房产和种满坚果树、李子树的花园，那时他家每年秋天都可以轧李子酱。可是现在他们无家可归，一无所有，总是害怕宪兵、期票，害怕闻见白兰地的味道。米什真担心他也会像他家的机器那样爆炸，死掉。米什在病中想着他父亲乖舛的命运，随着大平原上机器的一声巨响，他的祖先和那些备受地主蹂躏的农民的悲惨生活，甚至整个世界，都炸成了碎片,天啊——

米什的病情好转以后，舅舅给他买了两个红皮橘子。他把橘子拿在手里看了好长时间；他自己从未敢花三个克莱泽买橘子，尽管他一直渴望吃到橘子，也常常在莱登弗罗斯特先生的商

店橱窗里看到。舅舅还买了几束漂亮的鲜花来装点房间。米什记得从前他也曾像现在这样大病过一场，但那时他的父母不得不坐车离开蒂萨河畔，背井离乡去逃荒。他和弟弟两个人一直寄住在当机械工人的叔叔家里。他们俩都得了水痘，叔叔写信给他们的父母，说他无力照顾这俩孩子，请他们来领走。在一个寒冷的冬天父亲来了，用坚果的外壳给他做了一些能吹得响的玩具，然后又一个人走了，把他和弟弟留在叔叔家里，因为他没有钱……他们现在能有钱吗？

米什哭了又哭，脸一直冲着墙……

一天奥齐和吉梅西来看他；正好舅舅出门了，他们看见米什一个人待在房间里。米什看到他们来了，很激动，也很高兴。米什握着他们的手，很自豪地躺在舅舅旅馆房间舒适的床上，他也为自己那把放在床头柜上药瓶子旁边的小银汤匙感到自豪，他甚至还为自己生病感到自豪。

“你好，米什！”

“你们好，奥齐，吉梅西！”

“病怎么样了？”

“好多了，谢谢你们。”

“我看过雅诺什·托罗克写给警察局的信。你看过吗？”

“没有，我没有看过。”

“他承认是他从你这里偷走了那些彩票。”

“可是什么时候偷的呢？”

“在他父亲家里，你拿给他看的时候。”

米什的思绪飞回到和雅诺什在一起的场景，他悠悠地说：

“那是有可能的。他没有还给我！”

“他在信中还说，你放下他的书包的时候，他偷偷往你的衣兜里塞了十个弗罗林。”

“对,我也是那样想的!”

“你的彩票只中了一百二十个弗罗林，其中十个弗罗林雅诺什给了你。他花四十个弗罗林给贝拉小姐买衣服，花二十个坐火车，在贝拉去看她的姨妈公爵夫人的时候，他给了贝拉十个弗罗林；另外，他还花钱坐出租车，给贝拉买花，其余的都买酒喝了……他用剩下的十五个克莱泽买了三张邮票，给你舅舅盖扎、他父亲托罗克先生和警察局都写了信，说他想跳多瑙河淹死——但他并没有这样做，可能是水太凉了吧……”

奥齐和吉梅西都让这个幽默逗笑了，可米什却沮丧地重复了好几遍中奖的钱数:“一百二十。”

他垂头丧气。才一百二十个弗罗林——如果只是中了这些的话，雅诺什书包里鼓鼓囊囊的是什么呢？

奥齐接着说：“现在一切都解决了，该还的钱也都还了。波萨拉凯先生收到了他的一份，六十个弗罗林；你舅舅拿了五十个弗罗林，因为你已经拿了十个。但是你舅舅盖扎把钱退给了托罗克先生，说他也是个穷教师，并且你舅舅上学的时候也寄住在他家里，一直怀有感恩图报之心。托罗克先生则用那些钱来保全了他儿子的名誉——”

听到这些，米什心里很不是滋味。两个男孩给他讲了学校里发生的事情，告诉米什同学们都知道了他遭遇的不幸，也知道他不想再在德布勒森上学了，因此大家都非常羡慕他……

这时，盖扎舅舅走了进来。他请孩子们让米什一个人待一会儿，好让他的体温别再升上去。

第二天，维奥拉和桑迪也来看他了。维奥拉哭哭啼啼地请求米什原谅她,还吻了米什的脸颊,捎来了贝拉的问候:“贝拉向她的小诗人问好。”(这让米什脸红了。)然后,维奥拉告诉他说,贝拉走了鸿运，也让全家人跟着发财了。贝拉一下火车就坐出

租车去看她姨妈；姨妈热情地接待了她，并且喜欢上了她，因为贝拉看上去很像姨妈死去的独生女儿。贝拉很快就要住到姨妈家里去。姨妈已经答应送给她埃格瓦尔庄园，那可有成千上万亩土地。所以他们的将来是有保证了。桑迪也要转到佩斯上学；如果他考试不及格的话，他们可以请一个教授来教他。贝拉已经寄给了他们一千弗罗林。

米什听着她说话就好像听人说梦，他的体温又升高了。

一周以后，米什才能起床。他笑自己像小娃娃一样还要从头学习走路，因为他觉得头晕目眩，好像秋天里的苍蝇……

“你想什么时间上学？”一天晚上，盖扎舅舅出人意料地问了一句，接着把问题补充完整：“重新开始学习？”

米什闭上眼睛，低声回答：

“绝不！”

他俩都沉默了一阵子。只有灯光照耀着房间。外面，回城汽车的喇叭声听得清清楚楚。

“那么——那么，你想干什么？”舅舅轻声地问。

米什依然缄口不语，不敢说出那个在心里藏了很久的词。

“对我说，米什，你想当什么？”

“人类的教师。”

他们一言不发地坐着。

最后还是他舅舅打破了沉默：

“不用学习吗？不学习谁也当不了教师。”

米什赧然不语；他想学习，但不仅仅是学习，而是要精通。他想知道一个人所能知道的一切知识。他害怕暴露内心的秘密，那是只有他自己才知道的秘密，也许除了妈妈他不会把这个秘密告诉任何人的。他想当诗人。

“你的理想是什么？”舅舅和蔼地问他，“你想独自一个人走

上人生之路，教你遇到的第一个人？”

米什闭上双眼，偷偷地笑了一下，说：

“是的。”

舅舅微笑着看着他，尽管只用一只眼睛。

过了很长一段时间，盖扎舅舅拿下嘴里的烟袋，严肃地说：

“我想，你最好到我教书的学校上学。在那里你可以学习静词和动词的词形变化，学到你教别人的时候所需要知道的东西……,,

他们又坐在那里默默地四目相对。米什很高兴看到他的烦心事终于有了这样的结局。这时他舅舅用扣人心扉的话语温和地问他：

“……或许你要教给人类一些别的什么知识？”

米什望着舅舅，眼眶里噙满了泪水；他像小毛虫一样蜷缩起来，咕哝着说出他母亲教他的话：

“我想教他们做好人，诚实守信……从生到死只做诚实守信的好人……只做好人，永远永远……”

米什低下了头。房间里看上去像大理石一样白。他渴望离开这里，离开原先的学校，到他亲爱的舅舅教书的学校去上学——进入天堂，因为那里肯定是天堂。

后　　记

齐格蒙德·莫里兹(1879—1942 ）被公认为匈牙利最伟大的散文作家。他出生在维多利亚时代，而且好像是命中注定一样，他和维多利亚小说中流行的环境有着丝丝缕缕的联系。他也是在教区长大成人的，他的母亲，是牧师的遗孤，在和一个才华横溢又很勤奋的年轻农场主结婚以后，逃离了“贫困的上流社会”。他们家有六个孩子，齐格蒙德·莫里兹排行老大。他和 E.M. 福斯特① 同岁 纪德② 和普鲁斯特③ 差不多比他大十岁；杰克·伦敦④ 和舍伍德·安德森⑤ 比他大三岁，而罗杰·马丁·杜·加尔⑥ 和詹姆斯·乔伊斯⑦ 比他年轻几岁；事实上，在遥远的匈牙利东部，在莫里兹出生的简陋的农舍里，这些名字确实有着不同

① E.M. 福斯特(1879—1970），英国小说家。代表作是长篇小说《霍华德庄园》、《印度之行》,论著《小说面面观》。

② 纪德(1869—1951）,法国作家。主要作品有小说《伪币制造者》、《蔑视道德的人》、《田园交响曲》等。1947 年获诺贝尔文学奖。

③ 普鲁斯特(1871—1922），法国小说家，意识流小说的先驱。代表作是长篇小说《追忆逝水年华》。

④ 杰克·伦敦（1879—1916)，美国作家。主要作品有长篇小说《海狼》、《铁蹄》,自传性长篇小说《马丁·伊登》。

⑤ 舍伍德·安德森(1876—1941)，美国作家。最著名的作品是短篇小说集《俄亥俄州瓦恩斯堡镇》。

⑥ 马丁·杜·加尔(1881—1958)，法国作家。主要作品有长篇小说《蒂博一家》1937 年获诺贝尔文学奖。

⑦ 詹姆斯·乔伊斯(1882—1941），爱尔兰作家，西方现代主义小说的先驱。代表作是长篇小说《尤利西斯》。

寻常的意义。

在这个时期，维多利亚主义不仅仅是一种英国现象，而且是整个欧洲社会趣味和道德行为的标尺。莫里兹长大成人的时候正是世纪的转折点，此时维多利亚社会安定的、平静的外表上已经出现了裂缝，这意味着一股股未被社会承认也没有得到控制的力量在暗中活动。弗朗西斯·约瑟夫一世①是维多利亚女王，那么匈牙利就是他的印度，在这里国王趁他少有的访问时机，私下里和王侯、地方长官们握手言和了。而宪兵和军队的长官，他们比外国人更不能容忍外来者，在那些成群的贱民——工人和农业劳动者——刚刚开始骚乱的时候，就直接冲着他们开枪射击。

在西欧，历史的晴雨表指向帝国主义制度，指向无产阶级革命；在东欧，包括匈牙利，甚至封建主义也是后来才出现的。要为外国读者或者任何没有经历过这样一个时代的人描述封建的桎梏，是一件很难做的事情。社会的等级秩序，尤其是在这个国家的农村地区，看上去是牢不可破的，任何的改变都是不可思议的。齐格蒙德的父亲巴林特·莫里兹，则表现出了不同寻常的胆识，他走出了苛刻而严厉的乡村生活的秩序之外，当了木匠，实际上是小承包商；而且还送他的第一个孩子——和后来的五个孩子——上中学，后来他们大多上了大学，这需要的几乎是革命的勇气。莫里兹在他一九二〇年创作的小说《一生做个好人》中表现的是对社会环境的深刻洞察。这部小说讲述一个孩子的成长经历、内心矛盾以及他与社会的第一次冲突。小说的主题不

① 弗朗西斯·约瑟夫一世(1830—1916),奥地利皇帝(1948—1916),奥匈帝国皇帝兼匈牙利国王(1867—1919)。一八四九年镇压匈牙利革命，一九一四年他把奥匈帝国拖入第一次世界大战。

是社会批评，而是讲述主人公精神世界的演化历程；米什·奈拉斯高贵而敏感的心灵赖以生根发芽的土壤就是十九世纪晚期匈牙利的主流社会。恰恰是这个社会中顽固的等级制度、对当权者的绝对尊重，诠释了米什内心无限的恐惧、苦闷和怯懦产生的原因，虽然这看上去不可思议。在外人看来，他的恐惧和焦虑、惊慌和痛苦以及他在真理和似是而非的东西之间的徘徊，很大程度上是没有根由的；但是对匈牙利读者来说，里面透出的是本国泥土的气息。

米什经历的磨难是不可理喻的、残酷的，因为他身处其中的社会是非理性的、野蛮的。他不可能适应这个社会，也不可能自觉地去反抗它。然而，对莫里兹的个人生活道路和其他作品稍做了解，你就会感受到小说的故事中透露出来的另一种象征意义。对米什所受苦难的强烈同情来自于创作这部小说之前刚刚发生的事件，来自于作家自己的生活经历。齐格蒙德·莫里兹参加了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匈牙利爆发的革命运动，他以饱满的热情、充满希望和幻想的乐观主义精神，以及对人类进步和美好未来的信念，全身心地投入到这场运动中。这一系列革命运动的失败沉重地打击了莫里兹。他虽然没有受到人身迫害，但是内心仍然遭受着痛苦的折磨，尽管这种折磨几年以后才有所缓解，却从未彻底停止过，一直到霍尔蒂王朝① 时期，他作为这个国家最杰出的小说家才不被当做“可疑分子”来对待。

我们前面提到过莫里兹同时代的福斯特、乔伊斯、普鲁斯特和安德森等人，这些名字代表的是西方小说的革命性的复兴：打破了传统的形式，摒弃了十九世纪的现实主义和自然主义，产生

① 霍尔蒂(1868—1957)，匈牙利王国摄政（1920—1944)，法西斯独裁者。后流亡葡萄牙。

了有着细微差别的新的小说形式，深刻的心理洞察，更多的象征主义和复杂性。东欧社会的倒退使匈牙利文学没有赶得上西欧的文艺运动；而发生在二十世纪早期的匈牙利艺术革命——抒情诗上最重要的人物是恩德尔·阿第①，散文上则是齐格蒙德·莫里兹——却不得不先填补这一空白，再奋然前行。这样，在阿第极具个性的、独特的创作形式中，象征主义成了匈牙利重要的抒情诗运动，而自然主义在莫里兹早期的著作中也达到了新的高峰。

《一生做个好人》为匈牙利文学和莫里兹的作品添加了重要的意义，因为这是作家第一次超越于自然主义，转而对人物内心深处错综复杂的、丰富的心理活动和复杂的思想过程进行细致的描述，尽管小主人公的行为方式有点泪眼巴巴的。这种复杂性赋予了作品一种显著的特征，使它在同类作品中几乎是无可匹敌的。以儿童做主人公的小说通常描写的是顽童、穷学生，因为这一类主人公能给作者留下一个广阔的空间来逐步展开迂回曲折的情节。（狄更斯的作品是个例外，但是对他的学生主人公来说，学校只是一个一闪而逝的情节，他是借助孩子与成人社会的矛盾冲突来描述成人社会，而不是描述冲突本身。）米什不仅仅是个好学生——不管这要付出多少代价，面对家庭和社会环境的压力，他都能极力保住年级第一的位置；他还是非常有天分的孩子，幼小的躯体之中包裹的是天才的灵魂。在本书中莫里兹一次也没有说他的小主人公是个特别富有天赋的孩子，但是对米什的精神世界、过分的敏感、责任心和梦想的描绘都在告诉

① 恩德尔·阿第（1877—1919），匈牙利诗人。政治上他反对匈牙利的封建专制，要求实行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著名的诗篇有《奔向革命》、《迎接三月阳光》等。

读者：一个艺术家正在成长。

齐格蒙德·莫里兹是匈牙利最伟大的小说家，因为他的著作标志着社会现实主义和心理现实主义创作的一个高峰。在所有的匈牙利作家中，无论是在展示自己的生活方面还是在不知不觉中阐述社会不同等级和阶层所处的物的、人的、精神的地位方面，莫里兹都是独树一帜的。《一生做个好人》通过渗透在整个作品中大量的叙述和潜在的抒情证实了这一点。我们相信这本书不但匈牙利人喜欢，匈牙利以外的读者们也会喜欢。

彼得·纳吉